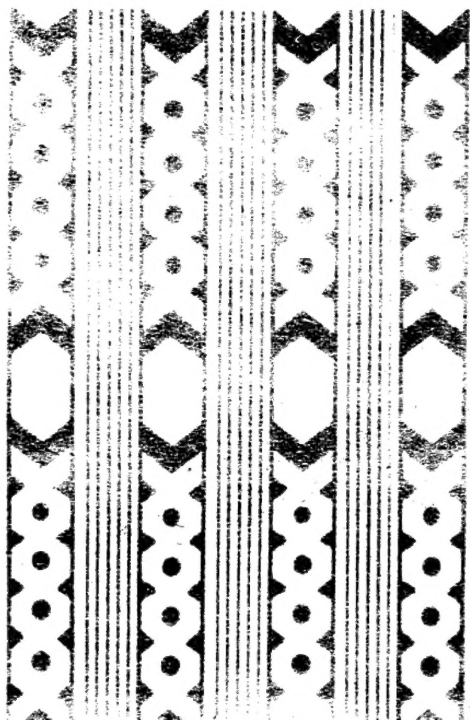
张斌 胡裕树 著

汉语语法研究



汉语语法研究

张 斌 胡裕树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89年·北京

HÀNYǓ YǓFǍ YÁNJIŪ

汉语语法研究

张 斌 胡裕树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0117-X/H48

1989年5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250千

印数 3,300 册　　印张9

定价：3.55 元

序

本书所记载的是我们三十多年来从事汉语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的一些心得。从分析问题的水平看，当然是属于个人的；从提出的问题以及分析问题所涉及的理论和方法看，却带有时代的迹印。正因为如此，它可以作为一个窗口，让读者了解这一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若干情况。当然，这只不过是一个小小的窗口，提供的信息是有限的。然而学术研究的历史面貌，不正是通过大大小小的窗口才使人获得较为全面的认识吗？这也许就是朋友们鼓励我们出版这本论文集的用意吧。

书中所讨论的问题，我们曾持两种态度：一是对问题加以分析，试图找出症结所在，但是没有作出结论，分析问题只是为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条件。一是在分析的基础上作出了答案，以便于在实践中加以验证。现在，我们试图对讨论过的问题作一次清理。时隔三十年，回过头来看看，提出的问题是不是准确？分析的方法是不是科学？得出的结论是不是恰当？要回答这些问题，的确很不简单，而且答案也不必由我们自己来做。在这里，不妨说一点总的体会：以今天的眼光看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的科学研究，正如十年前或二十年前看更早时期的研究一样，发现的问题不是愈来愈少，而是愈来愈多；要达到的目标不是愈来愈近，而是愈来愈远。打个比方来说，五十年代我们是在江河中游泳，虽然觉得困难不少，但总认为到达彼岸为期不远。今天我们是在大海里游泳，极目四望，无边无际，关切的是认准方向，奋力前进。

世界上的科学在飞速地发展，语言科学也不例外。为了进一

步探索，一方面在分析问题时要愈来愈细致；一方面又要愈来愈综合。比如词类分析，不能满足于大类的划分，必须研究次范畴，某些词类还须把其中的词一个一个地加以考察。又如句法分析必须联系语义和语用来研究，才能找出有实用价值的规律。这些观点，近年来我们在一些文章中有所论及，这或许是语言科学的进展给予我们的启示吧。

书中论文的发表时间从最早到最晚，相隔三十余年，论述当然不可能完全一致。但是，细心的读者不难从差异中看出相关之处。差异是发展的结果，而发展总是有相承的地方。科学上的见解大都是在已有的基础上形成的。

学海无涯，我们当然不能停步不前。出版这本论文集，目的在得到读者的鞭策和指正。

作　者

1986年10月

目　录

词的范围、形态、功能

一

彭楚南先生在《两种词儿和三个连写标准》① 一文中说："词类区分就是把词儿归类，不是把字儿归类。汉语词儿的界限（什么是一个词儿而不是两个或者三个词儿）没有闹清楚，就要谈有没有词类，有哪儿类，不用说，意见是永远不会一致的。"这话说得中肯。我们要使汉语语法的讨论得到比较圆满的结果，不能不首先解决什么是词儿这个问题。

我们不能单单根据声音来判断某一语言形式是不是"词儿"，因为这是靠不住的。在英语里，a maze 与 amaze, in sight 与 incite 声音是一样的，但我们不能把它们统称为词。在汉语中，同音词较多，因而单从声音来区别词与非词就更加困难。"'代表' 跟 '带表'，'拣茶' 跟 '检查'，声音完全相同，可是 '代表' 跟 '检查' 好像是单词，'带表' 跟 '拣茶' 不像是单词②"。

说"词表达一个观念"，"词是语言的最小意义单位"——从意义着眼来替词儿下定义，这是许多语法学者共同的想法。说词是语言的"单位"，这话并没有错，可是我们很难用一种有效的方法去鉴定某一语言形式是不是一个单位。例如"伤心""伤身体""伤脑筋"究竟是一个单位还是两个单位，的确很难判断。说词是"意义单位" 也会遭遇到困难。因为一个概念不见得只需要一个词儿来表示。英语中 triangle 和 three sided reetilinear figure 的意义完全相同，但其一是词而其一不是词。汉语中的"慢"与"不快"，"伟人"与"伟大的人"往往也表示同一意义，似乎不能把它们都看

作词。自然，语法学者可以用“最小”“简单”之类的限制语来增加定义的严密性，但是这些限制语本身还是费解的，因此这些定义即使理论上说得过去，而实际应用的时候仍然会碰到若干难以解决的问题。

陆志韦先生在这方面有多年的研究，他曾说过几句知艰识苦的话：

> 为要了解 verbum, the word, le mot 那一类的字，我查过好些西洋的文法书跟语言学书，简直是白费时间。没在语言心理学上下过工夫的人会很卤莽的，单就一组语音所代表的意思来给词下定义。语言学家又会在语音的轻重上、声调的变化上找出路。直到现代为止，那样的工作都是徒然的。到末了，我们还得回到一件物质的东西，就是一本现成的词典。“词”就是词典里一行一行排列着的东西③。

给词儿下定义是困难的；不过，我们却不能说，没有给词儿下恰当的定义，就使我们无法认识“词儿”是一个什么东西。定义下得好，自然有助于我们的认识和掌握；定义下得不好，或者没有定义，词儿的范围还是可以确定的。这正和目前还没有恰当的关于句子的定义，但无碍我们对于句子的认识一样。事实上，谈词的分类的人，心目中对于词儿都有一个范围。一般地说，这个范围是用“字和词”“词和仿语”这两条界限来划定的。

关于字和词的区别，语法学者们的意见是比较一致的。吕叔湘先生曾经有简单扼要的说明：

> 我们听人说话，耳朵里接触一连串声音，同时脑子里接受一些意义，可见语言是声音跟意义的结合。词就是这种结合的最小单位，例如“语言”；再分析下去，就只有声音，没有意义，至少是没有明确的意义了，例如“语”和“言”。这个话你也许不信服，你会说“语”字和“言”字是有明确的意义的。要知道这完全是靠汉字的力量，说话的时候是只听见字音不见字形的。你单说 y，人家只会想到天上掉下来的“雨”，你单说 ian，

人家只会想到厨房里的“盐”；谁会想到“语”和“言”呢？只有 y 和 ian 连起来说，人家才知道是“语言”，才是一个正确的意义和声音的结合体，才能独立运用，才是一个词。词和字的区别，简单地说，就是如此④。

我们觉得还可以补充几句：在区别字和词的时候，必须把存在于我们书面语和口头语中的文言成分和成语形式另外看待。例如“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自言自语”“分清敌友”等等，这里的“言”“语”“敌”“友”之所以能表示一个意思，显然是依靠“成语”的力量；因为“成语”的形式是一种比较固定的结合，所以这种用法不会发生误会。如果把它们放到另外一种结构中，或者单独用口语说出来，就会丧失表意的作用。应该指出，我们所说的“词”这个学术名词，是以现代口语作为衡量标准的。必须这样，才不至于忽视现代汉语词汇的重大发展趋势，得出“汉语的最小意义单位绝大部分是单音节的⑤”的结论。

诚如王力先生所说，“字”在语法上是没有地位的，因而在语法的讨论上，“字和词的区别”远不如“词和仂语的区别”来得重要。词和仂语的分别，一般是用隔开法(能不能拆开)来检验的。隔开法是从形式上来划分词和仂语的界限的一种方法。例如“老婆”，我们不能说成“老的婆”而意义不变，所以它是词；而“老人”我们却可以说成“老的人”而意义不变，所以它是仂语。这个方法应用在复音词和派生词的上面，有它的实用价值，但碰到有些复合词就穷于应付。例如“马车”，因为可以说成“用马拉的车”，就不得不把它归到仂语中去⑥。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在《中国语法纲要》中，不难看出王力先生所谓的仂语的范围非常庞大⑦。不仅中间可以用“的”隔开的如“鸡脚”“小牛”“流水”“破花瓶”算是主从仂语，就连中间不宜用“的”隔开的，也分别给以解释，划入了仂语的范围。例如：(1)中心词所指的东西，是为了修饰语所指的

东西而造的，例如脸盆、水缸、鸟枪、信纸、酒壶、茶杯、墨盒。（2）中心词所指的东西，是靠着修饰语所指的东西的力量，然后能发生作用的，例如马车、汽车、风车、水碓、汽笛、风炉、风箱、轮船、火车。（3）中心词或修饰语所指的东西，是借来形容或譬喻的，例如丸药、砖茶、枣泥、肉丸子、糖葫芦、胡椒面⑧。其实，这类语言形式，正是一般人心目中的复合词。

放大了仂语的范围，这是使用隔开法的必然结果；而放大了仂语范围，相对地就缩小了词的范围。其结果，表现在对汉语词汇的看法上，自然会得出中国语是单音词占优势的一种结论⑨，表现在对语法的认识上，往往把构词法的问题，带到语句结构中去解决，增加了结构分析的复杂性。例如许多语法书中对语句结构的加语和补语，分析得异常琐碎，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此。

我们认为词的构成 (word formation) 与仂语的构成 (free construction)是不同的，是需要分开来研究的。词的构成比较固定，比方“想”“吃”“看”都可以加词尾“头”造成派生词“想头”“吃头”“看头”，但“头”并不是可以随意加在任何词的后面的。而“红花”“鲜花”等等，只要是意义配得拢的形容词就可以加在“花”上，可见仂语的构成的自由性是较大的。还有一些语言形式，它们的结构形式是很像的，例如：

(甲组)	(乙组)	
吃香	吃茶	吃饭
开夜车	开汽车	开火车
揩油	揩桌子	揩黑板

粗粗一看，甲组和乙组同样是动宾结构，但仔细分析一下，可以发现它们不同的地方。甲组的结合是固定的，一经结合起来，就有了新的含义，这种含义往往不是字面上可以推敲得出来，因而它们经常是不分开的；乙组的结合是比较自由的，它只

是一种普通的动宾关系，从字面上可以了解它们的含义，因而可以任意配合。甲组固定结合的形式，可以说是词同仿语的中间物，它的比重是偏向于词的，如果我们为了简单化起见，不给它们立一个名称，我们不妨把它们认作词而归到构词法中去研究。

二

什么是构词法？构词法是语法学和词汇学的分界线上的一个部门。它是“研究如何从一个词根构成不同的词的学问。因为这里所指的是不同的词的构成，所以这一部门的研究是和词汇学相关联的。但是因为构造新词也应用表示语法范畴的那些附加成分的增添，音的替换之类，所以构词法也属于语法学，即属于形态学⑩。”

有人认为“中国语言里没有那么些繁复的‘表意方法’；在别种语言里有些要由‘方法’来表示的意思，在中国语言里常是用‘独立表意的成分’表示出来；更具体一点说，在别种语言里有些由词的‘音变’或‘附加成分’等方法来表示的意思，在中国语言里是用一个独立的‘词’来表示，表意的方法少，所以文法容易⑪。”这是忽略了汉语构词法的特点，拿西洋语言中词的“音变”及“附加成分”来衡量中国语言的结果。如果不忽略汉语的特点，不难发现汉语的构词法是繁复的，多变化的，因而在汉语形态学的研究上有它的重要的位置。

汉语构词法的繁复性尤其表现在复合词上面。复合词大都是一个缩短的记号（当然，缩短的过程不一定能在语言史上找得出痕迹来，因为有时构词的过程即是缩短的过程）；缩短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打鸟的枪缩成“鸟枪”，用布做的鞋缩成“布鞋”，洗脸的盆缩成“脸盆”，“雪白”是指像雪一样的白，而“瓦解”“瓜

分”又是如瓦之解如瓜之分的意思。但当它们缩成了词，研究它们的构成是构词法的范围。如果因为它们中间可以插进别的字而认它们为仂语，势必要归到语句的结构中去研究了。构词法与仂语的结构不宜混在一起研究，一方面由于词的构成比较固定而仂语的构成比较自由，另一方面也由于复合词的结构形式比较繁杂，仂语的结构形式比较简单。除此而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把复合词与仂语混在一起，一方面增加了分析语句结构的困难，同时复合词中的有语法意义的形态，也将被我们忽视。

汉语的复合词究竟有哪些形态变化，还有待于我们去发现、去研究，这里我们不打算仔细谈。我们只举汉语复合词的垫腰的形态来作例说明。

王力先生在《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一文里已经承认“火车”和“铁路”是典型的复合词，而且认为“复合词在原则上应该是词之一种，它不应该是和词及仂语鼎足而三的东西。复合词实际上只是单词中的一种特殊的结构[12]。”可见他已经把词的范围扩大了。不过王先生还是坚持“放大”“加深”“做好”“弄坏”这一类语言形式是仂语。理由是(1)它们是由一个外动词加一个形容词或内动词而成的，这两种成分各有其重要性，前者表示一个动作，后者表示动作的结果，因此它们的变化的多样性是比英语的“使动词”丰富得多了。(2)就结构形式来说，外动词和形容词或内动词中间可以插进一个“得”字或“不”字，如“修得好”“咬不破”等，假如把“修好”“咬破”认为单词，对于“修得好”“咬不破”就不好解释了。在我们看来，这个问题还值得讨论。汉语的“放大”不等于英语的enlarge，“加深”不等于英语的deepen，这是事实；这种语言形式的变化的多样性比英语的“使动词”丰富得多，这也是事实。但这种事实并不足以说明它们是仂语。也不能说，把它们认作单词，就把汉语的特征淹没了。问题在于：把它们当作仂语，这些

特征就是语句结构上的特征；把它们认作单词，那就是构词法上的特征了。王先生以为这些语言形式中能插进“得”字“不”字，便否定它们单词的资格，我们却以为能插进“得”字“不”字是它们构词上的一种形态。“看见”与“听见”似乎没有一本语法书把它们当做两个词的，但它们当中可以加“得”或“不”，由此可见能不能插进“得”字“不”字，并不足作为区分词和仂语的标准。这些词当中插进“得”表示可能，插进“不”表示不可能，正是这类复音词的语法形态上的附加意义。我们认为不但“放大”“加深”“认清”之类的语言形式可以看作词，连“洗干净”“看明白”也不宜视为例外。俞敏先生在这方面曾有所分析⑬，这里不细说了。有些语言学者担心把这类语言形式当作了词，词典的编辑工作将遇到很大的困难，因为不可能把这类词全部放到词典里面。事实上没有一本词典可以包括全部词的。这些垫腰的词儿既有一定的规律，词典也不必把它们完全收在里面。

汉语词儿垫腰的形式是多样的，每类的词因为垫腰的关系，都增加了附加的意义，这就是我们要从构词方面发现的形态。汉语词儿的形态变化也不只垫腰一种，其余如音变、重音、重叠、加头、接尾等都应该包括在内，这些形态变化可以统称为狭义形态。但必须指出：狭义形态并不就是汉语形态学的全部，而且，单拿狭义形态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是不够的。

有的语法学者，把形态学限制在词的屈折形式和音的变异的范围里，一方面又不承认“着”“了”等等是词尾，因此得出了“词无类别”的结论；有些人承认“子、儿、头、着、了”等是词尾，但又以汉语单词形态变化不多为理由，取消了汉语语法中形态学的地位，以为汉语只有造句法这一部门，在区分词类的时候，就专从单个词的意义出发。其实，所谓词类，是结构中的类，词形有变化，一定与结构有关，这些变化不过是结构上的一种标记而

已。能有标记，固然很好，没有标记，仍旧可以找出结构上的关系来。所以有没有词形变化倒不是主要的问题，有没有结构关系才是关键的问题。陈望道先生说过：形态变化多，也是组织；形态变化少，也是组织。如果说没有形态变化，就没有文法组织，那是错误的。比如开会，有些会上，主席团、来宾、纠察、招待都佩上红条子；也有些会上，参加的人，什么表征也不佩；那么我们是否能说：主席团等人佩了表征开的才是会；不佩表征开的就不是会呢[14]？"词类"这个术语是从西洋翻译过来的，原意是"言谈的部分"(parts of speech)，因为译作"词类"，不少人把它误解为结构之外的词的类别(word class)了。既然是"部分"，就不能离开"全体结构"；如果是指与结构无关的词类，那么尽管根据意义把词分成人物类、工具类、品德类等等，既与结构无关，怎么分法都无不可。

如果要从结构来看词的类别，我们就首先应该发现某些词与一定词之间有结合的能力，同时又排斥与另外一些词结合。例如有些词能与"一个""两只""三支"等结合，但不能与"了""着""起来""下去"等结合，也排斥与"十分""很""非常"等结合，便可以把它们归成一类；另一些词能与"了""着"等结合，但排斥与"一个""两只"等结合，可以把它们归在另一类。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这就是广义形态。

广义形态与狭义形态并不是对立的，后者包括在前者之内。例如桌子、帽子、瓶子……它们有不同的意义，但有共同的形态，即带着词尾"子"字，所以我们可以把它们归在一类。如果要追问为什么有共同的形态"子"字就可以归在一类，回答是因为它们有与一定的词结合的相同的能力。所以形态是在结构中产生的，没有了结构，也就没有了形态。狭义形态只是广义形态的外面的特征罢了。如果离开了结构去找寻狭义形态，那么，形态的

研究就会变成形式主义的研究，worked 与 worsted(毛织品)也可以归成一类了。

正因为如此，有些词虽然没有外面的表征，但是仍旧可以归类。英语中如 here，love，about……拿孤立的词来看，就无法决定它们的词性，但它们一经与别的词发生关系，就会属于一定的类别。有人说孤立的词也能归类，如茶杯、黑板，一听就知道它们是名词。其实一个孤立的词也有语法意义(如名词)，那是因为先有结构关系，习惯了以后才具有的。事实上我们去理解孤立的词，总是把它放在一定结构中去，我们说话时心理上的预期，就可证明这点。有人说了个“红”，下面接着说“花”“灯”“纸”等都是我们预期的，如果他接着说“跑”“跳”之类，我们就会觉得好笑，因为这不是在我们预期之中的。茶杯、黑板……的经常用法是名词，但在“饭碗也而茶杯之”之中，“茶杯”就不是用作名词了。正因为这类用法在现代口语中极少见，所以我们对于茶杯、黑板的隐含的形态的预期总是正确的，但我们不能因此便误认孤立的词可以分类。

三

有些语法学者把词在语言组织中所能担任的职务，所能起的作用，叫做“功能”。他们所指的功能，显然有两个内容：一种是词与词结合的能力，一种是词在句中的职位。就前者说，这种功能和我们所提出的广义形态是分不开的。因为功能是要由形态表现出来的，有一种功能，就有一种形态，功能与形态是两个相关的概念。例如“书”能与“一本”结合，“茶”能与“一杯”结合，“墨”能与“一块”结合……这种结合能力的表现，就是形态，而数量词与名词的互相依附，互相对应的交互关系，就是功能。所谓功能，也就是形态的属性。这种形态和功能，正是汉语中区分词类

的主要标准，也是我们形态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至于词在句中的职位，对词类的区分只能起辅助的作用，不能与前者混为一谈。为什么呢?大家知道:词类的区分是属于语言材料的研究范围的。单词的形态变化，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这些都属于语言材料的研究，一旦用这些材料构成了句子，那就超越了语言材料的范围，因而在析句的时候，非得另用一套术语（主语、谓语等）不可。研究对象的不同决定“双轴制”的存在，我们之所以说“词类是结构中的类”，而不说“词类是句子中的类”的理由也在于此。那么，词在句中的职位对词类区分为什么又可以起辅助的作用呢？因为句子的成分是由一定的语言材料担当的，两轴之间当然有密切的关系（例如用作句子的主语、宾语的主要是名词或代词等），这种关系可以帮助我们辨认词性，不过不是主要的标准罢了。为什么我们要强调这一点呢？因为以往有些语法学者以为汉语的特点是词不能离开句子来分类，“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论点相当地深入人心，甚至在原作者修正了这个说法之后，还有人肯定它，认为“有见地”；而一方面，曾经有人提出过“一线制”的主张，把词的分类与句子的成分的分析混为一谈，把复杂的语言事实凭主观意图加以简化。果真如此，词类只是句子成分的别名，所有的词只须分成主词、宾词、表词、述词之类就行了，这显然是不符合语言事实的。

在词类的区分问题上，叶斯泊森给中国语言学者的影响最大。他的研究方法是两条线的：一方面以孤立的词作对象，从孤立的词的形态上归纳成若干类，另一方面从词与词的连接关系来研究，把结构中的词分成若干品。前者的研究是从形式出发，从相同的形式去探求相同的意义；后者的研究则从意义出发，从相同的意义去探求相同的形式，他的意图在使两条线的研究最后合在一起。把词典中的词与结构中的词对立起来，让它们自然去汇

合，这种研究方法本来是有问题的，不过因为西洋语言狭义形态较丰富，所以还不容易看出缺点来。有些语法学者把叶斯泊森的学说介绍到中国来，首先碰到的困难是单词的屈折形式与语音变化太少，于是就以意义作标准来区分词类，结果分出来的类并无多大实用价值，因此便得出词的分类在汉语中不重要的结论。

叶斯泊森又把词在结构中的功能凭意义分成三品。例如在“极热的天气”里，“天气”是一个特殊的首要的概念，称为首品；“热”是限制“天气”的，称为次品；“极”是限制“热”的，称为末品。又以为名词代词以用于首品为常，形容词动词以用于次品为常，副词则用于末品。如果只就首品、次品、末品之间的限制与被限制的关系来说，分品并没有什么不妥当，而且还是符合我们的语感的；但是我们已经有了中心成分与附加成分的名称，似乎不必再来一套首品次品的说法了。如果要把“品”的词性固定下来，在汉语里遇到的困难就更多。例如次品不一定是形容词或动词，而经常是名词，像“木头房子”的“木头”，它本身的形态已经说明它不是形容词，而是名词。又如末品不一定是副词，象“笑着说”中的“笑着”就很难说它是副词。而这种类型又是常见，不能算是特殊的情况。

叶斯泊森不但要用三品说来说明词与词的连接关系，而且要把它用于句子结构的分析。例如在“这只叫得厉害的狗”与“这只狗叫得厉害”中，“狗”都是首品，“叫”与“这只”都是次品，“厉害”都是末品。这一规定是主观的，句子的两项性是句子的特点，但我们很难决定主语与述语哪一个重要。又如在“我喝茶”中，“我”和“茶”都是首品，“喝”为次品。这个规定也是主观的。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呢？因为叶斯泊森既把“品”与“词性”的关系固定下来，又企图把语言材料的研究与句子结构的研究打通在一起，宾语既然是名词，就不能不是首品。然而他所谓“首品”，是从意义来分

的，含有“重要的”与“特殊的”的意思，我们实在看不出宾语和动词之间哪一个重要些。像另一位西洋的语言学者Bloomfield对“喝茶”这种语言形式，却认为“喝”是主，“茶”是从。王力先生过去既采取了叶斯泊森的三品说，也采取了Bloomfield的说法，把动宾结构中的动词认为比较重要，因此他的体系就更复杂，而矛盾也就难免了。

我们不难看出叶斯泊森有下列两点错误：第一，从意义出发解释语法现象；第二，“对语法的主要部门——形态学和句法——的特点没有明确的定义，因之，对它们的区别也没有划分清楚的界限⑮”。斯大林说，“语法的特征就是它的概括性”。“语法把词和语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体内容⑯”。可见依据意义来规定的首品、次品、末品是欠妥的。斯大林又说，“语法（形态学、句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的规则的综合⑰”。形态学与句法是密切联系的，“如果把词典里词的类别和句子里词的类别搞成各不相关的两套，那就违反了词法和句法综合的原理⑱”。同时，我们也须认识形态学与句法各有它们特定的研究范围，前者以词类为中心，后者以句子要素为中心，两者不容混为一谈，否则不是“综合”，而是“混同”了。

汉语的形态学应该是怎样一个范围呢？要解答这个问题，先要看我们语言中词类的区分究竟以什么做标准，因为形态学是以词类的研究为中心的。我们在《谈词的分类》⑲一文中已经提出，汉语词类区分的标准是广义形态；因此，广义形态包含的内容，就是汉语形态学的内容。

附注：

① 《中国语文》，1954年4月号，3页。

② 陆志韦《北京话单音词词汇》，12页。

③ 同②，1页。

④ 吕叔湘《语法学习》，2页。

⑤ 《科学通报》3卷7期，李荣《汉语的基本字汇》。

⑥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55—56页。又，王先生在《中国语法纲要》22—24页中，认为"香菜"和"苦菜"各成为一菜的专名，所以是借仂语形式来构成的词；而作为专名之一的"马车"，却又因为中间可以插进别的字而认为它是仂语，这就很难自圆其说。

⑦ 王力先生的仂语实际上是包括复合词(compound words)，固定结合(formula)和自由结合(free constrnction)三类的。

⑧ 《中国语法纲要》，33—34页。

⑨ 王力《中国语文讲话》，1951年版，2页。

⑩ 《语法·语言的语法构造》，人民出版社，18页。

⑪ 何容《中国文法论》，22页。

⑫ 《中国语文》，1953年9月号，4页。

⑬ 《语文学习》，1954年4月号，《汉语动词的形态》。

⑭ 倪海曙《语文点滴》，38页。

⑮ 《语法·语言的语法构造》，人民出版社，30页。

⑯⑰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22页。

⑱ 曹伯韩《语文问题评论集》，147页。

⑲ 《中国语文》，1954年2月号及3月号。

（《中国语文》1954年第8期）

谈词的分类

词类的区分是我国语法学界争论得最久的问题之一，也是语法学者意见最分歧的所在。自《马氏文通》以来，辑印成书或散见报章杂志的语法著作也不算少了。任何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似乎都各有一套分类办法：有的名称相同而内容相异，有的内容相同而名称不同。至于类目，少的八类、九类，多的竟至二十三类。①给初学者带来了不少的困难。

为什么会有这些混乱的现象发生呢？这就不能不考察语法学者对于区分词类这一问题的根本看法了。一般说来，语法学者对词的分类，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词的分类，是汉语语法研究中很重要的一环，陈望道先生说过：

> 普通文法都把研究的范围划成两个部门，一个可以叫做词论，一个可以叫做句论。词论也有一些人称为语论或单语论（从分解方面看，就是'分部'论）；句论也有一些人称为措辞论或连语论（从分解方面看，就是'析句'论）。句论的内容在不同的语文当中也没有极大的差异，大概可以挪借；词论的内容则彼此可以有极大的差异，非自己设法解决不可。研究任何一种语文的文法，都不能不拿它当做第一个难关打。②

从这一段话里，我们不难看出他对区分词类的态度。

与此相反，有些语法学者，如王力先生以为："这二三十年来，中国语法学家所争论的全是词的分类问题和术语问题。例如中国的词该分为几类，'所'字该不该归入代词，'出''入''居''住'等字该不该称为'关系内动词'，'有''在'等字该不该认为'同动词'等等。这样，所争论的只是语法的皮毛，不是语法的主要部分。"③

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说"区分词类，是为的讲语法的方便。"④吕朱两位先生认为汉语的语法只有造句法这一个部分，在说明句子结构的时候，给结构中的成分的建筑材料以一定的名称，讲起来比较方便。他们都认为词的分类在汉语语法研究上没有什么重要性。

我们认为词类是我们语言中客观存在的东西。区分词类，是为了把这些客观存在的东西分门别类地找出来。斯大林告诉我们，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不能设想不好好地清理和区分建筑材料就能顺利地进行建筑工作。应该指出：汉语有词类的分别是肯定的，区分词类在语法研究中的重要性也是肯定的。当然，"不同的语言可以有不同的词类，各种语言的词类的种类也可以不相同。"⑤如果我们的语言与其他语言具有不同的特点，我们就不能借用别种语言的"类"来装我们的"词"；否则，就是削足适履。这也就是说，研究一种语言的语法，不仅要明了这种语言和其他语言的共同之点，尤其要找出这种语言的特殊之点。王力先生以注意汉语特点知名，他对汉语语法的研究，贡献很大，惟独对于区分词类这一点，似乎没有把它的重要性提到应有的高度。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一方面承认词类区分在语法理论上很重要，一方面又说在实用上并不是语法的最重要的部分，⑥把理论和实用看成两回事，自然也就不会引起他们的兴趣了。

为什么有些语法学者会低估区分词类的意义呢？问题就出在分类的方法上，他们把孤立的词拿来作分类的对象。拿孤立的词来分类，在综合性的语言里，是行得通的(当然不是说只依靠这一种标准)，因为综合语有单词的形态变化。例如英语：glory, glorious, gloriously 这三个词代表的是同一个概念"光荣"，可是有三种不同的样子：区别在词尾上，第一个是名词，第二个是形容词，第三个是副词。凭着不同的形态，我们可以把它归类。我

们的语言里，单词的形态变化比较少，单拿形态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是不够的。那么拿孤立的词来作为分类的对象，除了以意义作标准外，似乎别无其他办法了。

然而，拿孤立的词作对象，以意义作标准去区分词类，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许多的困难。例如："同是一个'人'字，'人其人'的第二个'人'叫做名词，第一个'人'叫做动词，'豕人立而啼'的'人'叫做副词……同是一个'云'字，'江东日暮云'的'云'叫做名词，'香雾云鬟湿'的'云'叫做形容词，'天下云集响应'的'云'叫做副词。"⑦这样不是要得出词无定类的结论吗？为了避免这一点，语法学者就有词的"本性""准性""变性"的规定。"所谓本性，是不靠其他各词的影响，本身能有此词性的；所谓准性，是为析句便利起见，姑且准定为此性的；所谓变性，是因位置关系，受他词的影响，而变化其原有词性的。"⑧然而，我们要问：不靠其他各词的影响，这个词本身的词性从哪儿来的呢？比如说"人"字和"云"字，按照王力先生的说法，本性该是名词了。可是，在这两个孤立的词上面，我们实在找不出任何形态告诉我们它们是属于名词这一类的。事实很明显：说它们的本性是名词，只是根据它们的意义来决定。在这一点上，高名凯先生的话可以帮助我们来说明：

> 我们实在找不到在"山""水""鱼""人"等词里到底那一部分的语音形式告诉我们它们的属于名词之类的。这里并没有一种指明名词意义的特殊形式。"山""水""鱼""人"当然都有意义，但这些意义只限于说明它们是"山"、是"水"、是"鱼"、是"人"，并没有说明它们是名词。要知道，认为这些词是名词，还需要在"山"、"水"等的意义上加上一个"名词"的意义，而要指明它们是"名词"，就需要特别指明这意义（名词）的形式。⑨

退一步说，即使我们假定一个孤立的词，可以依照它的意义来分类，仍然会碰到难以解决的问题的。例如"有些词如'腐烂''亲热''清醒''麻木'竟不容易决定它基本上是形容词还是不及物

动词。"[10]为什么难以区别呢？加尔基那-非多卢克告诉我们说："人类的思维把人类所认识的现象加以抽象化，加以综合，加以归类。同是一个事物，从实体的角度来看是一个东西，从其动作的角度来看，就是动作，从其具有的性质来看，就是一种特性。再把各不同现象的实体综合起来，就有'实体'的概念，也就有了名词；把各不同现象的'动作'综合起来，就有'动作'的概念，也就有了动词；把各不同现象的特性综合起来，就有'性质'的概念，也就有了形容词。"[11]从这段话里，我们可以理解：同一事物，由于观察的角度不同，也就有不同的结论。"动作完成便变成状态"，"一种动作没有实际出现只是一种可能实现的事情，那么也就成为一种性质"，动作和状态"不是邈不相关的两回事，事实上是息息相通的。"[12]这就说明了不在形态上着眼，尽管在意义上兜圈子，问题是难以解决的。下面的例子也足以说明单从意义来辨认词性的不可能。如"狗叫"和"狗的叫"，在意义上看，两个"叫"指的是同一客观事实，应该属于同一类了，但如果我们说它们没有分别，都把它们看做一种动作，那总有几分勉强吧！

以孤立的词作对象，专从意义上区分词类，即使区分出来，也没有多大的实用价值。例如"光荣的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的光荣"，在英语里，前一个用形容词glorious，后一个用名词glory，知道它们的区别，用起来就不会错了。汉语单词的形态变化不多，两个"光荣"在词形上同是一种写法。不从形态上着眼，孤立地把它们分类，分只管分，实用价值也就不大。又如名词，语法学家把它列为实词，因为它的意义是很实在的。至于代词，有些语法学家认为它本身是虚词，而它所替代的却是实词，因此可认为半虚词。[13]半虚词是虚的成分多过于实，那么它自然是偏向于"意义比较空灵"的虚词了。我们知道，从词的形态上看名词和

代词是很近似的。第一，都可以做主语、宾语；第二，后面大多可以加“们”，等等[14]。如果专从意义上看，就会把它们一个放在实词里，一个放在虚词里；因而在实用上，对我们也就没有什么帮助。

词类的区分是重要的，苏联汉学家德拉贡诺夫在他的著作《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说：“词类是语法系统的中心，它也影响到词的组成和各种句型。不用词类去了解汉语的结构特点是不可能的，要说明汉语语法也就不可能。”[15]这几句话正确地、充分地估计到我们语言里词类区分的意义。然而单词形态变化不多的汉语，却必须从结构上来区分，从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上来区分，即是说从形态学上来区分。“词类是由一定的形态学标记表示出来的词的种类”[16]，不以孤立的词作分类对象而以结构为对象，不从意义上着眼而从形态上着眼，这样分出来的词类，才“可以说明语言的组织，暗示词的用法”[17]，因为“研究词的分类就是为了研究语言的组织，为了把文法体系化，为了找出语言组织跟词类的经常而确切的联系来。”[18]

那么，什么是形态呢？形态有广狭两种意义，狭义的形态，是指单词的接头接尾而言，例如英语名词的多数要加s(a boy, two boys)，动词有“时”的变形(work, worked)，形容词有比较变形(high, higher, highest)，代名词有“性”的分别(he, she, it)；位格的分别(he, his, him)；又如：有-ty, -ry, -ce, -ness, -tion, -ment, -or, -er等词尾的是名词，有-al, -el, -is, ful, -ish, -ous, -ive, -able, -ible等词尾的是形容词，有-en词尾的是动词，有-ly词尾的是副词，像这些词尾，附在词的后面，以表示它们的词性，我们一看就看出来，这就是狭义的形态。广义的形态，除了单词的形态变化外，还包括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语词的先后次序，等等。这种广义的形态，却不能够从孤立的词

的身上找出来的。

汉语有没有狭义的形态？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象“子”“儿”“头”似乎没有人不承认它们是词尾了。有这些词尾后附着的，也没有人不承认它们是同类词了。但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一个词后附了这些词尾，能不能影响到它词性的分别。在这方面，高名凯先生以为是不可能的。他说：“汉语当然也有形态，‘白面’的后面加上‘儿’，成为‘白面儿’（海洛英），‘儿’是形态，但没有使这个词起词类的分别。”[19] 当然，就这个例子来说，加不加“儿”对词性是没有影响的，但是，象：

活——活儿（工作）

胖——胖子　瘦——瘦子　疯——疯子　呆——呆子　辣——辣子

看——看头　想——想头　苦——苦头　吃——吃头

这些，加不加“子”“儿”“头”它们的词性就不同了。我们实在不能够不承认这些就是“使语法范畴（狭义）起变化的形态”[20]，同时也不能否认这些形态可以给我们区分词类以帮助。然而，我们也必须承认这种帮助是不够的。因为在汉语中，单词有形态变化的毕竟是少数，不足以作为汉语区分词类的主要标准。也正因为如此，使得我们不得不求助于广义形态。方光焘先生说过：“我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辨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21] 这种看法是正确的。

怎样从广义的形态中去区别词类呢？比方我们可以说：

一个人　两块墨　三支笔　四本书　五杯酒

也可以说：

这个人　那块墨　那支笔　这本书　那杯酒　这种道德

那种思想　某种工作　一次战争

在这里，“人”“墨”“笔”“书”“酒”既然可以和“一个”“两块”“三支”

"四本""五杯"相结合，又可以和"这""那"相结合；"道德""思想""工作""战争"可以和"这种""那些""某种""一次"相结合，当然可以列入同一语法范畴，确定它们属于同一词类。假定说，就叫它名词，那么，前面可以加"一个""这个""这种"等等就是名词的形态。我们凭着这种形态，知道"一个""这个""这种"等等后面的词就是名词。这就是从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上去区分词类。自然，名词的形态不是只有这么一种，而且，"一个"的后面也不全是名词。这就需要我们仔细去体会。例如："唱一个痛快"，"打他一个半死"，这里的"痛快"和"半死"就不是名词。有什么办法去区别它们呢？我们可以求助于另一形态来解决。第一，我们可以说"一个人"，也可以说"九个人"，却不能说唱"五个痛快""打他十三个半死"；第二，我们可以说"一个人"，也可以说"这个人"或"那个人"，但不能说"唱那个痛快""打他这个半死"，那么区别就很明显了。

其次，有一些词，它的形态特点是：（一）前面可以和"不""会""能""敢""该"等相结合，（二）后面可以和"了""着""过""起来""下去""过来""过去"等相结合，（三）可以重叠。单音词重叠后，中间也可以加上"一"；双音词重叠的形式是叠词而不是叠字。例如：

敢说　不笑　能跑　会跳　该唱　该休息
说着　笑了　跑过来　跳下去　唱过　休息过
说说　笑笑　跑跑　跳一跳　唱一唱　休息休息

如果我们把这类词叫作动词，那么上面所说的形态，就是动词的形态。[22] 凭着这种形态，我们就可以认清"说""笑""跑""跳""唱""休息"都是动词。

有些语法学者把"能""敢""会""肯"等也认为是动词，陆志韦先生说"动词的宾位可以不用名词或形容词。例如：'想吃饭''天

会刮风'‘我能变'。”[23]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说:“‘能'‘会'‘敢'‘肯'这些，都是地道动词，能单独做谓语（如‘我会'‘你能'‘他肯'‘你敢?'），但是因为它的宾语老是另一个动词，我们就觉得它们是一个结合体，是一个单位。”[24]这种说法，我们以为还可以讨论。这几个词固然前面可以加“不”，说成“不能”“不会”“不敢”“不肯”，但后面却不能加“过”“着”等等，说成“能过”“敢着”，也不能重叠说成“能能”“敢敢”“会会”“肯肯”等。如果说它们能单独做谓语，因而取得了动词的资格，那么“一定”“不”也能单独作谓语(如“我一定”“他不”)，我们总不能把它们认作动词吧?

还有一些词，前面可以和“真”“十分”“非常”“很”结合，后面可以和“极了”“得很”结合；有的可以重叠，单音词重叠以后，一般要加上词尾(如“儿”“的”等)，双音词重叠的形式是叠字而不是叠词，例如：

快——真快　十分快　非常快　很快　快极了　快得很　快快的　快快儿

光荣——真光荣　十分光荣　非常光荣　很光荣　光荣极了　光荣得很

干净——真干净　十分干净　非常干净　很干净　干净极了　干净得很　干干净净

如果我们叫这类词做形容词，那么这些就是形容词的形态，我们可以把它们划归一类。

应该注意，动词中少数表示心理活动的，如“想”“爱”“怕”等，它们的形态跟形容词有许多相同的地方。如前面可以加“十分”“很”，后面可以加“得很”等。“想”“爱”一般用作及物动词，后面通常都带宾语；如果不带宾语，往往是承前省略。只有“想得远”“想不明白”之类的说法，可以不带宾语，但它的后面接了“得”或“不”再接形容词，这是动词特有的形态。“怕”带宾语时是动

词，不带宾语一般是形容词，在“怕得厉害”之类的说法，则是动词。

有些语言形式，按其结构来说，是动宾结构（如“伤心”）或主从语（如“孩子气”“可恨”），按其性质来说，却只等于一个形容词。怎么知道呢？张志公先生说：

> 一般说来，描写句的表语一定得是性状词（按：性状词相当于一般所说的形容词），或是以性状词为主要成分的短语。但是有些短语，虽然里面不包含性状词，或者虽有性状词而不是主要成分，但整个的短语在意义跟作用上却和性状词一样，……事实上都已经结合得很密切，我们平常简直就拿它们当作词来用了；所以凡属这类习惯的短语，都可以作为描写句的表语。㉕

张先生这一段话，并没有说出所以然来。我们要问：既然这些短语里面不包含形容词，或者虽有形容词而不是主要成分，为什么整个的短语在意义跟作用上却和形容词一样呢？为什么别的短语例如“吃饭”“读书”又不同了呢？单从意义上着眼，就很难说得明白，如果从形态上来解释，就比较简单，因为这几个结构具有和形容词一样的形态：

> 伤心——真伤心　十分伤心　非常伤心　很伤心　伤心极了　伤心得很
>
> 孩子气——真孩子气　十分孩子气　非常孩子气　很孩子气　孩子气极了　孩子气得很

再拿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所提出的那四个“不容易决定它基本上是形容词还是不及物动词”来看一看，是不是可以从形态上来认识它们呢？可以的。“腐烂”只能是动词，因为它可以和“着”“了”结合，例如：

> 那块肉在腐烂着，发出了臭味。
>
> 那块肉腐烂了，把它丢了吧。

它不是形容词，因为它不能和“很”“真”“十分”“非常”“极了”“得

很”相结合，说成“很腐烂”“真腐烂”“腐烂得很”“腐烂极了”等等，它同“腐化”“腐败”不是同一词性的。

至于“亲热”“清醒”“麻木”，可以用作动词，也可以用作形容词，区别它们的词性，仍然得从形态上着手。例如：

我们该亲热亲热。（动词）
他们两个人亲热得很。（形容词）
他的头脑清醒过来了。（动词）
他有很清醒的头脑。（形容词）
两只脚麻木起来了。（动词）
他是一个非常麻木的人。（形容词）

可见，拿孤立的词作对象，单以意义作标准而不着眼于形态去区分词类，是随处都会遭遇到困难的。

还有一些词，如“啊”“唉”“喂”“嗯”等等，它们的特点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没有和其他的词结合的能力，因而在句子里也常常居于结构之外，似乎没有形态可言了。我们凭什么去决定它们的“类”呢。其实，它们仍然有形态，这种形态，可以叫做“无形态的形态”，就凭着这一特点，替它们归类。

应该特别申明，以上所说的只是我们对区分词类的一种看法，上面所提到的形态仅仅是一种举例的性质，当然不是完全的，提出形态之后给每类词一个名称，也仅仅是为了说明的方便。汉语的形态到底有多少？汉语的语词应该分多少类？我们现在还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如果上面所说的原则可行的话，那就希望语法学者能够在这方面共同努力，把形态找出来，“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㉖那么，对词类就有一个合理的区分了。

另外有一些语法学者，以为词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类。黎锦熙先生就是这种主张的代表人。他在《新著国语文法》中说“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㉗又说：“国语的九种词类，随它们在句中

的位置或职务而变更，没有严格的分业。[28]”黎先生不承认孤立的词有分类的可能，这是很对的。但是说："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就不妥当了。"依句辨品"是说一个词只有在句子里的时候才有品，"离句无品"是说一个词离开句子而独立的时候是无品可言的。其实词类的区分，应该属于语言材料的研究范围。单词的形态变化，词和词的相互关系，词和词的结合，都没有超越语言材料的领域，一旦用这些材料构成了句子，那就进入语言行动的范围。析句的基础是建立在逻辑上的，因此析句所用的术语如主语、谓语、附加语等等也就是逻辑的术语。语言材料与句子成分所以要有两套术语，是因为研究对象不同的缘故。我们不主张从句子去区分词类而主张凭形态区分词类的理论基础，也正在这里。其次，语言的客观事实也替我们作了很好的说明。前面说过，"一个人""三个苹果""好得很""笑着"这些都不是句子，但我们却可以依据词和词的结合上来区分它们的词性。再说，如果真是"离句无品"的话，谈词类举例也只好举整个句子了，可是《新著国语文法》在名词的类目之下是单举"桥""太阳"做例子的；在形容词的类目下是举"'一座''长''桥'""'那个''温和的''太阳'"作例子的。既是离句无品，又从何知道"桥""太阳"是名词，"一座""长""那个""温和的"是形容词呢？最近黎先生对这种说法，已经作了很重要的修正。[29]

我们反对词不在句中便不能分类的说法，并没有否认分析句子的成分与区分词类两项工作之间的密切关系。因为句子的成分是需要一定的建筑材料来担当的。在这里，先得提出一个问题来讨论。

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在《语法修辞讲话》里，认为动词和形容词都可以做主语、宾语，例如：

慢是好的，可不要太慢。（形容词作主语）

不懂就是不懂，不要装懂。（动词作主语）

不怕热，只怕冷。（形容词作宾语）

地主怕斗争。（动词作宾语）

赵元任先生在《北京口语语法》里也认为动词可以作主语。例如：

打是疼，骂是爱。

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里也认为形容词与动词可以作宾语，例如：

我们不怕艰难困苦。（形容词作宾语）

他喜欢游泳。（动词作宾语）

黎锦熙先生却有不同的看法，他说：

> 近来讲语法的曾有一说："词的基本意义不变，所属的类也不变"，这个原则……从句子结构的"成分"上看，可是行不通的，因为（1）吕著第二讲"词汇"已规定"危险""残余""困难"等由形转名、"决定" "报告""发明"等由动转名"真正的词性转换"的例，词的意义完全未变，但在句子的成分上是必要转变为名词的；（2）而在这里的原文上说，"假如意义不变而地位变了，就要看这个变化是一般的和特殊的"，这"一般"和"特殊"就不容易定标准，……不如干脆一句话；凡用为"主语"以及"宾语"和"是"字的"补足语"的，无论什么东西，一律都是"名词性"。……不这样让它"转"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像主语等等骨干成分最常用的既是"名词"，名词本身又已有"有形""无形"（抽象）之分，则其他词类或短语子句之流，用为句子的骨干成分时，就很有说明这句话——转成了"名词性"的需要。这样才使对于主语等等骨干成分纵非名代，总能认为是样东西，一种"实体"，对于句法中的重点易于掌握，观念集中些，凝定些，统一些，有益于认识语法的基本规律和思想上正确的表现规律。㉚

上面引的这一段话，除了所谓"转"以外，其余都是很精当的。我们以为可以直截了当地说，用作主语，宾语的都是抽象名词；动词用作主语或宾语，就是把这种动作看作一桩事件，那它就是事件的名称；形容词用作主语或宾语，也就是把这种情形看作一个名称。例如上面的"慢""热""斗争""游泳"等等，都不是表示一个动

作或一种情状，而是动作或情状的名称了。

这个问题解决了，我们就可以注意我们语序了。汉语的语序，一般说来，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动词在主语之后，宾语在动词之后，附加语在被附加的语词之前，补语在被补充的语词之后，根据这些语序，再根据句子成分与语言材料的关系，便能帮助我们辨认词性。比方说，用作主语、宾语的是名词或代词。

> 张三买了一本书。（名词）
> 我批评了他。（代词）

用作动词的补语的经常是动词或形容词。

> 我把房间打扫干净了。（形容词）
> 他气得发抖（动词）

凭着这些，对词类的区分是有些帮助的作用的。应该说明的，这不过是一种辅助而已，区分词类，还应该以词和词的结合，词和词的相互关系为标准。

凭形态来区分词类，过去语法学者也并不是没有这样做的，不过没有把它当作唯一的标准罢了。事实上主张凭意义来区分词类的人，碰到实际困难的时候，往往不得不求助于形态来解决。王力先生是坚决主张凭意义作分类标准的，他说，“中国语里词的分类，差不多完全只能凭着意义来分”，㉛但当他区别数词和形容词时却又说：

> 我们不能认数目字……为形容词之一种，因为形容词能单独用为谓词，而数目字不能（“桃花红”成话，“桃花三”不成话）；数目字能带单位名词，而形容词不能（“三朵桃花”成话，“红朵桃花”不成话）。依我们的意见，数目字在概念的范畴上既不和代词相同，在语法的用途上又和形容词有异，索性把它们认为独立的一类，至少对于中国语是可以说得通的。㉜

吕叔湘朱德熙两先生在《语法修辞讲话》里也说：

> 大多数动词和形容词能用作某些动词的宾语，如“不怕打击”和“贪

图方便”。这是动词和形容词的一般性质，就不必说“打击”和“方便”已经变成名词。但是在“给他一个重大的打击”和“给他种种方便”里，一方面“给”字是寻常不用动词或形容词做宾语的动词，一方面“打击”前面有“一个”，“方便”前面有“种种”，这不是一般动词和形容词所能有的格式，就应该承认“打击”和“方便”已经变成名词。

大多数形容词都能加“了”字表示某种性质或状态的产生，如“脸红了”，这个“红”不必说是动词。但是“把脸一红；扭头就走”和“从来没红过脸”的“红”是一般形容词所不能有的格式，就应该承认它已经变成动词。

从上面引用的话里，我们不难看出他们利用形态来辨认词性的地方，这也证明了离开了形态这一标准，区分词类是会碰到困难，或者竟是不可能的。

从结构中区分词类，凭形态决定词性，也就没有了词的“本性”、“变性”等等的麻烦了。上面说过，我们语言中的单词，形态变化不多，孤立的词，我们一般无法认识它们的词性，那么，词的本性从哪儿来的呢？凭意义吧，没有任何形态而有赤裸裸的意义，那只是唯心的说法；凭运用的次数的多少吧，那也只能说明这个词常是作某一类词用，并没有本性与变性的分别。词类是结构中的类，离开了结构，自然是无类可言的。有人问：这样一来我们的词典里就不能标明词类了？不，我们可以根据这个词的经常用法，标明它经常作某种词用，举几个例子说明它，也就不会有什么不妥当了。比如“慢”这个词，最常见的是用在“慢车”“走得很慢”的形式里，我们不妨在词典里注明它经常作形容词用，但不能说形容词是它的本性。因为一个孤立的词，不可能有它的本性的。

我们一再强调区分词类应以形态为标准，是不是完全排斥意义呢？不是的。我们排斥的是那种具体的特殊的意义，因为这是语义学的研究范围，至于抽象的一般的意义，正是我们所极端注意的，不过这种意义，并不体现于孤立的单词上，而是体现于词和

词的结合，词和词的相互关系之中。所谓语言的形态，就是表意的结果，而语言的"意"，又是体现于形态之中。"文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是要从形态中发见含义。㉝"何容先生在其所著《中国文法论》里，把各种语言的表意方法，分成词的顺序、词的结合、重叠、音变、重音和声调、依附成分等六种，这六种都是我们所说的形态，可见形态和意义是密切联系着的。

词类，是语言中客观存在的类，是语言自身表现出来的类。语言自身怎样表现出"类"来呢？就是从形态上表现出来。所谓某一类词的形态上的特征，也就是从形态上表现出来的它们的共同之点。例如说："我说""我吃""我笑""我走"把四个不同的词和同一个词结合起来，它们有一定共同的意思，这就可以看出这四个不同的词应该属于一类；说"我裤""我路""我腿""我船"便没有确定的意思，这就可以看出这四个不同的词和"说""吃"等不属于一类；再把这四个词和另一些词结合起来，如"一条裤""一条路""一条腿""一条船"便也有一点共同的意思，这就可以看出它们是属于另一类。要是再把"说""吃"等四个词也和"一条"结合起来而成为"一条说""一条吃""一条笑""一条走"，也便没有确定的意思。再把"说""吃"等和"着"(了、过)结合起来而成"说着""吃着""笑着""走着"，这又有一点共同的意思。再把"裤""路"等和"着"(了、过)结合起来成为"裤着""路着""腿着""船着"便又没有确定的意思。因此我们肯定"说""笑""吃""走"是一类，"裤""路""船""腿"又是一类。我们说词的类是从语言自身的表意方法上表现出来的，或者说各类词都有其形态上的特征以别于其他类词，就是这个意思。

单从意义方面说明各类词的分别，是不容易说明的。说名词是表实体的，其中却又有表"虚体"的抽象名词；说动词是表动作的，其中却也有不表动作的而表存在的动词(如"有""在"等)；说形容词是表性状的，其中却有表数目的，给各类词一个恰当的定

义是很困难的。如果着眼于形态，把形态归纳起来，给各类词定出一个界限，不只有它的实用价值，就是久悬未决的词类的区分问题，也可以迎刃而解了。

附注：

① 《马氏文通》分词为九类，赵元任《北京口语语法》分为十一类，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分为九类，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分为八类，王了一《汉语的词类》(《语文学习》1952 年 1 月号) 分为九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分为十一类(见《中国语文》1952年 8 月号《语法讲话》)，高名凯《汉语的语词》(《语文学习》1952 年 3 月号)分为二十三类，最近高先生又认为汉语的实词没有名、动、形、副等词类的分别，见《中国语文》1953 年 10 月号《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

② 见《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86－87 页，方光焘先生也有同样的看，法，见同书 57 页。

③ 《中国语法理论》上册 4 页。

④ 《语法修辞讲话》第一讲，10 页。

⑤ 《中国语文》1953 年 5 月号 31 页。

⑥ 同④。

⑦ 同③，45 页。

⑧ 王力《中国语文讲话》43 页。

⑨ 《中国语文》1953 年 10 月号 14 页。

⑩ 同④，第二讲，39 页。

⑪ 同⑨，13页。

⑫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上卷 92 页，95 页。

⑬ 王了一《中国语法纲要》。

⑭ 《语文知识》1953 年 5 月号 15－16 页。

⑮ 《论汉语》，《中国语文》1952 年 12 月号 26 页。

⑯ 同⑤。

⑰⑱ 同⑭，15 页，引陈望道先生的话。

⑲⑳ 同⑨，14 页。

㉑ 方光焘《体系与方法》，同② 44 页。

㉒ 有人说“了”“着”的词尾性还没有完全。因为“吃了饭”“装着饭”也可以说“吃饱了饭”“装满着饭”，中间插得进“饱”和“满”字，难以说它们还是词尾。但我们以为“吃饱”和“装满”未始不可以看作一个词。

㉓ 见《国语单音词词汇》57页。

㉔ 同④第一讲，27页。

㉕ 《语文学习》1952年5月号，45页。

㉖ 方光焘《体系与方法》，同② 46页。

㉗㉘ 《新著国语文法》29页注10，又第6节6页。

㉙ 《中国语文》1953年9月号10—11页。

㉚ 《中国语法教程》上册67—68页。

㉛ 同⑬43页。

㉜ 同③ 26—27页。

㉝ 同㉑44页。

（《中国语文》1954年第2、3期）

句子分析漫谈

一、传统语法和语法传统

传统语法和语法传统是不同的概念，正如计划经济和经济计划的内涵不相等同一样，虽然汉语的语法传统与传统语法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什么是传统语法？《现代汉语》(增订本)① 有一段说明：

> 传统语法，一般指自十八世纪直到今天语法教科书中沿袭使用的某些术语、概念、规则和理论。它导源于希腊、拉丁语法。传统语法的特点之一是把语法分为形态学(词法)和造句法(句法)两大部门，同时注重词与句法成分的对当关系。汉语语法里的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就体现了这一特点。……传统语法的另一特点是以规则为纲，它讲各类词怎样变化，它讲各类句子怎样解剖，不深究句子的真正含义，少讲怎样把适当的词组成结构和句子。

以上的叙述，如果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来说明，那就是：

形态——范畴——体系

传统语法从形态出发，归纳范畴，包括词法范畴（词类及其附加类别，如性、数、格等）和句法范畴(如句法成分、句类等)。与此同时，它还寻找词法范畴和句法范畴之间的联系，即词类与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当关系，以形成语法体系。有人用“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② 来说明传统语法的特点，那是十分精当的。

汉语语法学的建立，一开始就是从模仿传统语法入手的。由于汉语缺乏所谓严格意义的形态，无法从形态出发去归纳范畴。

然而从传统语法的要求来说，它的词法范畴和句法范畴是不容放弃的，否则就不成其为传统语法，也就谈不上模仿和借鉴了。在建立范畴这个问题上，西洋的传统语法凭借形态，汉语语法则乞灵于意义，它们的出发点不完全相同；但是从集范畴而构成体系来看，汉语语法学多数是属于传统语法学的范围的。

什么是汉语语法学的传统？只须简单地回顾一下历史，人们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我国的语法研究总是同语文教育密切联系着的。《马氏文通》的写作目的是为了帮助人们阅读古代的著作，黎锦熙的《国语文法》和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是作为教科书的形式出现的，吕叔湘、高名凯等的著作也都以提高人们的语文水平为目的。纵观我们的语法学史，还会发现前辈学者曾经尝试借鉴各种语法理论和方法，试图熔各家之说于一炉，虽然不超越传统语法的范围，但并不拘于一格。他们力求发现汉语结构的特点，不断革新语法体系，让语法学更有效地为我们的语文教育服务。如果说，我们有什么语法传统的话，这就是我们的传统。近年来，我们的语法研究成果已经不限于直接为语文教育服务了，而新的语法理论和新的研究方法又不断涌现，我们的语法学正处于迅速发展的阶段，但是，如何发扬我们的传统，既是兼收并蓄，为我所用，又是立足革新，不断探索，仍旧是汉语语法学界最关心的问题。我们讨论句子分析，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的。

传统语法有它的优点，也有它的缺点。这些，不少论文都有过论述。在这里，我们想指出的是：语法这个术语的内涵，随着语言科学的发展，已经有了改变。传统的语法观念是阐述规律，即对已经明确了的规范加以说明，这对于富于形态的语言似乎较为合适。对于缺乏形态的语言，这样做也并非不可能。然而我们也得承认，汉语的语法规范在人们心目中并不是完全明确了的，因此要求我们在语法分析中发现汉语语法结构的特点。发现规律，

这正是新兴的语法观念。新兴的语法观念，不是对现成的规范加以说明，而是着重从语言材料中去寻找规律。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人们使用了这样或那样的分析方法。这些方法孰优孰劣？对我们有无用处？如何正确运用？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值得思考的。对待传统的和新兴的语法观念，或者只看到它们互相对立的一面，不讲相容的一面，或者认为既然各有优点和缺点，革新不如守旧，都是同我们的语法学传统相违背的。

二、句子分析和对句子意义的了解

学习任何一种语言，得掌握相当数量的语言材料，主要是词，也包括一些词的等价物，如固定词组，这些都属于词汇成分。人们常说，实词表示词汇意义，虚词表示语法意义，这个说法还可以讨论。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实词无不属于一定的语法类别，如名词动词等，词的类别所表示的意义当然是语法意义，而不是词汇意义。

人们又常常把语法意义称为关系意义，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可是"关系意义"有两种解释：一是指表示语法关系的意义，一是指在各种关系中形成的意义。依照后一种解释，可以认为：凡是意义都是在关系之中形成的，不过情况各不相同。一个词的词汇意义总是与相关的词的意义相互制约，同时又是用一定的语音形式表现的。在一种语言里，一个词的意义不同于另一个词，不能仅仅理解为概念上的差别，词义的区别是以词义的关系为基础的。至于语法意义，指的是词和词之间的结构关系，即所谓功能，那是不难理解的。词的词汇意义也好，语法意义也好，都是能在词身上体现的。从语法分析的角度说，注重的当然是语法意义，不过这属于词法分析的范围。

实词进入句子之后，还可以获得新的意义。例如"他批评了

别人”中的“他”有施事的意义，“他被别人批评了”中的“他” 有受事的意义，“他的批评使别人心服”中的“他”有领属的意义。诸如此类的意义既不同于词汇意义，又不同于通常所讲的语法意义。词的词汇意义是在词汇系统中形成和存在的；施事受事之类的意义是在句子中获得的，离开了句子，这些意义也就消失了。所以说，它们不是词汇意义。一般所谓语法意义，指的是语言单位之间的关系，可是施事受事之类指的是语言单位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用通行的术语来说，前一种关系是句法的(syntactic)，后一种关系是语义的 (semantical)。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不能不懂得句子中的语义关系。比如要了解“来的客人请我看电影”这个句子，必须懂得“客人”是“来”的施事，又是“请”的施事，“我”是“请”的受事，又是“看”的施事。不管你用什么方法、什么术语来分析，如果这种语义关系不能掌握，就不能理解这个句子。

那么，人们是怎样掌握汉语句子中的语义关系的呢？

我们首先想到的是语序。比如，“我看你”和“你看我”用了相同的词，表达了不同的意思，或者说，这里的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的变化是依靠词的顺序不同来表示的。从句法结构上看，这里并没有任何改变，因为在“A 看 B”这个格式里，A 和 B 可以代入任何功能相同的词，并不改变结构关系。只有象“他看”和“看他”之类的区别，才属于句法结构的变化。通过语序改变了句法结构，也就改变了语义关系。但是语义的改变(通过语序的)不一定是句法结构的改变。因此，从了解句子的语义关系来说，句法分析是必要的，但并不是自足的。此外，还有另一种情况：语序改变之后，产生了意义上差别，这种差别既不是结构关系上的，也不是语义上的。例如：“你真好！”“真好，你！”这种差别是由使用语言的人对客观事物的态度的不同引起的，属于语用的(pragmatical)范围。

总之，语序所表达的，有的属于语义，有的属于句法，有的属于语用。虚词的作用也有语义的、句法的和语用的区别。例如“被”指明施事，“把”指明受事，“我被他批评了”和“我把他批评了”结构关系不变，但语义关系不同。这里的语义关系是借助虚词表示的。又如“读书”不等于“读的书”，“学生的家长”不同于“学生和家长”，这里是借助虚词改变了结构，属于句法关系的改变。有些虚词如“至于、关于”之类，作用是点明话题，所以属于语用的范围。

人们分析句子，找出句子的主语、谓语、宾语等句法成分，如果不能根据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了解句子中的语义关系，那就不能算达到了析句的目的。这里讲的语义关系，与国外某些语言学者所讲的深层结构有某些相似之处，但是，且不说别的，我们的出发点就与他们不相同，他们主张通过转换，使深层结构（语义结构）成为表层结构（句子结构），我们则主张通过句子结构的分析，去深入了解句子的语义关系。要做到这点，必须认识到造句手段（如语序、虚词等）所表达的内容有语义的、有句法的、还有语用的。其中语义关系和句法关系常常联系在一起，但是情况并不十分简单。比方说，主语与施事、宾语与受事，并不是一一对应的。至于语用方面的内容，更须加以分辨，否则会出现以混同代替区别的情况，必将影响对句子意义的精确的理解。在这方面，我们在改写《现代汉语》教材时曾加以注意。举例说吧：

按照传统语法，主语是对谓语动词而言的，然而传统语法有时又把语法上的主谓对待看作命题的两项。严复早在《英文汉诂》里说过：“是故析辞，有文字(grammatical)与名理(logical)之殊功，譬如言文字之句主(grammatical subject)，不过一字而已，而言其名理句主(logical subject)，常兼其属词(adjuncts)而举之，而后得句中之真主；于句主于是，于其谓语亦然。”③ 这就说

明传统的句法分析，常动摇于语法结构与逻辑关系之间，原因是词形有变化，难以使逻辑关系与句法结构统一起来。汉语没有这种束缚，正好使主谓、偏正、联合等结构关系与逻辑关系相一致。这种一致，要在句子分析上体现出来，必须区分一般主语（陈述对象）与话题主语（脱离语法控制的说话重点）。例如“知道这件事的人不多”，主语是“知道这件事的人”。为了突出说话的重点，把“这件事”移到句首，于是出现了“这件事知道的人不多”这样的句子。这种变换之后得来的句子，一般称为主谓谓语句。不过，“这件事”这个主语，不同于一般主语，它是由于语用的需要产生的，可以称为话题主语。

分析句子时，分清了语用成分和非语用成分，才可以进行句法的分析。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离开了句法分析，也无所谓句子分析。但是，句子分析并不等于句法分析。例如分析句子可以得出独立成分（插说成分）、提示成分（复指成分）等，这些其实都是语用的成分。离开了句子，它们也就失去了依据。一般语法书称它们为特殊成分，是很有道理的。当然，句法分析并不是自足的。就是说，单靠层次和结构关系的分析还不能完全达到了解语义的目的。句子中的语义关系，主要表现在动词和名词之间的选择关系上边。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第一，从动词方面看，动词对名词的选择有数量上的选择，如单向动词要求与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发生联系，双向动词要求与两个强制性名词成分发生联系。④有位置上的选择，单向动词“来、跑”之类，与施事名词发生联系，可以有两个位置，如：“人来了！”“来人了！”单向动词“飞扬、出发”之类，施事名词只出现在它前边。双向动词联系的强制性名词的位置比较灵活，但也有规律可寻。例如受事名词出现在动词前边（“他什么也不说”“我一个人都不认识”），有一定的条件。此外，动词对宾语还有性质

上的选择。例如有的动词要求带名词性宾语，有的要求带非名词性宾语，有的则两种都可以带。

第二，从名词方面看，句子当中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有的必须带介词，如“农民的生活比以前有了提高”中的“以前”，“我照规定办事”中的“规定”。有的不能带介词，如“老李不知道”中的“老李”，“他到了北京”中的“北京”。有的可带可不带，如“我们明天动身”也可以说成“我们在明天动身”。名词带上不同的介词，就与动词发生不同的语义关系，而带不带介词，又影响到它与动词的句法关系。如果把介词当作名词与动词之间的结构关系的标记，那么，带不带介词，应该看作区分句法成分的一种重要依据。这就是我们认为介词结构不充当主语的理由。如果认为可带而不带介词的名词是处于“能量转换”的地位，那么，依据一定的条件来确定它们的身份也是讲得通的。这就是我们认为在句首的时间、处所名词有时充当主语的根据。

总之，为了说明上述情况，必须给动词分类，给名词分类，给介词分类……我们这些想法，在编写教材时或者写上了，或者隐约地带到了，或者因为把握不大，并没有说出来。这里加以申述，无非想求得读者指正。

三、句型和造句材料的功能替换

对转换生成语法的评价，不属本文讨论的范围，然而我们认为“生成”的观点，是语法学界所肯定的。人们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掌握了语言规则，能说出无数的正确的句子，里边也包括许许多多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这就是“生成”(generate)。

句子生成的基础是句子的格局，或称之为句型。句型是以语句的结构为依据的，它不同于以表达目的为依据的句类。当然，不同的句类可以有不同的句型，例如祈使句、疑问句的格局与陈

述句不尽相同，但是因为我们的语法书以陈述句的分析为主，所以其他类别的句型的叙述就从略了。

从理论上讲，句型是客观存在的。然而客观事物往往可以从不同角度去观察。在具体作业中如何确定句型，语法学界的意见很不一致。这个问题可以用以下几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

（1）小王来了。　　（2）小王来上海了。

（3）邻家的小王来上海了。　　（4）邻家的小王昨天来上海了。

对于（1），大家公认是主谓句，不成问题。对于（2），有人认为跟（1）同型，即主谓句；有人认为它属于另一种类型，即“主一谓一宾”句；有人认为（1）和（2）同属主谓句，但在下一级区分时，应该加以区别。对于（3），有人认为与（2）同型，有人认为它属于另一种类型，即“定一主一谓一宾”句。对于（4），有人认为是“定一主一状一谓一宾”句，不同于其他三句，有人却持异议。不同看法的关键在哪里呢？在于增加了句法成分是不是改变了句子的格局。

如果认为每增加一个句法成分就会形成一种新的句型，比方说，每增加一个通常所称的定语、状语或宾语就改变了句子的格局，那么，句型的数目将会多得难以计算。这自然不利于掌握语言的规律。人们为什么能够创造出许许多多正确的、但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呢？主要是因为他们不但熟悉了语言材料，而且掌握了句型。从听话的角度说，也是如此。人们听到一个新的句子，总是把它归入头脑中已经存在的类型。把无限的句子归入有限的句型，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掌握语言材料的功能替换规则；第二，掌握功能单位的配置规则。

词是一种造句的单位。从原则上讲，同类的词在结构中是可以替换的，当然，在具体的语句中，同功能的词互相替换要受语义的限制。然而，造句单位的替换，决不限于词与词的替换。认为词才是造句单位的观点在析句上的表现是“中心词分析法”，可

是这个方法是不能贯彻到底的。例如句中遇到主谓词组、联合词组之类并不找中心词，即使是偏正词组，如"大眼睛、黄头发"之类，用作谓语时也不找中心词。可见认为只有词才是造句单位的看法并不切合实际。

我们得承认：词用在语句中，可以被功能相同的词组所替换。例如：

叔叔来了。→叔叔的叔叔来了。→叔叔的叔叔的叔叔来了。→……

这种可以互相替换的功能单位，在确定句型时不起区别作用，否则，我们的替换只能在同长度的范围内进行了。

关于功能单位的替换，有两点须要说明：

第一， 词与词的替换是简单的替换，词与词组的替换是较复杂的替换，后者一般是以前者为基础、从扩展方面来进行的。例如"工作顺利"是合法的句子，经过扩展，说成"今年的工作很顺利"仍旧是合法的句子。可以这么说：A和B构成主谓关系，则 A 和 B 前边加上修饰语仍旧构成主谓关系。可是我们决不能反过来这么说：带上了修饰语的 A 和 B 构成主谓关系，所以 A 和 B 也必定构成主谓关系。例如把"那个人大眼睛"简缩成"人眼睛"就不成话了。这就是我们不把"简缩法"作为析句方法的理由。

第二， 功能单位的替换指的是外部功能（即整体功能）相同的语言单位的替换。偏正结构的外部功能并非总是与它的中心相同。比如"虚心"是形容词，"他的虚心"却是名词性的。"买书"是动词性结构，"老王的买书"却是名词性的。这种偏正结构是由"虚心""买书"扩展而来的呢，还是由"他虚心""老王买书"变换而来的呢？可以讨论。但是，它们与"今年的工作"不相同，是很明显的。"他的虚心"这一类结构也依外部功能替换，它们不作谓语，却可以作主宾语，但不能依中心结构来辨认它的外部功能。好在

确定句型时不涉及这个问题，不过在运用"看中心结构确定类型"这个简便的方法时，不能不看到这一点。

从功能替换的原则出发，下列每组句子的谓语是同型的：

{a. 他姓王。
{b. 他不姓王。

{a. 孩子长得和我一般高了。
{b. 孩子已经长得和我一般高了。

{a. 他拿着鸡毛当令箭。
{b. 他常常拿着鸡毛当令箭。

这些句子的谓语，拿整体结构看，都属偏正关系。这是从内部结构关系讲的。如果从外部功能看，每组的两句都有共同的基础。例如头一组我们不但可以认为"不姓王"是"姓王"的扩展，而且也认为 a、b 两句谓语在陈述方面的功能相似。所以，我们认为它们的谓语属同一类型。

我们教材的句型系统是：句子分为单句与复句，单句分为主谓句与非主谓句，主谓句又根据谓语分为若干类型。在这个系统里的每一种句型都可以扩展成为偏正结构。例如：

句子
- 单句
  - 非主谓句（飞机！→多快的飞机！）
  - 主谓句（他来了。→幸而他来了。）
- 复句（刮风了，下雨了。→忽然刮风了，下雨了。）

主谓句
- 名词性谓语句（这个人黄头发。→过去这个人黄头发。）
- 动词性谓语句（我们下午开会。→明天我们下午开会。）
- 形容词性谓语句（成绩很好。→年年成绩很好。）

不难看出，如果根据内部结构确定句型，那么，各种类型的句子都可以扩展为偏正句。又如果我们认为上述例句的左边的句子都带有"零"修饰语，那么，所有的句子将是同一类型，即偏正句。这样的句型系统恐怕很难说明复杂的语言现象。

析句，包括句子分析和句法分析。句子分析的终点是确定句

型，但确定句型并不等于完成了析句的全部任务。句子里复杂的语义关系须通过进一步的句法分析加以阐明。句法分析的基础是词组的层次分析和结构关系的分析，但这种分析不是自足的。例如“我吃完了饭”和“我喝醉了酒”的句型相同，层次和关系一样，可是前边一句可以变换成“饭被我吃完了”，后边一句不能变换成“酒被我吃醉了”。从语义关系上讲，“完”是说明“饭”的，“醉”是说明“我”的。句子中的语义关系的发现，必须从结构上、语言材料的类别（次范畴）上，以及词语的选择性上加以说明。而这些方面，正是我们想做而又做得不够的。

四、语法学科和语法科学

语法作为一种教学科目，须有一套教材。语法教材须利用语法科学的研究成果，这是不言而喻的。然而我们的语法科学比较年轻，语言规律发现得不够，很多问题尚待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利用已有的研究成果，不只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而且是应该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总结、不断提高的课题。

根据不少教师的经验，在中等学校教语法，不讲系统，着重用例句说明规范，不但是切实可行的，而且能收到预期的效果。系统地讲，虽然也有好处，但是容易使教学重点转移，即用许多例句去阐明语法体系，而对语法事实本身往往语焉不详。而且，语法界争论的问题不可避免地要带到教学当中来。高等学校的课程多少带点研究的性质，语法课系统地讲述体系是理所当然的。有些教师在使用我们的教材时发现了一些问题，批评我们所编的教材中藏有暗礁。平心而论，这种批评并不过分。我们在六十年代初编写的《现代汉语》，经过实践，已经发现不少地方须要修改。发现问题，这其实是一种收获。经过修改，再来一次实践，必然会有更多的收获。语法教科书当然要求有稳定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抱残

守缺，更不能明知有缺点而不肯改动。要改，就得有一些设想，上边所谈的那些就是我们的一部分想法。这些想法虽然也并非凭空臆断，但是不是切合实际，有待实践来检验。由于理论的探讨不够，教材中对许多问题的叙述只能是"藏而不透"。举例说吧：汉语析句中的许多问题须待动词的次范畴的发现才能解决，可是对动词的次范畴的研究还在初探阶段，教材就不可能在这方面作详细的分析。

有些想法觉得应该写进教材，在实践中试一试。由于材料的掌握不够全面，结果是"申而多漏"。比如1962年教材中讲表示时间或处所的状语同主语的界限，罗列了若干条目，认为"今天我们开小组会"的"今天"是状语，理由是能够挪到句中修饰动词，可是人家问"今天我们下午开小组会"中的"今天"是不是状语前置，这就不大好回答了。再如遇到"他的脸上泛起了红云"这类句子，当时的教材是当作无主句的，但是一加上"使"，说成"一句话使他的脸上泛起了红云"，就难以自圆其说了。这种情况迫使我们去寻找问题的根源：那就是在我们的语法学中混杂了许多不明确的概念。我们讲主语，时而对动词而言，时而从语义上分析，时而从语用上说明，已之昏昏，怎么能使人昭昭？在修订教材时，对问题作了一番检查，作了一些改进。例如在时间名词和处所名词作主语的问题上，采取了"提升"的办法。"下午我们开会"的"下午"不充当主语，但是在"我们"不出现时，提升它为主语，如"下午开会"。理由在前边论及动词和名词之间的关系时已经提到。

说了许多，仍难免补漏洞之嫌。补漏洞也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越补越漏的情况也是常有的。然而我们对那些指出漏洞的同志是十分感谢的，因为这将帮助我们进一步探索。

附注：

①《现代汉语》，胡裕树主编，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62年初版，1979年为修订本，1981年为增订本。这一段话见于增订本314－315页。

② 方光焘《体系和方法》，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52页，中华书局，1958。

③190页，商务印书馆1905。

④ 参看文炼《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载《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有关句子分析的几个问题

句子结构的分析，是现代语法学的中心。近年来，我国出版的语法教材，有不少试图改进传统的语法体系，重视句法分析。本文试图在这个方面提出一些看法。

一

问题可以从如何看待偏正词组谈起。

传统语法以词为句法单位，充当句子成分的必须是词。这是因为在形态变化丰富的西方语言里，形态变化附丽于词，词在句子里的位置比较自由，让词充当句子成分是很自然的。近代的西方语言，形态变化不如古代的那么发达，这种析句的办法已在逐步改变。例如在"He will be arriving soon"当中，人们认为谓语是"will be arriving"。这就不是一个词而是一组词充当谓语了。近代有些语言学家，例如英国的 G. Leech 等人，认为组成句子的成分是词组(phrase)，而他们所讲的词组是概括了词的。比如名词短语就包括了以名词为中心的词组以及名词。(见 G. Leech, J. Svartvik:〈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这样一来，充当句子成分的全是词组，即使是一个词，也不过是词组的变形。这里不仅是术语上的改变，而且是对充当句子成分的材料的基本看法的改变。

汉语虽然是一种缺少词形变化的语言，可是自马建忠以来的语法学家，大都看重词和句子成分的对当关系。持这种看法的人，有个共同的认识：在分析句子时，遇到偏正词组必须找出它

的中心词，才算找到了句子成分。影响所及，即使并不看重对当关系的语法学家，遇到偏正词组也总要找中心词。比如分析“今天的天气好得很”，分成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并不算找到句子成分，必须在“今天的天气”中找到中心词“天气”，在“好得很”中找到中心词“好”，才算是找到了主语和谓语。至于偏正词组的范围如何，语法学家的看法却很不一致。一种看法认为词的前边有修饰成分，或者后边有补充说明的成分的，才是偏正词组。另一种看法，除了把上述的看成偏正词组外，认为动宾词组也可以找出中心词，即其中的动词；实际是把它看成偏正词组的另一类型。还有一种看法，认为主谓词组也可以找中心，即动词为中心。“读书”的中心是“读”，“我读”的中心也是“读”，应该都归到偏正词组中去。

这些不同的看法，直接影响到句子的分析。比如分析“我读书”这个句子，持第一种看法的人，认为谓语是“读书”而不是“读”。持第二种看法的人，认为谓语是“读”而不是“读书”；当然，如果分析“读书是学习”，也认为“读”是主语。持第三种看法的人，认为“我”和“书”系于动词的两端，都与“读”发生关系，主语呢？大概只能用转换的方式来确定了。析句时自然不能分成“我”和“读书”两部分，因为这样一来，“我”对“读书”而言，就与动词中心说相矛盾了。

目前通行的是第二种看法，即在句子中遇到偏正词组和动宾词组都要找中心，才算找到了句子成分。这可拿《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作代表。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年出版的《汉语知识》是根据这个系统编写的，这本书里有如下的例句：

（1）革新技术才能更快地提高工作效率。

（2）我们都起得很早。

（3）她的高贵品质使大家受到深刻的教育。

据该书分析，例（1）的主语部分是动宾词组，主语是动词“革新”，后边的连带成分“技术”是宾语。例(2)的谓语是“起”,它前边的“都”和后边的“早”都是连带成分，修饰“早”的“很”也是连带成分。例(3)的“她”和“高贵”都是主语“品质”的定语。这三个例子代表的三种情况，人们曾经提出过疑问：对于例(1)，人们提出怎样讲句子格局的问题，一般人都认为宾语是属于谓语部分的，如今出现在主语部分，句子的格局岂不乱了？对于例(2)，人们认为概念不明，把宾、补、定、状定为句子的连带成分，是对句子的基本成分主语、谓语而言的，可是在析句时，却是对中心词而言了。比如“很”是状语，它并不直接与谓语“起”发生关系，这样不仅手续繁琐，而且概念含糊。对于例(3)，人们指责的是层次不清，因为在句子中，“高贵”修饰“品质”，“她”修饰“高贵的品质”，如今把“她”和“高贵”看作分别修饰“品质”，这就搞乱了层次。

于是，在各种根据《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编写的语法著作中，出现了各式各样的修改。比如把例(1)的“革新技术”当作主语,这就是说,动宾词组在某些情况下不找中心了。又如把例(2)的“很早”当作补语，这就是说，偏正词组在某些情况下不找中心了。再如把例(3)中的“高贵的品质”当作主语，而认为“她”是定语，这就不但认为偏正词组可以充当连带成分，而且可以充当基本成分了。这样一来，定语的定义也得修改，因为在这里定语不是对中心词而言了。诸如此类的修改，不能说没有理由，但是如果在理论上缺乏一贯，在方法上调和折衷，那就没有什么体系可言了。

问题是从偏正词组发生的，能不能从另一方面设想，让所有的偏正词组在任何情况下都充当句子成分呢？有人认为不可能这么办，因为这样一来，句子成分就只有主语和谓语了。分析句子

就是要找出这样那样的成分，只有主语谓语还有什么意义呢？看来，析句的终点究竟在哪儿，是还得再研究一番的。

二

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说："传统语法分析句子是把构成句子的成分分为若干种，然后按照这些成分搭配的情况说明句子的各种'格局'，或者叫做'句型'。"（页 60）实际上在传统语法中，前半段是做了，后半截顶多是草草了事。正如该书在另一处批评的："这里有一个句子，咱们来分析。喏！这是主语，这是谓语，等等，等等，完了。"（页 104 附注〔71〕）传统语法并没有系统地、全面地归纳句型，甚至有些语法学家也并没有意识到分析句子是为了说明句子的格局（句型）。他们只满足于找句子成分，成分找到了，句子的分析基本上也就到此为止了。

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是一本有影响的语法书。它提出了"句本位"的文法，就是"先理会综合的宏纲（句子），再从事于分析的细目（词类）。""'宏纲具举'而后能'细目毕张'"。（引论页 1）从分配句子成分出发，据此划分词类，然后再回归到找句子成分的分析上来。完成了这个循环，句子的分析也就此结束。至于句子的格局，不是完全没有提到，但是对它缺乏理论的认识，也没有展开深入的研究，在语法体系中没有把它放在应有的位置。实际上句子成分的划分、配置不是句子分析的终极目的，句子的语法分析是要找出系统的、全面的句子结构的格局，模式，以及它们的变化，它们之间的联系，以揭示语法的规律。我们应该从划分成分、配置成分到给句子寻找主语、谓语等等的循环中解脱出来，致力于分析句型，建立句型，把语法分析方法的研究同句型的研究联系起来，从而把句型的探讨提高到语法研究和教学中应有的地位上来。

句型是从许多句子中抽象出来的。什么是决定句型的要素呢？我们不妨考察一下句子中哪些因素是决定句型的。“你去！”“你去？”“你去吗？”是不同的句子，但属于同一句型，这是因为语调和语气词都不是决定句型的因素。“你去！”“他去。”“小猫来。”也属于同一句型，因为功能相同的词的替换也不改变句型。有人认为语序是决定句型的重要因素，这就要看对语序如何理解了。“我看他”，“他看我”，两个句子的具体意义不同，但是结构格局并没有变化，这其实是功能相同的词的替换。只有象“客来了”和“来客了”之类，才属于变换语序使句型改变的例子。这也就是说，不同的句型决定于不同的结构关系和结构层次。

对于研究和建立句型，我们认为“生成（generate）的概念是可以借来一用的。人们能够创造许许多多的句子，能够听懂许许多多的句子，包括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这就是生成。归纳句型，是着眼于“生成”的能力，而不是着眼于不必要的细致的描写。把一个句子先分成许多最小的单位，然后层层归纳，描写是细致的，可不一定是必要的，因为距离“生成”的目的还远。遇到句子，竭力去找中心词，把中心词和它的连带成分（连带成分还能带连带成分）加上各种术语，以为这就是句子的语法分析的全过程，结果往往是层次不清，规律不明，更谈不上培养“生成”的能力了。

三

上面谈的是析句的终点的问题，即寻找句子成分还是确定句型的问题。从形式与意义的关系看，析句也还有个起点的问题，即从形式出发还是从意义出发的问题。

传统的析句方法，是在理解词的具体意义和句子的整体意义之后，根据意义进行句子的分析的，所以有些语法学家认为不了

解意义就无法进行语法分析。这就是说，句子成分是要凭意义才能划分出来的。主谓、动宾、偏正等关系也是在了解句子意思的基础上才能确定的。为什么“他笑”是主谓结构，而“笑他”是动宾结构呢，因为我们懂得它们的意义。

另一些语法学家，比如美国的描写语言学派就持相反的看法。美国的 C.C.Fries 认为析句就是要根据形式上的结构信号找出结构意义，过程是形式到意义。他曾举过《镜中世界》中的一首怪诗作例：

Twas brillig, and the slithy toves
    Did gyre and gimble in the wabe;
All mimsy were the borogoves.
    And the mome raths outgrabe ……

这首诗当中夹用了许多词典中找不到的词，然而它却能引起人们的“意念”，这种意念就是 Fries 所讲的结构意义(语法意义)。

语法上分析句子是为了正确地理解句子的结构及其格局，而不是分析句子的整个意义。具体句子的整个意义是多方面的要素的综合，包括词汇的（单个词的意义），事理的（与客观现实的联系），修辞的（如口气之类），逻辑的（如推理关系），甚至还有社会的(语言环境所给予的意义)，等等。语法有它自己的任务，它分析的是句子中结构形式所表示的结构意义。

当然，结构意义与词的具体意义，甚至整个句子的意义不是全无关系，但是决定结构意义的不是词的具体意义和句子的整个意义，而是语言结构的系统。各种语言的结构系统不同，所以各种语言的结构意义也不一样。

语言中不同的结构有不同的结构意义，而不同的结构意义是通过形式来区别的，这个形式并不限于词的形态变化。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词形变化对辨认结构的意义起着重要的作用，缺少

词形变化的语言，结构意义也是通过形式来表达的。在汉语里，“工人写诗”，“工人写的诗”，“写诗的工人”当中，“工人”“写”“诗”这些词的意义一样，但结构关系不同。词的不同的组合与虚词“的”在这里都起着区别的作用。如果对形态丰富的语言作语法分析，主张必须从形式到意义，实质上是认为句法分析必须依据词的形态，而对缺少形态变化的语言，却认为只能从意义到形式，实质上是认为它的结构意义也就是事理关系或逻辑关系。以词的具体意义，句子的整个意思取代、替换语言的结构意义，只不过是为以逻辑分析取代、替换语法分析制造根据而已。

基于以上的理由，我们认为，分析任何语言的结构，都必须从结构的形式系统的分析中去发现语言的结构意义，都必须从形式到意义。

有人说，从听话的过程看，是从形式到意义；从说话的过程看，则是从意义到形式。这话听起来似乎有些道理。但是这样说的意义是指语句的整个意思或内容；这样说的形式，则兼指语音和语法。把语法看作语言形式方面，把说出或听到的意思或内容看作意义方面，这同我们上面所说的形式与意义不是一个平面上的东西。这样说的形式相当于我们一般说的语言的语法结构，而语言的语法结构，既有它的形式，也有它的意义。

跟形式、意义相关联的一个问题是功能，这里只就与句型有关的方面谈谈。

一种语言的结构系统体现在词的身上是词的功能。掌握一个词，要懂得它的具体意义，但从语法分析的角度看，主要是要了解它的功能。比如学习英语，懂得 listen 的意义是“听”，但从语法角度说，则必须了解它是一个不及物动词，它的后边必须接上介词，然后才接名词，只能说“listen to the song”，而不能说“listen the song”，在汉语中则只要说“听唱歌”就行了。

因此，懂得词的具体意义，不等于掌握了词的功能；而不了解词的功能，就无法真正弄清楚词和词之间可能有的各种关系，也就谈不上析句，也就不可能分析清楚句子结构的格局。

词的功能并不是单纯的。一类词与另一类词结合在一起所表示的关系可能不止一种，因此词组的功能往往也不是单一的。这种情况，在汉语中较为常见。例如有的动词接上名词，可能是动宾关系，也可能是偏正关系。“学习文件”、“研究计划”、“出口商品”、“剩余物资”都属于这一类。这些词组可能是名词性的（当它们是偏正词组时），也可能是非名词性的（当它们是动宾词组时），这种词组可以叫做多功能词组。名词后边接上动词，有些也是多功能的，例如“机器运转”、“技术革新”、“经验总结”，可以是主谓词组，也可以是偏正词组。

多功能词组放在更大的结构中，一般只体现一种功能，这一点跟多义词组相似（多义词在一定的上下文当中，一般只表现一种意义）。比如“我们学习文件”中的“学习文件”只能是动宾词组，“这是学习文件”中的“学习文件”只能是偏正词组。① 词组中有些是单功能的，例如名词加名词，不论是偏正词组、联合词组，还是同位词组，整个词组的功能都是名词性的。看来，在汉语里不但要重视词的功能，而且应该重视词组的功能。在词组中，分别单功能词组和多功能词组也是值得注意的。对于多功能词组，应该进一步探索它们在什么条件下表现出某种功能。这样，才能正确分析句子的格局。

四

怎样确定句型，语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不少争论。“求

① 当然，有时也可能产生歧义，如“我要学习文件”。“学习文件”是动宾词组还是偏正词组，这要根据“要”的性质来确定。

同存异"是解决问题的一种方法，我们不妨把不同的看法搁一搁，先找寻在这个问题上的共同认识。

一般语法书分析句子，总是先辨认它是单句还是复句。如果确认属于单句，再辨认它是主谓句还是非主谓句。我们认为，这就是确定句型的一个共同认识。

这个认识包含了两点：第一，句型是层层确定的，先确定上位句型，再确定下位句型。第二，不同平面的句型有不同的结构成分，例如复句的结构成分是分句，主谓句的结构成分是主语和谓语。至于主谓句的下位类型，一般是根据谓语的结构来划分的。比如说，可以分为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主谓谓语句。而动词性谓语句又包括动词谓语句、动宾谓语句、动补谓语句、连动谓语句、兼语谓语句，等等。这样，每一层次的确认，都根据一个明确的原则，而句型也就形成了系统。

我们还可以在语法书中看到这样的事实，把"关于天文学，我懂得不多"归入主谓句；把"在我国，北方还是冰天雪地，南方已经开始播种了"归入复句。这里可以看出确定句型的另一原则：遇到偏正结构（上边的句子，从整体看都是偏正结构）都根据它的中心部分来确定它的类型。主谓句的下位类型是根据谓语的结构来划分的，谓语如果是个偏正结构，它的类型也应该根据中心部分来确定。例如：

（1）他很读了几本书。　　（动宾谓语）
（2）他比我唱得好。　　（动补谓语）
（3）你别光着头出去。　　（连动谓语）
（4）你先让他发表意见。　　（兼语谓语）
（5）他的确胆子小。　　（主谓谓语）

就层次关系来说，这些句子的谓语的基本结构（最大层次）都是偏正的，但是在归纳句型方面，单用层次分析法是不行的。层次分

析不是从句子出发，分析的结果只是一个语言片段的直接组成成分，不一定能用来区别句型。只论层次，不讲句型，不管格局，那会形成什么情况呢？那就得把"他读了几本书"和"他很读了几本书"看作不同类型，而把"他读了几本书"和"忽然下了一场雨"看作同一类型，这就是不讲格局的结果。当然，这决不是说讲格局就不必讲层次了。比如在"他比我唱得好"一句当中，"比我"是修饰"唱"的呢，还是修饰"唱得好"的呢？从找中心词的分析方法看，是修饰"唱"的。从层次分析的角度看，是修饰"唱得好"的。把"比我唱得好"当作动补谓语，正是用成分分析和层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归纳出来的类型。

有人问：照上边的方法确定句型，分析的结果不是太粗略了吗？在这里，我们要说明的是句子分析不等于句法分析。句子分析是寻求句型，句法分析是寻求词语之间的关系，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在确定句型之后，如果有必要，可以把句子当中的片段抽出来作句法分析，也就是某些语法书所讲的词组分析。词组分析当然谈不上是找寻句型，它的目的在于分清词语之间的层次和关系。这也就是说，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补充。

句法分析不等于句子分析，句法成分也不等于句子成分。主谓句的直接成分是主语和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不是句子的成分，而是句子成分中的成分，它们可以离开句子而存在，所以只是句法成分即词组成分。

（日本《中国语》1981年第1期）

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

汉语句子的谓语动词前头，除了出现非名词性成分外，还可以出现好几个名词性成分，成了以下的形式（NP代表名词短语，VP代表动词短语）：

$$NP_1 + NP_2 + \cdots NPn + VP$$

这些NP是不是同样的成分呢？在汉语语法分析中，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一

有人认为，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是话题(topic，或译作主题)，同时也是主语（subject）。这一见解是赵元任提出来的。赵先生说："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与说明来看待，较比合适。"①他把话题和主语合而为一，凡话题都是主语，把VP前的时间词、处所词、其他名词性成分乃至介词结构，一律看成是主语。

依据赵先生的主张析句，确有标准明确、易于掌握的好处。VP前边的名词性成分本来比较复杂，现在一律看做话题，同时也是主语，分析起来就便当得多了。从交谈者的心理说，话题是可以理解得非常广泛的。把处于句首的不论什么词语和结构都理解为话题，不能说没有理由。但是在语法上分析句子结构，把这样理解的话题都作为主语，那就是个问题了。

从实践角度说，依照上述标准析句，必然会导致主谓谓语句范围的扩大，而主谓谓语句范围扩大的后果，是出现严重的句型交错。在汉语中，不但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前边带上时间

词、处所词、其他名词性成分都变成了主谓谓语句，就连名词谓语句也大多可以变为主谓谓语句。如：

（1）这张桌子三条腿。

（2）过去这张桌子三条腿，最近老王把它修好了。

例（1）是名词谓语句，例（2）因为分句头上有了“过去”、“最近”这些时间词，前后分句就要当作主谓谓语句来分析了。这样一来，主谓谓语句就成为和各种句型相平行的一种格式。有一种什么句型，就有一种与之平行的主谓谓语句。比如有一种名词谓语句，就有一种与之平行的主谓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也一样。又比如有一种“把”字句或“被”字句，就有一种与之平行的主谓谓语句，连动式、兼语式等等，莫不如此。这样，主谓谓语句竟成了汉语中占压倒优势的一种句型。讲汉语的句型系统，单句首先该分为主谓谓语句与非主谓谓语句，这能反映汉语的真实面貌吗？

主谓谓语句的扩大，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主语层层套叠的现象。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中曾举了“这事儿我现在脑子里一点印象也没有了”一句为例，指出“这事儿”、“我”、“现在”、“脑子里”、“一点印象”挨个儿当主语的问题。② 在分析上出现了五个大小主语（其实连大小也难分清楚，要么只好挨次序编号，叫做第一主语、第二主语……），把它们一律看待，会不会抹杀一些应该重视的区别，这也是不能不加以考虑的。

语法应该重视句法（如主谓、动宾等等）与语义（如施事、受事等等）之间的联系。例如在汉语里，把 NP_1 + 被 NP_2 + VP分析为“主语 + 状语 + 谓语”，同时指出 NP_1 代表受事，NP_2 代表施事，VP 代表动作，这样的分析说明了两者之间的关系，所以是有用的。如果只给句子的各部分安上一个成分的名称，不管能不能说明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这种分析的价值就值得怀疑了。例如下列句子头上的名词性成分，它们与后边的词语不发生直接的语义

关系，把它们与主语等同起来，显然是不恰当的。

（3）这件事我不怪你。

（4）三十六计走为上计。

这些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提供的是理解句子的背景，把它们看作主语，结果是使主谓关系模糊，因而也无法通过句法分析说明语义关系。

二

汤廷池认为，主题和主语应该加以区别，主题是属于交谈功用(discourse function)的概念，主语则属于句法关系 (syntactic relation)的概念。主题和主语可能对立，也可能合一。那些和主语对立的主题，可以独立于句子组织之外，不和句子的任何成分发生句法上的关系。③ 这样，VP 前的名词性成分，就可以分为两种，除了主语之外，还有不与主语相兼的主题。曹逢甫持有类似的看法，而且主张把主题的含义扩大到超出单句的范围。④ 总之，他们认为 VP 前的名词性成分不是同样的，须加以区别，这就把问题的研究推进了一步。

过去的语法分析，只注意到句法关系和语义的说明，如今区别了语用和语义，这不但在实用上而且在理论上更为完整了。可是，这三者的关系究竟怎样呢？

传统的语法分析注意到句法和语义关系的说明。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语法分析中经常以语义分析代替句法分析。或者说，先了解句子的意义，再确定句子的成分。从语法科学的角度看，这里的步骤是颠倒了的。如今区别了语用和语义，很可能出现类似的情况，即用语用的分析代替句法分析。

认为主题属于“交谈功用”的概念，则主题是语用的，不是语法的；主语属于“句法关系”的概念，则主语是句法的，而非语用

的。于是得出结论：它们不属于同一平面。既然如此，它们不但可以“对立”，而且可以“交叉”。为什么会得出可以交叉的结论呢？因为按照一般的理解，主语对谓语而言，而主题对评论（comment）而言。象“这个句子很难懂”中的“这个句子”，既然可以当作评论的对象，当然就是主语兼主题了。这样来给主题下定义，无论如何不能把上述（3）（4）两句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包括在内。而且，似乎可以说，所有的主语都兼属主题，除非另外从形式上加以限制。

应该指出，（3）与（4）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是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后边出现的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内层结构成分。把（3）中的“这件事”称作主题，“我”作为主语，把（4）中的“三十六计”作为主题，“走”作主语，这种区别是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句子的外层结构的区别，是句法关系和非句法关系的区别。所谓“对立”也就是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对立，是句法关系和非句法关系的对立。它们是不能“合一”的，正如花生的壳和花生的衣不能相兼一样。

三

我们的课题是要研究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哪些属于句子的内层结构，哪些属于外层结构。

句首的名词性成分，除主语外，还有句首修饰语、外位语、提示语、游离语。例如：

（5）这学期我们星期五下午学习。
（6）老李我读过他写的诗。
（7）参加这项科研工作的人，年纪轻的占多数。
（8）车票，我有办法。

这几种成分是有区别的，一律称之为主题，未必合适。而且，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可以同时出现好几个。例如：

（9）昨天，在会议席上，大家都赞成这个意见。

（10）以前，我的话他当作耳边风。

（11）老李，昨天在厂里他跟我谈起过这个问题。

如果说主题是和评论相对待的，主题表示交谈的双方共同的话题，那么，评论只有一个，而共同的话题却有许多个，这在理论上就难以说通。如果认为第一个名词性成分是主题，其余的呢？也让它们挨次充当主题吧，那岂不陷入了多主语的的同样的困境？

从另一方面看，句首的名词性成分都附丽于句子的核心部分，而并非独立于句子之外，即使如上边的（3）（4）（8）句首的游离语也是如此。

我们的看法：

第一，把VP前的名词性成分全部放在句法结构之内，于是使主语的范围十分宽广，这是不合适的。把主题和主语部分合一，即把VP前的名词性成分留下一个作主语（或者是主题兼主语），其余一律排除在句子结构之外，这也是不合适的。

第二，VP前的名词性成分都属于句子，但它们之间有分别：主语属句法结构，即句子的内层结构，其余的属句子的外层结构。

第三，确定主语、主题以及其他外层结构，应该遵循形式化(formalization)的原则。

四

讲到形式，我们首先想到的是介词。

句首的名词性成分，从形式上看，有两大类：一是带介词的，一是不带介词的。不带介词的又有不同的情况，一种是不能带的，一种是能带而没有带的。

带介词的名词性成分可一律看作句首的修饰语。这种修饰语提供的是理解句子核心部分（被修饰的部分）的条件。一般语法书

把“至于”、“关于”归入介词，这两个介词与一般介语不尽相同。它们用在句首，作用在指明话题。这一点汤廷池、曹逢甫两位都注意到了。前边讲到的游离语，大都可以加上“关于”或“至于”。把带上“关于”、“至于”的游离语归于句首修饰语，是着眼于带介词这一特点的。把它们当作主题，与不带介词的游离语同等看待，是着眼于“关于”、“至于”的特点的。两种处理都有根据。

汉语的主语有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不带介词。一般是不能加介词，只有少数是例外。⑤

第二，位置固定，一般不能移后。

第三，与VP的语义关系较为密切(就VP前的NP之间互相比较而言)。⑥

根据这三个特点我们不妨考察一下下边的例句：

(12) 屋子里十分热闹。

(13) 上海我有熟人。

(14) 台上坐着主席团。

例(12)中的“屋子里”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当然是主语。例(13)的“上海”虽不带介词，但可以加介词“在”，而且可以移到“我”的后边。“上海”和“我”相比，“我”与谓语的关系更为密切，因此“上海”不是主语。例(14)的“台上”不带介词，不能移后。因为VP前只有一个NP，没有其他名词性成分，所以不妨把“台上”看作主语。

我们也应该看到，例(14)这种类型的句子，如果头上的名词性成分较长，通常是要用介词的。这时介词结构是修饰语，整个句子是非主谓句。例如：

(15) 在大礼堂前边的主席台上坐着五六个人。

通常所说的在句首出现的有复指成分的句子(如例6)，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有时可以加上个介词(如“至于”、“关于”等)，它可

以移后(当然，移后时要删去句中的代词)，它与VP之间的语义关系不如它后边的名词那么密切，所以不宜看作主语。再看两个例子：

(16) 这个字我不认识它。

(17) 这个字我不认识。

例(17)的“这个字”的情况与例(16)相同。在移位这个特点上它更加明显。这就说明它的前置是语用的安排。但这种安排是通过句子结构的改变来体现的。所以尽管语义关系不变，“这个字”在结构上已经由内层转到外层了。

在印欧语里，一个句子的谓语要由动词来充当。在汉语里，除了动词之外，形容词、名词、各种结构(包括主谓结构)都可以充当谓语。主谓结构作为一个整体来充当谓语，就构成主谓谓语句。

我们肯定主谓谓语句的存在，但不赞成把它的范围扩充得很大，因为这样不能反映汉语语法的特点。下列句子是典型的主谓谓语句：

(18) 他工作积极。

(19) 弟弟性格刚强。

在这里，句首的“他”、“弟弟”完全符合上述主语的条件，与外层结构不同。这样的句子，还可以有它的外层结构。例如：

(20) 刚来的时候，他工作积极。

(21) 兄弟两个，弟弟性格刚强。

五

单句有它的外层结构，复句也可以有它的外层结构。例如：

(22) 在我国，北方还是冰天雪地，南方已经开始播种了。

句首的“在我国”同时修饰后边的两个分句，属于复句的外层

结构。

区别句型和句类，根据的是句子的内层结构而不是外层结构。例如：

(23) 在人群当中我发现了新来的老师。(主谓句)

(24) 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位聪明的姑娘。(非主谓句)

显然，这里根据的是句子的内层结构来区分句型。依据语气分别句类也是如此。例如：

(25) 你想这件事该怎么办？

(26) 我想你可以走了。

例(25)的“你想”，例(26)的“我想”都属于句子的外层结构，前者是疑问句，后者是祈使句。决定句类的是内层结构。又如：

(27) 你猜他什么时候来(呢)？

(28) 你猜他是上海人(吗)？

例(27)可以用语气词“呢”，例(28)可以用语气词“吗”。外层结构“你猜”和使用不同的语气词无关。

六

VP 前的名词性成分，还有别的类型。例如：

(29) 同志，你是从北京来的吗？

(30) 瞧，好大的西瓜，咱们要告诉姊姊去。

(31) 十几年了，这不是条容易走的路。

例(29)的“同志”是呼语，呼语是独立于句外的。例(30)的“好大的西瓜”相当于一个分句，特点是具有相当于一个分句的语调，一般都有强调程度的词语(如“好大”)作修饰成分，它与一个感叹句的作用相当。例(31)“十几年”之后带“了”，分句的特性更为明显。⑦这些都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

附注：

①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见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第 45 页。

②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82 页。

③ 汤廷池《主语与主题的划分》，见《国语语法研究论集》第 75—76 页，79 页。

④ 曹逢甫《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⑤ 例如："被李娇儿一面拉住大妗子……。"（《金瓶梅》76 回），"把西门庆吃得酩酊大醉。"（同上 11 回），"连妈妈都说不中用了。"（《红楼梦》57 回）。

⑥ VP 前边有几个 NP，哪一个与 VP 的语义关系最密切，这要在研究的基础上排列主语化次序。通常认为施事是排列在第一位的。

⑦ 请参看饶长溶《主谓句主语前的成分》，《中国语文》1963 年第 3 期。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2 年 4 期）

如何确定句型

一、句型和句类

讲语法必须分析句子，但是分析句子不能满足于找句子成分。比如把一个句子拿来，指出这一部分是主语，那一部分是谓语，如此等等。这样能不能算是完成析句的任务了呢？不能。必须在找出成分的基础上，按照成分搭配的情况，进一步弄清句子结构的格局，确定其所属的句型，析句的任务才算完成。一般语法书上的单句和复句，主谓句和非主谓句，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都是着眼于结构格局而分析出来的句型。在语法上，句子的结构分析的终极目的，是为了确定句型。

当然，句子也可以从另一角度进行分析。比如按照句子的语气，可以分成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四类。陈述句述说一件事，疑问句提出一个问题，祈使句表示要求或者制止，感叹句表示某种感情。这样分出来的类叫做句类。显然，句类的区分，不是以结构而是以语气为标准的。各类句子都具有不同的语气，例如陈述语气、疑问语气等等。

由此可见，句类和句型是两个不同的语法概念：相同的句型可以属不同的句类，相同的句类可以属不同的句型。例如“他是共青团员”和“你身体好吗？”都是主谓句，但前者是陈述句，后者是疑问句。“快走！”是祈使句，“好球！”是感叹句，但它们都属非主谓句。这是句型相同句类不同的例子。反过来看，句型不同句类可以相同，“下雨了”和“雨下得很大”，一是非主谓句，一是主谓句；“张三和李四都是上海人”是单句，“张三是上海人，李四

也是上海人”是复句，但是它们都是陈述句。

分清句型和句类这两个不同的概念，有助于对语法现象的说明。

二、如何确定句型

如何确定句型？这个问题可以从正面回答，也可以从反面回答。从正面回答比较简单，只要说明句型是什么，以及确定句型的依据就行了。可是在确定句型的时候，要涉及多方面的因素，从反面回答，就要说明哪些因素不影响句型，在析句时应予排除。把该排除的排除了，句型的面目也就清楚了。

1．句中表示语气的成分不影响句型

句中表示语气的成分，在汉语中主要是语调和语气词。“你去！”“你去？”“你去吗？”是三个不同的句子，分属于祈使句和疑问句，但它们是同一句型，因为结构的格局一样，都是具备主语和谓语的主谓句。这就是说，表示语气的成分对确定句型不发生影响（它们是划分句类的根据），析句时应予排除。

2．句中功能相同的词的替换不影响句型

“我读书”这个句子中的词，可以用别的功能相同的词去替换，例如“他看报”，“张三写文章”，“猫捉老鼠”等等。句子中的词不同，句子的意思也不同，但结构的格局仍然不变。这就是说，句子是具体的，句型是抽象的。句子功能相同的词的替换，必然改变句子的具体意义，但对确定句型不发生影响，析句时应予排除。

3．扩展不影响句型

一个句子由若干成分组成，这些成分可以简单到只是一个词，也可以扩展成一个比较复杂的结构，这种扩展不影响句型，因为语言具有递归性（recursive）。

什么叫做递归性呢？递归性原来是数学上的术语，指已知算式的扩展，借用到语言学中来，就有了新的涵义。这里不能作全面的解释，但应指出一点：结构中的某个单位（比如词）可以不断地被一个功能相同的词组去替换，这是递归性的一项重要内容。比如"鸟飞了"是个主谓结构，我们可以通过递归，把其中主语"鸟"扩展成为"小鸟"、"树上的小鸟"、"公园里树上的小鸟"、"虹口公园里树上的小鸟"、"上海市虹口公园里树上的小鸟"等等。有了这种递归性，基本结构里的成分就可以扩展成非常复杂的结构，但作用仍然等于原先的那个成分。"鸟飞了"和"上海市虹口公园里树上的小鸟飞了"句型相同。由此可见，定语在确定句型中是没有地位的。一个句子的主语可以是一个词，也可以是一个复杂的词组，这只是构成主语的单位不同，在结构的格局上并无差别。

主语可以扩展，谓语也可以扩展。句子的谓语可以是一个词，也可以扩展成一个复杂的词组。例如：

（1）他来了→他从北京来了。
（2）小玲唱得好→小玲比我唱得好。
（3）张三走过去开门→张三立刻走过去开门。
（4）大家请他发表意见→大家一致请他发表意见。
（5）他身体很健康→他近来身体很健康。

以上各组，后一句是前一句的扩展形式，但句型不变。第一组都是动词谓语句，第二组都是动补谓语句，第三组都是连动谓语句，第四组都是兼语谓语句，第五组都是主谓谓语句。以上各句的状语在确定句型时也不起作用。

还有一种情况，一个主谓句前边加上修饰语，这也是扩展的一种形式。例如：

（6）关于这件事，我们已经讨论过了。

（7）下午，我们开小组会。

在确定句型的时候，也要加以排除。带提示成分的句子也是如此。

扩展不影响句型，这就限制了句型的膨胀。试想，如果认为每增加一个句法成分（定语或状语）就形成一种新的句型，那么句型的数目就会多得难以计算。这样庞大的句型能够说明什么问题呢！

4. 增添不影响句型

在句中增添一些独立成分，这些成分不同别的成分发生结构上的关系，位置一般比较灵活，它其实是一种超层次的成分。例如：

（1）同志，你是从北京来的吗？
（2）你看，大雨快要来了。
（3）看样子，他今天不会来了。
（4）毫无疑问，我们应该努力学习。
（5）总之，读书必须专心。

以上各句加旁点的都是独立成分。所谓"独立"，是从结构上说的，并不是说它在表意上可有可无，有了它，句子都添加了新意。比如例（1）的"同志"表示招呼，例（2）的"你看"表示引人注意，例（3）的"看样子"表示对情况的推测，估计，例（4）的"毫无疑问"表示强调，例（5）的"总之"表示总括。以上这些都与结构无关。因此独立成分的增添不影响句型。

5. 省略和隐含不影响句型

扩展和增添不影响句型，省略和隐含是否影响句型呢？

语言中有没有省略现象？语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早期的语法学家，喜欢从逻辑命题出发讲句子结构，滥用"省略"和"倒装"，这一偏向，现在已经纠正了。但目前也有一些语法书，不谈省略，

把省略句和非主谓句看成同一类型，恐怕也未必妥当。有人主张把省略限制在如下条件：省略的成分是明显的，如果需要，就可以肯定地补出来，没有两可情形；省略了某成分的句子(或分句)，一离开特定的语言环境就不成为句子，不能表达完整明确的意思。看来是比较符合语言事实的。下列各句都省略了一些词语：

（1）不管人家等着你开饭！（鲁迅《风波》）
（2）半夜里，忽然醒来，才觉得寒气逼人。(陆定一《老山界》)
（3）把门打开。

第一句靠所叙述的事情，知道省略了主语“你”，第二句全篇文章是叙述作者自己的见闻，省略了主语“我”；第三句是祈使句，一般总是省略主语的。省略句既然是有条件的，可以补起来的，当然谈不上改变原来的句型，在这里，三句都是主谓句。

吕叔湘先生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书中提到“隐含”，说隐含和省略不同，比如在“他要求参加”和“他要求放他走”里边，可以说“参加”前边隐含着“他”，“放”前边隐含着“别人”，但是不能说省略了“他”和“别人”，因为实际上这两个词不可能出现。隐含是个很有用的概念，但它也不影响句型。

6．变换语序对句型的影响

语序的变换是否影响句型呢？这就不能一概而论了。在汉语中，主谓句的一般语序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但在一定情况下，次序也可以变换。例如：

（1）这篇文章写得多好啊！→写得多好啊，这篇文章！
（2）你的书找到没有？→找到没有，你的书？

第一组，第二句是为了表达强烈的感情而把主语移后的；第二组，第二句是第一句的变换式，说话的人情绪紧张，来不及组织句子，行为的本身最先浮现在意识里，就脱口而出，然后才补说

主语。在这里，语序的变换是根据语用(pragmatics)的要求，并不影响句型。它们都是主谓句。

在动宾谓语中，动词在前，宾语在后，这是一般的规律。但是在一定情况下，宾语也能出现在动词的前面，例如：

（3）我哪儿都不去。

（4）他一个字都不认得。

（5）我上海也到过，北京也到过，几个大城市都到过。

第（3）句宾语是个疑问代词，常同副词“都、也”配合；第（4）句宾语中有“一”字，后边有表示否定的副词“不”，构成“一……不”的格式；第（5）句是列举的形式。这三句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宾语都有遍指的意义。宾语前置后，我们仍然把它看做宾语，全句仍是主谓句。

另一种变换语序，如“来客了”和“客来了”，“好天气”和“天气好”，一经变换，结构格局就改变了，当然影响句型，在确定句型时就要考虑了。

三、确定句型的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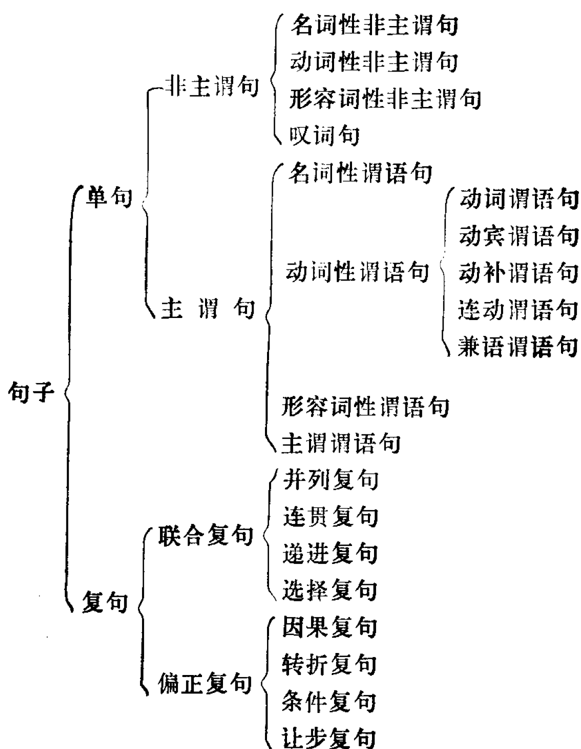
排除了上述各种不影响句型的因素（也许还有其他该排除的因素，这里列举的并不全面），我们可以谈谈确定句型的步骤了。

关于这个问题，我国语法学界有不同的意见，但也有一些共同的认识。一般语法书分析句子，总是先辨别某一语言形式是单句还是复句；如果是单句，再辨别它是主谓句还是非主谓句。这样的处理并非偶然的，这里面有着对确定句型的共同认识。

这个认识包含两点：第一，句型是层层确定的，先确定上位句型，再确定下位句型。第二，不同平面的句型有不同的结构成分，例如复句的结构成分是分句，主谓句的结构成分是主语和谓语。至于主谓句的下位类型，一般是根据谓语的结构来划分的。

比方说，可以分为名词性谓语句、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主谓谓语句等。而动词性谓语句又包含动词谓语句、动宾谓语句、动补谓语句、连动谓语句、兼语谓语句等等(不消说，我们还可以继续分下去，因为句型的存在是相对的)。这样，每一层次的确定，都根据一个明确的原则，而句型也就成了系统。

下面，用图表把汉语的基本句型系统标明如下：



(《中文自修》1984年第4期，文末的图表是后加的。)

句子种种

——谈谈句子和语境的关系

一、具体的句子和抽象的句子

“鸡叫了！”这是一个句子。“鸡叫了的时候”中的“鸡叫了”不是句子。这里的区分标准是什么？显然，不能用具备不具备主谓两项来衡量。句子不一定具备主谓两项，具备主谓两项的也不一定是句子。况且，汉语的动词没有定式与非定式的区别，什么才算是句子的主谓关系也就难以确定。有些语言学者采取布龙菲尔德的说法：“句子是独立的语言形式，它不被包含在较大的语言形式里。”① 据此可以认为前一个“鸡叫了”是句子而后者不是。然而我们又想到另外一个问题：单说“鸡叫”能不能成为句子呢？在通常的情况下，它不是一个句子，但是，在一定的言语环境之下，却可以成句。比如，有人问“什么东西在叫”，回答说“鸡叫”，这是一个无可非议的句子。如何解释这种现象？用包含不包含的标准难以说明问题。一种比较合理的解释是：前一个“鸡叫”不具备表述性而后者具备。这就是说：句子的特征是具有表述性。苏联的斯米尔尼茨基对表述性的解释是：“句子表达了具有一定现实意义的某种实在的事实。”② 比如 the doctor's arrival 和 The doctor arrived 讲的是同一个人或同一件事，但只有后者才有现实价值，因为它表明了事情发生的时间，表明了说话人对事情的态度——用肯定的口气陈述一个事实。

如果教师把“医生来了”这四个字写在黑板上，末了添上句

号，作为语法教学的例子，那么，它是不是句子呢？当然得承认它是句子，虽然这个句子并没有与现实发生某种联系。这里，我们发现了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之间的差异。具体的句子和现实的联系是实现了的，抽象的句子与现实的联系是隐含的、尚未实现的。或者说，具体的句子是形式、意义和内容的“三位一体”，抽象的句子只有形式和意义，没有内容。因此，对句子的理解有两种：一种是通过句子的形式理解它的意义，同时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理解其内容；另一种只是通过形式理解句子的意义。举例说明，大街上竖立着“禁止机动车通行”的标语牌，人们通过词语的序列了解它的含义，同时联系句子出现的言语环境，了解句子实际指称的内容，即哪一条街不让机动车通行。这一个标语牌可以出现在别的街道上，它的意义仍旧，可是内容改变了。另一种情况如人们理解“二加二等于四”，只须懂得它的意义就满足了，不去深究它的内容。当然，这并不等于说这个句子不能有内容。语法课上教师所举的例子多半属于这一类。

二、使信息储存的句子和使信息反馈的句子

说话是传达信息，使别人理解。传达信息的目的有两种：一是使信息储存，即储存在听话人的大脑中；一是使信息反馈。通常所说的陈述句和感叹句大都属于前者，通常所说的疑问句和祈使句大都属于后者。疑问句要求对方用言语反馈，而祈使句要求对方用行动反馈。然而下列例子说明陈述句和感叹句也可以要求信息反馈：

（1）父亲对孩子说：“现在已经七点了。”（这是一个陈述句，父亲的意思是要求儿子赶快上学去。）

（2）有人对坐在窗户前的另一个人说：“哟，今天风真大！”（这是一个感叹句，真正的意思要求对方关上窗户。）

疑问句也不一定要求对方用言语反馈，而可以要求对方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例如：

（3）顾客对售货员说："您能拿到架子上边的那种衬衫吗？"（这是一个疑问句，它要求对方用行动反馈。）

至于用疑问句表示陈述的内容，即所谓反问句，更是常见的，它不要求用言语反馈。可见把句子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是就抽象的句子而言。从交际目的来看，不外使信息储存和使信息反馈两类。

信息储存总是以已知信息为基础。例如："老李刚从北京回来"。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都知道"老李是谁"，这属已知信息。"刚从北京回来"则是说话人向听话人提供的新信息。又如："下大雪了"，这是新信息。已知信息是时间和处所，没有说出来，但双方却有共同的理解。隔了很长的时间，接受信息的人回忆这句话，一定联系时间和处所，否则这个句子就缺少内容了。

三、发端句和后续句

前边谈到"鸡叫"有时能成为句子，有时不能成为句子，关键何在呢？作为发端句，"鸡叫"是一个残缺的形式，必须说成"鸡会叫"、"鸡在叫"、"鸡叫了"等等，才能成句。作为后续句，情况不同一些，回答的语句只要针对疑问点就行了。我们这里所说的发端句，不但包括单句，而且包括分句。有发端句，不一定有后续句，但有时必须有后续句。例如"来了客"、"下了雨"作为发端句，必定有后续句。比如："来了客，你必须好好招待。""下了雨，你马上把外边晾的衣服收进来。"再比较两个句子：

（4）这本书我读了三天。

（5）这本书我读了三天了。

这两句话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呢？不区分发端句和后续句，人们的

理解就不可能完全一致。如果把（4）看作发端句，它要求有后续句。比如：

（6）这本书我读了三天，还没有把它看完。

（7）这本书我读了三天，才把它看完。

（4）的末了用上个句号，当然可以看作后续句。比如它回答的是："这本书你读了几天？"，这样就暗示把书读完了。再看（5），不管是作为发端句还是作为后续句，由于动词"读"的后边用了表示完成态的"了"，句子末了用上表示新事态的"了"，指明到说话的时候为止，已经"读了三天"，隐含的意思是继续在读。可以这么理解，书还没有读完。

四、自足句和非自足句③

前边谈到理解句子的内容要联系言语环境，至于理解它的意义，根据句子本身提供的语言因素(如词义、句法关系、结构层次、语义关系、语气和口气等)就行了。这是对自足句而言。理解非自足句的意义，须凭借言语环境。例如：

（8）票！

（9）好！

（10）加油！

（8）中的"票"，词义是一望而知的，加上语调构成了句子，可是这个句子表达什么意义呢？如果是查票的人说出来的，就是要求对方把票拿出来。如果是持票人对检票人说这句话，则是告诉对方票在这儿。总之，这个句子是不自足的。（9）中的"好"，词义也是明确的，但是句子的含义也依赖言语环境才能确定下来。"好！"也许表示赞美，也许表示同意，也许表示不满，等等。（10）离开了言语环境有歧义，可以指加油站干的活，也可以指鼓干劲儿。

主谓句一般是自足的，但是自足句不一定是主谓句。例如：

（11） 出太阳了。

（12） 多好的天气！

（11）是动宾结构，（12）是偏正结构，它们和主谓句有共同的地方：既有所指称，又有所陈述。指称的是“太阳”和“天气”，陈述指称对象的是“出了”和“多好”。

附注：

① 参看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208页。

② 参看斯米尔尼茨基《句子，句子的主要成分》，载《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2期。

③ 参看吕冀平《两个平面，两种性质，词组和句子成分的分析》，载《学习与探索》1979年第4期。

（《中文自修》1986年第6期）

语句的分析和理解

学习语言实际上是学会分析语言。比如上海人讲本地话，“吴”、“胡”不分，“王”、“黄”不分；学习普通话的时候，必须加以区别。懂得这种区别，就是初步的分析。如果了解读“胡”或“黄”的时候，须在“吴”或“王”的前边加上“h”这个音素，那就是进一步的分析了。如果能在分析的基础上加以总结，再把得出的结论运用到类似的读音方面，比如不会混淆“糊”和“无”，不会把“硫磺”读成“流亡”，那么，可以认为已经对某些语音现象有所理解了。学习语音如此，学习词汇也如此，学习语法更是如此。

分析是为了理解。例如“他品德好”和“他哥哥有学问”这两个句子，看看很相似，实际上结构并不相同：前者属主谓谓语句，后者属动宾谓语句。这种结构上的区别对理解句子的意义有什么影响呢？我们只要比较下列句子，就不难看出来。

（1）他品德好，我很喜欢。

（2）那个地方交通方便，你应该去。

（3）这些东西价钱便宜，吸引了不少顾客。

（4）他哥哥有学问，我很佩服。

（1）（2）（3）句有共同之点：第一分句的谓语都是主谓结构，也就是说，在这些分句里，有一个大主语，还有一个小主语。此外，我们还要注意到：第二分句的动词在语义上与第一分句的某一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1）句“喜欢”的受事是“他”，（2）句“去”的处所是“那个地方”，（3）句“吸引”的施事是“这些东西”。由此可以得出这么一条规律，这类句子后边分句动词涉及的施事、受

事、处所等等如果不出现，隐含的语义成分是前边分句的大主语，而不是小主语。再来看看（4），能不能作同样分析呢？不能。如果把“他哥哥有学问”当作主谓谓语句，那么，“佩服”的对象应该是“他”，而不是“哥哥”。这样理解显然不合原意。反过来看，能不能把（1）（2）（3）中的“他品德”、“那个地方交通”、“这些东西价钱”当作主语呢？也不能。我们可以说“我很佩服他哥哥”，但没有“我很喜欢他品德”之类的说法。可见通过分析可以准确地理解句子的含义。

然而我们也常常把理解了的句子加以分析，这是为了归纳语言事实，找寻规律，更好地指导语言实践。例如：

（1）他盼望自己快些长大。

（2）我盼望他快些长大。

（3）他使自己陷入困境。

（4）我使他陷入困境。

大家都知道（1）和（2）是主谓短语作宾语的句子，（3）和（4）是兼语式。我们不难发现：（1）的“自己”可以省略，而（3）的“自己”不能省略。这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主谓短语作宾语的句子，如果这个短语的主语和全句的主语所指对象相同，那么主谓短语的主语可以省略。在兼语式中，兼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省略。

我们要善于利用已经了解的语言规律，去观察复杂的语言现象，从中得到启发，补充我们的分析，加深我们的理解。比如，在汉语里，表示事物出现、存在或消失的句子，一般地说，主语表示有定的事物，宾语表示无定的事物。如“前边走来一个人”，“前边”是有定的，“一个人”是无定的。“客来了”中的“客”是心目中已经想到的客，“来客了”的“客”是不速之客。因此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客走了”能说，而“走客了”不能说。家里来的宾客，主

人当然知道是谁，他要走了，怎么还认为属于尚未确定的呢？所以，“走客了”不合理。然而“店里走了一帮客”，却可以说，这又是为什么呢？原来这里的“客”指的是顾客，顾客可以是无定的，当然有这种说法了。

又如我们懂得：在“把”字句中，“把”的后置成分一般是有定的。根据这个规律，我们可以观察比较下列句子的结构和意义：

（1）他把教室打扫得干干净净。

（2）他打扫教室，打扫得干干净净。

（1）的“教室”是有定的，说这句话，叙述的是有特定范围的举动。（2）的“教室”是无定的，这句话讲的是一种经常的行为。两句话的结构不同，含义也有区别，当然，适应的交际场合也不尽一样。如果我们只着重结构分析，不注意使用功能，那么，析句的任务并没有完成。

学习本民族的语言，不能满足于了解语句之间的“大同”，必须在大同之中求小异。例如下列问句的结构基本相同，但是从答问的要求可以看出其中的差异：

（1）你听明白了吗？　　（答：明白了/没有明白）

（2）你讲明白了吗？　　（答：讲明白了/没有讲明白）

（1）的回答可以省去“听”，而（2）的回答不能省去“讲”，这是由于动词的补语有种种不同含义。（1）的“明白”指的是“你”，（2）的“明白”指的不是“你”，而是所讲的内容。

讲到分析，人们通常想到的是语言结构的分析。其实，从理解语句的含义来说，分析所涉及的面是非常广的。例如“多少”这个词，表示的是不定数量。可是在下列句子中，意义上有细微的差别：

（1）我知道多少，说多少。

（2）旧社会，有多少人受苦受难。

（3）既然来了，你多少说几句。

（1）的“多少”可以指多，也可以指少。（2）的“多少”修饰名词，倾向于“多”。（3）的“多少”修饰动词，倾向于“少”。这里是词义的分析，但是与结构的分析密切相关。

有些语言学家分析句子，常提到“预设”（presupposition）①，这是把句子的结构的分析和句子存在的条件联系起来，对理解句子是很有帮助的。例如：

（1）我看见你了。

（2）我早就看见你了。

这里的语气词“了”，语法学家们都认为它表示的是出现新情况，这当然不错。如（1），指的是原来没有看见你，现在看见了。但是（2）当中有“早就”，如何理解“出现新情况”呢？原来（2）有这么个预设：听话人认为说话人没有看见他。所以（2）的“了”并不表示原来没有看见，现在才看见，表示的是原来对方认为没有看见，现在改变了对方的想法，这当然也属于出现新情况。

分析歧义，通常着眼于句内的因素，比如，由于词的多义引起的歧义，由于层次划分两可引起的歧义，由于施受关系不明引起的歧义，等等。其实，有些歧义是由于预设或蕴涵不确定才引起的。下边举两个现成的例子：

（1）他胖了一点

（2）衣服短了一寸。

（1）可以用在谈论朋友分别之后的情况的场合，也可以用在讨论选择演员的场合。如果情况属前者，那么就有这样的预设：他原来比较瘦。如果情况属后者，那么就包含这样的条件：不胖才合乎标准，“他胖了一点”，言外之意是不够标准。（2）可以出现在试穿衣服的时候，也可以出现在洗涤衣服之后。由于情况不同，

含义也就有差别。

上边拉拉杂杂谈了一些有关分析语句和理解语句的一些问题，总的想法是要把句子分析和句子理解密切联系起来。举的例子都是常见的，说的道理也是极普通的，不过，也许因为太一般，初学的人往往把它忽略了。这里无非想借此提醒一下：分析语句不能忘了提高使用语言的能力这个目的。

附注：

① 见 Li and Thompson 的《Mandarin Chinese》。

（《中文自修》1984 年第 4 期）

句子的解释因素

对句子的理解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通过句子的形式理解它的意义，另一种是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了解它的内容。① 例如“吸烟损害健康”这个句子，人们通过语言符号了解它的含义，包括：（1）句中各个词的意义。（2）结构层次和结构关系，“吸”和“烟”结合，“损害”和“健康”结合，它们之间都有动宾关系。“吸烟”和“损害健康”结合，有主谓关系。（3）语义关系，“烟”是“吸”的受事，“健康”是“损害”的受事，而“吸烟”是“损害”的施事。（4）语气，全句陈述事实。所有这些解释因素（interpretant）处在互相制约、互相补充的关系之中，形成一个整体，显示出句子的含义。又如人们理解电影院里的“禁止吸烟”，不会停留在句子本身的意义上边，必定联系句子出现的环境，了解它的内容——在这个场所不能吸烟。

语言的交际关涉到两个方面：发送信息方面和接收信息方面。前者是选择适当的形式表达内容，后者是通过形式理解其内容。这两方面的过程都遵守共同的信息处理原则，这些原则中最基本的是要把句子的解释因素加以综合。然而语言研究的任务却是把句子加以分析，抽绎出有关因素，从而寻求规律。曾经有不少人认为句子不过是：

词＋句法结构＋语调→句子

这个简单的公式不能完满地说明句子表达的意义，当然更不能说明有关句子内容的问题。下边谈谈汉语句子的几种重要的解释因素。

一、旧信息和新信息

理解句子要区分旧信息和新信息，新信息总是在旧信息的基础上获得的。比如有人知道世界上有个国家叫埃及，但不知道它的首都在哪儿。于是别人告诉他："埃及的首都是开罗。"他就获得了新的知识。又如有人知道世界上有个城市叫开罗，但不知道它属于哪个国家。于是别人告诉他："开罗是埃及的首都。"他也获得了新的知识。一般地说，汉语的句子常常把旧信息安排在前边，而让新信息后出现。最常见到的句子是主语代表旧信息而谓语代表新信息。主语如果是个偏正结构，中心词就是语义重点。如果要省略，通常省略修饰语。例如"我的表弟刚从美国回来"，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可以说成"表弟刚从美国回来"。谓语的情况不同一些，结构中心不一定是语义重点。新信息的语义重点称之为焦点(focus)，通常在句末出现，下边句子表达的内容相同，但是重点(旧信息的)或焦点(新信息的)不一样：

(1) 我家来了客人。

(2) 我家客人来了。

(3) 客人来我家了。

(1)和(2)的新旧信息相同，但是焦点不一样。(1)的焦点是"客人"，(2)的焦点是"来了"。(3)和(1)(2)相比，不但新信息不同，旧信息也不一样。

值得注意的是上边举的是作为发端句的例子，如果是后续句，焦点分布的情况比较灵活，不一定在句末出现，而且新信息也不一定出现在旧信息的后边。在问答中，疑问点暗示焦点，答句常常针对疑问点，而将旧信息省略。例如：

(4) a 谁在宋代发明了活字版印刷术？

b 毕昇(在宋代发明了活字版印刷术)。

（5）a 毕昇在什么时候发明活字版印刷术？
b（毕昇）在宋庆历年间（发明活字版印刷术）。

二、定指和不定指

旧信息是交际双方所共知的，所以，句子表达的内容总是从有定的事物开始。“他是工人”中，“他”是有定的。“人是高级动物”中，“人”泛指所有的人，也属有定。“有人来了”，“人”是无定的，“有”的前边是空位，这个空位隐含有定的因素，如处所、时间等等。就是说，这个句子的内容是指某一特定的处所或某一特定的时间“有人来了”。“下雨了”、“出太阳了”之类的句子也是如此。这些句子在结构上没有主语，在内容上仍是从有定事物开始陈述的。

怎样确定句中的词语属于定指或不定指呢？在英语里，人们常依靠有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来辨认。当然，这种区分方法也有遇到麻烦的时候，不过大体不差。在汉语里，问题比较复杂。这并不是说我们的思想本身存在有定和无定区分不清的问题，而是指表达定指和不定指的方式有待进一步说明。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定指和不定指。这又包括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定指”和“不定指”是就概念的内涵而言，还是就概念的外延而言？我们可以考察一下交际双方对词语理解的情况。比如，在动物园里，大人指着一种动物对小孩说：“鸭嘴兽！”小孩学会了这个词，于是他和大人有了共同的理解。然而这种理解只能从外延来说明，就是说，他能象大人一样，把鸭嘴兽和别的动物区别开来。至于内涵，大人和小孩的理解很不相同。例如大人知道鸭嘴兽属哺乳动物，小孩未必知道。讲定指和不定指也是就所指范围来说的。所指范围是确定的，属定指；不确定的，属不定指。遍指的范围是确定的，所以属定指。不过，这里所说

范围是交际时所指范围，并不是词义所指的范围。例如："我的六岁的孩子进学校读书了。""学校"这个词概括了各级学校，句中的"学校"仅指小学。

第二个问题：定指或不定指是从说话人的角度说的还是从听话人的角度说的？试比较：

例　　句	从说话方面看	从听话方面看
（1）　给我那本书。	"书"是定指	定　指
（2）　给我一本书。	"书"是不定指	不定指
（3）　我有一本书，这本书你没有读过。	"书"是定指	不定指
（4）　？	不定指	定　指

（1）和（2）没有问题，因为无论从说话方面看还是从听话方面看，结论是一致的。（3）的情况不同，两者的结论不一致。有人认为汉语的"一"相当于英语里的不定冠词 a 或 an，"这"和"那"相当于有定冠词 the。按照这个标准，例（3）当中的第一个"书"属于不定指，而第二个"书"属于定指，这是很费解的。一句话讲的是同一事物，一会儿是不定指，一会儿是定指，岂不令人惶惑？我们认为：决定定指或不定指，主要是从交际效果来衡量。② 说话人心目中的定指或不定指的概念，离开了接收信息的一方，并无多大价值。之所以要区分定指和不定指，正是从接收信息方面来考虑的。也就是说，交际效果在这里起了决定的作用。因此，例（3）中的两个"书"，都该归入不定指一类。（4）属于不可能存在的情况。也许有人认为下边的对话能说明（4）的存在：

甲问：谁来过这儿？

乙答：小李来过。

这能不能说明有这么一种情况，说话人认为是不定指的而听话人

认为是定指的呢？不能，因为“谁”和“小李”是两个不同的词，它们又分别出现在不同的句子里。第一句的“谁”无论是从说话人的角度看，或者从听话人的角度看，都属不定指。第二句中的“小李”则属定指。

明确了什么是定指和不定指，就应当进一步探讨它们在句中的表达方式了。

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语序。赵元任认为：“有一种强烈的趋势，主语所指的事物是有定的，宾语所指的事物是无定的。”③朱德熙也说：“汉语有一种很强的倾向，即让主语表示已知的确定的事物，而让宾语去表示不确定的事物。”④许多语法书都举例来证明这种观点，如“客来了”和“来客了”，“雨下了”和“下雨了”等等。当然，他们说的只是一种“趋势”或“倾向”，并没有绝对化。不过，我们不妨从另一个角度来验证，即考察不合乎上述趋势的情况。我们不难找到宾语表示有定事物的例子，包括：（1）祈使句的宾语常常是有定的。例如开会时主席宣布：“开会了！”（2）专有名词充当宾语，当然属于定指。（3）人称代词充当宾语，通常是定指。（4）宾语带领属性的修饰语，多数是定指，如“我十分同意你的意见”。（5）宾语表示泛指的事物，应当归入定指，如“他真象个孩子。”

由此看来，“宾语倾向于表示不确定的事物”这个命题还值得研究。至于主语，确实有表示确定的事物的倾向。要补充说明的是：赵元任、朱德熙所说的主语范围十分广泛，其中包括别的语法学者所说的话题。话题毫无例外都是有定的。主语也有表示不确定的事物的，例如“人来了”中的“人”有时指未确定的人。这个“人”前边可以加“有”，有的语法书认为是“有人”的省略形式，也不无道理。

三、预设(presupposition)和隐含(implication)

用语言交谈，目的是要达到共同的理解。这不但要求双方对语句本身的种种因素有共同的认识，而且要求对语句存在的前提即预设有共同的了解。例如有人说:“他果然离开了。”说话的人曾有过这种预期，所以才这么说。如果有人说:“他居然离开了。”说话人的预期与句子所表达的相反，所以才这么说。理解“他画得好”,应当加入预设：预设或者是他刚画过一幅画，或者是他正准备画一幅画。照前者的理解，“好”是称赞画的结果；照后者的理解，“好”指的是可能。理解“他跑得满头大汗”，却只有一种预设，即认为他已经跑过了。在这里我们发现预设和句子结构形式之间的联系。比如“得”后边的补语如果是主谓结构、动宾结构之类，必定暗示动作已经完成。我们的任务正是要根据句子结构去说明预设，而不是笼统地用“语言环境”概括一切。再比较下边的句子：

（1）他虽然十六岁了，但是仍旧象个孩子。

（2）他虽然只有十六岁，却已经象个大人了。

用“虽然 A，但是（却）B”的句子，通常称之为“转折复句”，认为分句之间有语意的转折，后边分句是“正意所在”。然而这里所谓“转折”，所谓“正意”，很难从事理本身来加以说明。上边两句的偏句说的是同一件事，一经转入正意，结果大相径庭。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原来说话人的预设不一样。说(1)的人的预设是：十六岁该算大人了。说(2)的人的预设是：十六岁还是孩子。可见预设不是指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指说话人所认定的事理。这种事理虽然属于主观认识，但总是通过一定的形式表达出来，因而使听者能够理解。“虽然 A，但是 B”这种表达形式的预设是：在一般情况下，有了 A，应该出现 B。再比较两个句子：

（3）他把稿子誊写得清清楚楚。

（4）他誊写稿子誊写得清清楚楚。

这两句话有共同的预设：他誊写过稿子。可是它们之间还有区别：（3）指的是他誊写过某一特定的稿子，（4）指的是他经常誊写稿子。

指明句子的预设还可以使我们对某些语言现象有正确的认识。例如人们对语气词“了”的作用曾经有不同说法。较早的说法是认为“了”表示“已经如此”。拿“我知道的”和“我知道了”相比，前者说明“的确如此”，后者说明“已经如此”。可是人们道别时说：“我走了！”这并不表示事情已经发生。近来的说法是认为“了”表示“新事态”，或者说表示出现新情况。这就可以解释“我走了”之类的句子了。可是下列句子该如何说明呢？

（5）这件事我早就知道了。

（6）早就瞧见你了。

从客观事实来看，这里讲的不是新情况，然而可以从主观预设来加以解释。（5）的预设是：你并不知道我知道这件事，说出来你才知道。（6）的预设是：你并不知道我已经瞧见你。正因为有这样的预设，所以（5）和（6）表达的内容，就接收信息方面说，属于新情况。

此外，口语里的重读也可以作为预设的表达形式。例如有人问：“你昨天来找过我吗？”重读“你”，说明昨天有人来找过我，但不知道是不是你。重读“昨天”，说明你来找过我，但不知道是不是昨天。重读“我”，说明你昨天来找过什么人，但不知道是不是我。用书面语表达这种区别，可以在“你”或“昨天”前边加“是”，或者变换句式，如：“你昨天来找的是我吗？”

关于隐含，吕叔湘有一段说明：“在‘他要求参加’和‘他要求放他走’里边，可以说‘参加’前边隐含‘他’，‘放’前边隐含着‘别

人'，但是不能说省略了'他'和'别人'，因为实际上这两个词不可能出现。'隐含'这个概念很有用，'隐含'不同于'省略'，必须可以添补才能叫做省略。"⑤为什么说隐含很有用呢？因为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特别是理解内容，常常需要找出隐含的解释因素。这些因素可以由句子的环境(包括上下文)来指明，也可以由句子本身来暗示。当然，我们应该特别重视后者，因为其中可以找到规律。例如：

(7) A请(领导/帮助)B从事……

这一类句子，属兼语式。它的特点是第一个动词的主语是A，第二个动词的主语是B，B兼作第一个动词的宾语。如果从语义上分析，有两种可能：一种是A和B都是第二个动词的施事，另一种是只有B是第二个动词的施事。例如"我请他吃饭"，可能是我和他一块儿吃，也可能只有他吃。究竟表达的是哪种意思，要根据别的条件才能确定。我们不能把句法分析当作语义分析，认为"吃"的施事只可能是"他"。隐含常常包括可能的选择。又如：

(8) A和B是C。

这种句式包含不同的语义关系，常见的有：

(9) A和B是学生(工人/教师……)。

(10) A和B是同学(同乡/同事……)。

(11) A和B是兄弟(父子/夫妇……)。

(9)可以理解为：A是学生，B也是学生。(10)可以理解为：A是B的同学，B也是A的同学。(11)可以理解为：A是兄，B是弟，如此等等。这里的区别是由学生、同学、兄弟所代表的概念来确定的。

如果不顾隐含意义，只看到语句的表面形式，可能产生两种毛病：一是把有区别的句式混同了，例如只看到例(9)(10)(11)相同的一面，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细微差别。一是在归类上不合

事理。最明显的例子是把用“如果A，就B”的句子和用“如果不A，就不B”的句子归作一类，而让用“只要A，就B”的句子和“只有A，才B”的句子归作一类。其实用“如果A，就B”的句子和用“只要A，就B”的句子表达的是充分的条件，即有A必有B，但有B不一定有A。用“如果不A，就不B”的句子和用“只有A，才B”的句子表达的是必要的条件，即有B必须有A，但有A不一定有B。这种不同的条件，也是一种隐含意义。语法要训练人们的逻辑思维，难道可以不顾逻辑？⑥

四、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

上边谈到的句子的解释因素，有句内的，有句外的，但是都与句子的结构形式有关。理解任何一个句子，必须依靠头脑里储存的知识。这些知识不仅仅是词库、语法等语言范围的东西，而且包括生活中积累的经验。这些经验是不断积累的，而且它的可靠性也是在不断地验证、不断地修正的。美国著名语言学家 Sapir 的学生 Whorf 曾经调查失火的原因，他发现对词语的误解有时也是引起火灾的原因。例如人们对“汽油桶”倍加注意，因为知道汽油是容易着火的。但是对“空汽油桶”则麻痹大意，认为它是“空”的，没有危险。其实，我们平常所讲的“空”，并非真空。“空房子”、“空盒子”等等都充满了气体。至于“空汽油桶”则充满了易燃易爆的气体，比“汽油桶”有更大的危险性。⑦对语言的理解不但须有科学知识的基础，还须有社会知识的基础。例如我们提到西红柿，或者叫番茄，联想到的是蔬菜，要购买的话总是去菜场的。有些民族听到了 tomato 这个词，联想到的是水果，要购买的话是上水果店的。这也说明各民族对词语的理解有自己的社会背景。有位翻译家讲到翻译英语里的一个句子：

He eats no fish and plays the game.

直译是“他不吃鱼，并且在做游戏”，其实讲的是：“他很忠诚，并且很守规矩。”如果不了解社会背景，就无法正确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原来英国宗教上有新旧教的斗争，旧教规定星期五为斋日，只许吃鱼。新教徒则相反，在斋日不吃鱼。所以，不吃鱼是忠诚的表示。至于 play the game 几乎是个成语，意思和 play fair 一样，是规规矩矩参加的意思。⑧

交谈时还要求双方有心理上的默契，主要表现在对话题有共同的了解。哲学家对小孩谈宇宙论，当然不可能交流思想。交流思想有两个目的：一是使信息储存，一是使信息反馈。通常所说的陈述句和感叹句属于前者，疑问句和祈使句属于后者。疑问句要求用语句反馈，祈使句要求用行动反馈。值得注意的是：疑问句、陈述句、感叹句都可以表示祈使。例如顾客对店员说：“你能拿到架子上边那种衬衫吗？”实际上是要求对方把衬衫拿下来。又如父亲对孩子说：“现在已经七点钟了。”实际上是催促孩子上学。再如有人对坐在窗前的人说：“哟，多大的风！”实际上是要求人家关窗。所有这些情况都要求对话题有共同的了解。这种共同的了解也包括对说话角度的认识。例如甲说：“铁路的路轨是平行的。”乙说：“铁路愈远愈窄了。”前者是从认知的角度说的，后者是从感知的角度说的。他们的说法不同，但是可以互相理解。

在成段的言语中，话题常常在变动，不过这种变动有事理或逻辑的依据。例如：

> 阿Q不独是姓名籍贯有些渺茫，连他先前的“行状”也渺茫。因为未庄的人们之于阿Q，只要他帮忙，只拿他玩笑，从来没有留心他的“行状”的。而阿Q自己也不说……（鲁迅《阿Q正传》）

开头的话题是阿Q，接着话题转到“未庄的人们”，最末的话题又回到阿Q。这里的话题转换，有逻辑基础，然而作者选择这样的安排有其心理上的依据。有同样的逻辑基础的内容，可能不止一

种安排方式。先说什么，后说什么，这里的选择依据是心理的。话题的转换也有超出常规的例子。美国陆孝栋教授讲过这么一件事：

> 我在一个朋友家的宴会上，认识了一位年轻美国女郎。女主人介绍时说她是一位出色的钢琴家。想不到两个星期后，我到一家银行去取款时，发现那位女郎在当出纳员。在美国这种取款手续原来非常简单，没想到她却要我填好几种表格。我忍不住脱口而说了一句：You are a good musician。（你是一个好的音乐家）她回我一句：I am a good teller, too。（我也是一个好的出纳员）⑨

他们的话题本来应该限于取款的范围，可是突然转到音乐上边了，这样就出现弦外之音。说话人的讽刺和听话人的回答证明他们对主题的转换有共同的了解。

理解句子的意义和内容，要把许多有关因素加以综合。如何综合这些因素，这是一种处理信息的能力。分析句子的解释因素和研究人们如何处理信息是密切相关的，但是毕竟不是一回事。我们这里谈的只是前者。

附注：

① 参考文炼《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载《语文研究》1984年第1期。

② 参考 Chauncey Chu《Definiteness, Presupposition, Topic and Focus in Mandarin Chinese》，载《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1983)。

③ 赵元任《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 46页。

④ 朱德熙《语法讲义》96页。

⑤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68页。

⑥ 参考张文熊《怎样分析复句中各分句间的关系》，载《逻辑与语言研究》第一集39页。

⑦ 参考桂诗春《心理语言学》172页。

⑧ 许渊冲《翻译的艺术》1页。

⑨ 陆孝栋1985年在台湾参加语法讨论会上的讲话。

（《语文建设》1986年第4期）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①]
——语法札记

与句子整体意义有关的因素

一、人们是如何理解句子的含义的

理解一个句子的意义，通常是先懂得句子中每个词的含义，然而句子的意义并不是词的意义的机械的相加。句子中词与词的结合有一定的层次，也有一定的结构关系，只有掌握了层次和关系，才能理解句子的含义。人们是怎样学会掌握句子的这个特点的呢？有一些心理学家如美国的桑戴克（E.C.Thorndike）认为学习的基本形式就是“尝试和错误”(trial and error)，或者简称“试误”。通俗点说，就是在反复试验中不断碰钉子，最后才获得满意的效果。如果承认这是学习的基本形式，那么，学习语言的过程自然不能例外。比方“她是小张的爱人的妹妹”这样一句话，当我们只听到“她是小张的爱人”的时候，我们就以为她是小张的爱人，到了又听见“的妹妹”的时候才发现原来的理解是错误的。

另一派心理学如所谓“完形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 则认为人们的意识经验是作为整体存在的。举例来说，在我们的经验中，“我读报”“他写文章”“孩子吃西瓜”等等句子都作为整体印入我们头脑之中。我们懂得每个句子的含义，同时在头脑中形成一种共同的模式(如主谓句)。此后我们听到了“大家学习普通话”这样的句子，马上可以把它归入这种模式。这是类化(generailzation)的结果。就是说，学习的形式不是试误，而是领悟(insight)。还拿上面的那句话做例子。我们从过去的经验里归纳出来一

条：凡是“A 的 B”这种形式，总是作为一个整体去跟别的成分组合的。所以我们不会误会她是小张的爱人。

上面说的两种心理过程其实是不矛盾的。形成类化，不但有赖于正面的例子，也有赖于反面的例子，换句话说，在一定程度上，类化也是积累多次试误而得的结果。人们平日阅读文章，遇到较长的句子，往往要反复看几遍才能看懂，这里就包含了“试误”的过程。但是，我们也并非每一次阅读都要反复几次才能看懂，也不是每一次都须经过反复试验的。一般地说，我们对读到的句子都是马上能掌握它的结构特点的，这里体现出领悟的作用。然而试误的过程并不会结束，而领悟的程度总是在不断地提高。试误和领悟的过程是反复进行的，很难在其中划出一条界限。只强调一方面忽视另一方面都是不切实际的。

二、抽象的句子和具体的句子

显然，前边我们谈的如何理解句子的意义，把问题简单化了。一个句子除了包含结构平面的要素之外，还有语气平面的东西。丢开了语气，仅仅是词与词的组合，不成其为句子。所以，我们讲“懂得”某一个句子的意义，指的不仅是理解它的词汇意义、结构意义，还包括它的语气。然而这里指的是抽象的句子。至于具体的句子，它还有指称意义。②

词有指称意义这个事实，早就为人们所注意到了。例如“他”这个词，或者指张三，或者指李四，当它有所指的时候，才获得指称意义。这就是说，一个词有它的语音形式，有它的意义，还可以有所指，安他勒(Laszlo Antal)认为一个句子也存在同样的“三位一体”的情况。他把句子的所指叫做内容 (content)，③ 由于内容这个词常常用于更广泛的范围，有时叫指称意义更为明确。

一个抽象的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结合、形式指的是语音形式，意义则包括词汇意义、结构意义和语气。一个抽象的句子可

以用于许多不同的场合，因而具有不同的指称意义。例如“今天星期日”这个句子，一年之中可以用上五十几次，指称意义各不相同。从这个角度说，抽象的句子不过是用来作为具体交际时的工具，它是为表达指称意义(内容)服务的。

值得注意的是：对句子的指称意义的理解是以理解抽象句子的含义为基础的。不理解抽象句子的含义，就不可能理解具体句子的指称意义。然而句子指称意义是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人们理解它并不须再经过“试误”或“领悟”的过程。

词语之间的选择性和搭配关系

一、词汇上的选择和语法上的选择

有些语言学家提倡研究各种语言的“知觉处理方式”(Perceptual strategy)。认为听话的人理解别人说出的句子时，有一种心理上的安排。这种安排是因民族而异的。比方说，为什么我们把“建筑材料”作为偏正结构，把“建筑房屋”作为动宾结构呢？为什么把“改善人民生活”要与“改造厂房计划”看作不同的结构呢？不管用试误来说明还是用领悟来解释，都要牵涉到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是选择性 (selectical properties) 的一种表现，然而选择性有各种不同的性质。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必须区别语法上的选择和词汇上的选择。比如‘甜’所属的类和‘星’所属的类是可以组合的，‘吃’所属的类和‘床’所属的类也是可以组合的，咱们不听见有人说‘甜星’或‘吃床’，那是因为受词汇意义的限制。凡是合乎语法上的选择但是不合乎词汇上的选择的，不是绝对没有意义，只是那种意义不近常情，甚至荒唐可笑罢了。只有不合乎语法上的选择，象‘看见们’、‘又星’才真正的没有意义。”④

词汇上的选择受词义范围的制约，同时又常常要以有指称可能为根据。“吃”和“床”为什么不能搭配？因为“吃床”不能有所指称；如果有所指，也就能搭配了。“喝”在普通话里指把液体咽下去，“饭”指干饭，所以“喝饭”无所指称。也就是说，这里有搭配不当的问题。

从理论上讲，词汇上的选择和语法上的选择是不同性质的选择，可是我们也常常遇到这种情况：句子中的某些搭配问题，从一个角度分析，是词汇上的选择问题；从另一个角度分析，是语法上的选择问题。举例说吧：

我们一定要努力克服骄傲。

生产队今年 完成了捕鱼三千担。

这两个句子有语病，可是分析起来有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这两个句子的毛病是宾语残缺，前一句应该添上“的情绪”之类，后一句应该添上“的任务”“的指标”等等。也有人说这里的错误在于用定语代替了中心语，或者说有定语，缺中心语，实际上都认为宾语部分不完整。

用“残缺”来说明这里的问题是费解的。“骄傲”是完整的词，“捕鱼三千担”是完整的词组，它们并非不能充当宾语，只是在上述的句子中充当宾语不恰当罢了。比方，我们可以说：“不怕困难，只怕骄傲。”“生产队打算捕鱼三千担。”可见问题不在“宾语残缺”。

第二种说法：动词和宾语搭配不当。这就是说，“克服”不能选择“骄傲”作宾语，或者说“克服”和“骄傲”不能搭配；“完成”不能选择“捕鱼三千担”作宾语，也就是“完成”与“捕鱼三千担”不能搭配。

第三种说法：“克服”是个及物动词，它要求带名词性的宾语。我们知道，汉语的及物动词有的要求带名词性宾语，有的要

求带非名词性宾语(如受到、觉得、主张、禁止等等)，“克服”属于前一种。“骄傲”是个形容词，是非名词性的，所以不能充当“克服”的宾语。“捕鱼三千担”不能作“完成”的宾语，理由也完全相同。

第二种说法和第三种说法都是从词语的选择性来分析问题的，前者讲的是词汇上的选择，后者讲的是语法上的选择。然而仔细推敲起来，就会发现这里所说的词汇上的选择并不同于前边所举的“吃床”“甜星”之类。“克服骄傲”的问题与“吃床”的问题是不一样的。“吃床”的问题可以从指称意义上加以说明，而“克服骄傲”只能从语言习惯上加以解释。这种习惯，如果要找出规律的话，那就只能从实词的次范畴之间的关系来说明，而这样实际上已经是语法上的说明了。

二、抽象句子中的搭配问题

邢公畹先生认为语言结构的正确性的基础是它的真实性；就是说，词汇上不能搭配的说法（如“吃床”“甜星”）既然是不真实的，根本谈不上合不合语法。举例说吧，他认为“名词$_1$＋动词＋名词$_2$”这个公式是从“小王修拖拉机”之类的正确的句子抽象出来的，而不是从“小王吃拖拉机”“小王修理三角形”之类错误的句子抽象出来的。他指出：如果认为上述公式既概括了正确的句子，又概括了错误的句子，那是不合逻辑的。邢先生把上述公式中的“＋”给以“搭配”的含义，这无疑是正确的，可是他没有说明这里的搭配是指词汇上的还是指语法上的。⑤

上述公式代表的应该是抽象的句子。抽象的句子当然是从具体句子归纳得来的，可是在归纳的过程中，丢掉了许多东西。因此，公式中的“＋”号所表示的搭配意义，只能是语法上的选择关系。至于依照这个公式造出具体的句子来，那还须考虑某种词汇上的选择关系。不顾词汇上的选择关系，依据公式造出“小王吃拖拉

机”之类的可笑的句子，那并不能证明公式错误，只能说明造句的人忘掉了词汇上的选择这个重要的条件。

三、关于“无意义”的问题

乔姆斯基曾指出下列两组词都是无意义的(senseless)。

(1)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2) Furiously sleep ideas green colorless.

他认为两者的区别在于(1)是句子而(2)不是句子；在这里，他区别句与非句用的是形式标准。⑥为什么任何一个会说英语的人都认为(1)是合语法的句子呢？这就是类化的结果，语法上的类化常常是以形式为依据的。

安他勒则认为通常的句子是形式、意义和内容“三位一体”的，(1)是有形式和意义的，它缺乏的是内容(有所指称)。他指摘乔姆斯基的说法，认为既然承认(1)是句子，就得承认它不仅有形式，并且有意义，否则仅仅是一堆词的混合。⑦

邢公畹先生同意安他勒的说法，即认为(1)并非无意义，只不过这种意义是荒谬的罢了。但是邢先生又认为一般句子除了有意义之外不能有所谓“内容”，这就值得商榷了。安他勒曾举了这样的例子：打电话时说“你讲的我没有听明白”，通常是指不了解对方所说的句子的意义(词汇意义或结构意义)，当然也不了解内容。如果一个学生听别人给他解释一条数学定律时，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通常是指不了解内容。这里的两种“不明白”，正说明我们平常所讲的“明白”或“理解”其实也有两种：一种是懂得意义，一种是懂得内容。当然，理解内容，是在理解意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的。

动词的“向”和搭配问题

一、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搭配关系

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是由动词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构成的，所以研究动词和名词的搭配关系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与动词发生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obligatory nominal)，如果没有语境(context)的帮助，一定要在句中出现。一种是非强制性的(optional nominal)，根据表达的需要，在句中或出现或不出现。举例说吧，"来"这个动词要求有一个施事名词与它同时出现，这是强制性的。"客来了""来客了"都合乎这一要求。有时单说"来！"，这是由于语言环境的帮助，省略了施事名词。至于时间、处所名词，有时也须用上，如"他昨天从北京来"，但是不属强制性的。

有些动词只有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它们是单向动词；有两个强制性名词成分的，是双向动词。当然，还可以有三向动词。

分析动词的"向"对于说明搭配关系很有用处。朱德熙先生认为"他来了""来人了"的"来"是单向的，又认为"他来客人了"的"来"是双向的。认为"这把刀切肉"的"切"是双向的，"这把刀我切肉"的"切"是三向的。⑧这样一来，似乎只能在具体的句子里确定单向、双向还是三向了。

我们认为："他来客人了"中的"来"仍旧是单向动词，它与"客人"有搭配关系，不与"他"相联系。单向动词用在两个名词之间，大都是这种情况。再举几个例子：

王冕死了父亲。
他们流下了眼泪。
工作出现了新的问题。

同理，"这把刀我切肉"中的"切"仍旧是双向动词。"切"在语义上既与"肉"联系，又与"我"联系，但不与"刀"直接联系。

二、语序问题

单向动词要求一个强制性名词成分与它同现，在句子中这个名词通常出现在动词前边(如"孩子睡了")，有些单向动词可以在名词前边出现(如"来客了")，这种次序的改变是有条件的。双向动词要求两个强制性名词与它同现，可能的排列次序是：

（1）$名_1$＋动＋$名_2$ （我不认识这个字）

（2）$名_2$＋$名_1$＋动 （这个字我不认识）

（3）$名_1$＋$名_2$＋动 （我这个字不认识）

（4）$名_2$＋动＋$名_1$ （一锅饭吃三十个人）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1)式都能变换成其他各式。这些不同的变换形式，不但要求动词是双向的，而且对名词有所选择。比如，第(2)和(3)式里，$名_2$(受事名词)必须是有定的(包括特指和遍指)。第(4)式里，$名_1$和$名_2$都必须带数量词。

汉语的简单句，常见的是动词用在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由于动词有单向、双向之分，这种句式其实包括了不同类型。比方说，动词如果是双向的，末了的名词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可以省略，如"我不认识这个字"可以略成"我不认识"。如果是单向动词，就不能这么省略。"他们也流下了眼泪"不能略成"他们也流下了"。从结构层次和成分关系上讲，"我不认识这个字"和"他们也流下了眼泪"没有差别，可是由于动词的性质不同，在语义结构上、在搭配关系上很不一样。在前者，"认识"既要与"我"搭配，又要与"这个字"搭配；在后者，"流下"只须与"眼泪"搭配。同样，在"名＋名＋动"的序列中，"他的事情我不管"和"我的婚事我作主"的搭配关系也不一样。在前者，"不管"与"他的事情"有搭配关系；在后者，"作主"只须与"我"搭配。

多义和歧义

一、多义歧义现象与搭配的关系

语法上的多义与歧义都与搭配有关，但是情况并不相同。

讲到多义，人们想到的是多义词。多义词是常见的现象，可是多义词通常并不引起歧义，这是因为词语的搭配关系限制了词在结构中的意义。只有这种限制失效，才会产生歧义。

在汉语里，不但词有多义，词组也有多义的。例如“补充材料”“表演节目”“调整方案”“学习文件”“分析方法”都是“双向动词＋名词”，表示的是动宾关系或偏正关系。在一定的上下文当中，一般没有歧义。例如“补充材料”在“内容不够充实，务须补充材料”中是动宾关系，在“这些是补充材料”中是偏正关系。但是在“我们要补充材料”中却有歧义。为什么会产生歧义，这与“要”的词性有关。“要”兼属动词和助动词，动词“要”要求带名词性宾语，助动词“要”则要求带非名词性成分，所以，这里的歧义是不同的搭配关系交叉的结果。

多义词组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形式相同而结构关系不同的词组交叉在一起，“补充材料”之类属于这一种。另一种则不属不同词组的交叉。从形式上看，从结构关系上看，只是一个词组，但是人们对它有不同的理解。例如“小李的问题”可以理解为“小李提出的问题”，也可以理解为“关于小李的问题”。这是指称上的多义或称之为内容上的多义。前一种多义词组用在句子中，依靠语法上的选择确定它的含义，后一种多义词组用在句子中之所以不产生歧义，依赖的是语境。

二、动词的“向”和歧义的关系

朱德熙先生曾经指出，在分析歧义现象时，应该注意到动词的“向”。例如“看的是病人”之所以有歧义，是因为“看”是双向动词。如果用的是单向动词，比如“来的是病人”，就不可能产生歧义了。他还指出，即使是双向动词，也不一定产生歧义，如“发明的是一个青年工人”。为什么不产生歧义？朱先生的解释是意

义上的互相制约。⑨这实际上是从词汇上的选择关系来分析问题。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看”与“发明”这两个双向动词的区别，不只是看到具体意义上的不同，而且注意它们各自联系的名词的差别，就不难发现“看”联系的是人(有生物)与物(无生物)，或者是人与人，“发明”联系的是人与物。就是说，在次范畴的选择上，它们有所不同。

从这里可以看出：在避免歧义方面，发现动词和名词的次范畴的搭配关系是很有意义的。

双向动词之所以引起歧义，往往是因为句中只出现一个强制性名词，而隐藏在语言环境中的另一个名词不能确定。例如人们常常讨论的“鸡不吃了”就属于这种情况。人们也曾议论“大树倒了”中的“大树”是施事还是受事的问题。这个问题不同于“鸡不吃了”的问题。“倒”是单向动词，它要求联系的名词已经出现了，所以句子的意思是明确的。当然，这里并没有说明“大树”是施事还是受事，可以说，这一点是模糊的。模糊不等于歧义，当然也就是更不必从搭配等方面寻求解释了。

附注：

① 搭配关系或称为互补关系，日本有些语言学者叫它共起关系，称为同现关系也许更恰当。同现关系 (co-occurrence relation) 是 Z.S.Harris 提出的，他使用这一术语所指的内容更为广泛，而且他的这一术语与转换形式是相联系的。所以我们用同现关系之类的名称时，并不与 Harris 的概念完全一致。

② 具体的句子还有社会意义 (social meaning)。C.C.Fries 在他的《The Structure of English》中举过这样的例子：

John Smith can swim a hundred yards in forty-five seconds.

他解释说：“除非你知道这个速度比世界记录还快四秒钟，你就不了解这句话的社会意义。”

此外，还有人认为具体的句子还包括联想、情感等等。所有这些表示的是语言因素之外的各种意义。

③ Laszlo Antal《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21页。

④ 吕叔湘《语言和语言学》，《语文学习》1958年2月号。

⑤ 邢公畹《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语言研究论丛，南开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编，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2月第1版。)

⑥ 乔姆斯基《句法结构》，邢公畹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8—9页。

⑦ 同③，32页。

⑧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上)》，《中国语文》1978年1期。

⑨ 朱德熙《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2期。

(《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

形式、意义和内容

任何一个简单的符号都有它的形式、意义和内容。举例说吧，指挥交通的红绿灯是一套符号，红灯的光是一种形式，它表示的意义是危险、禁止前进；绿灯的光是另一种形式，它表示的意义是安全、允许通行。当红绿灯安装在哪一处路口时，红灯亮了指明某一路段不能通过，绿灯亮了指明某一路段畅通无阻，这时，红绿灯的符号才有了内容。符号的形式和意义的结合是任意的，比方说，危险并不一定要用红灯来表示，安全也不一定非用绿灯表示不可。但是，符号的形式和意义一经结合，而且为使用的人们所公认，那就不能任意改变。

语言也是一种符号体系，它当然要比红绿灯复杂得多。语言符号的形式不是颜色，而是声音，这种声音是和意义结合在一起的。比如汉语里“tā”这组声音，表示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之外的第三者，这是意义。至于“他”用在甲场合指张三，用在乙场合指李四，这并没有改变“他”的意义，只不过是内容在更换罢了。这正如同红绿灯有时安装在甲路口，有时安装在乙路口，含义并没有改变一样。又如“今天星期日”这个句子，它有一连串的语音形式，它有确定的含义。一年之中我们可以把这个句子使用五十几次，每次的内容都不相同。语言的声音和意义的结合也是没有必然性的，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同一事物在各种语言中的名称为什么不一致了。但是，声音和意义既经结合，就得承认这个现实，不能任意改变。可是也有不承认这种客观规律的。不是吗，有人主张凡是带“洋”字的词都得改个名称。比如上菜场买洋葱，他说

不能叫“洋葱”，得叫“葱头”。可是地里长着的洋葱该怎么叫，他可管不着，反正他认为“洋葱”、“洋镐”、“洋娃娃”、“洋装书”之类都带点儿洋奴哲学。这不是跟认为“看到红灯就停步不前不是反革命也是不革命”一样可笑吗？至于从推广普通话的角度提出要求，主张把“洋油”称为“煤油”，把“洋火”称为“火柴”，那当然是另一回事了。

分清意义和内容是十分必要的。比如解释词义，不能把内容当作意义。解释“抗旱”，只须说明“天旱时采取各种措施，不使农作物受到损害”就行了，大可不必加上“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之下”之类的话，因为“抗旱”这个词不但今天在用，解放之前也在用。一个词用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有不同的内容，这并不等于改变了意义。“他”这个词有时指张三，张三是个地主，有时指李四，李四是个雇农，地主或雇农是有阶级性的，可是“他”这个词并没有阶级性。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有位教师解释“民主”这个词，说它的含义是人民有权参与国事，结果受到批判，理由是没有阶级观点。不错，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民主，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民主；有真民主，还有假民主。但这些都是“民主”所指的内容，并不是“民主”的含义。“四人帮”一伙经常玩弄的就是偷换概念的把戏，用内容来代替意义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例子罢了。如果他们的理由能够成立，那么，也可以得出红绿灯有阶级性的结论，因为红绿灯不是安装在资本主义国家就是安装在社会主义国家。当然，教师讲解词义，常常有必要举一些具体的例句，例句必定有内容。但是，举出内容仅仅是为了帮助学生了解词义，并不是要拿内容来代替词义。有个笑话说某人教他儿子认“父子”两个字，解释说：“父就是我，子就是你。”后来儿子上学了，老师问他“父子”两个字怎么讲，他就对老师说：“父就是我，子就是你。”这个笑话讽刺的就是那种拿内容来代替词义的人。

讲语法常常要分析句子。析句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为了写作，一是为了阅读。前者是通过析句，发现错误，便于改正；后者是通过析句，便于精确地理解全句表达的意思。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思，有许多条件，如必须懂得句子中每个词的含义，必须了解句子的结构，必须懂得说话的环境、背景，等等。语法分析仅仅是为了弄清句子的结构，从而了解句子的意义，而不是了解它的内容。例如分析“今天星期日”这个句子，我们懂得“今天”是主语，“星期日”是谓语，这就达到了语法分析的目的，至于这个句子指的究竟是何年何月何日，这与析句无关。语法上讲的主语、宾语是从结构意义上讲的，至于施事、受事一般是从内容上讲的。“大树倒了”这个句子中的“大树”是主语，“倒了”是谓语，这是语法分析要指明的，至于“大树”是自己倒的(施事)还是被风吹倒的(受事)，语法分析可管不着。被动式是对主动式而言的，就是说，原来的句子(主动式)的宾语变成主语了，至于被动式的主语是不是受事，这要根据具体内容看。“呼救声被他听到了”中的“呼救声”是主语，全句是被动式，但“呼救声”是不是受事，很难说。理解句子的意思，当然不能满足于了解词汇意义和结构意义，必须要懂得句子的内容。理解意义是理解内容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因此，不能认为把句子作了全面的语法分析，就等于掌握了句子的内容。

语言的形式(语音)是有限的，而意义却非常丰富，这就产生了用同一声音表示不同意义的现象。例如“qing”可以表示“清”、“轻”、“氢”、“青”等不同意义，“xíngshì”可以表示“形式”、“形势”、“刑事”、“行事”等不同意义，这就是所谓同音词。同音词的意义如果有密切联系，一般人把它们看作同一个词的不同变体，即所谓一词多义。例如“轻”可以指重量小(油比水轻)，可以指数量少(工作轻)，还可以指用力小(轻抬轻放)，等等。这种多

义现象并不限于词的范围，在词组中也有。“学习文件”可以理解为“把文件加以学习”，也可以理解为“学习的文件”。“小李的问题”可以理解为“小李提出的问题”，也可以理解为“问题是关于小李的”。词组的多义现象和词的多义现象一样，都是属于正常的语义范畴，不能当作规范的对象的。多义词在一定上下文当中，通常只显示一个意义，多义词组也是一样，“我们下午学习文件”和“这些是学习文件”中的“学习文件”都只有一个意义，没有什么歧义。所谓歧义，是指多义词或多义词组在具体运用时仍旧保留了几种意义而言的。“这个农场的青年”是多义词组，在“这个农场的青年都来了”当中，在“他是这个农场的青年”当中，都没有歧义。在“这个农场的青年受到表扬”中，却有两种解释。虽然如此，但是这个有歧义的句子放在一定的上下文当中，却不一定是有歧义的。有些人误认汉语里的歧义现象特别多，其实是把多义现象当作歧义了。多义现象是每种语言都常见的，不足为怪。

当然，词的多义和词组的多义并不完全一样。词的多义是每个词自成系统的，词组的多义往往可以概括出一些类型。例如“学习文件”、“表演节目”、“增加名额”、“剩余物资”等属于同一类型，即双音及物动词接上双音名词，两者之间有动宾关系或偏正关系。在语言教学中，一词多义现象已经被重视了，可是我们还没有认真归纳词组中的多义类型。人们既然把多义误认为歧义，在教学中尽量避免拿它们作为正面的练习材料，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前边谈到语言符号的形式是语音，我们的语言常常用文字纪录下来，那么，文字是不是语言符号的形式呢？不是的。文字不是语言符号的形式，而是纪录语言的符号。对文字来说，语音已经不是形式，而是意义或内容了。文字纪录语言，很难十分精确地把语音完全表示出来。例如：“好！”这个句子可以用平稳的语调

念出，表示一种严肃的态度。可以用弯曲的语调念出，表示一种口是心非的神情。可以用下降的语调念出，表示一种下定决心的意志。这些内容在文字上是没有表现出来的。我们也常常看到不同的词用同样文字纪录的现象，例如一打铅笔的“打”和“打门”的“打”，前者读“dá”，后者读“dǎ”。“大意”读作“dàyì”，指主要的意思，读作“dàyi”，指粗心而言。这就是所谓同形词。词组中也有类似情况。例如“要回来”有两种念法，一种念法是把“回来”念轻音，一种念法则不念轻音。念法不同，意思也两样。“他明天要回来”的“回来”不念轻音，“你把书要回来”的“回来”念轻音。“三加四乘五”，如果在“加”的后边有明显的停顿，那就是3＋(4×5)＝23。如果在“四”的后边有明显的停顿，那就是（3＋4)×5＝35。我们的语法分析常常是拿书面语作材料的，这样就容易被文字造成的表面现象所迷惑，于是各持己见，互不相让。由于文字不能把语音的各方面都表现出来，因此，从写作方面说，要求利用词汇和语法，尽量不使人误解；从阅读方面说，要根据上下文准确地了解作者原意，不能自以为是。

(《语文学习》1980年第4期)

关于句子的意义和内容

理解一个句子，有许多因素在起作用。举例说吧：

你的话我没有听明白。

理解这个句子，不但要懂得其中每个词的含义，还须了解其中的层次关系（比如，"听"与"明白"先组合，再与"没有"组合，等等），直接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比如，"你"修饰"话"，"没有"修饰"听明白"，等等），实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比如，"我"是"听"的施事，"你的话"是受事，等等）。此外，还得了解全句的语气，说话的重点……所有这些，构成一个整体，使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对它有一致的理解。

这种一致的理解之所以能实现，是因为句子有一定的形式。所以人们都认为：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这样就等于说，句子的意义是对形式而言的，离开了句子的结构形式，也就无所谓句子的意义。可是，我们不能否认这样的事实：一个句子有明确的形式和意义，人们却对它有不同的理解。美国的弗里斯（C. C. Fries）曾经举这么个例子：

约翰·斯密斯能够用四十五秒钟游一百码。①

他说："这句话的语言意义是完全清楚的……除非你知道这个时间比世界纪录还快四秒钟，你就看不出这句话的社会意义。"这里讲的社会意义（social meaning）其实并不能算作句子本身的含义，因为它不是由句子形式所表达出来的。此外如联想意义（associative meaning）等等，也都属于这一类。看来人们平时所说的句子意义，范围有广有狭。狭义的句义指的是句子本身所表达的意

义，广义的句义还包括句子以外的因素所赋予句子的意义。

我们还会注意到这种情况：在实际交际过程中，句子是有所指称的。例如甲对乙说：

他们昨天从城里赶来了。

“他们”指的是谁，“昨天”指的是什么日子，“城里”指的是什么地方……甲乙双方必须有共同的理解，否则这句话就没有实际的交际效用。当然，我们也得承认：即使不了解上边句子的指称意义，一个懂汉语的人也会了解它的含义。从这里可以看出：句子有两种：一种是语言的句子，或者叫做抽象的句子；一种是言语的句子，或者叫做具体的句子。抽象的句子是备用的工具，如写在上边的句子可以用在不同的场合，所指的客观对象可以各不相同。具体的句子则有所指称。这种指称意义有人称之为“内容”。

从抽象句子的角度看，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狭义的）的统一体，可以认为：“全句意义之外不能再有所谓‘内容’”。② 从具体句子的角度看，可以认为句子存在着形式(form)，意义(meaning)和内容(content)的“三位一体”(trinity)。③

这里必须说明一下术语上的纠缠。形式和内容是哲学上的一对范畴，在哲学上有特定的含义。当我们说句子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的时候，这里的“意义”其实是哲学上的内容。当我们把形式、意义、内容相提并论的时候，这里并没有按照哲学上的标准。从哲学上形式和内容相对待的标准看，具体句子的形式其实是抽象句子的(形式所表达的)意义，而它的指称意义则是内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作为一定形式的内容(例如具体句子的意义)，可以成为另一种内容(例如指称意义)的形式。正如诗歌，韵律是语音形式表现的内容，而这个内容对艺术作品来说，它又是形式。

撇开术语的纠缠，我们来看一看内容(指称意义)和句子的意义(由形式所表达的)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

有些语言学家认为"意义"和"内容"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马列主义认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列宁选集》第2卷713页)。一般和个别这两个概念是相对的。"小说"对"文艺作品"而言是个别，对"阿Q正传"而言却是一般。个别的东西和一般的东西总是互相渗透，不断转化的。例如地球上第一次出现单细胞生物，它是个别，同时包含了一般（生命的共同特性）。后来由它发展成多细胞形式，再演化成太古的鱼类，进而出现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哺乳动物……这里不断出现一般转化为个别、个别转化为一般的过程。意义和内容的关系却很难用这种一般与个别的转化关系来说明。

是不是可以用"专化作用"(specialization)来说明问题呢？语言学家使用"专化作用"这个术语，通常指的是词受到上下文的限制，缩小了外延。举个汉语的例子："棉花"这个词象"稻子"、"麦子"这些词一样，指的是一种作物。可是当我们讲"仓库里的棉花、稻子或麦子"时，词的范围缩小了，这就是所谓专化作用。专化作用与词的指称意义有关，但并非一码事。因为专化了的词仍旧可以有不同的指称，如："仓库里的棉花"可以有不同的指称意义。而有了指称意义的词不一定是专化了的，如"他"用来指张三或李四，具有指称意义，可是并没有专化。

把专化作用扩大到句子方面该如何理解呢？邢公畹先生曾举了个例子：

刚才有一位你认识的姓张的来找你。

他说："这时候所说的'张'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专化'了，因为我认识的，有可能来找我的姓张的只有那几个。如果说话的又接着说：'是个戴眼镜的。'要是戴眼镜儿的熟人中只有一位姓张，那么这个'张'就达到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专化程度了。"④

从说话人的角度说，单讲“有人找你”，他心目中的“人”是有所指的，是具体明确的。至于听话的人如何从自己的经验中去缩小这个“人”的范围，达到符合实际情况的目的，那似乎不属语言单位的专化现象。总之，专化，似乎是从语言单位方面说的；指称，则是从言语活动的角度讲的。

以上都是从“理解”句子的含义来谈问题，下边从“不理解”方面谈谈。

西欧语言学者拉塞罗·安他勒（Lászlō Antal）认为：理解一个句子，必须理解意义，可不一定理解它的内容。但理解句子的内容，必须理解句子的意义。所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通过句子的形式，理解句子的意义。另一种是在理解句子意义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句子的内容。由此也可以知道所谓“不理解”也有两种：一种是不理解句子的意义（当然也不可能理解内容），另一种是理解了句子的意义，但不理解内容。他举了个例子来说明：“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180°。”他说：“这个句子既有意义，也有内容。假如现在我们把这个句子说给两个人听，这两个人一个受过学校教育，一个没受过，他们就会产生两种不同程度的理解。没有受过学校教育的大概只能理解其意义；而另一个却还能理解其内容。正确地理解这句话的意义只需懂得这个语言就够了；而要理解内容，则需要语言知识以外的知识。”⑤

从安他勒举这个很不典型的例子这个事实，可以看出他对各种句子在交际中跟内容的不同程度的联系没有作细致的分析。我们可以举两个极端的例子来说明。加油站墙壁上写的“禁止吸烟”是一个句子。理解这个句子，人们总是把意义和内容联系在一起的：不是禁止任何人吸烟，而是禁止走进加油站的人吸烟；走进加油站的人不是在任何场合都不能吸烟，而是在加油站这个地方不能吸烟。另一个例子：小学生算术课本上写着：“2 + 2 = 4”用

汉字读出来就是一个句子。理解这个句子，人们通常是不注意它的内容的。安他勒的例子恰好是近乎后者，无怪不能正确地说明问题而遭到指责了。我们这里说的是实际情况，当然并不等于说“禁止吸烟”不能离开内容去理解，也不等于说“二加二等于四”这个句子不能有内容。

附注：

① 见何乐士等译《英语结构》290页。

② 邢公畹《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载《语言研究论丛》，见该书46页。

③⑤ 见 Lászlō Antal《Content,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21页。

④ 邢公畹《说句子的“专化作用”》，载《语文研究》1983年第2期。

（《语文研究》1984年第1期）

汉语的结构特点和语法研究[①]

语言的研究常常是从比较开始的[②]。当人们发现自己使用的语言跟听到的(口头的)或看到的(书面的)语言有差异的时候,往往会产生研究的兴趣。被公认为最早的较完善的语法著作是印度学者波尼尼(pānini)的"梵语语法"。在当时(公元前四世纪)梵语仅仅是一种书面语言,与通行的语言有很大的差别。波尼尼写这本书的目地是帮助人们学习古老的梵语。汉语语法学的产生也有类似的情况。1898年出版了《马氏文通》,作者的写作目的是帮助人们学习中国的一种两千年前形成的书面语言——文言。文言是以古汉语为基础的,与当时人们所使用的语言(白话)的差别不仅表现在词汇方面,而且也表现在语句的结构方面。为了使人们容易掌握文言语句的结构特点,作者花了十多年工夫,写成了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马氏文通》。

照理说,马建忠[③]应该将文言和白话加以比较,从中总结出文言的结构规律。可是他没有这么做,采取了另一种途径,把汉语和拉丁文加以比较。必须承认,比较两种不同的语言,可以帮助发现各自的特点,而发现语言结构的特点正是研究语法的出发点。何况,比较可以是多方面的;文言和白话可以比较,普通话和方言可以比较,汉语和其他语言也可以比较。比较的方面愈多,语言的特点显示得愈明显。事实证明,汉语语法的研究正是在各种比较之中,不断发现汉语结构的特点才一步一步深入的。那么,为什么比较研究的结果(如《马氏文通》)有时会遭到非议呢?在发现汉语的结构特点的过程中究竟有哪些值得深思的问题

呢？本文想在这方面作初步的探讨。

一、从个别特点的认识到基本特点的肯定

马建忠说过："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④人们便认为他追求的是语言的普遍性(Linguistic universals)。其实，《文通》极力模仿拉丁语法的间架，同时也是尽力寻求汉语不同于印欧语言的地方的。它的问题不在于漠视汉语的特点，而在于先有个成见，认为拉丁语法是标准，当发现汉语不符合这个标准的地方，就想出种种说法来解释。这样一来，特点虽然发现了，但是解释是牵强附会的。例如《马氏文通》中列有"助词"（语气词）一类，说这是"华文所独"。应该承认这里确是看到了汉语的一个特点，可是在分析助词的作用时，说它是"所以济夫动字不穷之变"⑤。这等于说，句子的语气本来要用动词的变化形式来表示的，汉语里缺乏这种表意方法，只好用助词来弥补。又如马氏看到汉语的名词没有格的变化形式，造句时，要表示名词跟动词之间的种种关系，常常得依靠介词⑥。这里当然又得承认作者看到了汉语的另一特点。可是书中谈到介词的作用时，却是这么说："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⑦有什么理由非得认定名词必须有格的变化呢？我们可以承认"周公之事"中的"之"表示领属关系，但是没有理由必须认定这个"之"是弥补缺乏所有格（拉丁文 Genitivus）这一缺陷的。

类似的情况在早期的汉语语法著作中是到处可以找到的。例如黎锦熙的《国语文法》，这是中国"五四"运动时期出版的第一部白话语法著作。这本书拿汉语和英语相比，当然也发现了不少汉语不同于英语的地方。比如，他观察到汉语的句子(包括分句)常常不出现主语，这应该说是汉语的一个特点。但是黎氏却以英语作标准，认为句子应该有个主语。于是广泛采取省略和倒装的说

法，如认为“请坐”是“我请你坐”的省略形式，“下雨了”是“雨下了”的倒装形式，等等。

这些情况，不必多举例证。在这里，我们要说明的是：在早期的汉语语法著作中，用的方法是模仿的，正如黎锦熙所说：“权把西洋文法当作借来的假设，去找自家的例证。”⑧但是，这不等于说，作者在比较之中只寻求两种语言相同的地方，不去发现相异之处。恰好相反，马建忠也好，黎锦熙也好，他们的语法著作中都创造了不少名目，目的是用来解释汉语特有的现象。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他们虽然观察到汉语结构的个别特点，但是并没有认清这些特点中哪是最基本的决定语法系统的面貌的东西。

什么是汉语结构的最基本的特点？这个问题到三十年代才逐渐明确起来，那就是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个特点，虽然从马建忠开始就认识到了，但是在解释汉语语法现象，描述汉语语法规律时，没有从这一基本特点出发来找寻汉语的系统。于是出现了这种奇怪的现象：用传统语法学的方法研究汉语，却只着重句法。或者取消词法(morphology)，或者表面上不取消，实际上把词法融化在句法(syntax)之中。

1938年至1941年上海开展了语法革新讨论，开始把这一基本特点提到重要地位，并试图据此建立汉语语法体系。在此之前，王力发表了《中国文法学初探》、《中国文法中的系词》，在此之后，吕叔湘发表了《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都体现了一种革新精神。

二、在基本认识相同的基础上出现的分歧

认清了汉语的基本特点是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同时也认清了汉语的词法应该有自己的特点，这样，研究的重点自然集中到词类问题上边来了。这就是五十年代在中国开展词类问题讨论的

思想基础。从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的见解：有人认为词类应当是按词的形态的分类，汉语实词既然缺少形态变化，就没有语法上的类别；有人认为形态只不过是一种标志，区别词类的根本依据是词的功能；有人认为区分词类要有形式上的依据，这个依据就是形态，但形态应当是广义的，即包括词与词的结合形式。

大多数人认为汉语的词可以分类，同时一致认为早期语法著作中单纯根据意义分类的方法必须抛弃。但是遗留的问题也正在意义上边。就是说，在区分汉语词类时，意义究竟是不是在标准之内？对于这个问题也有不同答案。粗略地说，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提倡“词类是根据‘词汇·语法范畴’的分类”；另一种意见则反对这个标准，提倡形态（广义）或功能标准。

“词汇·语法范畴”或称“词义·语法范畴”，作为词类区分标准，是1956年在《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⑨中规定的。“词汇·语法范畴”这个术语来自苏联，原意并不是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提出的。提出这个术语是为了说明词类的性质。如果认为语法中的性、数、格等等范畴有事理的基础，我们不妨把这些范畴称为“事理·语法范畴”。这当然并不等于说，语法上名词的“性”可以根据事理来断定。但是名词的“性”与生物的性别不是没有联系。至于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那就不能叫“事理·语法范畴”，而只能叫“词义·语法范畴”，词义是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的语义基础，但是它决不能是分类的标准。

在传统语法范围内研究语法，一方面要给词分类，一方面要分析句子成分，而这两者是密切相关的。汉语的词没有形态变化，在句子中确定主语、宾语也就遇到了困难。主宾语问题的讨论就是紧接着词类问题的讨论进行的。拿主语问题来说吧，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主语对谓语而言，就是说，一个主谓句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主语，另一部分是谓语。另一种观

点认为主语是对动词而言(当然，这是就动句说的)。例如"王冕死了父亲"，持第一种观点的人，认为主语是"王冕"，谓语是"死了父亲"。持第二种观点的人则认为谓语是"死了"。持前一种观点的人指责后者歪曲了句子的意义，而持后一种观点的人指责前一种分析方法使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的对当关系(哪类词充当什么成分)失去了依据。其实，汉语的词类是与句子成分发生对当关系，还是与词组成分发生对当关系，值得进一步研究。

近来又增加了另一种见解，这是补充第一种观点的。这种见解是受西方有人把语言分为"以主语居显要地位的语言(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和"以话题居显要地位的语言 (topic-prominent language)"的影响，认为汉语属于后者。根据这个特点来分析汉语，则句子中不但有主语，而且有话题。有人这样主张：

1. 非动句(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有话题，无主语。如"今天很冷"、"他北京人"。

2. 祈使句有主语，无话题。如："你快走!"

3. 一般所讲的主谓谓语句既有主语，又有话题。如"操场上红旗飘扬"，"操场上"是话题，"红旗"是主语。

4. 有些复句也有主语及话题。如"同学们男的住东楼，女的住西楼"，"同学们"是话题，"男的"、"女的"是主语。

这类主张虽然还没有写进教科书，但是已有人在实际教学中运用了。

以上讲的这些不同观点都是在同样的认识的基础上产生的。这里所谓同样的认识，不仅是认为汉语的基本特点是缺乏形态，而且主张把汉语的研究纳入传统语法的词法分析和句法分析的框框里。

三、所谓打破“洋框框”的研究方法

有人认为研究汉语语法，应该有自己独特的研究方法，应该打破“洋框框”，因为汉语有它的特点。对这种论点，望月八十吉教授曾表示怀疑[10]，我也有同感。

我们可以举近年出版的《汉语语法修辞新探》作例。许多日本朋友对这本书感兴趣；这不但因为这本著作有鲜明的旗帜，而且因为它是为探索汉语研究的道路而立论的。“打破洋框框”是它的论点，而汉语的三个特性是它的论据。那么，让我们来看一看书中所论及的“三性”吧。

第一，简易性。书中以词、词组、句子的结构相似作为依据，证明汉语语法的简易性。比如，词的结构有动宾式(如“起草”、“动员”)，词组的结构也有动宾式(如“种花”、“写字”)，句子的结构也有动宾式(如“打钟了！”“出太阳了！”)。其余的结构方式如主谓、偏正、联合等等，都可以在词、词组和句子中找到，这不是十分简易吗？

第二，灵活性。书中用虚词作例，说明汉语的虚词用与不用，很是灵活。比如“我们的国家”可以说成“我们国家”，“说完了话”可以说成“说完话”。诸如此类可以证明汉语语法的灵活性。

第三，复杂性。书中以量词的丰富多样以及用法千变万化作例，说明汉语语法是十分复杂的。

这些说法，其实早已有之，不过这里比较集中罢了。所谓简易性，指的是不是语法规律的简易呢？我们知道，语言单位(词、词组、句子)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以单位的外部功能为依据的；至于单位的内部结构方式，那是历史的产物。就拿汉语的动宾结构的词来说吧，“起草”是动词，“司机”是名词，“担心”是形容词，它们的内部结构方式相同，但外部功能不一样。反过来看，内部

结构方式不一样的，外部功能却可能相同。汉语的构词方式与造句方式有相同之处，这对于说明汉语的发展情况有参考价值，但是对于说明用词造句的规律一点没有用处。

再看灵活性。汉语的虚词在某些结构里可有可无，这不是普遍现象。“我们的事情”不能说成“我们事情”，“看过了这本书”也不同于“看过这本书”。此外，如“我们教师”与“我们的教师”并非一样，“日本朋友”和“日本的朋友”意义也不相同。这些都是最常见的事实。研究汉语的虚词，应该着重研究不灵活的方面；同时，也要指出灵活运用的条件。

至于复杂性，那是由于作者收集的材料不分古代与现代，不分普通话与方言，不分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这样的复杂性，不但汉语有，别的语言也有。

上边讲的三个汉语的特点既然并不存在，那么，根据这些特点得出的汉语的研究要采取的新途径也就值得怀疑了。

四、方法的选择和待解决的问题

当然，我们并非反对研究汉语的结构特点。事实上，仅仅了解汉语的基本特点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这一基础上深入探讨。而且，语言是发展的，汉语的特点也不是一成不变。比如现代汉语双音节词大量增加，这就影响到汉语的结构。“他刚才来过”可以说成“刚才他来过”，“他刚来过”却不能说成“刚他来过”，无非是音节的关系。

现代汉语语句结构的层次比古汉语更加复杂，也更加严密，这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有人认为在汉语句子分析时采取分别主要成分(主语、谓语)和连带成分(定语、状语、宾语、补语)的方法就是注意到层次，这是误解。主要成分和连带成分的分别是等级(rank)的分析而非层次(stratification)的分析。前者的基础是

语义的，而后者的基础是结构的。如何使这两者很好的结合起来对汉语句子进行分析，这正是目前汉语学者在探讨的一个课题。

现代语言的发展愈来愈重视方法，而新的方法代替旧的方法总是以理论更概括、实用的面更广阔为前提的。从这个意义讲，汉语的研究应该尽可能吸取新的方法。当然，这不等于说，只能借用某一种方法，不同的方法的选择往往与研究的目的有关。比方说，为学校教学而研究语法和为机器翻译而研究语法，目的不同，方法自然有差别。

但是，就学校语法而言，是不是要守住传统语法这个保垒呢？传统语法的特点可以用一个公式来表示，即“形态——范畴——体系”。在这个公式里，汉语由于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不能不根据自己的特点改变这个公式的出发点，或改变对形态的理解，至于传统语法的范畴（词类，句子成分等等）都是用来说明现成的规范的。汉语的造句的规范尚待全面研究，建立范畴与说明规范应该同时考虑。如果旧的一套范畴并不能恰当地说明汉语的规范，那么就需要改革。最近中国语言学界有人认为分析句子的目的是归纳句型，而归纳句型并不一定要全盘继承传统的词法和句法范畴。这种见解是一种革新的表现。至少，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传统语法从规范出发，用例子来证明规范。描写语言学则从材料出发，用方法的一贯来证明语言结构中的单位和层次。研究汉语能不能从材料出发？有些学者不知不觉地是持肯定态度的，原因就在于汉语的许多规律尚待发现，不从材料出发而从规范出发，往往陷入主观武断。当然，从材料出发也还有方法选择的问题，这个问题目前刚提到日程上来。

转换生成语法的出发点是假设。科学应该有假设的权力。但是中国语言学界由于历史的原因有一种反对假设的空气，这一方

面是由于对科学的假设的哲学基础和心理学基础缺乏研究，另一方面也由于我们的研究工作在材料的积累方面花的工夫太少。然而，即使有了材料，摆在我们面前的仍旧有一个方法的选择问题。

研究方法，研究方法的选择，这就是我们待解决的问题。

附注：

① 这里讲的结构，指的是语言单位（音义结合的单位）的组合，不专指语音的结构或语义的结构。结构这个词，可以专指结构方式，这里不专指方式。换句话说，这里的结构指的是实体，实体当然也包括方式。

② 这里的比较是广义的，不是指历史比较法。

③ 《马氏文通》的作者署名是马建忠。据一些人的考证，这本书的实际作者是马建忠和他的哥哥马相伯。近来也有人（如朱星）认为作者是马相伯一人，马建忠不过署名而已。

④ 见《马氏文通·例言》。

⑤ 《马氏文通》卷九。

⑥ 《马氏文通》里的介词比后来许多语法书讲的介词范围较广，除了"於"、"以"、"与"、"为"、"由"等，还包括"之"。

⑦ 《马氏文通》卷七。

⑧ 《国语文法·原序》。

⑨ 这是当时为在中等学校普遍开展语法教学而拟定的语法体系。

⑩ 望月八十吉《汉语语法学的现状和问题》，见1980年在中国语学会年会上的发言稿。

（日本《中国语》1981年8月号）

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一

语言是符号所组成的系统，语言符号的特点之一是具有线条性(linearity)，就是说，语言单位的出现是有一定的顺序的。①显而易见，语序(或称词序)的问题并不是某一种语言所特有的问题。当然，各种语言在语序方面有自己的选择。怎样看待这种选择呢？从一些讨论汉语语序问题的论著来看，人们对语序的理解似乎还有些模糊不清，或者说，看法并不一致。强求一律是不必要的，然而为了准确地说明规律，科学的概念总以明确为好。举例说吧，有人认为汉语的语序比较固定，有人认为汉语语序有灵活的一面，看起来似乎是矛盾的。其实，持前一种看法的人把语序限制在句法结构的范围之内。从词组成分的位置来看，说汉语语序比较固定当然是有根据的。持后一种看法的人所说的语序却超出了句法结构，说汉语语序有灵活的一面也不是出于臆断。

有些讲普通语言学的书，认为语序是一种语法手段。如高名凯、石安石主编的《语言学概论》说："表达句法结构的语法手段主要有词序、虚词、构形形态、语调等几种。"(该书1963年版，174页)上海外国语学院和哈尔滨外国语学院合编的《语言学引论》指出："词序是利用词在句子或词组中的相互位置来表达语法意义的手段。"(该书1958年版，第230页)还有不少讲语法理论的书采取了类似的说法。把语序当作一种句法手段，这里包含着两层意思：

第一，语序是语言单位的序列，不是指具体的词的序列。尽

管在举例时排列的是具体的词，但它们只不过是以代表的资格出现的，代表的是某些功能类别的序列。例如“天气好”代表“名+形”的序列，“好天气”代表“形+名”的序列，等等。

第二，句法手段是用来表示句法意义的。例如汉语里的“名+形”常表示主谓关系，“形+名”常表示偏正关系。这些关系意义属于句法意义。

然而我们又发现这些语言学著作并不是严格按照上述观点来理解语序的。如上述高、石的《语言学概论》说明语序时，举了“我找他”和“他找我”为例。《语言学引论》说明语序时，举了“母亲疼儿子”和“儿子疼母亲”为例。这些例子都用来证明汉语的语序改变了，词语之间的关系也变了，原来的主语变成了宾语，原来的宾语变成了主语。我们不妨拿上边谈的两层含义来衡量一下这里所说的语序变化，不难发现：

1．这里讲的语序改变，是指具体的词的位置的更换，在“A 找 B”这个序列里，“A”代表有生名词，“B”代表表示人或事物的名词。“我”和“他”既可代入“A”，也可以代入“B”。代入的具体名词不同，不能说明语序（作为句法手段的语序）有了改变。

2．这些例子说明的是词语之间的关系的改变，可是这里所说的关系是施受关系。施受关系也是一种在结构中表现出来的意义，因为在孤立的词的身上是无所谓施事或受事的。可是这种关系不同于句法结构关系。句法结构关系是词语和词语（符号和符号）之间的关系，而施受之类的关系是词语和客观事物（符号与内容）之间的关系。一般把前者叫做语法的关系，把后者叫做语义的关系。从广义说，语义关系也是一种语法关系，可是把语序作为一种句法手段，那就只能作狭义的理解了。由于汉语语序的变化不仅表现在句法结构（词组结构）方面，所以研究汉语语序可以从更广泛的范围去考察。

二

如果不把语序限制在句法结构范围之内，我们就会看到许多值得探索的实际问题。

首先，有一个比较原则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即语序的条件限制问题。

如果抽象地讲语言单位的排列，②那么两个单位只有两种排列方式(AB或BA)，三个单位就有6种排列方式(ABC，ACB，BAC，CAB，CBA，BCA)。四个单位呢，有24种排列方式，五个单位有120种，六个单位有720种，七个单位5040种。我们用来造句的单位何止几十几百种，那么排列方式岂不是要以万计？事实上语言单位的排列要受到许多条件的限制，人们最容易注意到的是意义上的限制，心理学家则注意长度的限制。可是从语法角度看，也有许多值得重视的问题，例如：

1．名词的位置与动词的性质有关。比如“我”“吃”“饭”这三个单位，有6种排列方式，但是在交际中排除了“饭吃我”“吃饭我”和“吃我饭”，而使用“我饭吃”时要求有对比的条件。“我”“姓”“王”也有6种排列方式，但在交际中却排除了5种方式，只使用“我姓王”这种格式。又如“我们”“讨论”“问题”，同“我”“吃”“饭”一样，有8种语序供选择使用。可是“我们”“讨论”“怎么干”却只有两种语序供选择，即“我们讨论怎么干”和“怎么干我们讨论”。总之，逐个地研究动词，加以归类，找出语序安排的规律来，这大概是大有可为的。

2．语序的安排与虚词的使用有关。在这方面，过去的一些语法著作已经注意到了。《马氏文通》中许多地方就是把虚词和语序联系起来论述的。例如“王如施仁政于民”，这里的“民”，马氏称为“转词”。他指出这个转词须放在止词(宾语)之后，而且得用

上个介词"于"。至于"子哙不得与燕于人"中的转词"人"，则可以放在止词之前，而且可以不用介词，即说成"子哙不得与人燕"。至于"子产使校人畜之池"中的"畜之池"(意思是"畜鱼于池")，转词"池"则必须放在止词之后，"于"可用可不用。《文通》是这样来说明其中的规律的：

> 凡外动字之转词，言其行之所归，与所向之人，或所在之地，则介以"于"字而位于止词之后。
>
> 转词指人，或为代字，或为名，而字无过多者，则先诸止词而无庸介焉。转词指地而字数亦少者，则仍后止词，介词间删焉。(《马氏文通校注》183－184页)

今天大家都注意到虚词在句中的位置比较固定，如介词出现在别的词语之前，助词出现在别的词语之后，语气词出现在句末，等等。可是，实词的次序安排与虚词使用的关系，似乎反不如《文通》那样重视。看来过去的语法著作中，还有许多值得继承的内容。

3．语序包括语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这三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知道，句子是以句法结构为基础的，例如主谓句的基础是主谓结构，动宾谓语的基础是动宾结构，等等。但是，句子并不等于句法结构，句子往往在句法结构的基础上有所增添(如增添外位成分、独立成分)，有所变化(如"倒装""省略")。所以，研究句子的语序首先要认清句子的句法基础。比如"他什么也不说"是以主谓结构为基础的，所以是主谓句；谓语呢，它的句法基础是主谓还是动宾？还有，"什么也不说"中的"也"是不是句子里的添加成分，这些都值得研究。

近年来，我们在语法分析方面的讨论取得了一些成绩，可是没有把句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很好地联系起来，应该说是一个缺点。试比较下面几组句子：

(1) { a. 他们来了客人。
b. 他们来了三位。

(2) { a. 老李刚才从上海回来。
b. 老李刚从上海回来。

(3) { a. 他读完了这本书。
b. 这本书他读完了。

（1）组的两句在语法分析上是一样的，可是a句可以改变语序，成为“他们客人来了”，b句改为“他们三位来了”，意思不同于原句。这是因为ab两句在语义上有区别：a的“客人”不在“他们”之中，b的“三位”在“他们”之列。

（2）组两句在语法分析上也完全一致，可是a的“刚才”可以提到句首，b的“刚”却不能，这说明单音节词和双音节词在语用上的效能并不完全一样，单音节词往往是受限制的。

（3）组中的b强调“这本书”，大家的看法比较一致。③ 可是近年来许多论文都谈到汉语句子的重点在句末，就是说，（3）组中的a句重点在“这本书”，b句重点在“读完”。看来似乎有矛盾，其实句首的受事强调的是旧信息的重点，句末的重点则是新信息的强调之点，有人称之为焦点(focus)。这些都属于语用的范围，过去的分析总嫌笼统了些。如何把语法分析与语义分析、语用分析科学地结合起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

上边谈的这些，总的说来，就是不要把语序看作一种自足的手段，必须联系许多方面加以考察，才能得出切合实际的结论。

三

近年来，有些语言学者把语序问题作为语言的一种普遍现象来加以研究。也就是把语言类型学的基础建立在句型之上。1973年，戴浩一(James H-Y. Tai)、李讷和汤姆逊(Li and Thompson)

等人都发表过文章，讨论汉语的语序类型。他们认为古汉语的语序主要是SVO，而现代汉语的语序已经是SOV占优势了。这个看法，与我们国内的许多专家的意见是不一致的。例如王力先生曾说过："'主—动—宾'的词序，是从上古汉语到现代汉语的词序。"(见《汉语史稿》中册357页)国内也有人对李、汤等人的说法表示怀疑。④

既然有许多语言学者关心这个问题，我们不妨研究一下，他们为什么会提出上述看法呢？原来他们大都以J.H.Greenberg的理论作根据。Greenberg于1963年编了一本《语言的普通原理》*Universals of Language*，其中有他的一篇论文，题目是《同语序有关的一些重要的语法普遍现象》*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见该书58页)文章里谈到各种语言都有一种占优势的语序。归纳起来不外三种：SVO，SOV，VSO。这三种基本语序类型有共同的特点，即S在O之前出现。反过来说，S在O之后出现的序列，如OSV，VOS，OVS都不占优势，所以不成为基本类型。他论述的要点并不在把某种语言确定为属于某种类型，而在指出不同类型的语言在结构方面有哪些特点。例如他论证SOV型语言具有下列特点：

1. 修饰语(modifier)出现在被修饰语(modified)之前。

2. 常用后置词(postposition)。

8. 是非问句常在句末用上表示疑问的助词。

Greenberg虽然对三十几种语言作了分析，并加以统计，得出各种类型语言具有各自特征的结论，但是他一再申言这种结论不过说明一种趋势(用他的说法是would tend to)，很难看作必然的规律。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的Simon C.Dik曾说：

在大多数语言里，我们发现在不同条件下有不同的语序，不大可

能对一种已知的语言只要求一种语序的理论能够合理地说明它的各种不同的程式，也不可能对各种语言只要求一种语序的理论能达到合适地解释类型的目的。（见 *Some Basic Principles of Functional Grammar*，载第13届国际语言学者会议论文集，1982年东京版。）

这是一种比较恰当的说明。可是有些语言学者把 Greenberg 的理论绝对化了，而且在方法上违背了他的原意。Greenberg 是先确定语言的类型，再统计不同类型的语言在某些方面的表现。比如，先确定日语、土耳其等语言属 SOV 型，然后再统计这些语言在结构方面的特征：如修饰语的位置在中心语之前或之后，使用前置词还是使用后置词，等等。运用 Greenberg 的理论来研究汉语类型的人，是先认定汉语有哪些特征，然后肯定汉语属于某一类型。前者运用的是含蕴规律(implicational law)，即容许"有a有b"，"无a无b"，也容许"无a有b"，但排斥"有a无b"。⑤后者认定有b必有a，等于否定"无a有b"，这是违反含蕴规律的。

且不论方法上的问题，看看汉语的实际情况吧。汉语究竟是不是从 SVO 型逐渐向 SOV 型演变呢？我们不妨从修饰语的位置等几个方面来考察：

1．有人认为古汉语的修饰语的位置与现代汉语不同，如古汉语有"车百乘""粟五秉""军书十二卷"之类的说法，用现代汉语来表达应该是"一百辆车子""五十箩谷子""十二卷军书"。这个事实只能说明：第一，古汉语的数量词有时用在名词后边，并不能证明不能用在前边。事实上数量词出现在名词前边的也并非罕见。如"七十里之地""一箪食""一丈绫"等等。第二，古汉语中有"名＋数量"的格式，它可以独立成句。这里的结构关系是偏正还是主谓，还值得讨论。

2．他们讲的现代汉语使用后置词，指的是我们所说的方位

词，我们的介词就是他们所说的前置词。例如古汉语的“鸟鸣于树”，他们认为使用了前置词“于”。现代汉语的“鸟儿树上叫”，他们认为使用了后置词“上”。李讷与汤姆逊的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1981)举的例句是“他在厨房里炒饭”，认为“里”是后置词。我们知道，一般语言的前置词或后置词是一种地道的虚词，即使附在名词上边，仍不能单用。汉语则不然，“树上”“屋里”“地下”等等都可以单用，这与日语的格助词が、の、た、に等等一比较，就不难看出汉语的方位词不同于后置词。⑥ 至于“于”“以”“为”之类，倒有前置词的性质，但并非古汉语所特有。“把”“被”等等，现代汉语更为常见。看来，认为古汉语常用前置词而现代汉语多用后置词，这其实是一种误解。

3. 至于句末用语气词表示疑问，古今都有，很难在这方面说明古汉语与现代汉语在类型上的差别。

当然，研究汉语类型的学者所举的例证还有不少，但他们的主要论点就是这些。也许有人认为我们把问题简单化了，比方说，他们不少人分析了汉语语序变化的原因，如戴浩一认为汉语受了北方阿尔泰语的影响，于是由SVO变成了SOV。我们既然认为语序没有这样的类型变化，变化的原因就没有必要深究了。当然，说类型上没有变化，并不等于否认古汉语与现代汉语在语序方面有某些差别。但是这种差别与类型的演变属于不同的范畴。

附注：

① 符号都包括能记(significant)与所记(signified)。从信息的传达方面看，依赖的是能记(音响)，所以索绪尔讲到线条性的时候只就能记而言。然而索绪尔也曾指出：语言的声音和意义好比一张纸的正面和反面，剪了正面必然也剪了它的反面。因此，通常讲语言单位的序列，指的是音义结合体的排列。

② 这里讲的语言单位，不一定是词。作为造句的元件，常常是词的组合。有人称之为构件，有人称之为板块。

③ 马建忠也说过："凡止词为意之所重者，先置句首耳。"(《马氏文通校注》516页)

④ 见《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4期黎天睦(Timothy Light)的文章《汉语词序和词序变化》。

⑤ 举个通俗的例子："天下雨"是a，"地上潮湿"是b。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天下雨，地上潮湿(有a有b)；天不下雨，地上不潮湿(无a无b)；天不下雨，地上潮湿(无a有b)，只排斥：天下雨，地上不潮湿(有a无b)。

⑥ 李讷与汤姆逊在其所著 *Mandarin Chinese* 第十一章讲处所及方位，却不把方位词当作后置词了。

主要参考文献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

黎天睦《汉语词序和词序变化》，载《国外语言学》1981年第4期。

Z.H.Greenberg: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gful Elements* (1963).

James H-Y. Tai: *Chinese as a SOV Language*(1973).

马建忠《马氏文通》校注本。

Li and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1981).

(《中国语文》1984年第3期)

从"们"字谈到汉语语法的特点

一种语言的语法，同另一种语言相比较，必然会有不同的地方，这是它的特点或特性。但是，既然是语言，必然也有一些共同的东西即共性。不同语言的语法有特性，又有共性，这本来是个常识问题，可是怎样看待它们的特点和共性，则是值得讨论的课题。

早期的语法学家，比如我国第一部系统的语法著作《马氏文通》的作者马建忠，就是很重视语法的共性的。他说："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例言)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便以印欧语言的语法规律来描写汉语。这就使得这部语法著作带上了模仿的色彩。继《马氏文通》以后，不少语法书在模仿方面更进了一步。他们更强调共性，有时甚至把汉语的句子译成别的语言然后再来分析。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尽管他们有贡献，后人对机械模仿的风气还是提出了批评。

最早反对模仿提倡独立研究的是陈承泽。后来王力也说："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研究，不难把另一族语相比较而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之族语相异之点。"（中国文法学初探）强烈反对语法研究中的机械模仿。三十年代末开展的关于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矛头也是针对机械模仿的。这一时期语法研究总的倾向是要求重视汉语的特点。

重视汉语语法的特点是完全应该的，但也不能过分。比如有人努力寻找汉语语法的特点，找来找去，汉语的语法范畴没有了，词类也没有了。忽视语言的共性，以别的语言语法来衡量汉

语，势必要对汉语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

我们认为，语法的民族特点和语言的共同性不是对立的。个别是一般的特殊形式，而一般则存在于个别之中；没有个别，一般就不存在了。假如我们片面地强调一般性的东西，而抹杀了汉语的特点，就犯了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毛病，当然不对。反之，假如我们片面地强调汉语的特点而抹杀了语言的一般性，那就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也是错误的。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既要重视特殊性(特点)，又要重视一般性(共性)，这是我们研究语法的指导思想。

明确了以上的指导思想，还有个如何描写语法特点的问题。

讲语法特点有两种讲法。一是把汉语语法的要点一一罗列出来，同别的语言进行对比。比如：汉语的语素怎么样，英语的语素怎么样；汉语的构词法怎么样，英语的构词法怎么样；汉语的词类怎么样，短语怎么样，句子怎么样，英语怎么样怎么样，如此等等。这种比较不能说没有用处，它对语言教学特别是外语教学就很有帮助。这种研究属于"对比语言学"的范围，不是一般所说的"比较语言学"。若干年前，这种对比语言学在美国很盛行，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大家的热情好象减退了，觉得点点滴滴的对比，未免琐碎，概括不出一个总的规律来。我们当然不轻视这种研究，近年来出版的这类书，在汉外教学、外汉教学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不过要在这样的对比中找出系统的语法规律的确不容易。那么我们究竟怎样来谈汉语语法的特点呢？记得方光焘老师对此曾经发表过意见。他也是赞成讲语法的特点的，但不主张孤立地、机械地搞对比。他要我们把汉语的民族特点纳入语言的一般性、共同性之中，透过语言的共同性、一般性去看特点，讲特点。这一见解是精辟的。这就是说，我们研究语法，既要注意它的共性，又要注意它的特点，并且要把特点放在共性的一定位置

上去考察，去理解。只有这样，我们的普通语言学理论才能不断丰富，不断得到充实。汉语作为十亿人使用的语言，在普通语言学中应有一定的地位。普通语言学讲得再好，假如同汉语格格不入，或者它的理论不能用来说明汉语，我想总是不正常的。

下面，我们以“们”字为例，依照上述的研究原则，通过跟英语对比，来看看汉语语法的特点。

在英语里，通常是用形态变化来表示语法意义的。试以名词的“数”为例：英语名词有单数复数的区别，表示复数，最常见的形式是在单数名词后边加上后缀“-s”，比如“book（单数）～books（复数）”。也有些是加“-es”的。至于单复数同形的名词，或者只有复数形式而无单数形式的名词，英语中也有，但为数极少。在汉语中，表示名词复数的有个“们”字，但它与英语中的“-s”有许多不同的地方：

第一，英语中的名词有单数和复数的对立。“Student（学生）”是单数，“Students”是复数，这种对立是严格的。汉语中“学生们”自然是复数，但“学生”并不一定是单数。比方说，“今天开学，学生都到齐了。”这里的“学生”没有加“们”，但表示的是复数。《现代汉语八百词》说，“工人们和农民们”、“工人和农民们”、“工人和农民”表示的是同样的意思，都是不止一个工人，不止一个农民。这就是说，汉语中名词没有单数复数的对立，在表示复数上，“们”字缺少强制性，有时固然要用，有时则可用可不用。

第二，英语中加“-s”表示复数，这一规则有普遍性，即适合极大多数的名词。汉语中的“们”一般只能用在指人的名词后边，指物名词后边加“们”是修辞的用法。例如：

（1）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们在这里弹琴。（鲁迅）

（2）奶奶管我们叫小燕子们。

例（1）是拟人，例（2）是比喻。

《中国语文》1958年有篇文章《藁城方言里的“们”》，1982年有篇短文《动物称“们”》，都谈到指物名词后边加“们”的现象。但一是方言，一是书面语。动物称“们”，在普通话口语中是很难听到的。

指人名词加“们”，常见的是双音节的，没有“官们”、“兵们”的说法，只有“人们”是例外。以上事实说明：“们”字的使用缺少普遍性。

第三，英语中的-S，只能附着在一个词上，不能附着在一个短语上。汉语的“们”可以附着在一个词上，也可以附着在一个短语上。如“父子们”、“大哥哥、大姐姐们”、“老师和同学们”。

第四，在英语中，名词的单数或复数，要与句中其他的词相一致。比如单数名词前边只出现“a”或“one”(a student)，在“two”或“three”后边的名词只能是复数形式(three students)。汉语则不然。我们可以说“学生们”，也可以说“三个学生”，但不能说“三个学生们”。这是什么原故呢？

有人认为，汉语是讲经济原则的。前面有了表示复数的数目字，单复数已经明白，就没有加“们”的必要了。可是，人们要问：英语中前边有了表示复数的数目字，后边的名词还要加“-s”，它采取什么原则呢？看来还得从汉语本身去找答案。

据我们观察，汉语中表示名词的复数，一般采取两种手段：一种是词汇手段，即在名词前边用上表示复数的数词和量词，如“三个学生”，“三个”是定数，是计量的。另一种是语法手段，即在名词后边加上后缀“们”，如“学生们”。“学生们”表示不止一个学生。可是指的是三个五个呢，还是十个八个呢，说话的人根本不想在这方面加以表述。这也就是说，“们”表示不定复数，是不计量的。这种不计量的复数，我们在《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中称之为“群”。

这样，我们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学生们、三个学生”可以说，而“三个学生们”不能说。“三个学生们”之所以错误，不在于违反了经济的原则，而是“计量”与“不计量”产生了矛盾，表“数”与表“群”产生了矛盾。按照汉语的习惯，你可以说计量的复数（三个学生），也可以说不计量的群体（学生们），但是在同一句话中，你不能既计量又不计量，既表示数又表示群体。所以，说“三个学生们”是违反汉语语法规则的。

根据以上的认识，我们在《现代汉语》教材中，对“们”字作了如下的说明：

> “们”经常附着在指人的名词后边，表示“群”的意义。“群”是不计算数量的多数，同它相对的格式是计算数量的多数，如“同志们”和“×位同志”相对。因此，用了“们”，前边就不能再用数词和量词了。

现在看来，这段话大体不错，但不够严密。问题出在最后一句话上。汉语中的确有名词加“们”前边再用数词和量词的说法，《汉语学习》1985年第1期有篇文章讨论这个问题，举了不少的例子。如：

（3）统舱里全是空铺，只有三五个人们。（鲁迅）
（4）二三十个本村和沙家店的婆姨们……来看她。（柳青）

这里“三五个”和“二三十个”都是数词和量词，但表示的不是定数而是不定数（概数），不定数是不计量的多数，即“群”的意思，所以这两句话并没有违反上述的规律。但教材上的话没有说清楚，如果改为：“名词前边有表示定数的词语的时候，这个名词就不能加‘们’。”或者说：“名词后边用了‘们’，它前边就不能加上表示定数的数词和量词了。”这样说就比较严密些。

“们”既然是表示不计量的多数的，所以下面的句子都能说。如：

（5）还有几位“大师”们捧着几张古画和新画……（鲁迅）

（6）许多口口声声拥护鲁迅的人们……（毛泽东）

（7）某些性急的朋友们也跑出来向人们说……（毛泽东）

（8）但是那些隐蔽在大荷叶下面的战士们正在聚精会神瞄着敌人射击……（孙犁）

“几”表示大于一而小于十的不定数，“许多”表示数量多，“某些”表示数量不大，“那些”指出两个以上的人或事物。这些都表示不计量的多数，都是“群”的意思。

“诸位”和“各位”后边的名词能不能加“们”呢？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依我看，“诸位”表示总称所指的若干人，后面的名词是可以加“们”的。“各位”指各个、逐个，即指全体中的一个，是个体而非群体，是不宜加“们”的。“各位代表们”的说法，有时也见于名人笔下，这也许是受方言影响吧！这个问题要作些调查研究才能得出结论。

在汉语里，还存在个人名字加“们”的用法。例如：

（9）……然而到第二年，他（指李大钊）终于被张作霖们害死了。（鲁迅）

（10）寄语现代的司马相如们和韦肇们，做做好事罢，莫再佛头着粪罢！（王力）

“张作霖”是一个人，加“们”表示“及其他人”或“等人”的意思。“司马相如们”和“韦肇们”显然是指那一类喜欢在公共场所乱题字的“雅士”们，指的也是群体。

人称代词“我、咱、你、他”后边的“们”，也是表示不止一个人：我们＝说话者＋第三者（不包括听话的人在内），咱们＝说话人＋听话人（有时也包括第三者），你们＝听话人＋第三者，他们＝他$_1$＋他$_2$＋他$_3$＋……，这就是说，代词后边的“们”指的也是不计量的多数，同样是表示“群”的意思。

通过以上的对比分析，汉语中的“们”和英语中的“-s”不同之处已经很明显了。它们有没有相同之处呢？有的：它们都没有

独立的词汇意义，在句子里不能单独使用，在语音上融合在它们所从属的那个词里，当它们同名词相结合的时候，便给这个名词加上复数的语法意义。应该说，这种共同之处是本质的、重要的。

这样，我们就不要轻易否定汉语名词的“数”的范畴。汉语里有个不同于印欧语的表示不计量的复数（群）的后缀“们”，表示计量的多数就不用“们”。我们的“数”有特点，和印欧语不同，但是作为“数”又有一般的、共同的东西。

这样，我们也不要轻易否定汉语的形态。“们”和名词的结合，表达了一定的语法意义，未始不可以看作一种形态，只是就类型来说，不同于印欧语的形态罢了。有人说汉语缺少象印欧语那样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话也是合乎实际情况的。

（《语文园地》1985年第12期）

从"吗"和"呢"的用法谈到问句的疑问点

有些教师教学生辨别"吗"和"呢"，采取了这样的说法：凡是能用点头或摇头的方式来回答的问句，末了可以用"吗"，不能用"呢"；凡是不能用点头或摇头的方式回答的问句，末了可以用"呢"，不能用"吗"。这个方法简单明了，学生容易掌握，可是不作补充说明，就会出现问题。有些问句要求用"是"或"不是"来回答的，末了只能用"呢"，不能用"吗"，然而"是"或"不是"常常可以用点头或摇头来表示，这样就产生了矛盾。况且，点头或摇头也可能使人误解。比如有人问："他不答应？"回答的人点点头，人们可能认为是对"不答应"的肯定，也可能认为是对"答应"的肯定。

一般语法教材，讲"吗"和"呢"的用法，是根据问句的种类来说明的。就是说，特指问（谁去？）、选择问（你去还是我去？）、反复问（你去不去？）的末了可以用"呢"，是非问（你去？）的末了可以用"吗"。这个方法比较周密，可是学生掌握它也会遇到困难，这是由于是非问和反复问的界限有时不容易划清。常见的语法书对这两种问句的说明是：把一件事情全部说出来，要求对方作肯定的或否定的答复，就构成是非问；把事情的正反两个方面拿出来让人家选择，就构成反复问。试比较：

你去吗？（是非问，回答"我去"或"我不去"）
你去不去呢？（反复问，回答"我去"或"我不去"）

因为是非问和反复问都要求对方在肯定与否定之间作出选择，所

以，从回答的要求上看，很难加以区别。如果从问句本身来考察，这两种问句的区别就比较明显。反复问和特指问、选择问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句子当中指出了疑问点，唯独是非问的疑问点没有在句子中指明。是不是可以认为是非问的整个句子就是疑问点呢？至少在某些情况下不能这么理解。例如下边的问句，可以有不同的回答。

问：　他昨天来过这儿吗？

答：　（1）不错，是他。（或不是他）

（2）不错，是昨天。（或不是昨天）

（3）不错，来过。（或没来过）

（4）不错，是这儿。（或不是这儿）

所以，尽管上边的问句可以用点头或摇头来回答，但是人们对点头或摇头的含义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这不同的解释决定于句外的因素，即说话的环境（或上下文）。比方说，对话的双方都知道昨天有人来过这儿，问话的人不能确定这个人是不是他，那么，作答的人便作出如（1）的反应。又比如，双方都知道他来过这儿，问话的人不能确定时间是不是昨天，那么，作答的人便作出如（2）的反应。总之，语言环境决定了疑问点，而这个疑问点正是在双方已知的内容的基础上提出的。

当然，如果句外的因素不能使疑问点明确，问话的人通常利用句内的因素来指明。在汉语里常常用“是不是”或“的是”来指明疑问点。例如：

（1）是不是他昨天来过这儿？

（2）他是不是昨天来过这儿？

（3）他昨天是不是来过这儿？

（4）昨天来过这儿的是他？

如果问话的人没有在句内指明疑问点，而听话的人虽然有所

了解，但还希望从问话人那里得到证实，那么可以提出诸如此类的问题："他吗？""昨天吗？""来过吗？""这儿吗？"这其实是"你问的是他吗？""你问的是昨天吗？"之类的省略形式，仍旧是利用"的是"指明疑问点。有时听话的人对整个句子都没有听明白，也可以重复问句。例如人家问："谁来过呢？"听话的人可以重复："谁来过吗？"这里把"呢"换成了"吗"，因为是"你问的是谁来过吗"的省略形式。不能认为句子当中有了"谁""什么"等疑问词，就把它当成了特指问。

这样看来，用"呢"的句子，疑问点是依靠句内因素来表示的。这些因素包括特指问中的疑问词，选择问中供选择的并列的项目，反复问中肯定词语与否定词语的连用。用"吗"的句子的疑问点是依靠句外因素来指明的。这种区别与"呢"和"吗"这两个语气词的不同作用有关。"呢"的主要作用不在于表示疑问语气。问句用上了"呢"，增加的是深究的意味。试比较：

{ 谁来了？（请你告诉我）
  谁来了呢？（我简直猜不出）

{ 你去还是我去？（请你作出决定）
  你去还是我去呢？（我们来研究研究）

没有用"呢"的句子，是单纯的询问；用了"呢"，疑问的色彩反而淡了一些。用"吗"的情况恰恰相反。"吗"的主要作用是表示疑问语气，陈述形式的句子一加上"吗"就成为问句了。试比较：

他来了。（陈述句）
他来了吗？（单纯的询问）
他来了？（带有怀疑的意味）

可见一个陈述句改变成问句，单用语调表示与兼用语调和语气词表示，并不是没有区别的。

陈述句里还可以包含疑问的句子形式，最常见的是用问句形

式充当宾语的句子。例如：

（1）我猜得着他是上海人还是苏州人。

如果把“我”改为“你”，全句既可以是陈述句，也可以是问句，就是说，可以带上不同的语调。

（2）你猜得着他是上海人还是苏州人？

（2）若是问句，则是由陈述句变化而来，所以，末了可以加“吗”。如：

（3）你猜得着他是上海人还是苏州人吗？

（3）属是非问，疑问点并不一定在宾语部分。如果把“猜得着”改为“猜”，就成了如下的问句：

（4）你猜他是上海人还是苏州人？

（4）只能带疑问语调，而且，要在句末加上语气词的话，只能加“呢”，不能加“吗”。这是因为“你猜”、“请问”、“请教”、“请告诉我”之类，是疑问句的提示语。这种提示语实际上是问句以外的结构成分，它不影响问句本身的性质。（4）仍属选择问句，疑问点是指明了的，句末当然只能加“呢”。如果把“你猜”后边换上是非问的形式，才可以加上“吗”。如：

（5）你猜他是上海人吗？

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3）可以省略成为：

（6）你猜得着吗？

（5）却不能这么省略。这是因为在（6）当中，“猜得着”与隐含的“猜不着”相对，可供选择。也就是说，这里有疑问点。至于“猜”，仅仅是一种祈使，不能成为疑问点。顺便提一下，问句头上的提示语，都含有祈使意味，但这不等于说全句是祈使句。

（《逻辑与语言学习》1982年第4期）

汉语语法研究的过去和现在

一

汉语语法的研究，在我国已有很久的历史。从古书的记载上看，语法意识首先在两类人的头脑中萌芽，一类是文字、训诂学家，一类是文学批评家和诗文作者。

文字学是探索文字的形音义的，训诂学研究的中心问题是语义，因此文字学家、训诂学家对词的词汇意义都很重视。但是语言中的词，不全是具有明确的词汇意义，可以就其本身所代表的概念得到解释；有些词是表示关系意义的，必须从词与词的联系上寻求其意义。对阅读古书来说，后者比前者重要得多，也困难得多。这就是过去有人所谓"实字易训，虚字难释。"(《经传释词》阮元序）我们知道，虚字同语言结构关系最为密切，在解释字的时候，自然也就涉及到语法现象。

古人解释虚字，大都采取"逐字为训"的办法，说这个字是某词某语。例如《说文》释"者"，别事词也；"皆"，俱词也；"各"，异词也。郑玄笺注《诗经》，释"勿"为禁词。高诱注《淮南子》，也注意到"矣"和"也"的分别。这方面的专著，著名的有元卢以纬的《语助》，清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等。也有人把句中的字的顺序变易，语词的变义和省略，以及其他的疑难杂症，归类研究，搜集成书，如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这些都是或多或少以语法现象为其内容的。

如果说，文字、训诂学家开始有了语法意识，那么文学批评家和作家头脑中的语法意识就更加强了一些。他们研究虚字不再

是逐字为训，而是将一些功能相同或相近的概括成类，然后加以解释。例如《文心雕龙》章句篇说：

> 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于、以”者，乃劄句之旧体；“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

唐代柳宗元在《复杜温夫书》中也说：

> 所谓“乎、欤、耶、哉、夫”者，疑词也；“矣、耳、焉、也”者，决词也。

刘勰依据位置，把虚字概括成句首、句中和句末三类，柳宗元则依据表达功能，将虚字概括成“疑”、“决”两类，对后世颇有影响。到了宋代，又出现了“实字”和“虚字”两个术语。此外，古书中也还留下一些有关其他语法现象的分析。

上述的研究，虽然或多或少以语法现象为其内容，但是过去的学者，并没有把这些语法现象放在一个系统之内研究，对语法是一个系统，他们还缺乏认识，而且所涉及的又只是语法现象的一部分，自然不会形成系统的语法科学，它只不过是训诂学的附庸而已。

依照西洋语法学系统来讲汉语语法，是由西方来我国的传教士开始的。他们曾经写过关于中国各地方言的语法书，但是这些书在我国并未普遍流行。由中国人自己编著的有系统的第一部文言语法书，是 1898 年问世的《马氏文通》。

《马氏文通》的出版，标志着汉语语法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它超越了语文学(philology)的范围，跳出了训诂学的领域，使汉语语法学由附庸而蔚为大国。《文通》的历史价值，人们是不会怀疑的；马建忠积十余年勤求探讨的劳绩，人们也是不会忘记的。

马建忠写这本书的目的，在“后序”中说得很明白，就是要通过语法教学来提高语文教学的质量，缩短学习语文的年限，使学

生有更多的时间学习其他科学，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用意是很好的。他在“后序”里还说过一句话：“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有人据此批评它是机械模仿之作。我们认为，在《文通》中确有模仿西文的痕迹，但这是历史的局限。马氏在中外语言的比较下，确也发掘了汉语语法的一些特点。比如在词类系统中有所谓“华文所独”的助字一类，指出汉语中动介相通的现象；提出汉语中有三种非主谓句，即存在句、记变句和议事论道句，这些都是前人所未言的。总之，《文通》有模仿，也有创造，我们不应以创造来否定它的模仿，也不应以模仿来否定它的创造。它毕竟是一本创业的著作，我们不应对它苛求。

继《文通》之后，又出版了不少语法著作，其中有代表性的是：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1922)，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1922)，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1930)，陈望道等的《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943)，何容的《中国文法论》(1942)，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1942)，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1943)，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1948)等。早期的语法著作，或多或少带有模仿的倾向，通过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和一些语法学家的努力，逐步摆脱模仿的束缚，注意汉语的特点，他们借鉴西方的语言学理论，对叶斯泊森(Jespersen)、房德里耶斯(Vendryes)、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等人的语法学说有所探讨也有所吸取，有的还受了法国语言学家勃吕诺(F. Brunot)、汉学家马伯乐(Maspero)的影响，缔造了自己的汉语语法体系。在语法研究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和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对后人影响极大。前者阐明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后者在句法结构的分析

上，有不少新颖的见解。这两部著作有代表性地反映了解放前我国语法研究的水平。

根据以上的叙述，我们不难看出汉语语法的传统。什么是汉语语法的传统呢？我们在一篇文章中曾有过说明：我国的语法研究，总是同语文教育密切联系着的。《马氏文通》的写作目的，是为了帮助人们阅读古代文献；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和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是作为教科书的形式出现的；吕叔湘、高名凯等人的著作，也都以提高人们的语文水平为目的。纵观我国的语法学史，还会发现前辈学者曾经尝试借鉴各种语法理论和方法，试图熔各家之说于一炉，虽不超越传统语法的范围，但不拘于一格。他们力求发现汉语自身的规律，不断革新语法体系，让语法学更有效地为我们的语文教育服务。如果说，我们有什么语法传统的话，这就是我们的语法传统。

近年来，我们的语法研究成果，已经不限于直接为语文教育服务了，而新的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又不断涌现。我们的语法学正处在一个迅速发展的阶段。但是，如何发扬我们的传统，既是兼收并蓄，为我所用；又是立足革新，不断探索，仍然是汉语语法学界所关心的问题。建国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特别是当前的语法研究，以及结构问题和析句问题的讨论，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

建国以来的语法研究，无论从规模看，从取得的成绩看，从培养的人才看，都是解放前所不能比拟的。特别是它和人民的密切联系，它所发挥的社会实践的效用，更是解放前所没有，也不可能想象的。这一时期是我国语法研究的繁荣期。

1. 语法知识的普及

1951年6月，《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全国人民正确地使用祖国语言。同时在报上连载了《语法修辞讲话》，帮助读者掌握语法修辞知识，用来指导语言的运用。于是，重视语言的纯洁和健康的舆论造成了，学习语法修辞的热潮掀起了，普及语法知识的工作得到了蓬勃的开展。

据不完全统计，解放后的头十年里出版的语法著作共有二百多种，超过以往出版的语法书的总数好几倍。在《中国语文》、《语文学习》、《语文知识》等专业杂志上发表的有关语法的文章数以千计，其中有些论文的水平比以前有较大的提高。有些语法书的发行量以百万计，这些都是过去所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的。

在学校开展语法教学，也是普及语法知识的一个方面。在中学，语法作为一门课程，是建国以来才开始的。1956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公布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根据这个系统编写了语法教材，从此中学语法教学有了一个统一的体系，教学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高等学校文科的语法教学，也是解放以后才普遍开展起来的。六十年代初，中央教育部组织力量，编写了统编教材《现代汉语》，供各高等院校使用。不少学校也自编了语法教材。

语法知识的普及，不仅为我国语法工作开辟了一个崭新的局面，同时也促使语法科学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要求，同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紧密地联系了起来，使语法学获得了广阔的社会基础，从而呈现出空前的繁荣景象。

2. 专题讨论的开展

建国以来的语法专题讨论，显示出语法研究工作的逐步深入。在多次的专题讨论中，影响最大的有两次。一次是词类问题的讨论，一次是主语和宾语问题的讨论。

词类问题的讨论，是在1953年开始的。这是一次对传统语法的深入检讨。我国的传统语法，根据概念(意义)来划分词类，

缺点是显而易见的。这次参加讨论的双方都不主张单凭意义标准来分类，但在使用具体标准方面意见又有不同。除了少数语法学者坚持用词形变化作标准而汉语又缺少词形变化因而认为实词不能分类外，有的主张按照词与词的结合、词与词的相互关系即广义形态来划分；有的主张按照词与词的组合能力即功能来划分；有的主张按照全面的结构关系来划分。意见似乎很分歧，其实相当接近，因为都把分布(distribution)的理论作为分类的依据。这次讨论，也是受了三十年代末文法革新问题讨论和解放后在《中国语文》上连载的《语法讲话》的影响。《讲话》在划分词类上，用了"共同性质"和"共同用法"的说法，如说名词的用法是前头可以加数量词，动词的用法是前头可以用"不"来否定。这个"用法"实际上是运用了功能标准或结构标准，也就是分布理论。

回顾词类问题的讨论，主要的收获有三点，即明确了：(1)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但仍然有词类分别；(2)概念标准和句子成分标准都解决不了汉语的词类问题；(3)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依据词的功能或词在结构分布中的对立来分类，是比较合理的。以上三点，实质上反映了理论上的三个问题：第一，形态不发达的语言有没有词类？或者说，划分词类的根本依据是词的形态变化还是词的功能？第二，意义即概念上的类别，能不能作为语法上划分词类的标准？第三，分布理论在词类问题上如何运用？——这三个问题是有联系的，讨论从汉语有没有词类开始，接着是意义标准和功能标准的对立，讨论涉及什么是"广义形态"或"功能"，很快就转入第三个问题了。第三个问题比较复杂，有人认为依照句子成分确定词类才是真正的功能标准，证据是《新著国语文法》给名词设了七个位，唯独没有述位，而动词只处于述位，这不正是说明了名词和动词在谓语位置上的对立吗？问题是传统语法搞全面对当，淹没了这种对立。让词类和句子成

分全面对当，拿具体的词来看，必然是没有定类。这种似是而非的“功能”，并不是真正的分布方法的运用。然而，划分词类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词的分布，这是在实践中证明了的。

主语宾语的讨论，包括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汉语主语宾语的分别，是依据意义（施受关系）还是依据形式（语序）？第二，在句子成分的评定上，如何运用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第三，句子成分的形式标志是什么？是不是就是语序？前两个问题谈得多一些，第三个问题没有展开深入的讨论。早在四十年代，吕叔湘对主语宾语问题已经作过细致的分析；五十年代，《语法讲话》明确地提出根据位置先后来确定主语宾语的主张。这次争论的焦点在以意义为主还是以语序为主，也就是说，在意义和形式发生矛盾的时候，主要是依据意义还是依据形式？

从成分的评定看是如此，提到理论上便是形式和意义如何结合的问题。在讨论中，大家肯定了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这是一大收获；可是到底如何结合，则是尚待探讨的问题。问题的进一步解决，看来须从更根本的地方入手，这就涉及到析句的目的、方法以及有关的理论。近年来，《中国语文》开展的析句问题的讨论，可以说是五十年代讨论的必然发展。关于析句问题讨论的重要性，已经逐步为人们所理解了。

3. 西方语言学理论的借鉴和吸收

西方的语言学理论，特别是结构主义学派的学说，早在三十年代末就已逐步引进我国。解放后，赵元任的《Mandarin primer》由李荣摘译，更名《北京口语语法》，在中国出版；1952年7月，《中国语文》开始连载《语法讲话》，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在语法研究和专题讨论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中国语文》从1961年开始，发表了朱德熙的《说“的”》(1961)和《句法结构》(1962)，吕叔湘的《说“自由”和“粘着”》(1962)和《关

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1962)。虽然没有形成一场大规模的讨论，但就其对语言研究的影响来看，却是极其深刻的。这一类文章涉及许多方法的问题，如功能替换的方法，分布的方法，层次分析的方法，变换的方法等等。并不是照搬人家的东西，而是立足于汉语语法科学的现代化，探讨借鉴国外语法研究中的新成果。因此，即使作为介绍来看，也并非述而不评。例如吕叔湘在《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一文中，着重评介这些原则方法在汉语中如何运用，指出它的适应性和局限性。朱德熙使用“变换”方法，但并不完全相同于哈里斯(Harris)的变换方法，也不同于乔姆斯基(Chomsky)的转换。他重视句子中隐含的语义结构关系，但也并非“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的再版。显然这是符合我国语法研究的传统的。

三

正当汉语语法研究蓬勃发展的时候，我国开始了一场“文化大革命”。在十年浩劫中，语法学的研究同其他学科一样，陷于停顿的局面。粉碎了“四人帮”，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后，科学文化事业恢复了生机，研究机构和学校秩序恢复正常，专业杂志和高等学校学报陆续复刊和出版，全国语言学会和省市语言学会先后建立，并开展了学术活动，语言研究又迎来了灿烂的春天。

中国语言学会于1980年10月在武汉市成立，参加成立大会的有全国省、市、自治区代表、港澳地区代表共一百九十五人，其中有许多是语言学界的老前辈，也有不少是著有成绩的中青年同志，有十三位代表在大会上做了学术报告。大会决定聘请王力为名誉会长，选举吕叔湘为会长。1981年10月，在成都举行首届年会，提出论文92篇，现代汉语占全部四分之一强。第二届年会于今年五月在合肥市举行。该会出版的刊物有《中国语言学报》和《中

国语言学会通讯》。省市语言学会已成立27个。此外还成立了一些专科性的学会，如：中国古文字学术研究会（1978.12），中国逻辑与语言研究会(1979.3)，中国民族语言学会(1979.5)，中国蒙古语文学会(1979.10)，中国突厥语研究会（1980.1)，中国音韵学研究会(1980.11)，中国修辞学会(1980.12)，中国训诂学研究会(1981.5)，汉语方言学会(1981.11)等。

这几年先后出版了一批语法著作，其中有陈望道的《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郭绍虞的《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商务1979)，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1979)，赵元任著、吕叔湘译的《汉语口语语法》(商务1979)，吕叔湘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1980)，朱德熙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1980)、《语法讲义》（商务1982)，徐思益的《描写语法学初探》(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吴竞存，侯学超的《现代汉语句法分析》(北大出版社1982)，吕冀平的《汉语语法基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刘月华等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3)。此外还有新编或修订的高等学校《现代汉语》统编教材和电视大学《现代汉语》教材等。

《中国语文》杂志于1978年起，组织了结构问题的讨论，1981年起，又组织了析句问题的讨论。这两次讨论，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讨论并未结束。析句问题的讨论，是总结高校和中等学校语法教学和语法教材的编写而引起的，这次讨论，既是五十年代主语、宾语讨论的发展，又是六十年代方法探讨的继续。成分分析法(中心词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孰优孰劣，它们各自的适应性和局限性怎样，两种方法是否矛盾，是否对立，它们能否结合，能否相互补充，要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还为时过早。但是，语言结构具有层次性，那是大家都承认的。既然如此，根据能否充分反映层次作为检验方法优劣的标准之

一，应该是适宜的。要建立一个较好的句法体系，不能不对句子结构作正确的分析；而要寻求有效的结构分析，不能不在方法上争取突破，那也是可以肯定的。这就是讨论析句问题的意义所在。

1981年7月，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总结和讨论“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拟订了“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见《中国语文》1981年第6期)。目前正在拟订“提纲”，准备进一步修订中小学语法教材。

1982年8月，第十五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的有日本、美国、法国、英国、西德等十四个国家的学者95人，中国语言工作者81人，提交论文153篇，内容涉及汉藏语系诸语言的各个方面。中外学者共聚一堂，相互切磋，是十分有利于学术发展的。

此外，以北京为主的一批中青年语法工作者，于1981年5月在北京近郊密云，1982年6月在市内香山举行了“语法学术报告会”。与会的同志事先确定了各人的论文题目，作了充分的准备，然后在大会上交流。这种形式，对锻炼和壮大学术队伍是很有益的。

下面，重点介绍一下今年(1983年)召开的两个全国性的语言学会议。

全国语言学科规划会议，于1983年3月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从事汉语研究的专家学者、有关出版单位的同志和有关方面的领导同志共43人。在这次会议之前，已经成立了全国语言学科规划小组，会议在小组的主持下，把第六个五年计划中规定的语言科学的研究任务，化为切实可行的课题，签订议定书，把研究项目真正落实到人。

会议讨论了汉语的研究规划。大家认为，汉语的研究主要是

现状和历史的研究。汉语史的研究，过去已经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基础研究做得很不够。要在汉语史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必须对历史上的许多重要著作从语言角度做比较详尽的研究，写出专书词典或专书语法。在六五计划中，汉语史方面以专书研究为主，确定了三个重点项目：一是《论衡》词汇研究，先完成"引得"部分，再编好《论衡》词典。二是《朱子语类》研究，计划完成全部虚字引得和特殊语汇总表，研究其中五卷的全部句型。三是《儿女英雄传》语法研究，第一步编好虚词索引。关于汉语史，今后要逐步开展对《左传》、《史记》、《汉书》、《水经注》、《世说新语》、《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等书的研究。

现代汉语语法以专题研究为主。解放以来，汉语语法的研究，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但对若干重大问题，如词类、句型等问题，一直缺乏深入的专题研究。要想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有新的重大突破，必须搜集大量实例，对若干重大问题做深入的专题研究。六五计划中确定的重点项目有曹禺剧本《雷雨》、《日出》、《北京人》句型研究，准备分析三个剧本的全部句型。

关于现代汉语语法，今后要开展下列课题的研究。比如：(1)动词的分类——在检验一千个左右常用动词语法功能的基础上给动词分类。(2)句型研究——就选定的一部书里的全部句子进行分析，归纳其句型，作为开展句型研究的第一步。(3)虚词用例——在已出版的此类著作的基础上，适当扩大收词范围，并加详用例的分析。(4)实词词类研究——在选定的两三千条常用词的范围里，着重研究以下问题：名词和动词、形容词的界限(这牵涉到名物化问题)；动词和形容词的界限；动词和介词的界限；动词和助动词的界限；形容词和副词的界限；所谓"非谓形容词"(或称区别词)和形容词、名词的界限；难以归入现有词类中任何一类里去的词。(5)动词时态研究——着重研究"了、着、过"的语法

功能和语法意义。要注意所谓词尾“了”、语气词“了”以及动词“了”的弱化形式之间的区别以及同时出现时相互之间的作用。（6）动补式复合动词的研究——分别“动结”和“动趋”两类，对它们的形式和意义进行详尽的研究。（7）连动式和兼语式——可以归在通常称为连动式和兼语式这两个名目下边的动词结构十分复杂，包含各种各样的类型。过去名称问题讨论得多，接触实际问题少。建议在搜集大量实例的基础上，对这两类动词结构的性质和类型进行研究。

汉语方言以地点方言的调查为主。在总结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若干个重要的地点方言做深入细致的调查。这次列入六五计划的重点项目有：上海市区方言志，苏州方言志，山西全省县方言志（每县一种，每种六万字，先完成十种）和汉语方言分区图。

此外，还有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和“金文编”的编写和修订工作。

这次会议，在制订规划方面，有两个特点：第一，不只是考虑需要性，而且考虑了可行性。每个重点项目都经过会前的调查，会中的研究，实事求是地签订议定书，使规划的完成得到了可靠的保证。第二，重视基础性的研究。会议认为：我国语言学科人力少，基础薄弱，目前应特别着重基础性的研究。如果在十年内，能对三五十部汉语史专书，对现代汉语语法若干专题进行深入的探索，能对三五十处方言进行兼顾语音、词汇、语法的全面的深入的调查，我国汉语研究，就能前进一大步。

我们认为，这次会议的精神，显示了我国语言科学研究的新动向。

中国语言学会第二届年会，于1983年5月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有一百二十多位同志参加，提出论文117篇，宣读和讨论

分三个组进行。

第一组是现代汉语和语言学理论组。宣读的论文，大家比较感到兴趣的有：郭良夫的《现代汉语的前缀和后缀》，陆俭明的《由指人的名词自相组合造成的偏正结构》，朱德熙的《包含动词“给”的复杂句式》，章熊的《中学语文教学听说训练初探》等。郭良夫认为典型的前缀和后缀是虚语素，但也有中间类型的。前缀、后缀跟它所附的词的音节多少有关系。陆俭明讨论“父亲的父亲的父亲”的内部结构层次。从表面看，“父亲的父亲的／父亲”和“父亲的／父亲的父亲”表达的意思相同，都是曾祖父，但从结构上考虑应该是前者而不是后者。朱德熙的论文，是他已发表的《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一文的续编，说明“给”字句包括两种类型。章熊则认为中学语文教学，不能轻听说而重读写，四个方面要一齐抓。

第二组是古代汉语组。宣读的论文有祝鸿熹的《古代汉语“倒文以成句”质疑》，胡安良的《庄子交错体句式举要》，高元白的《广韵提要》，郭在贻的《俗语词研究与古籍整理》，刘坚的《从语言文字的角度看〈京本通俗小说〉的真伪》等。

第三组是方言和民族语文组。李如龙、陈章太的《论闽方言内部的主要差异》一文，认为闽方言有相当大的一致性，在现代汉语方言第一层分区中，闽方言只能是一个而不是闽南、闽北两个。在闽方言内部，则可分闽东、莆仙、闽南、闽中、闽北五个次方言而不是两个次方言。拿木四来的《蒙古族语言的人称代词的比较研究》，对蒙古族诸语言的人称代词进行全面比较，指出它们的异同，分析和推断它们的词源构成和历史演变。文章说，蒙古语第一人称有排除式和包括式，而汉语第一人称一直到明代还没有这两种形式。美国康乃尔大学梅祖麟教授推测可能是受了蒙古语和其他阿尔泰语系语言的影响，大概在明代晚期，即《金瓶梅》时就

有分别了。他又说，在这里，我第一次看到汉族和各兄弟民族的语言学者在一起研究语言，感受很深。在美国，有不少知名的语言学者，有一个很有名的刊物《国际印第安语学报》，却没有一个印第安人参加学术研究。在精神文明方面，这并不是美国人能引以自傲的。

此外，商务印书馆的陈原作了《现代汉语信息传播中几个用例的最大信息量和最佳信息效能分析》的发言。他通过副食店对话、足球赛新闻、电车售票员的播音、作家访问记等几个用例，分析其最大信息量和最佳信息效能，认为理想的最大信息量是从排除信道干扰获得的；理想的最佳效果不仅获得最大信息，而且得到最好的社会效果。——这是社会语言学的研究。语言研究所刘倬作了《J F Y型英汉机器翻译的研制和试验》的发言。作者谈了我国机器翻译研究的过去和现状，说明 J F Y 型英汉翻译系统的语言基础和算法设计，这种研究已是应用语言学的范围了。

这次年会，在分组讨论中，在学术交流中，贯彻了"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各抒己见，百家争鸣"的十六字方针，讨论相当热烈。大会主席向全体语言工作者提出三点希望：（1）不断学习、使用新的研究方法，不断吸收新的研究成果；（2）要有好的学风和文风；（3）老中青互相尊重，团结共事。他认为做到这三点，我们的语言科学就能一天比一天发展，成绩一天比一天好。王力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之一是提高全国人民的语文水平，我们要负起责任，多提倡语言规范化，这也就是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附带谈一谈"生成语法讨论会"。

生成语法讨论会，于1983年6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美国、法国、荷兰、比利时等国的语言学者15人，中国语言学工作者近百人，提出论文70多篇，比较集中地

反映了我国语言学界对生成语法研究的成果。

1957年，乔姆斯基的《*Syntactic Structures*》的出版，标志着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的诞生。经过了标准理论(S.T)、扩展的标准理论(E.S.T)到修改的扩展标准理论(R.E.S.T)，理论和方法逐渐严密了起来。转换生成语言学的出现，在当时并没有引起我国语言学界的注意。转换生成语法发展的第二个时期，我国正处在“十年浩劫”之中，语言学的研究陷于停顿的状态，当然不可能对这种语言学说作出介绍和研究。粉碎了“四人帮”，特别是1978年以后，介绍转换生成语法的文章多了起来，乔姆斯基的《*Syntactic Structures*》和《*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都被译成汉语，在《外语教学与研究》、《现代英语研究》、《语言学译丛》等杂志上经常刊载一些生成语法的文章。随着对它的介绍和评论，其理论逐步为我国一些语言工作者所熟悉。

在今年举行的“生成语法讨论会”上提出的论文，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1)对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和方法进行系统的介绍。有的基本上加以肯定，认为乔氏的语言学理论是现代语言学中一个重要的流派，但也有对乔氏理论提出批评，甚至持否定态度的。这一方面的论文主要有：李逊永的《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性质和目标》、刘志强的《转换生成语法的科学价值》、季国清的《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中的若干悖论》等。(2)运用生成语法理论和方法进行汉语语法的研究。如宁春岩的《汉语生成语法章节目录》、黄致伟的《关于汉语生成语法系统的初步设想》，试图提出汉语生成语法体系。有人则运用乔氏的近期理论来分析汉语，对某些语法现象作出新的解释，如王嘉龄(T.Stittings)的《*Chinese Reflexives*》(汉语反身代词)，李亚非的《*Aspects of Chinese Existence Sentences*》(关于汉语的存现句)。有人则运用乔氏学说中的某些观点

和分析手段，对汉语语法分析中的某些问题作专题研究，如卞觉非的《试论现代汉语的结构及其他》、陆致极的《主语和话题的转换模型分析》等。（3）探讨生成语法在外语教学中的运用。（4）生成语法在其他学科中的应用，如范继淹的《人机对话与生成语法》、鲁川的《数理语言学及生成语法的应用》等。

上面介绍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些情况。汉语是世界上使用的人最多的一种语言，是具有悠久的文化历史的民族的语言。我国对汉语的研究，理应为世界的语言学界作出贡献。因此，加强研究，促使汉语语法科学的现代化、科学化，是我们语言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

（日本《中国语》1984年6月号）

论语法学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一

前年的教学改革中，各高等院校中文系都揭露了语言学课程中存在的问题。矛头集中对准一个方面，那就是脱离实际。语言学课程脱离实际是多方面的：脱离学生接受水平的实际，脱离培养目标的实际，还脱离语言实践的实际。

汉语教学的首要目的是提高学生的语言的修养，语法教学的任务则在帮助学生自觉地熟练地掌握语言的结构规律。不能设想，语法学本身描写的规律不能反映客观的语言事实而能完成语法教学的任务。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我们在编写教材中提出了"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

过去的语法教学，有没有形式和意义脱节的现象？不但有，而且很普遍。例如讲句类，把句子分为直陈、疑问、祈使、感叹四种，任务算是已经完成。至于它们的语调有什么不同，使用的助词有什么差别，句式有哪些变化，似乎可以不提。讲词类，把词分成名词、动词、形容词等等，名词当中还要分集体名词、个体名词、质料名词……至于它们的用法，则往往不谈。讲定语和中心词的关系，列举了不少类型，有表数量的(如三本书)，有表性状的(如新的书)，有表来源的(如买的书)……只要时间允许，不妨多列名目。但是这样的列举跟我们要讲的语言结构规律又有什么关系呢？

语法的存在，正好象其他语言现象(如语音、词汇)的存在一

样，它不是孤立的东西。语言是交际的工具，“一种语言只有用自己的全部手段的总和才能把人对周围世界的认识成果表达出来”，① 我们要探讨的是全部手段中的一个部分，当然，不能认为语法离开了别的语言要素，它可以单独完成交际的任务；但是我们也不能把语言中别的要素所起的表意作用当作语法功能。所以，要使我们的语法学切合语言实际，必须把语法看作具体语言(我们这里谈的当然是汉语)中的表意要素，要从语言的整体去了解语法；但是，更重要的，须了解语法在全部手段中所尽的责任。也就是说，要使我们描写的对象明确。正因为这样，我们谈语法的形式与意义应该有特定的内容和范围，在这方面语法学者的看法是不很一致的。

二

语法要不要讲意义呢？当然要。问题在讲的是什么样的意义。陈望道先生曾经把意义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个别意义，第二种是配置意义，第三种是会同意义。② 我们的体会是：个别意义就是每个词的具体的意义，会同意义就是同一类词所共有的概括的意义，配置意义是指词与词之间的关系意义。例如“花、书、看、读”，它们的个别意义很不相同，但是“花”和“书”，“看”和“读”各有相同的会同意义，而“看花”和“读书”却有相同的配置意义。陈先生认为：“这三种意义又可分为两个大类：一是个体含有的意义，个别意义属之。二是集体组成的意义，配置意义和会同意义属之。……文法学或语法学研究的对象，如果单就意义这一方面来说，正是集体组成的意义。”这些话对我们很有启发。

语法学如果把个别意义作为研究的对象，那么便不能达到说明语言结构规律的目的。《马氏文通》有实用的目的而缺少实用的价值，原因就在这里。语法学不研究词的个别意义，重视的是概

括了的意义。"然而，并不是所有概括了的意义都是语法意义。概括了的意义，只有在下面的情况下，才能算是语法意义：表示它的词在说话当中在用法上和其他范畴的词不同；一个词究竟属于哪一范畴，要看这个词在表达附加的语法意义时能有哪些形式标志，要看它怎样同词组和句子中的其他词联结。"③我们的看法正是这样：语法意义必须有语法形式的表现，离开了语法形式无所谓语法意义。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体是语法结构，它是语法学唯一的研究对象。

所以，同一类词所共有的概括意义也好，词与词联结的关系意义也好，它们既是语法意义，必须有形式表现。

对于词的语法形式有一种误解：以为词的语法形式指的就是词的前后缀或词尾。其实，词尾之类只是语法形式的一种标志，它们并不是语法形式本身。作为结构中一定类别的词，它是形式和意义的统一体。例如，"桌子、胖子、盖子"之所以属同一类词，是因为它们与别的词组合的时候或者造句的时候有共同的功能。"子"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它们属于同一类词，但是我们不能说"子"代表形式而"桌、胖、盖"代表意义。如果是这样，那么形式和意义是"相加"而不是"统一"了。而且，如果把语法形式限于词形变化的形式或词的内部结构形式，那么，就会得出结论说：有些词是没有语法形式的。④斯大林说过："当语言的词汇接受了语言文法的支配的时候，就会有极大意义。……正是由于有了文法，就使语言有可能赋与人的思想以物质的语言的外壳。"⑤没有语法形式而有语法意义，在理论上固然讲不通，在实践上必然会取消汉语的词类。

我们认为：作为语言结构中的基本单位的词，不论单纯的或合成的，它是一个整体，它以整体的资格与别的词发生关系。因此，词类的意义，归根结蒂还是一种语法上的关系意义。⑥

对关系意义有两种误解：一种误解是把关系意义看作词的具体意义的相加。例如有人承认“吃饭、吃菜”属动宾关系，但对“吃食堂、吃大灶”能否构成动宾关系表示怀疑，或者简单地把它们列入例外。显然，这是从某种绝对的标准出发来理解语法上的动宾关系的。列宁曾经指出：“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列入一般之中。”⑦语法上的各种关系都是“一般”，词的具体意义是“个别”，要求它们完全一致是不科学的。另一种误解是把关系意义看作空洞的东西，似乎是离开了具体内容而存在的。有人认为“吃食堂、吃大灶”既然可以表示一定的语法关系，那么，即使象“吃房间、吃饭碗”之类也没有什么不合语法的地方了。如果要说这种说法有错误，那只是具体的词义的问题，语法不管这些。必须懂得：一切规律永远是在个别的、具体的事物和现象中表现出来的。离开了个别，也没有一般。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语言的“个别”存在于我们日常的言语活动之中。离开了言语活动，就找不到语言的规律了。我们在交际中既然不用“吃房间、吃饭碗”来表情达意，那么这儿的“个别”已经是虚构的，便谈不上体现“一般”。

三

正因为我们的语言学界对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见解不很一致，所以，不难设想，在“形式和意义怎样结合”的问题上看法是如何纷歧了。

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看，大家都承认这么个原则：同一形式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而同样的意义也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现。这个原则当然也适用于汉语。例如：

① 他洗衣服洗得干干净净。

② 他看小说看得着了迷。

③ 他把衣服洗得干干净净。

第①②两句的格式相同，都是“主——谓——宾——谓（重用）——补”。但是表达的语义关系不完全一样：第①句的补语是说明宾语的，而第②句的补语是说明主语的。第①③两句的格式不同，但是表达的意思一样。这类情形在汉语里不算少，因为其中的关系显而易见，所以没有引起什么争论。

比较复杂一点儿的情形是表面上好象一个形式，骨子里是两个不同的形式。例如：

④ 这是一个工人的建议。

⑤ 对本报批评的反应不多。

第④句可以理解为“一位工人的建议”，也可以理解为“一项工人的建议”。第⑤句可以看作“对——本报的批评”，该是“本报批评了别人”；也可以看作“对本报——的——批评”，那就是说“被批评的是本报”。这两句实际上各有两种结构，不过字面上一致罢了。只要不是太粗心的人，留心观察也可以分辨出来的。讲语法应该把这种现象提出来说明，使初学的人能自觉地避免写作上的歧义，故意避而不谈反而会引起混乱。这类句子初学的人看起来也许较难理解，但语法学者不会看不清的。

然而，在看待形式与意义结合的复杂关系上，我们的语法学界确实还存在不少的紊乱思想。最严重的现象是把不同的形式当作同一形式，因而在体系的建立上产生了许多困难。举一些事实来看吧：

有人认为“我骑马”是“我骑在马上”的省略，其实它们的格式大不相同。有人认为“许多的工人在茶棚里坐着”与“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是一个模型的句子，不过前者是正式，而后者是变式。其实，这儿是两个完全不相同的模子套出来的句子，说它相同，是被具体意思所牵的缘故。此外，还有不少类似的问题值得我们

仔细研究。例如："他们、你们"当中的"们"与"朋友们，同志们"当中的"们"是不是同一形式的标志？"吃着、读着"的"着"与"远着、早着"的"着"是不是同一形式的标志？这方面我们过去研究得太少。

把不同的形式当作相同的形式往往因为是割裂了形式和意义的关系。这方面的错误也许是叶斯泊森所留给我们的影响。叶氏研究语法的方法是"双管齐下"。一方面"由外到内"（O→I），即由形式到意义，叫做词法。一方面"由内到外"（I→O），即由意义到形式，叫做句法。例如他讲到形式"-en"时，说明它可以表示名词复数(oxen)，可以表示过去分词（beaten），还可以派生动词和形容词（weaken, silken）。这就是所谓由形式到意义。又如他讲到名词复数，说明它可以用"-s"表示（dogs），可以用"-en"表示(oxen)，还可以用元音交替表示(foot-feet)，等等。这就是所谓由意义到形式。⑧叶氏谈的形式是脱离了意义的形式，照我们看来，"oxen"的"-en"与"weaken"的"-en"是不同形式的标志。正因为他割裂了形式与意义，所以也混淆了词法和句法（他所谓词法和句法与通常所称的词法和句法是两回事）。他可以说明一些记号的作用，但不能正确反映一种语言的结构的内在联系。

此外，在分析语法结构时，我们还有忽略语言的交际功能的倾向。前边我们已经谈到，从表意的功能来说，语法不是孤立的东西。我们归纳语言结构的规律，当然要舍弃语法以外的各种现象；但是当我们把语法规律运用到言语活动上边时，我们不能不承认任何句子的意思之所以能被人理解，是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综合的结果。例如"屋里坐着几个人"这句话，我们可以分析出句子成分来。但是如果不把说话的人的语调加进去，就无法正确地理解原意。语法界曾经争过"鸡不吃了"这一类句子，因为既可以理解为"鸡不吃米了"，也可以理解为"我们不吃鸡了"，便认

为无法分析。如果从言语活动的功能来说，这个句子须要有一定的语言环境，我们离开了具体环境，当然不能正确理解原意，但这不足以证明语法的无能。从语法角度看，“鸡不吃了”可以是两种句型(“鸡，我不吃了”与“鸡不吃米了”)的交叉。语法分析要不要照顾具体条件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析句的目的。我们是利用已有的规律去了解具体的句子呢，还是利用具体的句子去发现语法规律？如果目的是前者，我们就要问：已有的规律是从附有条件的句子归纳出来的，还是从一般的句子归纳出来的？如果目的是后者，我们也要问：归纳的规律将适用于一般的句子呢，还是适用于附有条件的句子？总之，我们不能将甲类材料中得出的规律应用到乙类材料上边。列宁指出：“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⑨我们的语法学者往往喜欢以一般的、抽象的方式提出问题。

诸如此类的混淆不清的观点，在语法学中造成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脱节的现象，造成许多似是而非的印象，给研究工作带来不少困难，给学习语法的人也增添了无数麻烦，甚至使人见而生畏。

四

如果我们对语法形式与意义有一致的看法，就有可能讨论建立语法体系的问题了。

语法是客观存在的，它包括许多事实和现象；这些事实和现象十分复杂，但不是杂乱无章的。语法结构所包括的各个方面的事实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建立语法体系无非正确地反映这种联系和区别。因为以联系作描写的对象，所以要求同；因为以区别作描写的对象，所以还要别异。如果大家对形式和意义的看法不一致，那么，你求的“同”不是我求的“同”，你别的“异”也不是我

别的“异”，结果各以为是，问题仍旧不能解决。

当然，对形式和意义的看法一致了，不是就没有问题。因为语法事实十分复杂，同中既有异，异中还有同；往往你看到大同，我看到小异，你见到大异，我见到小同。虽然基本看法一致了，建立的体系还是有好坏的差别。一个较好的语法学体系，必定能更全面更深刻地反映语法结构中的联系和区别。

拿实词和虚词的划分来说吧，我们认为至少得考虑下列要求：

一、能在一定的程度上说明词类与句子成分的对当关系；

二、能暗示词与词结合的规律；

三、能表示词类与词类之间的若干重要联系与区别。

为了尽可能满足这些要求，首先我们同意将汉语的词类作如下的区分：

实词（能作句法成分，能结合为词组）		虚词（不作句法成分，不结合为词组）	
名　词　数　词 动　词　量　词 形容词　副　词	代　词 （代替实词）	连　　词 介　　词	语气助词 时态助词 结构助词
叹词（兼有实词和虚词的性质）			

此外，我们还作了若干补充：

一、虚词的作用可以概括为“连接”与“附着”，列表说明如下。

各类虚词	作　　用	例　　子
连　　词	连接词（词组）和词（词组）	语法和修辞
	连接分句和分句	因为天气冷，所以河水结了冰。

介　　词	附着在名词(词组)前边,组成"介词结构"。	从北京　关于这个问题
语气助词	附着在句子后边,统一全句的语气。	他来了吗? 你去吧。
时态助词	附着在动词后边，表示时态。	吃了　吃着　吃过
结构助词	连接词(词组)和词(词组)	我的书　迅速地跑去
	附着在实词(词组)后边，组成"的字结构"。	买的　从国外回来的

二、实词当中，名词和动词都有附类，附类带有或多或少的虚词性。所谓"虚词性"，也表现在"连接"或"附着"的作用上。我们也列成一表来说明。

实词的附类	虚　词　性　的　表　现	例　　子
方　位　词	附着在实词(词组)后边，组成"方位结构"	桌子上边　三年之前
判　断　词	连接主语和谓语	他是学生。
	附着在实词前边，表示肯定。	是谁破坏了和平?
趋 向 动 词	附着在动词后边,表示趋向。	他站起来了。
	连接动词谓语，表示方式。	运用正确观点来分析问题
能 愿 动 词	附着在动词前边，表可能或愿望	能说，敢做

当然，不能说这种考虑已经成熟了，当中还有许多问题值得研究。譬如能愿动词算不算附类，我们就曾热烈争辩过。有人认为"他去"与"他肯去"是同一类型的句子(都属动词谓语句)，有人认为它们属不同类型(它们的疑问形式是"他去不去"和"他肯不肯去"，可见一句的谓语是"去"，另一句的谓语是"肯")。还有介乎当中的意见，认为"他去"的谓语是"去"，"他肯去"的谓语是"肯"和"去"，即构成合成谓语。这儿大家都看到了事实的某些联系，要彻底解决这类问题，还得全面来考察。

我们这儿只不过是举例，当然不可能揭露事物的全部矛盾。不过，从例子的分析也多少可以看出在建立语法体系中我们所采取的方法，而这种方法与我们对“形式与意义相结合”这个原则的理解是密切联系着的。

也许有人认为汉语语法是一门年轻的科学，我们不可能马上建立完善的语法学体系，因而怀疑目前的语法学所起的作用。我们的看法是这样：任何科学都是在不断发展，不断接近绝对真理，语法学当然也不例外。我们的语言既然在不断发展，所以我们的认识总是无止境的。认为十全十美的语法学才能指导我们的语言实践，这种想法等于否定一切科学研究的实用价值。我们应该相信：我们每向前进一步，我们就更多的反映了客观实际，我们就可以用它来指导实践。问题是在我们能不能正确理解“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使我们的语法学所反映的真理不断地扩大、加深。

附注：

① B.A.谢列布列尼科夫《语法中的选择性原则》，见《中国语文》1956年6月号

② 陈望道《漫谈“马氏文通”》，见《复旦月刊》1959年第三期

③ 郭路特《近几年来苏联东方学研究中的汉语形态问题》，见《中国语文》1955年12月号

④ 请参看伯恩斯坦《介绍彼什可夫斯基的语法体系》第15—19页，时代出版社1959年版

⑤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第21—22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⑥ 例如我们说名词的特点之一是它的前边能加数量词，这就意味着数量词和名词能组合起来表示固定的关系。如果抛开这种固定的关系(在这里指的是偏正关系)不管，那么，“一个跑、一个跳”“一个红、一个白”又怎样解释呢？难道“跑、跳、红、白”都是名词吗？

⑦ 列宁《哲学笔记》第363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⑧ O. Jespersen《Thilosophy Of Grammar》 第40—46页，London 1951

⑨ 《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第553页，人民出版社1907年版

（《上海师范学院学报》1960年第1期）

关于《马氏文通》

六十年前，马建忠先生出版了他的著作《马氏文通》。这本著作标志着汉语语法研究的一个新阶段，它超越了《助字辨略》《经传释词》《古书疑义举例》等书的范围，跳出了训诂学的领域，使汉语语法学由附庸蔚为大国。《文通》的历史价值人们是不会怀疑的，马建忠先生的劳绩人们也是不会忘记的。

《文通》的第一点贡献是破除了“语文神秘论”。

早先的读书人没有想到语言和文章里面有什么“法”，他们只从背诵、熟习中了解文章的意义和写作的方法，这就是所谓“书读千遍，其义自见”“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的“语文神秘论”。马建忠很不以为然，在“前序”里对“神而明之”的说法作了尖锐的批评：

> 慨夫蒙子入塾，首授以四子书，听其终日伊吾；及少长也，则为之师者，就书衍说，至于逐字之部分类别，与夫字与字相配成句之义，且同一字也，有弁于句首者，有殿于句尾者，以及句读先后参差之所以然，塾师固昧然也。而一二经师自命与攻乎古文词者，语之及此，罔不曰此在神而明之耳，未可以言传也。噫嚱！此岂非循其当然而不求其所以然之蔽也哉！后生学者，将何考艺而问道焉！

马先生坚信“神其形声之用者，要有一成之律贯乎其中”，因此“积十余年之勤求探讨”，“上稽经史，旁及诸子百家……为之字栉句比”，“探夫自有文字以来至今未宣之秘奥，启其缄縢，导后人以先路”。这种勇于破除陈说以及持久努力的精神，应该受到尊敬。

《文通》的第二点贡献是确定了科学研究的实用方向。

马建忠先生曾经到过欧洲诸国，他看到当时西洋的语文教学效果较好而我国较差，以为关键在于我们没有语法书。他写《文通》的目的，是要提高语文教学的效果，使学生迅速掌握语文规律，缩短学习语文的年限，能有更多时间去学习其他科学。他在“例言”中说：

> 童蒙入塾，先学切音而后授以葛郎玛，凡字之分类与所以配用成句之式具在。明于此，无不文从字顺，而后进学格致数度，旁及舆图史乘，绰有余力，未及弱冠，已斐然有成矣。

虽然他的看法不够全面，他的目的也没有达到，但是他能够从实践角度来进行科学研究，这个方向是应该肯定的。比起后来一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把科学研究当作攫取名利的手段，或者逃避现实生活，躲在象牙塔中，为了“兴趣”去搞一些理论脱离实际的东西，的确高明多了。

《文通》的第三点贡献是总结了过去小学家语法研究的成就，为汉语写成第一部有系统的语法著作。

我们说《文通》是第一部有系统的汉语语法的著作，并不抹煞《文通》以前已有语法的研究。有些学者就不同了，如胡适在《国语文法概论》中说：

> 中国文法学何以发生的这样迟呢？我想有三个重要原因。第一，中国文法本来很容易，故人不觉得文法学的必要。……第二，中国的教育本限于很少数的人，故无人注意大多数人的不便利，故没有研究文法学的需要。第三，中国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不曾有和他种高等语言文字相比较的机会。……没有比较，故中国人从来不曾发生文法学的观念。

说汉语语法容易，这是资产阶级汉学家对汉语的诬蔑，他们企图从容易、简单引申到贫乏，最后得出汉语没有语法的结论，高本汉(Karlgren)是这样，马伯乐(Maspero)也是这样。至于把

外国语言看作"高等的语言"，把自己的语言看作"低等的语言"，这当然是错误的。就拿比较来说，也不能把它看成建立语法学的必要条件，梵文文法学发达最早，但并不是和他种"高等语言"比较的结果。胡适的话是不符合事实。

我们认为《文通》以前早已有语法学存在了。陈望道先生在《'一提议'和'炒冷饭'读后感》(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1页)一文中，把汉语语法的研究上推到春秋三传，举了许多事实来说明，这个判断是可信的。汉代小学家研究文字训诂，涉及语法的地方更多；唐宋文人也有这方面的论述（例如柳宗元在《复杜温夫书》中谈到助字，张炎在《词源》中谈到虚字)；清代小学特盛，著作如林，其中如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已经接触到很多的文法现象，特别是高邮王氏的著作，梁启超竟推为语法学中的巨著。可惜他们的研究并不曾系统化，仍然局限于训诂学的范围，及到马建忠先生总结了前人的成就，接受了欧洲语法的启示，写成《马氏文通》，汉语语法才有了一部系统的著作。在这一点上，马生先是应该享受一定的荣誉的。

但是，这本书不是没有缺点的。它的缺点首先表现在选材上。

如果根据选用文言的材料来批评《文通》是厚古薄今，这是不公平的。因为《文通》是一本讲文言语法的书，必须以文言文为研究对象。我们今天写文言语法，同样也要选用文言的材料。问题在于选了些什么，为什么要选这些而不选那些。根据马先生的说明，他选的是《四书》《三传》《史》《汉》和韩愈的文章，这些都是"历代文词升降之宗"，都是"文章不祧之祖"。只有这些才"可取证为法"，"其不如法者，则非其祖之所出，非文也"。再从"为文之道，古人远胜今人"这句话来看，可以断定马建忠先生正是"非三代之

书不敢观”一流人物，说他厚古薄今，并不过分。

其次是机械的模仿。

《文通》的体系是根据“西文已有之规矩”建立起来的。在马先生看来，希腊语法也好，拉丁语法也好，汉语语法也好，“其大纲盖无不同”，“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致相似，所异者音韵与字形耳”。因此他就用西文“一定不易之律”，“以律夫吾经籍子史诸书”。这种机械模仿、削足适履的坏风气，《文通》实开其端。此后，有人拿纳氏(Nesfield)的语法书做蓝本来编写汉语语法，也有人拿斯维特(Sweet)的语法书做蓝本来编写汉语语法，甚至近年来也有人试图用俄语语法做蓝本来编写汉语语法。把别种语言的语法强加在汉语的身上，这种不科学的态度，已经阻碍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在这方面马先生是脱不开他应负的责任的。

第三，从意义(概念)出发研究语法。

研究语法不能不顾意义，但是不能离开组织功能来谈意义，因为语法是语言组织的规律。《文通》有很多地方是单纯从意义(概念)出发来研究语法的，虚字与实字的区分就是一个例子。

字分虚实，始于宋人张炎，他把诗词中的“正、但、甚、任、莫是、那堪”之类算作虚字。后来有人用虚实来分别指动词和名词，比如“春风风人”中第一个“风”字是实字，第二个“风”字就是实字虚用。马建忠扩大了虚实的范围，把名、代、动、静、状归入实字，介、连、助、叹归入虚字，他认为“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唯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

有解无解的差别，就是有义无义的差别，实质上也是概念上的差别。如果根据马氏自己的“字各有义”的说法，说介字、连字、助字无解已经够牵强了，把叹字划入无解的虚字更没有理由，因为叹字是可以单独成句的。从概念范畴来讲虚实必然不能自圆其说。

王力先生在《中国语法纲要》中说："词可分两大类，第一类是实词，它们的意义是很实在的……第二类是虚词，它们的意义是很空灵的"。吕叔湘、朱德熙两位先生在《语法修辞讲话》中也说，意义比较实在的可以称为实词，意义比较空灵的可以称为虚词。他们三位的说法可能是根据《马氏文通》的。

吕、朱两位以名、动、形为实，以代、副、连接、语气为虚；王力先生以名、动、形、数为实，联结、语气为虚，而以副为半实（实多于虚），代、系为半虚（虚多于实）。科学上的分类，总得有个目的，这样区别虚实，除了做到繁琐以外，还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名词是实词，而代替名词的代词却又成了虚词，这对说明语言的组织又能起什么作用呢？

如果着眼于组织功能，情况就不一样。十年前，陈望道先生在《试论助词》这篇论文中，提出了新的看法。他说：

> 实词是在组织上能够独立自主的，可以称为"自立词"，虚词是在组织上必须依附实词才能成一节次的，可以称为"他依词"。例如"风、云"都是自立词，"大风起兮云飞扬"的"兮"是个他依词。自立词可就其自身寻求意义，他依词必须就该词和自立词的连贯上寻求意义，看它如何节限自立词的意义。

这就给虚实之分找到了合理的标准：能够单独用作句子成分的是实词，必须依附实词才能充当句子成分的是虚词。不仅扣牢组织，界限分明，而且也暗示人们两类词的不同用法。这样的分类才是语法上的分类。

从上述几个缺点中我们得到什么教训呢？

第一，厚古薄今必须彻底清除，科学研究必须为现实服务。

第二，要彻底清除机械的模仿，科学研究必须根据具体的研究对象，从繁复的事实中概括出规律来，任何削足适屦、张冠李戴的做法都是错误的。

第三， 不能从意义(概念)出发研究语法，否则就要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

(《复旦月刊》 1959年第3期)

读《马氏文通》偶记

商务印书馆重印了《马氏文通》，吕叔湘先生写了序言。安徽教育出版社出版了孙玄常先生的《马氏文通札记》，吕先生作了校批。《中国语文》1984 年第一二期连载了吕王合写的《马氏文通评述》，对《文通》作了全面的评价。这些论著的发表，对启发人们重新认识《文通》的价值，帮助人们解决阅读《文通》时的疑难，引导人们从中吸取经验教训，都将起很大的作用。我们不止一次读过《文通》，说实在的，对书中的某些问题并没有真正弄懂。比如“读”的概念，始终觉得模糊。读了《评述》之后，才领悟其究竟。又如“象静司词”，为什么不称作“止词”或“转词”，从《评述》中也得到简明的回答。回忆过去阅读《文通》时思考的一些问题，查了一查当时的笔记，觉得有些材料可以作为一种补充，有些想法不妨供讨论问题的参考。摘录几条，旨在求教；如果得失参半，已属望外了。

一、作者

1933 年，凌其翰在《九三老人马相伯语录》中说：“讲到马氏文通，是吾弟眉叔经二十年长期的纪录，与我切磋琢磨而成的，但所发表的只是十分之二。马氏文通，虽是一部古今来特创之书，还够不上称是文规，只算是造句法而已。”①

1938年，钱智修在《马相伯先生九十八岁年谱》中说：“马氏文通一书，以西洋文法，释中国古籍，发凡起例，理顺冰释，所诣在王氏经传释词刘氏助词辨略以上，实先生与眉叔共成之，而卷

端未尝署名，盖先生欲奖成眉叔先生，不愿分其盛誉也。”②

由此看来，朱星所谓“实际作者是马建忠的大哥马相伯”④，是不符实际的。《评述》说“马建忠是《马氏文通》的作者无可怀疑”，这句话不错。如果说作者除了马建忠，还有他的大哥马相伯，也不是没有根据的。

二、用例和引文

《文通》的特点之一是用例丰富。吕先生在“重印《马氏文通》序”中说：“《文通》收集了大量的古汉语例句，大约有七千到八千句。比它后出来的讲古汉语语法的书好象还没有一本里边的例句有它的多。”这段话包括两层意思：第一，《文通》收集了大量例句；第二，书中用了大量例句。

讲到收集例句，《文通》作者所花工夫是惊人的。1930年，陈乐素在《相伯老人八十年之经过谈》中引马相伯的话：“文通原稿经我删去了三分之二有奇，因为举例太多，有碍青年读者的时间与脑力，但是梁任公对于我所删节的本子还嫌举例太多。殊不知此种研究中国文字的文法书，在马氏文通出版时代，实在是破天荒。举例过少，学者将由敬信而狐疑。”③

研究语法也好，编写语法教材也好，如果不占有大量资料，不接触各种各样的事例，恐怕很难做出成绩来。吕先生反对“做没有本钱的买卖”，这是我们应该认真记取的。有了丰富的材料，编教材时该如何取舍呢？对这个问题，梁启超和马相伯的看法不一致，今天的读者对《文通》用例多少的评价恐怕也还不能一致。

《文通》用例多，错引错写的地方很不少。杨树达写了一本《马氏文通刊误》，序言中列举“马氏之失，约有十端”。主要是从体系上说的，其中有些是《文通》本身的矛盾，有些是杨氏根据自己的想法去刊别人之误，这些都不包括引文中文字上的错误。这

种错误，章锡琛的《马氏文通校注》花了不少工夫校对，已经纠正不少，其实还有遗漏。吕先生批校孙著时也指出这类问题。这些虽属支节，却影响人们的阅读，所以仍须重视。比如《文通·序》引皇甫茂正的话："读书未知句度，下视服杜。""服杜"指谁，很难理解。一查《皇甫持正文集》，才知道不是"服杜"，而是"服郑"，即东汉时的服虔与郑玄。还有些小错，一直未得到更正。举个例吧："止或尼之"是《孟子·梁惠王下》中的句子，《文通》写作《梁惠王上》，孙著《札记》等书都照引不误。当然，也有《文通》本来不错，后来引用错误，以讹传讹的。例如《文通》卷一界说十六末有："今复以名代诸字，位诸句读，相其孰先孰后之序而更立名称……"章氏校注本在"位"字后加上顿号，以致文句不通，重印本却照此翻印。这些都希望以后能得到改正。

三、接读代字

《评述》指出接读代字"是模仿西方语法里的关系代词而建立的一类"，其中包括"其"、"所"、"者"三个字。分析一下接读代字，对了解马氏的句读论是有帮助的。

关系代词，以英语为例，指的是 who、whom、whose、which、that 这些词，它们用在复句当中有双重作用：第一，指代主句中的名词或名词性成分；第二，作从句的某一成分。例如：

（1）His father, who lives next door, is a teacher.

（2）The teacher who lives next door is his father.

这两个句子的基本结构一样：都是主从复句，who 既充当从句的主语，又指代主句的主语。如果译成汉语，应该是：

（3）他的父亲住在隔壁，是一位教师。

（4）住在隔壁的教师是他的父亲。

照目前通行的汉语语法体系看，（3）是复句，（4）是单句，它们

的结构很不相同。然而马氏的观点并非如此，他认为两者并无原则上的区别，当然，这是机械模仿得出的结论。比如他分析这样的句子：

（5）齐晋秦楚，其在成周微甚。

（6）天下诸侯宜为君者，唯鲁侯尔。

马氏认为（5）“齐晋秦楚”是起词，“微甚”是表词，是一个主句。“其在成周”是一读，参于句中。这比较容易理解，因为这里的“读”相当于从句。马氏又认为（6）中“宜为君者”为一读，这似乎不伦不类。其实，如果把（3）和（4）都比照英语再加以分析，那么自然就认为它们属同一类型了。也就是说，都该认作复句。而且，英语的 complex sentence 包括主句（principle clause）和从句（dependent clause），从句并不等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偏句。如果我们抛开现有的偏句和正句的概念，就不难理解马氏的句读了。不妨说，马氏的句大体相当于单句（simple sentence）和主句，说大体相当，因为马氏把并列复句（compound sentence）中的末一分句称为句，而把前边的分句称为读，这是不能从模仿中得到解释的。例如“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该属并列复句，可是马氏认为前一分句为“读”，后一分句为“句”，这只能从传统的句读概念来解释了。《评述》说“读是一种中西合璧的东西”，这大概是唯一的正确的说明。

当然，我们不妨从另一个角度来观察问题。马建忠对句子的分析，经常以意义为依据。如果单纯从意义的角度看，把（3）和（4）看作相同的句子，也不无道理。不过这个意义，不是句子所表达出来的综合的意义。套用一下现代语言学的术语，（3）和（4）有相同的深层结构。同一深层结构可以转化成不同的表层结构，这一点，马氏当然不会想到的。

四、次

《文通》给"次"的定义是"凡名代诸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用通用的话来说，"次"讲的语序问题。更具体一点说，"次"讲的是名词（代词）与动词之间的次序问题。拉丁语名词有格的形式变化⑤，这种变化表示不同的语义关系。六种格变中多数表示动词与名词之间的关系，如主格（nominative，回答"谁"、"什么"）宾格（accusative，回答"把谁"、"把什么"）与格（dative，回答"给谁"、"给什么"）夺格（ablative，回答"被谁"、"被什么"等）。只有所有格（genitive，回答"谁的"、"什么的"）表示名词与名词之间的关系。汉语没有拉丁语那样的形态变化，诸如此类关系用什么方式来表示呢？重要手段之一是语序。比如名词在前、动词在后，经常构成主谓关系，动词在前、名词在后经常构成动宾关系。名词加名词经常构成偏正关系，有时构成同位关系。对于这类现象，马氏只着重从名词的位置来考察，这当然是受了拉丁语的影响，因为格变表现在名词上边。说名词在主次，就暗示它后边有动词；说名词在宾次，暗示它前边有动词（或介词）。至于名加名，当然两者都有次，即偏次和正次，或者是前次和同次。这样看来，名代诸字之有次，来源于名代诸字之有格。"根据西方语法"格"的概念，为汉语立了几个次的说法是有根据的。"

然而有不少论著认为"次"就是"格"（case），这值得商榷。"格"是词法范畴，离开了语句结构，可以讲格的形式变化；"次"是句法范畴，离开了结构，无法称说。此其一。马氏在论介字时说："泰西文字，若希腊辣丁，于主宾两次之外，更立四次，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故名代诸字各变六次。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既然认为介字是用来弥补格变的，那么，就不能同时把"次"当作格的化身了。此其二。⑥ 所以，次源于格，但不等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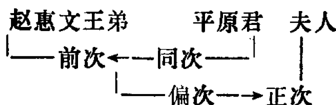
格。

既然有了起词、语词等等，为什么又要列主次、宾次之类呢？这不是叠床架屋吗？这个问题马建忠是这样回答的："前论名代诸字与动静诸字，所有相涉之义，已立有起词、语词、止词、表词诸色名目，今复以名代诸字，位诸句读，相其孰先孰后之序而更立名称，凡以便于论说而已。"可见马氏不是没有看到重复之处，然而为了"便于论说"，又不能不另立名目。我们要探讨的正在这"便于论说"之处。举两个例子：

（1）君行周公之事。

（2）公子姊为赵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

（1）的"君"是起词，也是主次；"事"是止词，也是宾次。"周公"修饰"事"，不能叫"加词"，因为加词是"足起语诸词之意"的。也就是说，加词是加在起词或语词之上的，而"周公"却加于止词。为了便于说明，把"事"称为正次，而"周公"属于它的偏次。这样才便于说明。（2）的"赵惠文王弟"和"平原君"指的是同一人，后者对前者加以注释，但不能称为加词。"赵惠文王平原君"如果用作起词，那么，"平原君"可以称为加词。（2）中的"赵惠文王弟"称为前次，"平原君"称为同次，这样才便于说明二者的关系。另外，"赵惠文王弟平原君"对"夫人"来说，是偏次，而"夫人"是"正次"。⑦图解如下：



总之，列次，不是从句子的结构着眼，而是从句法的结构着眼。换句话说，为了说明短语结构，才立了几个次。

《文通》立次的最大问题在于扩大了同次的范围。马氏认为（2）中的"公子姊"是前次，而"夫人"是同次，因为它们指的是同

一对象。这样一来，就打破了句法的概念。马氏既然认为起词和表词所指相同，就属于前次和同次，而又认为名代诸字用作表词相当于静字，于是把以静字作表词的也看作同次。“其文约，其辞微，其志洁，其行廉。”这里的表词“约、微、洁、廉”都是静字，在句中作表词。马氏认为这些表词都是同次，而起词是前次。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马氏考虑问题徘徊于结构和意义之间，遇到矛盾时根据意义来裁决。

五、矛盾

吕先生给《马氏文通札记》所加总批中说：“《马氏文通》之可贵，就在于它充分提供矛盾，我们现在读《文通》主要也是为了揭露矛盾。通过这一揭露，更深入地探索这些矛盾的根源，了解问题的本质，提到方法论的高度来研讨。这样就有可能把我们引导到解决汉语语法体系问题的正确道路上去，《马氏文通》也就在这个意义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这一段话为我们研究《马氏文通》指明了方向。其实，吕先生在编校《文通》的导言里已经作出了榜样，揭露了《文通》的矛盾，分析它的根源，并从方法论的高度加以评述。例如：字和词的矛盾，字无定类和字类假借的矛盾，分类和归类的矛盾，界说和用例的矛盾，模仿西洋和立足汉语的矛盾等等，都作了剖析，给人以多方面的启发。

作为《文通》读者，根据自己的经验，要读懂这部著作，必须了解产生许多矛盾的一个重要因素：作者缺乏一贯的认识，因此常常更换叙述的角度。由于没有必要的交代（也不可能作出交代），人们阅读时得靠自己捉摸，虽苦思终日，仍不一定得其究竟。举例说吧：

通常的语法书，讲到主语和谓语，或者指大不指小，或者指

小不指大。《文通》却不然，起词一般指大，而语词一般指小。起词指大，但遇到“右丞相陈平患之”之类的句子，却又认为“右丞相”是加词，加于起词。（汉语语法丛书本106页）这里是指小不指大。语词指小，有时又指大，这种现象到处都可以找到。

断词（断辞、断语、决词、决辞）指的是用在起词和表词之间的“为、非、即、乃”之类。既然称之为“词”，应该属于句子成分，可是在析句时却把它们视同虚词，说是用来表示语气（129页）。然而字类之中并没有“断字”一类。

字类中有状字一类，有时称之为状词、状语。状字是词类的名称，它在句子中充当状语。如果句子中所有的状语都是状字充当的，那么，把状字（词类）借用作句子成分名称，未尝不是一种权宜之计。可是实际上《文通》也认为修饰动字、静字的不一定是状字。书中说：“凡状字或名字，集至两字或三四字，以记时记处者，往往自成一顿，无所名也，名之状语。”（407页）这样看来，状语的范围大于状字，然而《文通》的句子成分都称之为“词”，这种××语，究竟居于什么地位，颇使人迷惑。

《文通》分析“王坐于堂上”，说“堂上”是司词。司词，这里指的是介词的后置成分，不属句子成分。（28页）接着说：“介词与其司词，统曰加词。”加词是对起词或语词而言的，这里的“于堂上”是加词，是加于语词“坐”上边的。由于介词可以省略，如果说成“王坐堂上”则“堂上”当仍属加词。比照转词的解说，“子入太庙”“子适卫”中的“太庙”和“卫”都是由动字所带的转词，那么同一对象就可能有不同称谓：司词、加词、转词。这该如何解释？如果考察一下全书，不计疏漏之处，马氏的想法大体是这样：司词是对介词而言的⑧，加词是对起词或语词而言的，指的是主语或谓语所带的名词性附加语（有时带介词）。转词是对动词而言的，指的是动词的连带成分。动词的连带成分有止词、状词，还有转

词。转词和止词的区分问题，《评述》中已经谈得很仔细了，转词和状词的区别则是一个是名词性的，一个是非名词性的。

前边列举一些例子，并没有对《文通》的矛盾作更深入的分析，不过提出一个阅读《文通》时应注意的问题，马氏叙述语法现象，常常更换角度，以致使人眼花缭乱。所以有这点体会，一方面是过去有过难啃的经验，一方面是读了吕先生的文章，更加深了体会。

附注：

① 见民国21年4月3日《申报》。

② 见民国27年5月16日《中央日报》。

③ 见民国19年/20年《人文月刊》。

④ 见《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4期。

⑤ 拉丁语的形容词也有格的变化，不过这个变化是跟随名词而变的。此外，拉丁语中有少数外来名词，是没有格变的。

⑥ 参看林玉山《试论"马氏文通"的次》，载《上海师院学报》83年第4期。

⑦ 请参阅《马氏文通》(汉语语法丛书本) 102页。

⑧ 象静司词除外。

(1984年6月)

重印《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

汉语语法作为一门科学，始于马建忠的《马氏文通》。自此之后，不少学者在这块土地上辛勤耕耘，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在创业阶段，一些著作中带有模仿的偏向，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不能苛求前人。但是，汉语语法体系必须根据汉语的语言事实来缔造，机械的模仿会阻碍语法学的发展。早在二十年代，有识之士就发出了反对模仿、提倡独立研究的呼声。三十年代后，一些学者既借鉴语言学的理论，又注意发掘汉语的特点，撰写了一批新著，如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等。另一方面，在上海开展了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主张“根据中国文法事实，借镜外来新知，参照前人成说，以科学的方法、谨严的态度，缔造中国文法体系”。这两个方面的配合，使汉语语法研究有了一个较正确的方向，推动了汉语语法研究的进展，为汉语语法学史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文法革新的讨论，为摆脱语法研究中的机械模仿作了舆论上的宣传，为革新汉语语法研究作了思想上、理论上的准备。讨论的重点之一是词类问题。讨论中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如“功能”、“广义形态”等，实际上与后来的“分布”理论相近，可以说是我国语法学界对结构主义理论和方法的首次运用和探讨。有人说，五十年代的词类讨论是三十年代词类讨论的继续和发展，这话是有道理的。

这次讨论，在句法方面有忽视汉语特点的倾向，认为汉语语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词类方面，至于句法上则同别的语言没有多

大的分别。这种观点对以后的句法结构和句型的研究当然不能起积极的作用。五十年代的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证明了这一点。这是历史的局限。

中国文法革新讨论，开创了我国集体讨论语法问题的新风气，注意从实例的讨论中引申出基本理论和原则问题，这也是应该肯定的。语言理论的研究和语言事实的调查都应当重视，不可偏废。学术问题应当提倡集体讨论，这些都是语言研究该遵守的原则。因此，今天商务印书馆重印这本讨论集，是有现实意义和参考作用的。

（《汉语学习》1984年第1期）

《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序

方光焘老师的语言学论文集快要出版了，我是既兴奋又惶恐。

兴奋的是，方老师是我国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他的语言学论文集的出版，是我国语言学界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对我国语言学的发展和繁荣必将有所促进。

惶恐的是，编者一再来信催促我写一篇序言。四十年代初，在暨南大学，我受业于方老师门下，后来又当他的助教。他待我亲如家人，不仅在业务上而且在政治上严格要求，循循善诱。多年以来，我所以能在语言学上做点教学和研究工作，应当归功于老师的教诲和培养。现在我已年过花甲，深悔过去对他的语言学说学得不够，学得不好，有负于他的教诲和期望，说起来真是万分惭愧。作序之事，何敢承担？然而编者之盛情难却，只好敬书数语，聊表对恩师怀念之情。

方光焘教授字曙先，是我国著名的语言学理论家。王力教授在《中国语言学史》中写道：

> 解放前，中国的语言学者对于普通语言学，是通过外文原本来学习的。抗战时期，西南联合大学曾经指定 palmes 的《语言学引论》作为主要参考书。方光焘、王力、岑麒祥等人曾经在大学里教过"语言学"，编过讲义，但是都没有写成书。

正如王力教授所说，方光焘教授是在我国大学里最早讲授普通语言学课程的学者之一。1918 年他留学日本，在东京高等师范

学校学习英语。1929年他去法国深造，在里昂大学专攻语言学。他对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瑞士语言学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的语言学说作过深入的研究，有很高的造诣。他是我国语言学界全面系统地、严肃认真地介绍索绪尔语言学说的第一人。解放前，他在大学里讲授普通语言学，主要参考书就是索绪尔的名著《普通语言学教程》。众所周知，索绪尔是世界上杰出的语言学家，他的语言学说，不仅对欧美语言学界有很大影响，对我国语言学的发展也起过积极作用。方光焘教授引进介绍之功，人们是不会忘却的。

建国以后，特别是在六十年代，方光焘教授积极介绍包括布拉格学派、哥本哈根学派和美国描写语言学派在内的结构主义语言学。1962年朱德熙教授的《说"的"》发表之后，他组织了南京大学语法理论研究室和语言教研室教师、研究生、高年级学生学习和研究美国描写语言学，1963年又学习哥本哈根学派的代表人物叶尔姆斯列夫(L. Hjelmslev)的名著《语言理论导论》，定期举行学术讨论会，一直到1964年7月他逝世时为止。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方光焘教授发起并同高名凯教授一同主持了关于区分语言和言语问题的学术讨论。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是索绪尔对语言科学作出的重大贡献，是现代语言学的重要理论基础，同时也是语言科学现代化、精密化、形式化的理论前提之一。方光焘教授和高名凯教授是当时语言和言语讨论中的两名主帅，尽管他们在许多具体问题上看法并不一致，但他们都坚持严格地区分语言和言语，他们区分语言和言语的目的都是要明确语言学的真正对象，都为的是语言科学的现代化。他们两位所主持的这次学术讨论，对我国语言科学所起的作用是深远的，不可低估的。二十年过去了，他们的许多精辟见解依然闪耀着学术的光彩，是值得我们进一步学习和体会的。

方光焘教授在他一生的学术研究活动中，高度重视理论和方法，一贯反对只看表面现象，只满足于材料的罗列，局限于就事论事，或者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但是他并不轻视实践，他重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他主张在正确理论的指导下，运用科学的方法，胸有全局地考察具体的语言现象。他努力把普通语言学的基本原理运用于汉语研究的实际，他不仅在普通语言学方面，也在汉语语法方面，为我国语言科学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方光焘教授对汉语语法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1938年到1943年他参加陈望道教授发起的关于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时所发表的一系列论文上，即：《体系与方法》、《再谈体系与方法》、《问题的简单化与复杂化》、《要素交替与文法体系》、《建设与破坏》等。在这些论文中，他坚持索绪尔区分语言和言语、历时语言学和共时语言学的理论，并从汉语的语法事实出发，提出了研究汉语语法的一些重要原则。他提出了“广义形态”的学说。他说：“我认为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形态，中国单语本身的形态，既然缺少，那么区别词性，自不能不求助于这广义的形态了。”（《体系与方法》）他明确了语法学研究的对象：“文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是要从形态中发见意义。”（《体系与方法》）他指出语法学研究的程序是：“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体系与方法》）他的语法学说是汉语语法学史上的宝贵财富之一，在当前仍有现实的意义。建国以后，他在南京大学多次讲授“语法理论”课，并主持语法理论研究室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发展了他的语法学说。他生前撰写的尚未发表的关于“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的提纲，“论语言记号的同一性”的提纲，就是他的汉语语法学说的精华，这两个提纲是值得研究汉语语法的人高度重视的。这次正式发表，也必将对汉语语法研究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

方光焘教授不仅是一个语言学家，也是一个语文教育家。建国前，他先后在浙江省立第四中学(宁波)、上海大学、上海学艺大学、上海立达学园、上海暨南大学、上海劳动大学、上海中国公学、安徽大学、中山大学、中央大学等校任教；建国后，担任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兼系主任、语言教研室主任、语法理论研究室主任。从 1924 年起到 1964 年逝世止，四十年间，他为我国语言文学战线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接班人。他的许多学生现在都已是教授、副教授和高等学校的教学骨干了。比如在语言学方面就有：黄家教、洪笃仁、徐思益、黄伯荣、夏延章、边兴昌、龚千炎、赵诚、吴为章、冯凭、许惟贤、卞觉非、王希杰等人。

方光焘教授也是文艺理论家、小说家、社会活动家。1921年，他在日本参加了创造社；1931 年，他在上海参加了“左翼作家联盟”；1936 年，他参加了“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建国以后，他兼任江苏省文化局局长、省文联主席、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他是江苏省人民代表、第三届全国政协特邀委员。1956 年 3 月 15 日，他光荣地参加了中国共产党。1964 年 7 月 27 日，不幸因病逝世。他生于 1898 年，终年 66 岁。方光焘教授忠于党的教育事业，乐育人才，桃李遍于天下；他精研语言学和文学，在学术上有很大成就；一生为党为人民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他的逝世是我国学术界的损失，是党和国家的损失。

长期以来，我深切地期望他的宝贵的学术遗产能够早日整理出版。感谢南京大学中文系，感谢当年语法理论研究室成员王希杰同志、卞觉非同志和老师的爱女方华同志，他们在编辑整理工作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但是这本论文集只是老师宝贵遗产的一部分，还有讲稿、译稿以及他在所读过的各种语言学论著中所写下的批语。举一个例子来说吧，在陆志韦教授的《北京话单音词词汇》一书中，他写道：

陆氏分析单词，并不单从意义入手，对“格式”、“形式”、“地位”等均极重视，这不能不说是陆氏的卓见。陆氏认单词为“语言的单元”而非“说话的单元”，这是受了 Saussure 的langue和parole 的区分的影响。陆氏研究单词，势不能完全把意义抛弃不顾，但以语言结构为研究对象的语法学，却无疑地应从形态出发。陆氏避用形态一语，但陆氏所说的地位、形式、格式等等都是形态的同义词。陆氏说，“大凡研究一种语文，必得先知道它的文法，才可以讨论它的词类。”我深佩陆氏的卓识。陆氏的书，在方法论上颇有一些贡献，可惜陆氏对文法的单位的认识，还有些模胡。因此也就找不到研究语法的钥匙——morphème。陆氏成书，远在王氏、吕氏出书之前，王、吕二氏谅必都看过陆氏的说明书，王、吕很受了陆氏的影响。

陆氏所区分的词类中，副词一项，最有问题。陆氏固执单音词为汉语的基础的成见，所以有许多可以看作复合词的，也都硬要用同形替代的方法把它拆开来。副词一项，似乎给予了王、吕二氏一些影响。王氏的使成式、处置式等等，吕氏的副动词，都不能说是与陆氏的副词无关。

这些有学术价值的、宝贵的资料，我希望也能尽快地整理发表。

谈到方光焘老师一生的成就，我们应该向师母华士英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由于师母在生活上以及在其他各方面对老师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顾，使得他能够专心学术事业和从事培养人材的工作。师母是慈祥的，我们当学生的都受到过她的关怀和爱护。现在弟妹们都已成长，在各自岗位上为实现祖国现代化而努力工作，师母在过着幸福的晚年，我们祝福她健康长寿。

方光焘老师离开我们十八个年头了，他的音容笑貌，仍然清晰地刻印在我的脑海中。失去了可尊敬的老师，我的内心一直是沉痛的。多年来，我想用勤奋学习老师的语言学说来作为对他的纪念。此刻。当我在写这篇序言的时候，心情十分激动，把笔泫然，不胜立雪程门之思矣。

（1982 年 11 月）

方光焘《语法论稿》序

本书辑录先师方光焘教授自1958年至1963年间在南京大学中文系所作的部分报告共21篇，论及的有一般语言学理论和方法论、索绪尔语言学说、结构主义学派、语法理论、汉语语法、汉语语法学史等方面，议论的中心是语法，所以定名为《语法论稿》。

先生为一代宗师，毕生献身教育，春风化雨，桃李成林。学术精深，世所崇仰。晚年困于肺疾，但仍继续担任繁重的教学工作。好学不厌，诲人不倦，师道表率，感人至深。先生一心育才，无暇著述，但历年讲课弟子均有记录，积稿甚丰。先生身后几经变劫，人事更迭，录稿多所散失。现存残稿由陆学海、方华整理成文，遗愿得以实现，重温教言，如闻声咳。成书实在是存殁两慰的事。

先生推崇索绪尔学说，对语言是形式，语言犹如象棋，是记号、价值体系等观点始终充分肯定。他说："索绪尔的一些见解，到今天还是正确有效的，是促进了语言学的发展的。"又说："过去的语言学，只是局限于语言要素的研究，忽视了最重要的部分——语言体系。索绪尔强调语言体系，这一点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已成为后来许多语言学派的理论基础。"(《涂尔干的社会学与索绪尔的语言学理论》)他认为索绪尔的学术思想与传统语言学不同，是以结构体系为主线，是属于现代语言学的。早在三十年代的文法革新讨论中，先生强调共时语言学研究的是体系的事实。认为"词与词的互相关系，词与词的结合，也不外是一种广义的

形态”，可以“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成体系”。（《体系与方法》）这一见解，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建国以后，他继续阐明这个观点，在“语言和言语的讨论”中，指出“语言是一种模式，是一种具有独特的内部结构的体系”，“语言和言语的关系是本质和它的表现的关系”，（《分歧的根源究竟在哪里？》）从而坚持言语没有阶级性的正确观点。这在当时的那种情况下，确实是难能可贵的。而所有这些见解，可以说无不出自语言的体系观。特别要指出的是，先生学有渊源，但又不囿于陈说。他的体系概念和索绪尔存在于社会心理的语言体系已有不同，和叶尔姆斯列夫抛开实质的纯关系也不一样。先生说：“我们不能认为关系与实质无关，只能讲关系体现于实质。纯关系的语言是不存在的，但是能否撇开实质，先把关系弄清楚呢？我看是可能的。”（《关于结构主义学派的三次解答》）这是他观察语言结构体系的客观事实而下的结论。从这里，反映了他在科学真理面前的执着精神。

先生一贯重视方法原则的探讨。早年就指出：“批评一个体系之前，似乎对于建立这体系的方法，有充分注意的必要。体系能否成立，以及经得起事实的验证与否，全看所用的方法如何而定。”（《体系与方法》）他反对以句子的意义做骨架来建立语法体系，也反对建立通用于文言与语体的语法体系，把方法原则问题提高到理论的高度来看待。后来，在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一个论文提纲中，又对各家的分类主张作过批评。认为“词有本性、变性的看法是肯定词类是孤立的词的分类”，“句子中的职务并不是决定词类的主要标准”，“对缺乏形式标志的词单凭词义归类的办法我们却不能同意”，并指出“词义、形态和句法三个标准”交叉地、综合地、同时地运用这句话不够明确，等等。这些也都是在方法论上着眼的。六十年代初，他运用大量的例证，全面系统地论证

了汉语语法研究的主要原则，即透过文字分析语言，以结合关系为研究对象，注意普遍联系和相互制约，着眼于语法体系，注意语法规范和发展，一般的共性和具体的民族特点相结合，注意一般、特殊、个别各类现象的相互关系，以及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发现传统，吸收一般行之有效的方法等。(《研究汉语语法的几个原则问题》)这些重要原则实际上是汉语语法研究的方法论的总结，它们组成了新的方法论的整体。

对新的研究方法，先生十分重视；对新出现的研究成果，他总是抱着积极支持的态度。他肯定朱德熙《说"的"》一文是"明白地提出哈里斯的东西"，认为"只要对记述语言确有成效，我们就可以尝试，可以采用。"(《我们从〈说"的"〉一文中学习些什么?》)对乔姆斯基的转换理论，他也同样肯定。他说："乔姆斯基书中有二十四种转换，这是对英语用的，是从具体语言的不同情况出发而采用的。我们应当接受这种转换理论，而且要研究怎样用于汉语。"(《〈说'的'〉讨论总结》)他又指出，倘若在吸收、尝试中结果并不理想，就"要研究问题出在哪里?""如果属于运算者有自己的成见，偏见，并且以此改变运用中的方法，那就是另一个问题了。"(《我们从〈说'的'〉一文中学习些什么?》) 正是这样的长期实践，才使他能从哲学反映论的高度来研究方法论的问题。1963年，他在《论方法论、方法问题》中说："反映客观的正确性也就是马克思主义反映论所要求的。无论是从观点产生的方法，还是从对象产生的方法，都应该在反映论上统一起来。"他不赞成在方法上笼统地讲"综合采用"，而主张"一些有效的方法可以有机地结合"，"首先应当分析方法产生的背景，分析其效果，然后和我们的对象结合起来，再加以必要的改造，使之适合我们的对象。"他也不同意把结构分析方法看作如同一种农业生产技术，"我们的原则是在语言观、方法论的指导之下，吸收、改造一些结构分析方

法，化人之长，为我所用，不能单讲什么技术。”对乔姆斯基、叶尔姆斯列夫等人主张的假设演绎，他重新赋予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解。他说：“我们赞成假设演绎法，但不能是先验的。它应该在和归纳结合的条件下进行，即来自实践，受实践的检验而发展。”在解决现代和传统、新的和旧的方法的关系时，他按照方法论的要求明确地说：“我们反对折中，反对糅合，反对断章取义；我们要的是经过批判、改造的结合。如果新的、旧的都经过批判、改造了，都已融会了，前后贯通了，也就可以结合了。”（《关于结构主义学派的三次答问》）他以自己的实践为例说，“卡尔纳普认为，‘要想成为在科学意义上是真实的，就要成为体系的要素，因此，这个概念不能用在体系本身。’这话的意思是：一切要素的意义只在体系之中。我们也讲孤立的词不在语法研究之中，这是吸收了他的学说而加以改造的。但我们不赞成纯关系，词仍是客观存在的。”（《关于结构主义学派的三次答问》）

重读至此，深有所感。先师博大精深，一系列真知灼见的论述，将纳入一般语言学和语法理论的宝库之中，供后人学习和使用。因此，本书的出版，确实是语言学界的一件大事。

（1986年4月）

《关联词语》序[①]

有人认为学习汉语语法之所以困难，是因为语法体系分歧，而体系分歧的具体表现是术语不统一。这其实是误解。实际情况常常是初学者读到第一本语法书的时候，就遇到不少问题，于是感到困难重重。这就说明问题并不是体系分歧引起的。如果说语法术语给初学者带来麻烦，症结也不在于不同的体系用上了不同的术语，而在于体系内部使用的术语缺乏科学性，或者概念不清，或者自相矛盾。举个常见的例子吧：我们的语法书一开头就要讲到主语和谓语，可是这两个术语常常使初学者感到难以掌握。比方遇到“许多人丢掉了幻想”这样的句子，根据“主语是主语部分的中心词，谓语是谓语部分的中心词”这样的说法，主语该是“人”，谓语该是“丢掉了”。但是根据“主语和谓语有陈述和被陈述的关系”来考察，这个句子的陈述对象是“许多人”，而对主语加以陈述的只能是“丢掉了幻想”。在许多熟悉汉语语法的人看来，这也许不应该成为问题，可是初学者往往在这些地方被卡住了。看来，认真检查一下常用的语法术语，从中发现矛盾，进一步追究根源，探求解决问题的途径，这大概也属于语法学上的基本建设工作吧。基于这个理由，我认为编写《关联词语》这样的书是有意义的。

一般都认为关联词语虽然不是与名词、动词等等并列的词类，但是至少该属于词法范畴的。读完这本《关联词语》之后，我获得一个印象：关联词语与词类的性质很不相同。词类离开了句法结构仍旧有相对的独立性，而关联词语是与句法密切相关、不

可分离的。所以，把它看作关联成分也许更恰当些。就是说，关联词语这一术语是属于句法范畴的。

事实确是这样：语法书中如果要讲关联词语，总是在句法中提到的，可是往往出现在复句之中。这就容易造成一种错觉，似乎关联词语只能在复句中存在。当然，有些语法书也谈到复句形式充当单句的成分。例如："不但内容好而且韵律美的歌曲是大家喜爱的。"这里的"不但……而且"是用在单句之中的，但是它们的用法并没有超出复句结构的范围。本书有专章谈到关联词语在单句和句群中的运用，着重讨论的是另一种情况，即关联词语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等等。这一类用法在我们的语言中并不罕见，然而一般语法书中却很少谈到。也许是因为对这些现象还没有找到比较合适的解释，所以就避而不谈了。本书不回避诸如此类的难点，尽可能把语言事实摆出来，提出的一些看法确实能引人思考。这好比挖掘地下的宝藏，开头几镢头不一定能把什么都找出来，可是谁也不能否认这样的开头是必要的。

我们当然得承认关联词语与复句的关系十分密切。人们把关联词语看作分句间各种关系的标志，也是理所当然的。然而关联词语所表示的关系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呢？值得特别介绍的是本书谈到复句中各分句间的意念关系（广义的逻辑关系）的多方面性，同时指出关联词语所表示的关系不过是说话人要强调的某一方面。"孩子着了凉，生病了。"这里的两个分句之间既有连贯关系，又有因果关系。不妨说，这里表达的是一种模糊关系。语言这个工具，为了适应交际的需要，不但具有明确性，而且具有模糊性。当然，这里的模糊，不同于通常所说的含混不清。含混意味着令人费解，而模糊语言却能满足人们的交际需要。人们说"大树倒了"，并没有指明"大树"是施事还是受事，然而表达的意

思是明确的。如果有人要争论"大树"是施事主语还是受事主语，那就是不懂得模糊语言的奥妙。同样，如果要辩论"孩子着了凉，生病了"究竟是连贯复句还是因果复句，那也是不必要的。然而我们总得用一个术语来称呼这种模糊关系，比方说，叫它并列关系。话还得说回来，通常所说的并列关系并非全是模糊关系，而模糊关系又有不同的类型，一律称之为并列关系，也未必合适。在这里，仍旧有一个术语选择的问题。

上边举的例子，如果添上"就"，说成"孩子着了凉，就生病了"，那自然属连贯复句。如果添上"所以"，说成"孩子着了凉，所以生病了"，自然属因果复句。这就是书中所说的"显性关系"。与"显性关系"相对的是"隐性关系"。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隐性关系"与关联词语的省略是不同的概念。举例说吧："天下雨，我不去。"说话的时候，如果正当倾盆大雨，就得认为句子中省略了"因为"和"所以"。说的如果是一种打算，而说话的时候却是晴空万里，那么，就得认为句子中省略了"假如"和"就"。之所以能省略，是因为有语言环境的帮助。语言环境使分句间的关系固定下来，所以，关联词语的省略，实际上是显性关系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关于复句的类型，本书也作了些调整。这种调整是有根据的，因此也是有启发性的。比如通行的语法书把用"只要……就"、"只有……才"的复句归入条件复句，而把用"如果……就"的复句归入"假设复句"。这三对关联词语所表示的是一种逻辑关系，具体些说，表示的是复合命题中支命题之间的关系。既然是逻辑关系，就得从逻辑角度来分析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还是用例子来说明：

（1）只要深入群众，就会了解情况。

（2）只有深入群众，才能做好工作。

（3）如果深入群众，就会了解情况。

（4）如果不深入群众，就不能做好工作。

这里的复句都包含两个分句。从逻辑上讲，都属二联命题。命题中支命题的关系是真假值的组合关系。二联命题包括的支命题的可能组合是：真真，真假，假真，假假。

用"只要……就"的复句排斥的是"真假"的组合情况。如例（1），排斥了"深入群众"（真）"而不了解情况"（假）。用"只有……才"的复句排斥的是"假真"的组合情况。如例（2），排斥了"不深入群众"（假）"而能做好工作"（真）。例（3）表示的关系与例（1）一样，例（4）表示的关系也和例（2）完全相同。这样看来，把用"只要……就"、"只有……才"的句子跟用"如果……就"的句子分成两类是缺乏根据的。可取的办法如本书所叙述的那样，把它们归作一类，可以称为条件关系。在条件关系之下，当然还能分出小类，如充分条件、必要条件、充分必要条件。列举这些小类的关联词语时，可以把"如果不……就不"归入必要条件。至于充分必要条件，常常用多重复句来表示。例如："只要A，就B；只有A，才B。""如果A，就B；如果不A，就不B。"从这里也可以看到关联词语的搭配使用，不妨在更大的范围里加以叙述。

把复句分为联合与偏正两大类型，似乎是一般语法书的通例。本书从关联词语的作用来分析复句中分句之间的关系，不强调联合、偏正两大类型的区分，这也是作者有意的安排。前边我们谈到：分句之间的关系，有事理的关系，有逻辑的关系，而关联词语所指示的是一种显性关系。显性关系也好，隐性关系也好，都属于意念范畴，即客观事物及其关系在我们头脑中的反映。至于所谓联合关系、偏正关系，只不过是一种结构关系，即语言单位（分句）之间的联系状态。然而很多语法书把这种结构关

系与意念关系混为一谈了，于是又出现概念含糊的问题。谈到复句的类型时，要么不谈联合偏正的区分，要谈就得从结构特点上来说明这两大类型的差别。而这种结构上的说明，仅仅依靠关联词语是不能达到目的的。

这是一本通俗读物，它不能把有关的问题都加以讨论。事实上要在这样一本薄薄的书里寻求所有问题的答案是不可能的。然而，这里边接触了许多难题，而且作者对这些难题都有所考虑。如果说书中的论述能给一般读者以帮助，那么，我认为其中的许多“潜台词”将启发人们思考问题，在研究工作中作进一步的探索。

附注：

① 《关联词语》一书，1981 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1981 年 9 月)

语素问题

一、关于定义

我们给语素下的定义是：最小的语音语义结合体。

为什么说是"语音语义结合体"？因为语素既不同于音素，也不同于义素。音素是从音色的角度把语流加以切分，得出的最小单位，它不表示意义。义素呢，它不与声音相结合。例如"丈夫"和"儿子"有共同的义素——男性。"妻子"和"女儿"有共同的义素——女性。可是在"丈夫"和"儿子"中找不到用来表示男性意义的共同的语音形式。在"妻子"和"女儿"当中也是如此。"祖母"、"伯母"、"姑母"、"姨母"、"舅母"都含有长辈女子的意义，这个意义是用"mŭ"表示的。所以"mŭ"(母)是语素。

汉语拼音方案中的b和p，d和t都可以区别意义。例如"包"(bāo)不同于"抛"(pāo)，"蛋"(dàn)不同于"炭"(tàn)。但是区别意义不等于表达意义。所以，b、p、d、t等等虽然可以区别意义，但并非语素。

"最小的"就是不可分割的意思。"果"是一个语素，它用"guǒ"这组声音表达果实的意义。"苹果"呢？是一个语素还是两个语素？能不能认为"果"既然是一个语素，剩下来的"苹"就理所当然地也是一个语素呢？不能。因为"苹果"是不可分割的。一分割，这当中的"píng"只不过是一个音节，它不表示意义。当然，"píng"这个音节可以成为语素，例如"屏"、"平"、"评"、"坪"、"凭"、"萍"等都是。这里的"萍"是浮萍，它是音义的结合体，所以是语素。"苹果"的"苹"有区别意义的作用，可是它不表示意义。所

以，“果”是一个语素，“苹果”是另一个语素。

二、辨认方法

如何辨认语素？有人认为可以凭意义。五十年代初曾经讨论“犹豫”是不是合成词，说法很不一致。有人引《尔雅》的说法：“犹如麂，善登木。”可见“犹”是一种动物。“豫”和“预”相通。犹听到声音，预先爬上树木，所以人们用“犹豫”形容迟疑不决。有人引《颜氏家训》的说法：犹是一种狗，总是走在主人的前边。没有看到主人跟上来，就不断跑回去迎接。所以人们用“犹豫”形容摇摆不定。还有人引经据典说明“犹”和“豫”都是多疑的动物。如果要这么样来辨认语素，一般人是很难做到的。即使可以做到，却很难有一致的看法。何况，寻求语源属历史的探讨，确定语素是断代的描写，这两者虽然不是毫无关系，但毕竟不是一回事。

在汉语里，说出来的单音节，如果能表达一个意义，通常就是一个语素。如“人”、“书”、“听”、“好”等等。只有“花儿”(huār)“鸟儿”(niǎor)之类的儿化音节，表示的才不是一个语素。“爸”和“妈”都可以单说，自然是一个语素了。那么，“爸爸”和“妈妈”是不是该看作两个语素的组合呢？有人想到“爸爸”中的第二个“爸”和“妈妈”中的第二个“妈”都读轻声，与单说时的读音不一样，因此怀疑它们。其实，读轻声的“爸”和“妈”只不过是一种变体。这种语音上的变体并不妨碍它们取得语素的资格。至于“蝈蝈”、“猩猩”之类，虽然两个音节都重读，因为“蝈”和“猩”都不能单说，所以“蝈蝈”和“猩猩”各是一个语素。

有些双音节的语言单位，怎样辨认它们呢？例如“说话”，我们可以用下列替代法辨认出它是两个语素的组合。

说 话	说 话
说 书	听 话

说　理　　对　话

……　　……

这样两面替代，可以证明，“说话”不是一个语素。运用替代法要求符合两个条件：第一，代入的是已知语素；第二，代入之后不要更换原有的语境。我们来看看“犹豫”能不能如此替代。

犹　豫　　犹　豫

犹　疑　　？　豫

也许有人想用“欢”代替“犹”，构成“欢豫”。可是“欢豫”的“豫”是快乐的意思，用“欢”代替“犹”，改变了原有的语境，所以不符合要求。这样看来，“犹豫”该是一个语素了。

当然，语言是在不断发展的。原来不是语素的，也有可能成为语素。例如“冰淇淋”，译自英语 ice-cream。我们不能认为 cream 是有意义的，就把“淇淋”当作语素。用替代法试一试，“淇淋”前边很难换上别的字眼。可是最近出现“麦淇淋”，将来还可能出现别的什么淇淋。这可以看作一种发展中的现象。发展的趋势怎样，必须过一段时间才能下结论。

三、虚实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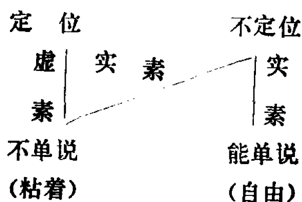
由一个语素构成的词叫单纯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构成的词叫合成词。合成词包括两种，一种由实素和实素组成，另一种由实素和虚素组成。那么，怎样划分实素和虚素呢？

虚素有两个特点：第一，与别的语言单位组合时，位置固定。第二，不能单说，例如“们”总是出现在词或短语的后边，永远不在句首出现。表示次序的“第”总是出现在数词的前边，永远不在句末出现。“的”经常出现在短语中间，有时也出现在句末，但是永远不出现在句首。“虽”、“但”或出现在句首，或出现在句中，却不出现在句末。“们”、“第”、“的”、“虽”、“但”等等都不

能单说。

实素是不定位的，它们与别的语言单位组合，可以在前，也可以在后。例如"人"是实素，可以出现在"人民"、"人力"、"人才"、"人工"中，也可以出现在"工人"、"男人"、"主人"、"客人"中。"民"可以出现在"民兵"、"民工"、"民意"、"民间"中，也可以出现在"农民"、"牧民"、"回民"、"藏民"中。可是"人"和"民"又有些不同："人"可以单说，"民"在现代汉语中不单说。此外如"翔"、"樱"、"枫"、"速"、"典"等等都属不能单说的语素。

根据定位和不定位、单说和不单说这两个标准，把实素和虚素的关系列表如下：



所以，虚素和实素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定位与不定位上边。通常把词当中前边出现的虚素叫前缀，把后边出现的叫后缀。有些构词的语素位置日趋固定，这就是虚化的过程。例如"员"，可以出现在"员工"、"员额"中，也可以出现在"教员"、"学员"、"演员"、"店员"中。但是出现在前边的"员"是少见的，出现在后边的不断产生。这个"员"不妨称之为"类后缀"。"非法"、"非凡"、"非分"中的"非"，"选手"、"好手"、"歌手"中的"手"都属这种性质的语素。如果着眼于意义，"员"、"非"、"手"之类是虚是实，恐怕是仁者见仁了。

依照上述标准，"你"、"我"、"他"之类自然归入实素，因为它们不但可以单说，而且是不定位的。

副词是个大杂烩。"很"、"极"等不定位，可以说"很好"、"极

热”，也可以说“好得很”、“热极了”。“也”、“难道”等是定位的，它们与别的单位组合，不出现在后边。“很”、“极”、“也”、“难道”这些语素，说它们半数是实素，半数是虚素，自然是有根据的；说它们每个语素都是半虚半实，又虚又实，恐怕就不符合实际了。当然，这里讲的是语素，至于词类，要不要分虚实，如何分虚实，那又是另一个问题了。

（《中文自修》1985年第3期）

“会”的兼类问题

在汉语里，有少数词兼属动词和助动词，例如“要”。可是在什么情况下算是动词，在什么情况下算是助动词呢？最常见的标准是：用在名词性成分前头时是动词，用在非名词性成分前头时是助动词。例如《现代汉语八百词》认为“我要一支英雄金笔”、“昨天我跟老张要了两张票”中的“要”是动词，“他要学游泳”、“借东西要还”中的“要”是助动词。（见该书 520 页）这个标准很简明，人们容易掌握。这样区分的结果，也容易使人接受，因为两个不同的“要”在语义上有明显的差别。

好些语法书区别动词“会”和助动词“会”也用上这个标准。例如《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中说：“会说俄文”，“会”字是助动词；“会俄文”，“会”字是动词，（见该书 89 页）《现代汉语八百词》也认为“会汉语”的“会”是动词，“会说普通话”的“会”是助动词。（见该书 244 页）从语义上看，这儿的“会”都表示具有某种能力，要把它们分属不同的类别，不容易使人接受，因而有人对采取的标准表示怀疑。

仔细想想，用带名词性成分与非名词性成分来区分动词与助动词，确实有欠周密的地方。助动词固然常加在非名词性成分前头，有些动词也未尝不可以这么用。例如“爱”，不但可以说“爱祖国”，而且可以说“爱哭”、“爱听音乐”。这些个“爱”，语法学家都把它们当作动词。在一般人的语感中，它们的意义并无差别。当然，我们不能单纯拿意义作标准，应该考察一下动词加动词，助动词加动词在结构上究竟有什么差别。有人认为“学唱歌”和

"能唱歌"是不同的结构。前者是动词加动词，构成动宾关系，所以当中可以插入时态助词，如"学过唱歌"。后者是助动词加动词，当中不能插入时态助词，如不能说"能了唱歌"之类。其实，动词后边能不能加时态助词，常常是意义制约的结果。象"开始写"、"爱听音乐"等等，由于意义的限制，动词"开始"、"爱"后边也不能接时态助词。因此，不能以"会说普通话"不能说成"会了说普通话"来证明"会"不是动词，而"会普通话"的"会"才是动词。

有人把"会普通话"、"会说普通话"的"会"当作动词，把"会下雨"、"会挨批评"的"会"当作助动词，看来不是没有根据的。从意义上看，前两个"会"说明有某种能力，后两个"会"表示有某种可能，迥然有别。从结构上看，动词"会"的宾语可以通过变换用在句首，如：

（1）他会普通话。→普通话他会。

（2）他会说普通话。→说普通话他会。

把动词的宾语挪到句首来改变句式，这是汉语的一个特点。（1）和（2）具有相同的特点，可以说明他们属同一类型。至于"天会下雨"、"你会挨批评"却不能变换为"下雨天会"、"挨批评你会"，可见他们不同于上列句子。

有人认为"他会说普通话"也可以这么变换：

（3）他会说普通话。→普通话他会说。

便由此证明"普通话"是宾语，"说"是动词谓语，而"会"是加在"说"上边的助动词，必须对这里的说法加以澄清：

第一，汉语里动词谓语所带宾语常常可以挪到句首，但能这样挪动的并不限于动词谓语的宾语。例如：

（4）知道这件事的人不多。→这件事知道的人不多。

（5）我认为这个问题可以讨论。→这个问题我认为可以讨论。

（6）他喜欢阅读鲁迅的作品。→鲁迅的作品他喜欢阅读。

所以，不能因为（3）的“普通话”能挪到句首，就确定它是动词谓语所带的宾语。

第二，（1）和（2）的句式变换说明它们属同一类型，（3）的变换说明它与（6）属同一类型。换句话说，且不管“会”的词性该如何确定，（1）和（2）该采取同样的分析方式，两个“会”宜同等看待。（3）和（6）的分析结果不应当有什么差异，“会说普通话”与“喜欢读鲁迅的作品”该看作同一类型的结构。

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有些用上了“会”的句子，因为离开了语言环境，“会”的性质属于两可。也就是说，句子有歧义。就拿“他会唱歌”来说吧，既可以理解为“他擅长唱歌”（这时“会”是动词），也可以理解为“他将要唱歌”（这时“会”是助动词）。如果把前一种理解称为甲式，把后一种理解称为乙式，那么，我们不难从下列比较中看出它们在结构上的差别。

第一，甲式“他会唱歌”的否定形式是“他不会唱歌”，没有“他会不唱歌”的说法。因此也就没有“他不会不唱歌”这种双重否定的形式。乙式“他会唱歌”可以用“不会不”表示极大的可能，即说成“他不会不唱歌”。

第二，强调句子的宾语，常常用“的”和“是”。例如把“我用毛笔”说成“我用的是毛笔”。同理，我们可以把甲式“他会唱歌”说成“他会的是唱歌”。乙式“他会唱歌”不能这么强调。

第三，甲式“他会唱歌”的谓语前边可以加“很”，即说成“他很会唱歌”。这与“他很喜欢唱歌”、“他爱唱歌”相似。乙式“他会唱歌”不能这么用，正如我们不能说“他很会来”，“他很会挨批评”一样。

这样看来，以能不能带名词性成分来区分动词“会”和助动词“会”是值得重新考虑的。那么，为什么对待“要”和对待“会”要采

取不同的标准呢？原来动词“要”和助动词“会”有不同的特性：动词“要”要求带名词性宾语，不能带非名词性宾语。动词“会”既可以带名词性宾语，又可以带非名词宾语。这就是问题的关键。

（《汉语学习》82年第6期）

谈词语的并列

词和词连在一起，可以有各种关系，其一是并列。表示词的并列关系的基本方式是把词性相同的词连起来说。当然，词性相同的词连在一起并不一定是并列的。那么，怎样区别并列关系与非并列关系呢？我们除了根据词义来理解之外，通常可以用“和”、“并”、“而”等表示并列关系的虚词来鉴别，能插入这类虚词的属并列关系。所以，把词性相同的词连在一起来表示并列关系，有时还得加上“和”、“并”、“而”之类，以便于读者理解。比如，“木头和桌子”是并列关系，去掉了“和”，说成“木头桌子”，就可能发生误解了。“讨论并推广先进经验”中的“讨论并推广”是并列关系，去掉了“并”，说成“讨论推广先进经验”，人家可能误解为“讨论怎样推广先进经验”了。下边是该用上“和”而没有用的例子：

> 平日有重要活动，不但跟学生商量，还征求家长的意见。在毕业分配时，也多次召集学生家长共同学习党的教育方针，一起研究班上的问题。

原意是“学生和家长”，省掉了“和”，容易使人误解为“学生的家长”了。

上边的句子，不用“和”，加上个顿号也是可以的。那么，顿号跟“和”（并、而）是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互相代替呢？当然不是。举两个例子来看吧：

> （1）他们抢时间，争速度，在四、五月份的五十天时间里，挑水二千六百多万担，适时地刨坑点种了二十二万多亩玉米、高粱和谷

子。

（2）我们摧毁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了各级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没收了原属国民党反动政府和官僚资产阶级分子所经营的工厂、银行、铁路、交通、邮电、矿山和农场、林场等企业。

例（1）中的“玉米、高粱和谷子”是多项并列。多项并列如果用“和”，通常只用一个，而且只用在末两项之间。①例（2）中的“工厂、银行……和农场、林场”是多重并列，其中的并列关系有不同的层次。这里用“和”表示大的层次，用顿号表示小的层次。这是因为大的层次只有两项并列，而小的层次却有多项并列。如果大的层次并列的不只两项，而小的层次却是两项并列，那么，就须用顿号表示较大的层次，用“和”表示较小的层次了。例如：

（3）“四人帮”在思想文化各个领域肆意歪曲马克思主义，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政治和经济、革命和生产、红与专等一系列的问题上，制造混乱，以售其奸。

除了多项并列、多重并列之外，我们还常常可以看到句子里的并列词语不止一组，而这几组并列词语的各项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这就是所谓分组并列。例如：

（4）“四人帮”的反动政治纲领和修正主义文艺路线代表了国际、国内资产阶级的利益。

（5）那个地方，基本上消灭了危害人民和牲畜的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鼠疫和牛瘟、猪瘟。

例（4）有两组并列的词语，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交错的。就是说，“四人帮”的反动政治纲领，既代表了国际资产阶级的利益，又代表了国内资产阶级的利益，他们的修正主义文艺路线也是如此。例（5）的两组并列的词，关系不是交错的，而是对应的。就是说，危害人民的是血吸虫病、血丝虫病和鼠疫，危害牲畜的是牛瘟和猪瘟。

使用例（4）那样的分组并列形式，要注意全面搭配得当。下

边是不得当的例子：

他对待站上的工作和来往旅客，向来十分热情、细心。

“对待工作热情、细心”可以说，“对待旅客”只能说“热情”，不能说“细心”，把“细心”改为“耐心”就能全面搭配了。

使用例（5）那样的分组并列形式，应该注意两点：第一，并列的词语的排列必须考虑依次对应，不能混乱；第二，不能使人误解为交错的并列形式。下边是使用不当的例子：

他们的豪情壮志和新的规划得到了上级的批准和群众的赞扬。

上级批准的只能是“新的规划”，不能是“豪情壮志”。从对应的顺序上看，应该说成“群众的赞扬和上级的批准”。可是“群众赞扬”的似乎不只是“豪情壮志”，还可能包括“新的规划”；如果这样，就不宜采取一一对应的并列形式了。总之，作者要按照原意把句子重新组织才行。

应该补充说明的是：有些句子中的并列词语，并不要求并列的各项分别与有关词语搭配。如“我和他是老战友、老同事”，当然不能理解为“我是老战友，他是老同事”，等等。

为了使语言精练，并列各项有共同的词语，通常尽可能让它在第一项中出现，其他各项采取承上省略的方式。如把“优良的传统和优良的作风”说成“优良的传统和作风”之类。但是，有时却故意要使共同的词语重复出现。例如：

（1）这学期安排了一个月到工厂、农村去学工、学农。

（2）在实习期间，他们学装配，学理论，进步很快。

（3）我们决心努力学政治，学业务，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成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例（1）重复“学”字，是由于音节上的需要。例（2）重复“学”字，是因为“装配”是动词，“理论”是名词，不宜并列；加上“学”字，

并列的两项都是动宾结构，就合乎一般的要求了。例（3）重复"学"字，重复"现代"，是出于修辞上的考虑，因为这句话强调是"学习"，而学习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现代化"。

这样看来，词语的并列不仅仅是语法结构问题，它牵涉的问题是多方面的。正象对待其他语言现象一样，只有从与之有联系的各方面来考察，才能掌握规律，用来指导我们的阅读和写作。

附注：

① 连用几个"和"，是一种修辞手段。例如鲁迅的《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一文中有"连自己也数不清金钱和兵丁和姨太太的数目的张宗昌将军"这样的说法，连用两个"和"，给人以"数不清"的印象，因而起了讽刺军阀张宗昌的荒淫昏乱的作用。

（《语文学习丛刊》1978年第2期）

语法三问

一、虚实划分为什么有种种说法?副词究竟是虚词还是实词?

虚实划分，在我国有很久的历史，但是原来并没有明确的划分标准。1898年出版的《马氏文通》谈到了这个问题。作者指出：有人用“春风风人，夏雨雨人”中叠用的“风”“雨”来说明虚实，认为上边的“风”和“雨”是实词，下边的“风”和“雨”是虚词。这等于说，名词是实词，而动词是虚词。这样一来，让语气词与动词相比，又该如何看待呢?于是马建忠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凡字(按：就是通常所讲的词)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根据这个标准，他把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归入实词，把介词、连词、语气词、叹词归入虚词。

马建忠是第一个提出明确的意义标准来划分虚实的，划分的结果是把副词归入实词。1924年我国出版了第一部系统的研究白话文的语法著作《国语文法》。关于虚实的划分，采用了马氏的观点，副词仍列入实词。

从意义上看，副词比较庞杂。有些副词的意义比较实在，跟形容词差不多，如“十分”、“稍微”；有些则接近时间名词，如“立刻”、“马上”；有些副词的意义比较虚，跟语气词倒很相似，如“也许”、“难道”。所以，有的语法学家(如王力先生)认为副词是半实词。

然而意义上的虚实总是相对的。比如名词中的“桌子”、“铅笔”比较实，而“家具”、“文具”就比较虚。相比之下，“责任”、“灵感”、“文化”之类就显得更虚了。所以，有些语法著作在意义标准之外，再加上结构标准。例如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汉语

知识》上说："能够单独用来回答问题、有比较实在的意义的词叫作实词。不能单独用来回答问题、也没有实在意义、但是有帮助造句的作用的词叫作虚词。"根据这里的结构标准来看副词，其中大部分不能单独回答问题，该归入虚词。但是也有少数能单独回答问题的，如"不"、"也许"、"没有"、"幸好"、"刚好"、"当然"、"不见得"、"有点儿"等等。虽说是少数，因为副词的总数并不很多，这个少数就显得突出了。而且，从意义上看，副词的大部分宜归入实词。这样一来，意义标准和结构标准就发生了矛盾。

也有单纯采用结构标准的。例如有些语法书认为："能够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虚词。"(如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这里讲的句法成分指的是主谓、动宾、偏正、联合等词组中的直接成分。按照这个标准来衡量副词，自然该归于实词。有些语法书讲句子的六大成分，把主语、谓语、宾语称为主要成分，又认为能充当主要成分的才算实词，这样一来，副词又该划归虚词了。所以，同样是用结构标准，既可把它归入实词，又可把它归入虚词，关键在采取什么样的结构标准。不管怎样，采取结构标准是比较明确的。

同一事物，可以用不同的标准分类。但分类标准必须明确，更不能自相矛盾。打个比方：许多人把星期日当作一个星期的第一天，而另一些人却把它当作一个星期的最末一天。这里有不同的划分标准。但是，你如果把星期六当作周末，那么就不能同时把星期日当作一个星期的最末一天，否则就自相矛盾了。

二、"为了"、"因为"、"由于"之类是连词还是介词？

先说"因为"。它后边可以接一个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接一个主谓结构。例如：

（1）因为天气的关系，飞机不能按时起飞。

（2）因为天气不好，飞机改在明天起飞。

有些语法书(例如《现代汉语八百词》)把(1)中的“因为”作为介词，把(2)中的“因为”作为连词，词性的确定是根据后边所接的词语的性质。也有些语法书(例如《汉语知识》)看到“因为”常用在如(2)那样的结构中，所以认为它是连词，而不兼属介词。又看到“为了”常用在如(1)那样的结构中，所以认为它是介词，而不兼属连词。让它们的词性固定，在教学上也许有方便之处，但是遇到“因为”后边接上名词性成分的句子(如例(1))，或者遇到“为了”后边接上主谓结构的句子(如：“为了身体健康，我们要坚持锻炼”)，解释起来就比较困难些。

让“因为”、“为了”兼属连词与介词，也还有个划界的问题。即什么情况下是连词、什么情况下是介词的问题。一般认为它们后边接名词性成分时是介词，接非名词性成分时是连词。但是也有人认为介词的后置成分可以是非名词性的(如“通过讨论”)，遇到“为了搞好工作”等等也宜看作介词结构。如果采取这个立场，那就要另外立个区分介词和连词的标准了。但这里的问题是两可的问题，而不是两难的问题。语法上的分析，常有两可的情况。就是说，这种不同的分析并不妨碍对句子的正确理解。既然是两可，选择哪一种都行。

上边谈的是“为了”和“因为”，其实，“由于”、“无论”、“除了”等词也有类似情况，当然应该一律看待。

三、什么是同一句型？句子当中增加了成分是不是改变了句型？

学习语言，得掌握一定数量的词。词是一个一个地学的，不能类推。学习语言，还得掌握用词造句的规律。造句不是学一句才会一句的，是可以类推的。为什么能类推，因为句子有一些基本模式，掌握了模式，就可以造出许许多多的句子。句子的基本模式，就是通常所讲的句型。比如，汉语里有主谓句这种句型，所

以可以造出“太阳出来了”、“时间晚了”等等句子。在这种句子上边增加修饰成分，并不改变句型。例如“忽然太阳出来了”、“时间已经晚了”仍旧是主谓句。此外，句子当中增加独立成分也不改变句型。例如“时间我看已经晚了”与“时间已经晚了”属同一句型。

许多语法著作把主谓句加以细分，即根据谓语的性质分为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动宾谓语句、动补谓语句、连动谓语句、兼语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等等。这些都是主谓句的下位类型。各种谓语前边加上修饰语，自然该属同一类型。例如下边的句子加上修饰语（带括弧的词语）不改变句型。

（1）今天（才）星期一。（名词谓语句）
（2）我（马上）动身。（动词谓语句）
（3）这件事（很）说明问题。（动宾谓语句）
（4）你（比他）跑得快。（动补谓语句）
（5）小王（从上海）开会回来。（连动谓语句）
（6）大家（别）让他费神了。（兼语谓语句）
（7）时间（真）快。（形容词谓语句）

为什么增加了修饰成分不改变句型呢？这是因为语法结构有“递归性”。所谓递归性，简单地说，就是指句法结构中的单位可以用功能相同的词组去替换。比如小孩子学会了“哥哥来了”这样的句子，他不但懂得用“爸爸”、“妈妈”等词去替换“哥哥”，而且能够说出“张家的哥哥来了”“隔壁张家的哥哥来了”等等更复杂的句子。这些句子也许是他从来没有听到过的，但是他能够创造出来。创造的根据就是句子的基本模式。如果认为句子当中增加了修饰成分就改变了句型，那是不符合人们掌握语言结构规律的实际情况的。

（《中文自修》84年第1期）

谈 宾 语

本文打算谈两个问题：一、动词的后置成分，哪些是宾语，哪些不是；二、宾语的位置是不是只能在动词的后面，也就是说，宾语能不能提到动词或主语的前面，如果能够，需要哪些条件。

在这次主语和宾语问题的讨论中，大家提出了若干不同的看法。其中有一点几乎是一致肯定的，那就是确定主语与宾语的范围必须同时顾到结构与意义。我们的看法也是这样。这里还可以补充说明两句：我们所了解的"同时顾到"，不是说有时用结构这个标准，有时用意义这个标准，而是要从结构中发现意义，要找出结构与意义之间的确切关系来。

什么是宾语？我们不可能从定义出发去了解这个问题。普通语言学虽然也曾给宾语下过一些定义，但是这些定义的本身就不十分明确。对于印欧系语言来说，也许有点用处；对汉语就很难说得上有什么作用。因此要确定汉语中宾语的范围，比较妥当的方法是先把动词的后置成分加以分析，根据它们的语法特点归成若干类，然后再确定其中的某一类或某几类为宾语。

汉语动词的后置成分，粗略地可以分成下列七类。

一、连接在动词后面的副动词及其后置成分　如"走向和平"的"向和平"，"来自北京"的"自北京"，它们的作用大都在说明动作行为的方向、时间或目的。

二、用"得"(的)连接的后置成分　如"跑得快"的"快"，"喜得满脸笑涡"的"满脸笑涡"，它们的作用在表示动作行为的可能

或结果。

三、直接连接在动词后面的副词　如"爱极了"的"极"，"恨透了"的"透"，它们的作用在说明动作行为的程度。

四、连接在动词后面的动词或形容词　如"抹起来"的"起来"，"打扫干净"的"干净"，作用在表示动作行为的趋向或结果。

以上四类后置成分，大家都不把它们当作宾语，看法相当一致。然而我们要问：为什么在这方面的看法会一致呢？据我们推测，恐怕多少是受了传统看法的影响，而传统的宾语大都是指"受事宾语"而说的。吕叔湘先生说过："拿施事做主语，受事做宾语，是有很坚强的心理根据的；各种语言的分析法的结果往往大体上和这个相符，就是因为基本上都从这个施受关系出发，不过各自顾到它的特殊语法而不得不有所修改"。① 上列四类后置成分既与受事词语大不相同，所以也就被排除在宾语之外了。

五、动词后面可以带数量词　如"盛一碗"、"喝两杯"、"哭一场"、"踢一脚"之类，有些语法书把这些数量词一律看作宾语。另外一些语法学者把"一碗"、"两杯"之类叫做名量，认为它们是计算人或物的量的；"一场"、"一脚"之类叫做动量，认为它们是计算行为动作的量的。又认为名量可以充当宾语，动量不可以充当宾语。这两种处理哪一种妥当呢？我们可以先看一看这些连接在动词后面的数量词的性质是不是完全一样。

第一，如果没有一定的语言环境或上下文，我们是不说"盛一碗"、"喝两杯"的，因为这样不能清楚地表达意思。盛的可能是饭，也可能是菜；喝的可能是茶，也可能是酒。"一碗"是附加在"饭"或"菜"上面的，"一杯"是附加在"茶"或"酒"上面的。至于这儿的"一场"却是附加在"哭"后面，"一脚"是附加在"踢"后面，它们自己后面并没有省略什么。在任何情况下说出来都能清楚地表达意思。

第二，“一场”、“一脚”不同于“一碗”、“一杯”，却与形容词后面带的数量词性质相近。例如：

他比你凶三分。
这双鞋比那双大半寸。

形容词后面当然不能带宾语。因此，我们认为把那些计算动作行为的数量词该排除在宾语范围之外的。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直接连接在动词后面的实体词（包括词组和主谓结构），它们又可分为两类：

六、有一类实体词是连接在及物动词后面的，这些实体词的作用是补足动词的意思　它们大都表示动作行为的对象或结果。例如：

我读完了鲁迅的小说。
他写了一篇文章。
墙上挂着一张照片。
他接受了我的批评。

七、另一类实体词是连接在不及物动词后面的，这些实体词的作用在补足全句的意思　例如：

台上坐着主席团。
后来又来了许多人。

这两类动词的后置成分各有各的意义，各有各的作用，它们在语法上的不同特点是靠动词的性质来表现的。这里就发生了一个问题：汉语动词有没有及物与不及物的区分？这个问题，应该让我们的语言事实来回答。尽管我们的词典没有注明动词及物与不及物的用法，尽管我们还没有找出妥善的区分标准，但语言事实告诉我们，汉语中两种动词的分别是有语法意义的。在辨别句子正误的时候，我们不是常常考虑某些动词能不能带宾语吗？在运用“把”造句的时候，我们不是要考虑到句中的主要动词是及物

或不及物吗？只要翻一翻吕叔湘、朱德熙两先生的《语法修辞讲话》和《语法修辞正误练习》，就不难得到证明。有些语法学者否认汉语动词有及物与不及物的区别，认为任何动词都可以两用，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汉语的动词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及物动词，它的特点是具备两用的能力，可以带宾语，也可以不带宾语；一类是不及物动词，它的特点是具备单用的能力，没有特殊的条件，是不能带宾语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已有专文谈到②，这里不重复了。

由于动词有及物与不及物的区别，以上两类后置成分有不同的语法特点，也表达了不同的意义，我们似乎不宜将它们一律看待。语法规律的建立，一方面要求概括，一方面也要求周密。如果仅仅为了方便，追求简单化，结果很难正确地说明语言现象，不能帮助别人掌握规律。

* * *

其次，我们要谈谈宾语提前的问题。

语序在汉语语法中的重要性是肯定的。研究语法的人，不能而且也不应该对它不加重视。但是重视语序与固定一种语序不是一回事。如果认为“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动词在前，宾语在后”是一定不移的规律，那么宾语提前的问题就没有讨论的必要了。我们还是从分析具体句子入手。动词谓语句的格式虽然很多，但是与宾语提前问题最有关系的是动词前面有两个实体词的句子（动词前面有时间词地位词的须另外加以讨论）。这类句子有下列几小类：

一、实体词——实体词——不及物动词。例如：

我的婚事我作主。

这个任务我亲自动手。

二、实体词——实体词——及物动词——实体词。例如：

这件事中国人民有很多的经验。

这个问题他做了圆满的解答。

以上两类句子，或者动词是不及物的，不能有宾语，或者动词是及物的，已经带有宾语，都不发生宾语提前不提前问题。发生问题的是：

三、实体词——实体词——及物动词。例如：

他什么事情都不管。

我这个字不认得。

什么事情他都不管。

这个字我不认得。

对于这类句子，通常有两种不同的分析法：一种是把它们一律看作宾语提前的句子，一种是它们一律看作主谓谓语句。把它们一律看作宾语提前的句子，这就意味着一般动词谓语句的主语只能是施事，事实上要贯彻这个标准是很困难的（我们现在已经放弃了这种看法）。把它们一律看作主谓谓语句那也不完全妥当，因为例子里一二两句与三四两句谓语的结构并不完全相同。所谓主谓谓语，顾名思义，这个谓语本身应包括主谓两项，也就是说主谓两项之间的关系应该与一般独立运用的句子的主谓两项的关系一样。在前面例句中，“他不管”或“我不认得”两项之间都有主谓的关系是不成问题的。至于“什么事情都不管”就很难说得上有主谓关系，硬派定“什么事情”是话题，“都不管”是说明话题的话那总有几分勉强；如果说，这儿的谓语成了被动性，是“什么事情都不被管”的意思，那正如黎锦熙先生所指出：这是绕了一个弯子来看全句，会令人感到别扭。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看法与徐重人、黎锦熙两位先生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具体地说，我们认为：宾语可以提到动词之前，主语不能挪到谓语之后（“来了吗，你哥哥？”这类形式例外）。把这个原则运用到上面例

句的分析，一二两句是宾提动前的句子，三四两句是一般所谓主谓谓语句。(这里的主谓谓语句是就一般的看法说的，至于这类句子该不该算是主谓谓语句，我们打算另文讨论)。

还应该说明的是：分析句子，不仅要指出哪个是主语，哪个是谓语，哪个是宾语，也要指出成分与成分之间的关系。极大部分的动词谓语句都表达了动作的方向，对于这些句子来说，弄清楚动作的方向是了解句子的关键，这一点各民族语言都没有例外。所以问题的症结不在于名称与术语的异同而在于能不能指出成分与成分之间的关系，能不能指出动作的方向来。例如前面的例句，如果仅仅指出第一句的主语是"他"，第三句的主语是"什么事情"，那还是不够的，必须进一步说明"他"这个主语代表的是施事，"什么事情"这个主语代表的是受事，这样对句子的理解才有更大的意义。

说到这里，就显示出分析动词谓语句的一个根本问题来了。我们究竟凭什么去了解动作或行为的方向呢？有些人认为汉语语句本身是无法表示动作的方向的《北京口语语法》的作者说过："(汉语)动词动作的方向只能由上下文决定。比方说，'鸡不吃了'，要是咱们说的是喂鸡，这句话的意思是说鸡不再吃东西了，要是咱们吃饱了，主人又拿鸡出来，那么，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咱们不再吃鸡了"③。这种论调是把汉语当作需要猜度的语言，显然不妥当。

必须指出：汉语的表意方法是精确而丰富的，动词动作的方向决不是只能由上下文来决定。例如"母亲爱儿子"与"儿子爱母亲"是靠语序来表示动作方向的；"他被批评了"是靠虚词"被"表示主语是动作的承受者的；"碗打破了""文章写好了"所以能指出主语是受事，一方面因为主语本身是无生物，另一方面因为动词是及物的，这些都是语法上的标志。同时我们也应该指出，汉语的表意方法又是十分灵活的，但是灵活与精确并不矛盾。例如我们

说"吃奶的小孩儿抱来了"，听话的人都懂得这里的主语代表的是受事，这种句式与"碗打破了"基本上是一类的，不过有些活用罢了，因此并不因为小孩儿是生物而打破上述的规律。同样的情形，"鸡不吃了"也是一种活用，只能存在一定语言环境之中。我们既然反对把这种灵活的用法从它的语言环境里抽出来证明汉语表意的含胡，也反对把这些句子加以任意的填补，企图使它适合人为的规律。

现在，回过头来看看前面所举的那类句子，我们凭什么决定动作的方向呢？这个问题，应该从多方面来考察。例如实体词是生物还是无生物，实体词是否有周遍性，是不是疑问代词，句中有没有"连""都""也"之类虚词……。自然，这里面的格式与条件并不简单，还有待我们进一步研究，但我们不能以为它们是不可知的。这方面，前辈们已经有了若干研究的成果，这些成果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也许有人要问：着眼于实体词的生物与无生物的分别，实体词有没有周遍性等等都是从具体意义出发，不能算是语法分析。我们的看法不同些，词一方面是具体意义的负担者，一方面又是结构关系的负担者。词的语法作用与词的意义是密切关联的。因此从词所代表的意义中概括出与结构有关的语法意义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黎锦熙先生最近主张拿词法来控制句法，从两轴的关系来看，这主张很值得重视。前面谈的动词及物与不及物在句法上的作用，也正说明了这一点。

附注：

①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版，114页。

② 参看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东方书店版，92—101页。

③ 见李荣编译《北京口语语法》，中国青年出版社版，16页。

（《语文学习》1955年第12期）

关于语法教学的几个问题

常常遇到一些中学语文教师，向我们提出语法教学方面的问题。问题是各式各样的，我们不一定能准确地回答。其中有些比较重要的问题，更须要大家一起来讨论。在这篇文章里，我们就三个问题谈一点意见，不一定正确，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 正误标准的问题

1949 年，我国实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高度的统一。在举国欢腾、百废俱兴的时刻，如何提高汉语的社会交际职能，使它成为团结各族人民、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有效工具，也提到全国的工作日程上来了。1951 年 6 月 6 日《人民日报》为此发表了《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指出使用语言方面存在的问题，号召大家认真学习祖国语言。接着，《人民日报》连载了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帮助读者掌握语法修辞的知识，用来辨识正误。于是，重视语言的纯洁和健康的舆论造成了，学习语法修辞的热潮掀起来了，而中学语文教学当中也增加了语法方面的内容。

《社论》和《讲话》既然强调地提出了如何正确使用语言的问题，人们关心正误标准，那就是十分自然的了。由于我们的辞书还不能在这方面满足读者的需要，人们就只好求助于语法书籍。然而拿一些有影响的语法书来看，它们改正病句并不是单纯着眼于合不合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规范。例如有的语法书认为“一边站着一个孩子”有歧义，所以要修改，可是并没有认为这个

句子违反了汉语语法的规范。如果添加一些上下文，这个句子就不一定要修改了。比方说："一边站着一个孩子，一边坐着一个孩子，两个孩子年纪都很小。"这就不会产生误解。语法书上所以认为诸如此类的句子要修改，是因为它们的上下文帮不了忙，歧义难以避免。可是有些读者却设想了不同的上下文去理解，于是产生了不必要的争论。这种情况说明须要修改的句子不一定不合规范。还有另一种情况，那就是允许的说法不一定合乎规范。比如有人认为"有没有来"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不合普通话的规范；有人却反驳说，这种说法在某些方言中是存在的，不能算错。两方面讲的对错标准不一致，讨论问题各有前提，自然谁也说服不了谁。方言和古汉语里的某些说法，从普通话的角度来看，不合规范；但是这些话并非不通。鲁迅作品里有"一匹小鸭"的说法。从古汉语的角度看，从绍兴方言的角度看，家禽以匹计，无可厚非。可是拿普通话的规范来衡量，是不符合的。

所以，某些说法是不合规范的，但不一定是错的；某些语句是须要修改的，但不一定是不合规范的。教师评改学生的作文，通常不一定要求分别对错问题和规范问题，事实上这两方面的问题常常纠缠在一起，评改时颇难区分。但是，从推广普通话的要求来说，我们应该尽可能使学生明确认识普通话的规范。这就是说，学生心目中必须有个明确的共同语的语法标准。1955年10月中国科学院召开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肯定了汉民族共同语是普通话，而普通话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应该怎样理解这个规范呢？罗常培、吕叔湘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一文中说："应该从现代文学语言的作品里找我们的规范，更明确一点可以这样说：现代汉语的规范就是现代的有代表性的作品里的一般用例。"又说："即使都是有代表性的作品，不同作者甚至同一作者的用例也不是处处一致，永远没有冲突的，因

此不得不舍弃其中的比较特殊的而接受其中的比较一般的。"这里用"代表性的"、"现代的"、"一般的"来解释"典范的"，在理论上是周密了。然而语言的规范不是一个静止的概念，离开了语言的历史发展，就无法找寻规范。

在语言中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原来认为是不合规范的，若干年后却认为是合规范的了，这是语言发展的结果。例如《语法修辞讲话》初版认为"劳动改造"不宜简称为"劳改"，新版删去了这个例子。当时认为不可以这么说，当然有一定根据；今天这种说法通行了，也有它的道理。我们大可不必说作者当时的说法是错了。如果拿旧尺来量新衣，尺寸不准确，应该由量的人负责。

当然，某些规范不够明确的情况也是客观存在的。如何使不明确的明确起来，这是语言研究工作者的责任。在语言教学中，我们一方面不要把对错问题和规范问题混为一谈，另一方面，也不要把语法规范的原则与词汇规范的原则等同起来。在词汇方面，人们常常谈到同义词(不是近义词)的规范问题。例如在我们的语言当中曾经有过"轮船"、"火船"、"火轮船"、"火轮"并存的现象，今天都统一称"轮船"了。曾经有"以太"、"以脱"并存的现象，如今都统一称"以太"了。这是因为这种同义词徒然增加人们的负担，没有别的好处。目前也还存在类似这种情况的同义词，如"发动机"和"引擎"、"维生素"和"维他命"等等，这些都是词汇规范工作的对象。在语法方面，也经常听到类似的提法，即主张在许多同义格式中选择一种作为标准。比如，"除非你去，我才去"和"除非你去，我不去"意思一样，要确定一种说法为标准。又如，"在出国之前"和"当出国之前"意思一样，不能让两种说法并存。我们认为这些具体问题可以一个一个地加以讨论，但是首先必须解决一个问题：到底语法规范当中允许不允许同义形式并存？比如"端正态度"和"使态度端正"意思一样，能不能在它们之中选择一

个作为规范的用法呢？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它们的意思虽然相同，但是却能适应不同的语言环境中的需要。例如 在“端正态度、提高思想”中，“端正态度”不宜换成“使态度端正”。而在“必须使学生的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动机正确”中，“使……态度端正”比“端正……态度” 合适。这就可以看出，语法上同义形式的并存，往往不仅不是语言的累赘，而且可以适应结构上的不同需要，增加语言的表达效果。至于哪些平行的格式具备这种条件，哪些格式不具备这种条件，那就得作一番细致的调查研究。看来，简单地用词汇的规范原则来代替语法的规范原则是不合适的。

二、 语法体系的问题

这里讲的语法体系，指的是语法学体系，即人们对客观语法事实的系统的描写。具体些说，就是讲词类，讲句子成分，讲两者之间的关系，讲用词造句的规律，等等。这样的系统的描写，是近八十年才出现在我国语言学界的。我国古代小学家讲虚字用法，采取“逐字为训”的办法。比如说“者”，“别事词也”；“乎”，“语之余也”；“哉”，“言之间也”。这当然谈不上有所谓体系。古代有些文艺批评家和诗文作家，研究的方法进了一步，把一些功能相同或相近的虚字概括成类，加以说明。有的从位置上加以概括，如《文心雕龙·章句》说：“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于、以者，乃劄句之旧体；乎、哉、矣、也者，亦送末之常科。”有的从作用上加以概括，如柳宗元在《复杜温夫书》中说：“乎、欤、耶、哉、夫者，疑辞也；矣、耳、焉、也者，决辞也。”这些也不过是语法现象的点滴的叙述，仍旧是不成体系的。然而，这些事实也给我们以启发：没有体系，也可以讲语法。至少，讲虚词用法，可以一个一个地讲，也可以一群一群地讲，不一定要依照这个或那个体系。

可是，话又得说回来。语法体系的建立是语法研究中的一大进步。因为有了体系，才便于把复杂的语法现象作科学的描写。语法学家在研究过程中，搜集材料的范围，观察问题的角度，分析问题的方法不可能完全一致，出现多种体系并存的局面是不可避免的。这种局面的出现并不是坏事，可以说是一切科学在发展道路上必经的过程。

为了适应中学语法教材编写的需要，1956 年产生了一个综合性的语法系统，那就是《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这个《暂拟系统》的产生是有客观条件的：一是几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的成果，二是建国以来语法教学积累的经验。这个语法体系的出现，对推动语法教学和研究都起了积极的作用，那是用不着怀疑的。然而，由于语法研究在不断深入，也由于语言本身在不断发展，对《暂拟系统》提出修正、补充、改革的意见愈来愈多，那也是不足为奇的。这些意见不仅仅来自语法学家，而更多的是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们提出来的。在这里，我们可以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暂拟系统》在分析句子时说，主语是谓语陈述的对象，表示谓语说的是“谁”或者“什么”；谓语对主语加以陈述，表示主语“怎么样”或者“是什么”。同时又规定主语是主语部分的中心，谓语是谓语部分的中心。这里一方面从意义上说明，一方面从结构上分析，可说是双方兼顾了。可是在教学中就遇到了问题。比如分析“我的家在松花江上”，从结构上看，“家”是主语，“在”是谓语。从意义上讲，说“在”陈述“家”就有些勉强，因为这里并不是回答“家在不在”的问题。又如分析“他恭恭敬敬地鞠了一个躬”，说是“鞠”陈述“他”，不免使人胡涂。至于分析“吃别人嚼过的馍没有味道”，说是“有”陈述“吃”，那就太费解了。其实，这些句子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可是在教学中使教师很为难。于是人们很自然地想到要修改一下主语和谓语的定义了。比方说，把主谓句分成两个部

分，前边表示"谁"或"什么"的部分叫主语，后边表示"怎么样"或"是什么"的叫谓语。这一改动看来似乎不大，可实际上《暂拟系统》的析句原则和方法都打破了，因为这样一来，主语当中可以包括定语但不能带定语了，谓语当中可以包括状语、宾语、补语，但不能带状语、宾语，补语了。

语法体系的变动往往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不同的语法体系不但表现在分类不同、术语不同、分析方法不同上边，而且也表现在术语相同而内涵却不一致上边。就目前来看，通行的体系各有所长，不容易评论出个高低名次来。对这种百花齐放、丰富多采的景色，我们应该赞美。在进修时，不妨博览群书；但不能满足于懂得"是什么"，必须了解"为什么"。比如《暂拟系统》认为"坐在屋里"，"生于1979年"是动补结构，即介词结构作补语。为什么这么处理呢？因为介词结构"在屋里"，"于1979年"可以移到动词前边作状语。另外有些语法书可不是这么处理的，认为动词和介词连在一起成为一个动词性的单位了，后边带的是宾语。为什么这么处理呢？这是因为：第一，从语音上看，介词附属于前边的动词，停顿在介词之后，而不是在介词之前。用拼音字母连写，也宜把"坐在"、"生于"各作一个单位连写。第二，如果能加上时态助词，不加在动词之后，而加在介词之后。如"走到了目的地"、"交给了他"。第三，分析为介词结构作补语，有时讲不通，例如"好在他不知道"、"输给了他"、"习惯于这种生活"，"见笑于大方之家"。第四，有些介词用与不用，意思一样。如"忠诚于党的事业"与"忠诚党的事业"，与其把前者看作动补结构而把后者看作动宾结构，不如一律看作动宾结构。我们在这里举这个例子，无非说明对《暂拟系统》的修改大都是经过考虑，有一定根据的。对待各种体系，我们不必有先入为主的成见。

然而中学的语法教学又何所适从呢？

我们认为，中学的语文教学，不宜过多地、系统地讲授语法知识。中学语法教学的重点似乎应该放在提高学生的读写能力上边。比方说，结合阅读和写作教学，讲一点虚词用法，词语搭配，分句之间的关系，等等。只要把要讲的内容讲清楚了，用任何体系都无不可。"筌"是用来捕鱼的，我们固然不要"得鱼忘筌"，但是更不能把注意力放在挑选用什么样的筌上边，以至把捕鱼的目的都忘了。

有的教师也许有这样的疑虑：教学中用了甲体系，学生学会的是甲体系的术语和分析方法，将来参加升学考试，口径对不上怎么办？这种疑虑是多余的。大学入学考试考的是学生实际运用语言的能力，决不会考学生对于某种语法体系熟悉的程度。这一点从近年来的升学考试复习大纲中就可以看出来。

作为语文教师，对于自己在教学中使用的语法体系，应该十分熟悉。给学生讲的语法知识虽然不要求全面、系统，但是前后的叙述应该一贯，所用的术语应该含义明确。这就是说，教师对语法要有较全面的认识，在教学中不妨根据教学要求和学生实际，作重点的讲解。

三、 教学方法的问题

这里不谈怎样根据学生的程度和各年级的教学要求，使教学过程符合认识过程，也不谈如何使学生把学得的知识变为熟练技巧，等等。这里要讲的是这门学科所特有的教学方法。

语法教学向来是根据教材作安排的。传统的语法教材先讲词法，后讲句法，以结构为纲，以一般规律为主。往往是从名词、动词、形容词讲起，一直讲到单句和复句的分析，看起来系统性较强，但联系实际不够。为了弥补这个缺点，于是掺入一些改正病句的内容。在教法上是正反对照，也收到一些效果，可是传统

语法的架子并没有改变。

那么，传统语法教材和教法是不是必须改变呢？对这个问题国内刚开始研究，可是在国外早就提出来了。人们认为传统的语法教学需要改革，主要有这么几个理由：第一，传统的语法教学只注重书面语言，忽略了口和耳的训练。第二，传统的语法教学以结构和规律为纲，把许多密切相关的内容拆开来讲授，不利于提高语言运用的能力。第三，传统语法的改错练习，是对照正面规则来进行的。根据语言学习的规律，应该先懂得一些主要格式的运用，养成辨认语言中一些细微差别的能力，然后才能顺利地辨别正误。第四，传统语法教学用了一大堆术语，把学生的注意力引导到概念中兜圈子，对如何提高阅读能力和表达能力反而忽略了。

这些意见是值得重视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让我们回头来看看 1956 年以来的中学语法教学，是不是犯了这些毛病，看来我们是有教训的：

第一，讲语言的结构规律，很少联系语音来讲。我们不妨想一想，在“我想起来了”这个句子中，如果不确定“起来”是不是读轻声，这个句子的结构和意义又怎样能确定呢？又如在“他们都走了”这个句子中，如果不确定“都”是不是重读，又怎样能准确地理解呢？再如“是瓦特发明蒸汽机的”这个句子，如果在“瓦特”后边有较明显的停顿，那就是一个主语倒装的句子，否则就是一个用“是……的”表示强调口气的句子。总之分析和理解都不能忽略语音形式。

第二，按部就班地讲词法和句法，我们常常会发现这样的问题：从语言的表达上看，某些内容是密切相关的，应该放在一起讲，可是按照语法教材的安排，却把它们分散了。比如动词中有些是表示动作行为的，这种动作行为有一定的对象。在语法结构

上这种对象怎样表示呢？有时用宾语的形式，如“动员他”、“得罪你”，有时用定语的形式，如“将他的军”、“撤你的职”，有时用状语（介词结构充当）的形式，如“向你告别”、“替他出力”。可是传统语法把它们分别放在宾语、定语、状语里讲了。又如“前边来人了”、“前边有人来了”、“前边来了一个人”，这些句子的结构和意义有共同之处：开头是个表处所的词，接着是个动词，最后是名词，合起来表示什么地方出现了什么人（事物），而这个出现的人或事物是无定的。然而按照一般的语法书的安排，第一句放在一般动词谓语句中讲，第二句放在“有”字句或兼语式中讲，第三句放在存现句中讲。这就不容易使初学者在理解上形成完整的概念。

第三，传统语法缺少正面格式对比的训练，这样就不利于提高学生的观察分析能力。例如单独讲“谁去？”这个句子，学生可以很快分析出它的结构。可是把“谁去？”和“谁去呢？”、“谁去吗？”加以对比，要学生说出这几个句子的差别，恐怕就不那么简单了。“买一斤鱼”和“买一斤的鱼”，有没有“的”，意思不同。“故事的背景说明”和“故事背景的说明”，“的”的位置不同，意思也两样。诸如此类的细微的差别，都应该使学生能够辨别，从不敏感到敏感，从不自觉到自觉，最好结合阅读教学来培养学生这方面的能力。

第四，我们备课时在体系的探讨、术语的选择、界限的辨识上花的时间太多，在实质性问题的研究上花的精力太少了。中学的语法教学，依我们看，重点应该放在如何提高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而不应该放在如何使学生记忆术语和背诵规律上边。

目前中学的语法教学，并无专门的教材，这就更不必作茧自缚，把传统教法的框框套在我们头上。有些教师的积极性很高，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把1956年的汉语语法教材又搬了出来，从词的构成讲到词类、词组、句子和句子成分，单句和复句。动机是好的，效果如何，过去的事实已经作出了回答，难道还不能作为前车之鉴？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办法是要我们大家来想的。其实，广大的中学教师当中，已经有许多很好的经验。他们的成功之处，不在于使学生懂得一些术语，能分析一些句式，而在于使学生懂得虚词要如何用得恰当，句子要如何组织才能前后贯通，在阅读上能注意细微的差别，在写作上能避免常见的语病。记得过去有一本外国杂志登载过一篇文章，题目是："难道事情一定如此吗？"里边记载了许多科学技术上的发明创造的故事，鼓励大家经常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难道一定要这么办吗？"看来，我们在语法教学中，也应该经常想想这个问题。

（《上海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

谈谈学习语法

汉语语法是一门年轻的科学。第一部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马氏文通》在光绪年间完成，到现在不过六十年。至于中学里普遍教语法，才不过一两年的事。对新兴的事物，一般人先是将信将疑，渐渐到半信半疑，然后才能确信不疑，这本来是极自然的事。然而，我们并不能因此忽视对语法有怀疑这样一件具有普遍性的事实。四年前吕叔湘先生写过《语法三问》(本刊 1953 年 8 月号)，说明究竟学了语法有用没有用，指出语法万能和语法无能的看法都是不切实际的。吕先生当时所说的问题今天仍然存在，我觉得教语法的和学语法的都不妨把这篇文章温习一遍。最近，张志公先生针对《语文学习》的读者提出的有关语法的用处的问题，作了浅显明白又很全面的回答。张先生指出了“不学习语法也会说话”这句话是不能成立的，我觉得这点很重要。因为一般人都有这样的体会：从小开始说话，由简单的说到复杂的，都是自然而然地学会的。这种事实就造成通常的一个印象，以为要学会语法才能说话是怪事；然而真正奇怪的应该是不懂语法而能说话。所谓自然而然地学会说话，也包括了自然而然地掌握了语法。明白这个道理，才能承认语法的客观存在。只承认这一点是不够的，张先生还指出不自觉地掌握语法规律是有缺点的，如我们不能因为农民本来会种地就否认学习农业科学的必要性。他还对学习语法的过程作了必要的说明，解释为什么有些人学了语法倒不敢写了，指明这正是进步中的现象，不必因此忧虑。

学过语法尤其是教过语法的人，读过两位先生的文章，大都

可以说出一些亲身的经验来，证实他们的说法。这里我想谈一谈个人的体会。

根据我的观察，学习语法须经过几个阶段。起初一个阶段是“用不着”的阶段。这个时候，总觉得从书本上学得的一些语法知识，与自己的阅读和写作联系不起来。这种所谓“用不着”，其实是一种极朦胧的想法。有时以为语法规则应该象一加一等于二那些算式一样，能够一条一条地搬来应用，但是语言现象很复杂，套算式并不容易；有时以为语法规则应该象各种各样的特效药，随时可以拿来治病，但是遇到的病症似乎与仿单上的说明不一样。于是，首先对学来的一套语法知识发生了怀疑，有时甚至对客观存在的规律也加以否认了。有了这些怀疑，于是自己认为写文章也好，批改文章也好，根本用不着考虑什么语法了。其实，事实却并不如此。任何人在白纸上写黑字，都不能不注意词的搭配、句子的结构等等，这就是考虑语法。

许多人如果系统地把语法学完，而且有了一定的熟练技巧，渐渐地能够把书本上的知识融会贯通，这样，学习才进入新的阶段，开始觉得语法有些用处了。譬如说，纪录了别人的讲演，拿回去看看，总会发现不少破句，有许多欠通的地方，必须加工一番。加工须有个明确的标准，于是用得上语法了。

有人认为判断句子通与不通，只须凭自己的语感就行。凭语感判断，本来没有什么不可以，学了语法的人仍旧要借重语感的。例如，文章写完之后要念上一两遍，不顺口的地方得改动一下，这不是常见的事吗？假如有这么个人，动起笔来处处要考虑合不合语法，于是写一句要想一想，满脑子尽是主语、谓语等等，原来要说的话反而说不出来。学习本族语的语法是不会有这种情形的，语法只有在遇到疑难的时候才用得上它。打个比方吧，一个人平常是用不着量体温的，自己感觉冷就加上点衣服，

感到热就脱去一些，凭自己的感觉总不大会错。但是遇到身体不舒服的时候，就不能专凭感觉了，要拿出体温计来量一量。一个健康的人决不会成天把体温计含在嘴里，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否认体温计的用处。

至于我们做语文教师的，好比医生，随时要利用体温计，因为我们要替别人医病。象批改作文，凭语感也可以改通的，但是要指出学生的错误，说出个所以然来，单凭语感有时就不大济事。举个简单的例吧，一位中学生的作文当中有这么一话句："三个同学们都很年轻，将一年比一年更上升。"凭语感我们也知道这里有两个显著的错误：第一，"三个"与"们"不能同时用；第二，后边一个分句的意义含糊。假如要把错误明确地指出来，那么最好告诉他：名词前边加数量词或者后边加"们"都表示"量"，但是它们的作用不完全相同。加数量词是把事物一个一个来计算的，加"们"则是把事物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的，因此不能说"三个同学们"，只能说"三个同学"或"同学们"。后边一个分句的谓语是"上升"，但是没有说明什么东西上升。它的主语不可能是"同学"，所以不属承上省略；正因为这一分句缺乏主语，意思便不明确。显然，这样的说明必须依赖一个条件，就是学生有语法基础知识。一则因为没有语法知识不容易懂得这样的说明；再则因为不懂语法，遇到类似的但其实不相同的情形便无法解释了。如"他们三位、我们两个"是常见的，这里既用了数量词，又用了"们"，懂得语法的就不会把代词与名词混为一谈。

拿中学学生的写作来看，我们会发现其中的语句结构上的错误不但数目多，而且式样多。教师要一句一句给他们纠正，同时要求他们懂得为什么错，已经不是容易的事；要使他们从这当中吸取教训，下次不犯类似的错误，那就更难了。我以为除了给他们改正已犯的错误以外，比较有效的办法是教给他们知道什么是

正确的。错误的句子千奇百怪，正确的却有一定的轨道可循。一正辟万邪，未尝不是一种办法。就说改错吧，如果学生不懂得什么是正确的，如果学生不知道分析句子，要了解教师的意思又不太容易，要训练自己能找出错误，那就更难了。

说到这里，我想起了一件事情。有一位同志，他看到一篇文章中有一个句子："他此后参加过许多党的和青年团的组织和教育的工作。"他觉得这句话当中的"许多"用在这里容易发生误会，因为可能有人以为指的是"许多党"。他虽然学过语法，但是他不能判断这究竟算不算错，如果错了，也不知道应该如何改正。总之，语法书上找不出一条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其实，语法书已经告诉我们：（1）"许多"是数词。（2）在现代汉语里，修饰动词的数量词一般在动词之后，修饰名词的数量词一般在名词之前。（3）数量词修饰动词的时候，不能省略量词。（4）修饰名词的数量词在长附加语中位置比较自由。我们再来看前边的句子。"许多"如果是修饰动词"参加"的，这里便犯了缺少量词的错误，必须加上一个"次"。"许多"如果是修饰"工作"的，为了避免歧义，不如把它直接加到"工作"前边。这里说明一个问题：我们从书本上学得的知识拿来运用，当中还有一段消化的过程。

在逐渐融会贯通的当中，开始我们会觉得语法加给我们一种拘束。正如张志公先生所说，这是一种好现象。因为这证明语法知识不只是书本上的东西，在我们生活中起作用了。我们如果在这个基础上再进一步，做到"从心所欲，不逾矩"，那就达到另一个阶段了。

语法的作用当然不止上面说的这些。研究语言体系结构部分的语音学、词汇学、修辞学等等，它们与语法学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譬如讲修辞，我们要谈到句子的表达效果，包括长句与短句的选择，单句与复句的不同安排，词序的更动，句型的变化，

省略句的运用，词与词的搭配等等，这些都需要一定的语法知识作基础。又如学习标点符号，没有语法知识也不容易学好。《标点符号用法》规定“句号表示一句话完了之后的停顿”，什么是“一句话”呢？最好还是从语法里求得解答。引号与冒号、逗号的关系很不容易说清楚，如果有了语法知识就方便多了。拿语言科学与别的方面的关系来说，语法也是有它的功用的。譬如要促进汉字改革，建立词的观念便十分重要，这个问题大部分要靠语法来解决。至于语法与逻辑思惟的训练的关系，语言训练（当然包括语法）和文学修养的关系等等，大家谈得很多，这里也不用重复了。

有人认为目前汉语语法的研究还不够成熟，没有解决的问题很多，不如等到将来有了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那时再学不迟。这样看法也不对。这里必须说明两个问题，一个是中间现象的问题，一个是完整的体系的问题。当我们具体地运用语法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时候，常常会遇到一种困难，就是有许多中间现象。例如词和词组的区别就是如此。苏联语言学家鄂山荫教授说过：“有些我们一看就知道它是词，有些一看就知道它不是词，困难只在于中间的一部分。我们可以从各方面去考察，找出区分的标准，如果真有不能区别的中间部分，我们也只有承认它们有时是词，有时不是词，因为这是客观事实。”（《中国语文》1955年12月号36页）语言现象是极复杂的，语法将它作概括的说明，但是不能使它简单化，如果一个词既具备名词的语法特点，也具备动词的语法特点，那末我们便没有理由只承认它属于一类。实际上我们经常要拿它作动词用，也经常拿它作名词用，承认它跨类，正是正视语言的客观事实。当然，我们还得分清真正的跨类与临时的借用，因为这也是客观事实。任何语言的语法都有中间现象，我们不能以此否认规律的存在。至于体系的问题，值得讨论的地方当然很多。汉语语法的研究还在年轻阶段，这是无可否认

的事实；但是研究与学习的关系并不是象种了稻子才能收谷子那样可以截然分成两个阶段的。譬如推广普通话，并不一定要等拼音方案制订得十全十美再来推广。因为：一方面，社会建设的需要告诉我们，推广普通话是件刻不容缓的事；另方面，在推广普通话的过程中可以更好地改进拼音方案。学习语法的道理也是一样。科学是无止境的，“成熟”总是相对的，我们希望前进，便不能脱离实践。教也好，学也好，研究也好，这些都在实践的范围之内；尤其是关于语言的事，没有人有理由说自己应该站在实践的圈子以外。

（《语文学习》1957年第10期）

语法系统和语法教学

通常所谓系统，包括两层意思：第一，它不是单一的东西，是由许多较小的单位组成的；第二，这些单位不是孤立的，它们互相联系，处在一定的关系之中。比如消化系统，由口腔、食管、胃、肠等组成，它们互相配合，完成消化食物和吸收养料的任务。语法既然是一种系统，当然也包括这两方面的内容。讲语法，必须介绍许多语法单位，如语素、词、短语、句子等等。还得说明这些单位之间的联系。比如：语素是怎样构成词的，词是怎样构成短语的，词和短语是怎样构成句子的，等等。联系和区别是相关的两个方面，所以同时要讲划界的问题，如动词和形容词怎样区别，宾语和补语怎样区别，单句和复句怎样区别，等等。为了说明这些内容，总得使用一些术语。正如同城市的街道纵横交错，如果不给每条街取个名，就不好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街道没有名称而要指明道路，说的人和听的人都会感到为难。当然，名称可以选择，可以更换，总的要求是要便于说明关系。语法系统的术语之所以重要，正在于此。

语法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系统，它的复杂性表现在单位和关系的种类繁多上边。然而这并不是语法系统的主要特点。拿语法系统和别的系统（例如消化系统）相比较，可以看到它的特点在于单位之间的组合灵活多样，同时又是有一定的规则来加以控制的。例如“英语”、“懂”、“我”这三个词可以构成“我懂英语”或“英语我懂”，但不能构成“懂我英语”或“英语懂我”。如果加上对比条件，可以说成“我英语懂（日语不懂）”；如果加上某些语境因素，

可以说成“懂英语，我”。总之，语法系统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单位，二是单位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三是系统中单位组织规则。

介绍语法单位，说明单位之间的联系，这是语法教学的基础，但不是重点。语法教学的重点是说明语法单位的组织规则。如何说明这些规则，向来有两种办法：一种是用规定的方式来说明，即指明必须怎么说，不能怎样说。一种是用描写的方式来说明，即介绍实际上是怎么说的。如《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中指出名词短语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省去中心词构成“的”字短语，这就是一种规定。又如《提要》分析复杂的短语，使用框式图解，这就是一种描写。在语法教学中说明规律，有时用规定的方式，有时用描写的方法，可以根据需要来运用。要指出的是：《提要》重在说明语法体系中名称术语的要点，并没有对语法规则作系统的或重点的叙述。所以其中的规定也好，描写也好，大都属于举例性质。如何选择教学的重点，要根据不同的对象、不同的情况来确定。汉族人学习汉语语法当然不同于外国人，中学生的学习当然也不同于大学生。今后编写语法教材或参考书的时候，首先要考虑的正是这类问题。反过来说，教师在进行语法教学的时候，如果不根据实际情况，不选择教学重点，把术语的介绍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那么，可以预言效果是微乎其微的。

人们掌握了一定数量的词，根据语法规则，可以“生产”大量的句子。这些产品是合乎语法规则的，所以是合格的，但是能不能适应“语言市场”(linquistic marketplace)的需要，却是另外一个问题。讲什么和怎么讲首先决定于语言市场的需要。语法学家可以离开语言环境来分析“今天下午我们小组讨论”这个句子，会发现它是两种形式的交叉，即实际上代表两个不同的句子：

（1）今天下午我们//小组讨论。

（2）今天下午我们小组//讨论。

为了避免歧义，人们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把上边的句子分别写成：

（3）今天我们//下午小组讨论。

（4）今天我们小组//下午讨论。

从教学的角度看，值得重视的倒是在什么情况下采用哪种句式。又如语法学家关心的是下列句子是不是要作同样的分析：

（1）我到过日本大阪。

（2）日本大阪我到过。

（3）日本，我到过大阪。

从教学的角度看，值得注意的也是这几个句子在表意上的差别。这种差别既然表现在形式上边，自然有规律可寻。要指出的是：语法结构上的区别，有些是与意义密切联系的，有些则只是术语方面安排的结果，与意义的联系不是直接的。例如“这是改良品种”中的“改良品种”与“我们打算改良品种”中的“改良品种”，结构不同，意义也两样。这是一种情况。“家里有事”和“我有事”，有人认为结构不同，也有人认为结构相同，这是另一种情况。语法要区别种种结构，实际上包括了这两种不同的情况。前者的区别是实质的，所以应该特别重视。后者的区别（或者不加区别）是拟订的，是学术体系安排的结果，虽然也应该加以选择，但并不是非如此不可的。

总之，如何造句跟如何使用句子不是一回事，如何分析句子跟如何理解句子也不能完全等同。讲语法，不能不看到这些方面。

（《语文学习》1984年第3期）

漫谈语言单位的归类问题

听到本刊的编辑说，常常接到一些语文教师的来信，提出教学中遇到的难题，其中不少是关于语言单位的归类问题。例如这个语素是实素还是虚素？这个词属名词还是动词？这个句子算单句还是复句？如此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与复杂的语言现象有关，与分类的原则和方法有关。简单地回答是或者不是，并不能真正解决疑难；要详细分析，却感到说来话长，不知从何说起。我想，把问题的根源找一找，使大家对产生问题的原因有所了解，以后遇到难题，能够分辨一下它的性质，这可能有助于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吧。

给语言单位归类发生困难，有时是由于分类标准不明确而造成的。例如把语言当中最小的音义结合单位——语素（或者叫词素）加以分类，有的语法书分为实素和虚素，说实素表示的是词的基本意义，虚素表示的是附加意义。根据这个标准，把"老大"的"老"归入虚素，"大"归入实素；把"桌子"的"桌"归入实素，"子"归入虚素。这些都不成问题。可是遇到"能手"、"好手"的"手"，"队员"、"团员"的"员"，就感到虚实难分了。有些语言学家在区分实素和虚素的时候，采取了另外的标准，认为虚素有两个特点：一是不能自由运用（不能单说）；二是与别的语素结合时，有固定的位置。如果采取这个标准，前边提到的"手"和"员"自然该归入虚素了。当然，这里说明的只不过是在选择分类标准的时候，要注意明确性。

然而，在分类标准的选择方面，不能满足于明确。明确而不

合理，也是不可取的。举个常见的例子：有人认为存现句头上出现的表示时间或处所的词语一律算作状语。这个标准是十分明确的了，遇到“他的脸上泛起了红云”，自然该把“他的脸上”作为状语。可是在“几句话使他的脸上泛起红云”当中，“他的脸上”得看作兼语。兼语的性质与状语是迥然不同的，这样一来，人们就对原来的分析产生疑问了。再举个例子：人们认为“他在家”的“在”是动词，“他在家读书”的“在”是介词，区别在于“在”后边有没有出现动词。可是人家要问：“他来上海”的“来”是动词，“他来上海读书”的“来”为什么不算作介词？就很难自圆其说了。有些语法书认为“他在家读书”属连动式，“在”仍旧是动词。只有“他在明天动身”之类，当中的“在”才是介词。区别在于“他在明天”要求后边出现动词，否则站不住。取这个标准似乎合理一些。分类的标准不合理，在归类时就容易出现矛盾的现象。

这样看来，在给语言单位归类的时候，必须选择既明确而又合理的标准。有一种误解，认为在选择标准时，不妨兼收并蓄。在他们看来，标准多一些，就使人容易掌握一些；由于互相补充，例外会更少一些。事实也有与这种想法恰恰相反的。如何区别兼语式与主谓词组作宾语的句子，这是许多教师关心的问题。一套参考书，说法并不一致。有的强调停顿这一标准，认为主谓词组作宾语的句子，谓语动词后边可以有明显的语音停顿（或拉长）；兼语式却不同一些，如果要有明显的停顿，该出现在兼语后边。比较“我看见——他昨天来了”和“我请他——明天来”，不难发现后边一句不能说成“我请——他明天来”。有的语法书却强调谓语动词的使动性。把上述两个标准同时运用，那么，象“我喜欢他老实”这类句子就难以找到归属了。根据停顿的标准，它可以归于兼语式；根据谓语动词有无使动性这一标准，它应该归于主谓词组作宾语的句子。在这个问题上，情况还不象这里所说

的这么简单。可是复杂的现象并不一定要用多项标准才能区分。

分类的标准已经是既明确又合理了，在给具体语言单位归类的时候，仍旧可能出现难以判定的情况。这由于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有许多复杂的地方。兼类现象，就是复杂情况中的一种反映。打个比方：工人和教师属不同的职业，可是个别工人兼任了教师，这并不足为怪。不过，他在具体工作中，不能同时从事工人和教师的工作。我们的词类中有形容词和动词，它们各有特点，互不相混。可是少数词如“丰富”、“方便”等等，它们兼属形容词和动词，这也不足为怪。不过，它们在作动词用的时候，失去了形容词的特点；在作形容词用的时候，失去了动词的特点。在“丰富了人民生活”、“方便了群众”中，不能加“很”；在“很丰富”、“十分方便”中不能带宾语。至于“很了解你”、“十分同情他”中的“了解”和“同情”既带上宾语，又加上“很”，该如何看待呢？我们可以简单地回答这个问题：动词和形容词的区别首先看能不能带宾语，能带宾语的是动词。不能带宾语而能加“很”的才是形容词。按照这个标准，“了解”和“同情”该属动词。当然，还有些动词和形容词既不能带宾语，又不能加“很”，这就需要另外的标准来补充了。

复杂情况的另一种表现是分类上的两可。例如“他热爱集体，热爱工作”是单句还是复句？这里的选择，如果联系教学效果的实际来考虑，实在没有非怎样归类不可的理由。当然，在教材上总得说出个划分的标准，比方，规定句子中有逗号隔开的并列成分，一律算作分句。这样规定，无非便于教学。从实质上讲，看作单句也好，看作复句也好，并不影响对全句意思的理解。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在语法分析方面，要分清“两可”和“两难”。既然是两可，采取任何一种说法就行了。

在语法上，两难的问题确也不少。特别是在归类方面，常常

会遇到左右为难的情况。比如把“只有”、“无论”归入连词，可是看到“只有他能完成任务”、“无论谁也不知道”这些例子，当中的“只有”、“无论”并不连接什么，不免产生疑问。怎样看待诸如此类的问题？这就要分清一般和特殊、常例和特例了。人们根据一般情况把“只有”、“无论”归入连词，这是合理的。但是一般与特殊并不互相排斥，特殊常常是一般的补充。了解了这一点，上边的怀疑就不难解释了。“只有”、“无论”是连词，但是连词还有不连接什么的用法，这属于比较特殊的情况。

为了便于归类，我们经常使用一些鉴别的方法。例如划分语素，根据“最小的意义结合的单位”这个定义，一般并不难识别。可是遇到“苹果”、“冰淇淋”这样一些词，究竟该把它们归入单纯词还是归入合成词呢？由于合成词中语素可以用替代的方法加以替换，我们使用这一方法来鉴别就比较容易。例如“桃花”是合成词，“桃”和“花”都可以用已知的语素替换，构成另外的词：

	A	B		A	B
	桃	花		桃	花
替换A	李	花	替换B	桃	树
	梅	花		桃	仁
	杏	花		桃	符

“苹果”、“冰淇淋”却不能这样替换，所以是单纯词。如：

	苹	果		苹	果
替换A	白	果	替换B	苹	?
	水	果		苹	?
	糖	果		苹	?

	冰	淇淋		冰	淇淋
替换A	?	淇淋	替换B	冰	箱
	?	淇淋		冰	袋
	?	淇淋		冰	川

这说明在归类过程中，不妨采用一些鉴别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鉴别的方法差不多都有限局性。例如人们常用“不”来鉴定名词与动词：动词能用在“×不×？”这个格式里，而名词则不能。这个方法是有效的，但是使用时也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第一，动词“有”不能代入这个格式。第二，在汉语里有一定数量动名兼类的词，用“不”来鉴别，只能证明它们是动词，不能证明它们兼属名词。象“标点”、“翻译”这些词，有时能加“不”，如“标点不标点”、“翻译不翻译”，有时又不能加“不”，如“这个标点”、“那位翻译”。因此，用“不”来鉴定它们是动词还是名词，就没有识别的作用了。

上边谈了归类问题的许多方面，其实已经把问题简化了。任何科学都要把研究的对象加以分类，有分类必定出现归类的问题。然而分类的本身并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精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中学语法教学中，应该如何掌握分寸，这就有待于富于语法教学经验的教师共同探讨了。

（《语文学习》1982年第7期）

《现代汉语》使用说明

（语法部分）①

一、词的分类标准

这个问题过去讨论得很多，比较一致的看法是：不能单纯凭意义区别词类。不能单纯根据意义分类，并不等于排斥意义。然而，意义同词类的关系究竟怎样，还是一个尚待深入研究的问题。

《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划分词类的标准是“词汇·语法范畴”。具体说来，就是认为词类是根据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来划分的。这里代表了一种看法：意义和语法特点是并列的。这种看法在具体运用时还会遇到不少困难。例如副词，从意义上看，接近虚词；从语法特点上看，它能单独作句法成分，又近于实词。又如叹词，从语法特点上看，它能单独成句，近于实词；从意义上看，它不指称任何事物，似乎又可列入虚词。

仔细查一查“词汇·语法范畴”的来源，就会发现它本来是作为说明词类的性质才提出来的，并非区分词类的标准。俄语的词类，不存在重新考虑如何划分的问题，可是苏联语言学家在讨论俄语词类问题时，对词类的性质有不同的理解。谢尔巴在1927年认为俄语词类不仅具有外部表现形式，而且有它的意义特征。在四十年代，维诺格拉多夫阐述了这个观点，并提出“词汇·语法范畴”的名称来。这个术语的提出并非没有客观事实的依据。诸如俄语、德语、法语、英语之类，词的语法类别有基本范畴和附加范畴，前者如名词、动词等等，后者如性、数、格等等。拿附加

范畴来说，比如性、数、格等都有形式标志，就是说，它们能成为语法范畴，是有形式上的依据的。然而它们又有一定的意义基础。“性”的意义基础是生物界的性别，“数”的意义基础是人们头脑中的“单”、“复”概念，“格”的意义基础是动作与有关事物之间的种种关系。可是基础不等于标准，名词的“性”不能以生物的性别作标准，语法上的单数、复数也并非全是数学上的概念，这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拿词类来看，也是如此。例如名词，它的意义基础是通常所说的“事物”，然而认为名词是表示事物的，这大概是一个蹩脚的定义。因为，第一，名词不一定表示事物，如“刚才、比例、感想”等等。第二，表示事物的也不一定是名词，如“比较、打仗、性急”等等。总之，“事物”是名词的意义基础，但不是鉴定名词的标准。

至于苏联语法学家提出“词汇·语法范畴”，还有另外的含义。像俄语这种语言，句子成分与词类之间有对当关系，句子成分所表示的关系意义自然会反映到词类上边。如主语对谓语而言，主语表示的关系意义是谓语陈述的对象，而充当主语的是名词或名词性成分，这样就可以认为：名词在句法关系上有它的意义基础。苏联的一些语法学者阐述“词汇·语法范畴”，着重说明的正是词类在句法上的意义基础。把“词汇·语法范畴”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这是一种误解。用“词汇·语法范畴”来说明汉语词类的性质，也值得考虑，因为汉语不像印欧语言那样，汉语的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没有明显的对当关系。

那么，意义在词类区分中究竟居于什么地位呢？

在语言分析中，首先要识别语言单位。语言单位指的是音义结合的单位。语音单位不与意义结合，语义单位（如义素）不与语音单位结合，都不是语言单位。比如用“替代法”辨析语素，“书桌”中的“书”可以用“课、餐”等替代，“桌”可以用“房、箱”等替

代，于是确认"书"和"桌"是两个语素。这里有个前提，用来替代的"课、餐、房、箱"必须是已知的语素。换句话说，首先要确认它们是语言单位。又如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切分语段，为什么不能把"我读小说"切分成"我读小"和"说"呢？因为"我读小"不成为语言单位。为什么不能切分成"我读"和"小说"呢？因为"我读"这个主谓结构不能和"小说"这个名词发生句法关系(除非加"的")，也就是说，它们不能组成语言单位。总之，语法分析必定要遇到辨认语言单位的问题，而语言单位的辨认必然要涉及音和义。但是，辨认语言单位并非方法本身，它不过是分析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前提。当然，用分布分析的方法给词分类，也必须以辨认词这一语言单位为前提。例如"蛋"和"弹"同音，但意义不同，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又如"白吃"的"白"和"白纸"的"白"，声音相同，书写形式也一样，但意义不同，必须看作两个词。词的分类以词为对象，首先要确定哪些形式是同一个词。分类以词的分布情况为依据，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词和词的结合关系，这种结合关系也有意义的基础。总之，在词类区分问题上，意义是辨认词的要素，同时也是实词分类的基础。前提也好，基础也好，都不是标准本身。

二、副词的问题

副词是实词还是虚词，看法不一致。有人认为它是虚词，有人认为它是实词，也有人认为它是半实词或半虚词。争论多，意见分歧，主要是由于划分词类的标准不同。我们的标准是：能够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虚词。依照这个标准，副词应该归入实词。这样处理至少有两点好处：第一，标准简单明确，容易掌握。第二，让代词专代实词，比较合理。

三、合成谓语的问题

近年来，有不少人对合成谓语表示怀疑，认为这种说法太笼统，没有把词和词的关系说清楚。例如：天气是会好起来的”，既属判断合成谓语，又属能愿合成谓语，还可以归入趋向合成谓语。谓语一经合成，就用不着再进行分析，却也失去了析句的意义。再说，象“应该做的事情”中的“应该做”，“组织起来的农民”中的“组织起来”，又不能称之为合成谓语，词与词之间的关系还得另行说明。为此，我们不采取合成谓语的说法。

四、判断词“是”的问题

“是”作为一般动词，后边的名词或名词性结构是它的宾语。“是”出现在动词、形容词前边，或者出现在主谓结构头上，它是焦点(新信息的重点)的标志。例如“他是不同意”，“是他不同意”。这样的“是”属语气副词。至于“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之类，主语也是非名词性结构，则应该除外。这样的处理是跟整个体系有关的，因为我们认为“是”的宾语是名词性的。有的语法学家认为“是”的后置成分，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和主谓结构，一律都是谓语，“是”是“前谓语”，这样，就把“是”的用法统一起来了。这种处理也有一定理由，但是“前谓语”这个术语，人们并不熟悉，教材中还不宜采用。至于“还是、总是、但是、可是”中的“是”，是词的组成部分，这种构词成分接近于后缀，大概很少争议。

在含有“是……的”的句式中，“是”是动词还是副词，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例如“这是国家的”只能把谓语看作动宾结构，“国家的”充当“是”的宾语。“我是知道的”中的“知道”是谓语，“是……的”的作用在加强语气。当然，也有两可的情形。如“我是参加比赛的”，既可以理解为“我不是参加比赛的”的肯定形式，

也可以理解为“我是不参加比赛的”的肯定形式。从否定形式看，区别是明显的，前者的“是”是动词，带“的”字结构作宾语；后者的“是”是副词，“的”是语气词，“是……的”使语气强化。肯定形式既然两可，那就只能根据上下文选择一种解释了。

五、能愿动词的问题

对“他肯去”的谓语结构，有不同看法。有些语法书认为“去”是谓语动词，“肯”修饰“去”，是状语；有些语法书认为“肯”是谓语动词，“去”是它的宾语。持后一种看法的理由主要是：“他肯去”的发问形式是“他肯不肯去”，而不是“他肯去不去”。我们不采取这种看法，理由是：第一，常遇到这样的句子：“我们应该看到：……”如果把“应该”当作谓语动词，把后边的话当作宾语，则宾语当中出现冒号，这种情况难以说明。第二，把“我们应该请他来谈谈”当作动宾谓语句，而把“我们一定请他来谈谈”当作兼语谓语句，总觉得不合适。第三，用“×不×”发问的不一定是动词，例如：“味道太不太咸？”“他曾不曾答应你？”“太”、“曾”都是副词。我们采取前一种看法。

六、介词后置的处理

“于、在、往、向、自、给、到”等，出现在动词、形容词之后，有的只是一个构词成分，如“关于、对于、属于、达到、看到、感到、出自”中的“于、到、自”，有的则是一个介词。对于后者，一般的分析是把介词和它后边的成分看成介词结构，充当前边动词、形容词的补语。《暂拟系统》就是这样处理的。我们认为可以把“站在门口”的“站在”这种动（形）介结构看作一个整体，它的作用相当于一个动词，后边的成分（如“门口”）是它的宾语。这样处理的理由是：

（1）从语音上看，介词附属于前边的动词。停顿在介词之后，而不在介词之前。

（2）如果加上时态助词，不加在动词之后而加在介词之后。如“走到了目的地”、“交给了他”。

（3）在并列的格式里，出现的是整个动介结构而不只是其中的动词。也就是说，动词后边的介词一定要重复出现。如“不是躺在而是坐在床上”。

（4）分析为介词结构作补语，意义上讲不通。例如“好在他不知道”、“输给了他”、“习惯于这种生活”、“见笑于大方之家”。

（5）有时介词用与不用，意思一样。如“忠诚于党的事业”与“忠诚党的事业”，“习惯于这种生活”与“习惯这种生活”，嫁祸于别人”与“嫁祸别人”。不宜把带介词的看作动补结构，而把不带介词的看作动宾结构。

七、名物化问题

《暂拟系统》的“动词和形容词的名物化用法”，已经引起不少的议论。单从教学效果上看，这种提法本身很含糊，学生不易接受。本书认为象“他的来使大家很高兴”中的“来”仍旧是动词。如果说这是“特殊用法”，特殊之处也不在动词或形容词的词性有什么改变，而在它们前边带有特殊的修饰成分。我们认为动词形容词可以充当主语或宾语，无所谓名物化。同时承认在一定条件下，作主语宾语的动词或形容词能受名词或人称代词的修饰，而这些名词或人称代词是不能充当状语的，它们修饰动词或形容词时仍旧是定语。换句话说，动词或形容词在一定条件下能带上某种类型的定语。

这样，我们不能采用这样的说法：修饰或者限制名词的成分是定语，修饰动词或形容词的成分是状语。只能说，名词性偏正

词组中的修饰成分是定语，动词(或形容词)性偏正词组中的修饰成分是状语。“的”是定语的语法标志，“地”是状语的语法标志。当然，这仅仅指书面语而言。

八、结构和词组

结构这一术语，语言学界使用得很广泛。一般指的是成分与成分的组合，既指关系，也指实体，包括词素和词素的组合，词和词的组合，分句和分句的组合。这一术语也用在另外一个意义上，即专指实词和虚词各为一方的组合，如“的”字结构、介词结构。由于它们已经成了专门的术语，因此，“的”字结构不能理解为带“的”字的结构，否则就会把“我们的祖国”之类的偏正词组也当作“的”字结构了。

词组是结构的一种，通常用来指实词与实词的组合（有时也加进虚词表示组合关系）。根据不同的结构关系，词组可以分为偏正、后补、动宾、主谓、联合、同位、连动、兼语等类。关于后边三种词组，要说明几句：

（1）几个动词连用而没有一个定式动词，这是汉语的特点。由于有这个特点，产生了既非并列，又非偏正的特殊结构，这就是连动词组和兼语词组。

（2）《暂拟系统》有重叠的复指和称代式复指，其实这两者性质很不相同。前者能离开句子独立存在，宜与一般词组同等看待。我们称之为同位词组。后者如：“青春，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光啊！”我们把“青春”定为提示成分。词组有时也称结构，如动宾结构、主谓结构，等等，这时，词组和结构是同义语。

九、析句的方法

句子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分析：按照句子的语气，可以分成

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一般称之为句类。按照句子的结构，可以分成单句、复句、主谓句、非主谓句等等，一般称之为句型。这里所说的析句，指的是句子结构的分析，即从句子中归纳出句型。

《暂拟系统》的析句方法，是成分分析法，即所谓中心词分析法。在这个系统里，我们看到了六大句子成分和它们的等级：

（1）主要成分：主语　谓语

（2）连带成分：定语　状语　宾语　补语

既然有主要和连带之分，似乎也就有了层次，但是这里的"层次"不同于层次分析法的层次。例如"他比我唱得好"这个句子的谓语，从层次分析的角度看，"比我"和"唱得好"是直接成分，"唱"和"好"是直接成分，它们之间有层层包含的关系。从成分分析的角度看，"唱"是主要成分，"比我"和"好"都是直接挂在它的上边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定、状、宾、补并非对主语、谓语而言，而是对名词、动词(形容词)而言。这样一来，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主语和宾语属于不同等级，但是它们都可以带定语，就是说，定语可以是主要成分的连带成分，也可以是连带成分的连带成分。状语、补语也有类似的情况。有人认为把"我买到了最近非常流行的一本语法书"分析成"主——谓——补——状——状——定——定——定——宾"，使人非常不安。这样分析句子，看不清内部的层次，确实不能解决问题。

成分分析法是建筑在找寻中心词的基础之上的。依照这个方法的原则，遇到偏正词组和动宾词组，必须找寻中心词，才算是找到了句子成分。反过来说，如果不采取这个办法，把句子分成主谓两个部分之后，就分析不下去了。例如把"我们祖国的幅员十分广大"先分析成主谓两个部分，如果不继续找中心词，就找不到主语和谓语。采取找中心词的办法，才能确定主语是"幅员"，

谓语是"广大"。主语前边的定语是什么呢？贯彻上述方法，可以确定定语是"祖国"，而"我们"则是定语的定语。这里暴露出成分分析法的缺点是层次不清。由于不讲结构的层次，也就不能说明某些语法现象：为什么能说"打世界大战"而不能说"打战"？为什么能说"跌伤了腰"而不能说"跌腰"？从层次的角度看，这些是不难解释的。还有，如"这位工人的建议是可行的"和"这项工人的建议是可行的"两个句子中主语部分分析的结果都是"定——定——主"，结构不同而分析的结果相同，这都是不够理想的地方。这一切都说明了成分分析法有必要吸收层次分析法的长处来丰富自己。

为了弥补《暂拟系统》析句不分层次的缺陷，人们曾经作过种种尝试。比如有人把中心词改称中心语，分析"一个高大的形象"时，不把"形象"当作中心，不采取"一个"和"高大"分别作"形象"的定语的说法，而认为"一个"是"高大的形象"的定语。这样变通一下，目的是向层次分析法靠拢，但是这样一来，已经放弃了找中心词的基本原则，在方法上已经自相矛盾了。

又比如有人想在成分分析法的基础上，把句子成分的等级在句子当中固定下来。具体的办法是把主语、谓语、宾语当作句子的主干，而把定语、状语、补语当作附加在主干上的枝叶。析句时根据句子的类型把句子分成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或者分成主、谓、宾三个部分，然后按照找中心词的办法找出主语、谓语、宾语。偏正词组不充当主、谓、宾，但能充当定、状、补。仍拿"我们祖国的幅员十分广大"做例，主语"幅员"的定语是"我们祖国"，不必再找中心词了。这样一来，前三种主要成分都可以有后三种连带成分。至于宾语与谓语并列，是为了避免在动宾结构之中找中心词。《暂拟系统》析句，遇到动宾结构要找中心词，即把动词当作中心，实际上是把动宾结构当作一种偏正结

构。因此，把宾语看成和定、状、补一样的连带成分，是顺理成章的。“我读书”，“读”是谓语部分的中心，是谓语。照此类推，“读书是学习”，“读”应该是主语部分的中心，是主语，“书”则是主语“读”所带的宾语。这样总未免距离一般人的语感太远了。让宾语升级，不在动宾结构中找中心，原因就在这里。本书过去就是这样处理的。

可是，以上的尝试，同样是不很成功的。因为：

第一，遇到偏正词组和动宾词组，有时找中心，有时不找中心，这就失去了方法上的一贯性。

第二，主、谓、宾三分跟主谓句的概念不相容。主谓相对是有坚实的逻辑基础的，三分的办法破坏了这个基础，因此不容易为人们所接受。而且，遇到补语出现在宾语之后的句子(如“我找了他三次”)，划分为主、谓、宾三部分就有困难。“我请你”属于主、谓、宾的句型，“我请你来”只能二分，说成是兼语词组作谓语，全句属于主谓句。这种划分也缺少合理的依据。

第三，主、谓、宾三分与层次分析有矛盾。层次分析，除了多项并列的结构之外，拿一个语言片段来分析，总是先一分为二，然后一层一层分下去。这种双成分的结构分析与主、谓、宾三分是不相容的。

就反映语言的层次关系来说，层次分析法较之成分分析法具有更大的优越性，但是在归纳句型方面，层次分析法是无能为力的。层次分析不是从句子出发，层次分析的结果，只是一个语言片段的直接组成成分，而不一定是句子成分。只论层次，不讲句型，不管格局，那会形成什么情况呢？例如把“一件好事情”和“大家都同意”两个语言片段进行层次分析，分析的结果是一样，这就是不讲格局的结果。所谓格局，表现在句子方面就是句型。要确定句型，必须确定构成句型的要素，即句子成分。而在这方

面，句子成分分析法就显出优越性来了。

层次分析法也好，成分分析法也好，都是以语言的客观事实作为依据的。如果我们不是把二者对立起来，而是以成分分析为基础，兼顾句子结构的层次，这样能不能办到呢？从理论上说应该是可以的。本书在这方面作了如下的处理。

（1）主谓句是一种句型，可以先分析成主语和谓语，主语以外的部分是谓语，谓语以外的部分是主语。对谓语进行分析，可以有名词性谓语、动词性谓语、形容词性谓语、主谓谓语。对动词性谓语进行分析，可以有动词谓语，动宾谓语、动补谓语、连动谓语、兼语谓语。例如：

我们教研组的同志完成了本学期的教学任务。

这是一个动词性谓语句。“我们教研组的同志”是主语，“完成了本学期的教学任务”是动宾谓语。如果作句法分析，主语是个偏正结构，“我们教研组”是“同志”的定语，“同志”是中心语。“我们教研组”也是偏正结构，“我们”是“教研组”的定语，“教研组”是中心语。句子的谓语是个动宾结构，“本学期的教学任务”是动词“完成了”的宾语。“本学期的”是定语，“教学任务”是中心语。在“教学任务”中，“教学”又是中心语“任务”的定语。

可以看出，这种析句方法和《暂拟系统》是不同的。《暂拟系统》以词为句法单位，要求一举找出句中各部分的中心词，然后确定句子成分。本书不以词为唯一的句法单位，句子成分可以由词或词组(包括偏正词组和动宾词组)来充当。析句时，除多项并列结构用“多分法”外，其他一律用“二分法”，一层一层地分下去，分析到一个词为止。这样，也就没有必要采用“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这两个术语了。

（2）主谓句的主语前边，有时有一个修饰性的成分，如：“目前我们在教学上还存在着许多困难。”这里的“目前”是全句的

修饰语，全句仍然是个主谓结构，不是偏正结构。

全句的修饰语不同于提示成分和独立成分。提示成分是名词性的，全句的修饰语，除了时间、处所名词外，是非名词性的。全句修饰语是修饰全句的，独立成分没有修饰作用。

（3）主谓句的主语或宾语如果是个偏正词组，这个偏正词组内部的组合关系可以不同。例如“一位工人的建议”，“一位”修饰“工人”，“一位工人的”修饰“建议”。“一项工人的建议”，“工人”修饰“建议”，“一项”修饰“工人的建议”。

析句的方法已如上述，下边还要说明几个问题。

有人问：照上边的方法确定句型，分析的结果不是太粗略了吗？在这里，我们要说明的是句子分析不等于句法分析。句子分析是寻求句型，句法分析是寻求词语之间的关系，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我们在确定句型之后，如果有必要，可以把句子当中的片段抽出来作句法分析，也就是某些语法书所讲的词组分析。词组分析当然谈不上是找寻句型，它的目的在于分清词语之间的层次和关系。这也就是说，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补充。

句法分析不等于句子分析，句法成分也不等于句子成分。主谓句的直接成分是主语和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不是句子的成分，而是句子的成分的成分，它们可以离开句子而存在，所以只是句法成分即词组成分。

有人问：确定句型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呢？我们的回答是：要弄清哪些是不影响句型的因素。（请参看“如何确定句型”一文）

有人问：定语和状语在归纳句型中有没有地位呢？首先，由于主谓句的下位类型是根据谓语的结构划分的，主语作为一个整体，不找中心词，因此定语在区别句型中没有地位。至于状语，有用在句中的（如“他幸亏没有来。”），有用在句首的（如“幸亏他没有来。”），后者虽与全句发生关系，但整个句子仍属主谓句，可

以看作主谓句的一种。谓语前边有状语，也不改变谓语的性质。因此，状语在区别句型中同样也没有地位。其次，我们认为那种把定语当作名词的修饰语，把状语当作动词或形容词的修饰语的概念，是适应找中心词的析句方法的。在句法分析即词组分析中，如果采取层次分析的方法，定语和状语的定义就得修改。比如说，定义可以这么规定：名词性偏正词组中的修饰成分是定语，动词(包括形容词)性偏正词组中的修饰成分是状语。

有人问：什么是“上位句型”和“下位句型”？分析句子，先看它是单句还是复句。如果是单句，指出它属于主谓句还是非主谓句。如果是主谓句，再确认它的谓语所属类型。如果是非主谓句，也可以指出它的结构类型。比如，“慢慢地，你就会听懂的。”属单句，主谓句，动词谓语句。“忽然下了一阵大雨。”属单句，非主谓句，动词句。复句也可以再确认它的结构类型。总之，析句就是由大的类型到小的类型，层层确认。主谓句对单句而言，是下位类型，单句是上位类型。主谓句对动词性谓语句而言，是上位类型，动词性谓语句是下位类型。主谓句的下位类型有动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名词性谓语句等。动词性谓语句的下位类型有动词谓语句，动宾谓语句，动补谓语句，连动谓语句，兼语谓语句等。

有人问：本教材是根据什么原则确定句子的主语的？在汉语里，通常所讲的主语有两种：一种是以语义为基础的主语，一种是以语用为基础的主语。(关于语义和语用的含义，请参看“句子分析漫谈”)我们管前一种叫主语，管后一种叫话题主语。主语以语义为基础，不能理解为以施事和受事为主语选择的范围。语义关系，在动词谓语句中表现为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关系，包括与动词有关的施事、受事、工具、时间、处所等等。动词前边如果出现这些项目中的一项，就可以充当主语。例如，“台上坐

着主席团"的主语是"台上","今天来了客人"的主语是"今天"。当然，动词前边的名词性成分如果带上介词，那么就和动词一起成为动词性成分了，所以不是主语选择的对象。动词前边的名词性成分如果不止一个，主语的选择有一定的次序，通常的顺序是：（1）施事，（2）受事，（3）工具，（4）处所，（5）时间。例如："我不认识这个字。""我这个字不认识。""这个字我不认识。"三个句子的主语都是"我"。末句的"这个字"是由于语用的要求提到句首的，所以是话题主语。又如："今年世界上有几件大事"和"世界上今年有几件大事"中的主语都是"世界上"。

附注：

① 《现代汉语》指胡裕树主编，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高校统编教材。配合这本教材，另外编写了一本"使用说明"。这里是该书的语法部分，内容稍有删改。

附录：汉语语法

（大百科全书条目）

汉语语法概述

构词　汉语的词是用方块字记录下来的。有的词只有一个音节，用一个字记录，这就是单音词。有的词有几个音节，用几个字记录，这就是多音词。比如"学而时习之"，说出来是5个音节，写下来是5个汉字，语法上是5个语素，同时又是5个词。古汉语里单音词占绝大多数，所以古人习惯上把字既当作书写单位，也当作语言单位，不加分别。

古汉语里的多音词，主要是双音词，所占比例很小。单纯的多音词多数是所谓联绵字，由两个字组成，其中每个字不单独表示意义，如"玲珑、造次、披靡、觳觫"。合成的多音词是由几个单音语素组合而成的。有多种组合方式：（1）并列式，有的是近义组合，如"道路、商贾、风云、牺牲、爪牙"。有的是反义组合，如"长短、存亡、昧爽、缓急、成败"。这些词往往在原有的字义上有所引申，如"爪牙"指党羽，"昧爽"指黎明。少数词有偏义现象，如"缓急"指急，"成败"与"败"。近义组合的方式现代还在应用，反义组合的方式现代很少用了。（2）偏正式，如"匹夫、门人、生民、附庸、燕居"。在古汉语里，偏正式组合多半是名词，动词不多。现代汉语里除名词外，动词也不少，如"回忆、后悔、迷信、误会"。古代有一些偏正式名词是大名加小名的组合，如"帝喾、城濮、祖乙、母辛、鸟乌、虫蚁"，这种特殊的偏正结构，汉代以后就少见了。（3）动宾式，如"司寇、牵牛、惊蛰、知

音"。这一类词在先秦时代多数属专有名词，如官名、星宿名，汉代以后逐渐多了起来。近代并且不限于名词，如"起草、效劳、出席、担心"。（4）主谓式，如"冬至、地震、耳鸣、胆怯"。这一类词为数极少，在先秦语言中更属罕见。有些双音形式，原来是由两个单音词组成的短语，到后来逐渐变成双音词。如《孟子·公孙丑上》："冉牛、闵子、颜渊则具体而微。"这里的"具体"指具备大体，即大体相似。现代汉语的"具体"是一个词，与"抽象"相对。又如《汉书·苏武传》："女为人臣子，不顾恩义，畔主背亲。"这里的"臣"对"主"而言，"子"对"亲"而言，"臣子"是并列的两个词。现代汉语的"臣子"只是一个词。

汉语里很少构词性质的前缀、后缀。秦代以前，少数词带有类似词缀的标志。有些名词前边带"有"，如《尚书·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诗经·小雅·巷伯》："豺虎不食，投畀有北。"在《诗经》中，有些动词前边带"言、曰、聿、于"，它们在语音上有密切联系，可能属于同一来源。如《周南·葛覃》："言告师氏，言告言归。"《小雅·采薇》："曰归曰归，岁亦莫止。"《大雅·文王》："无念尔祖，聿脩厥德。"《邶风·燕燕》："之子于归，远于将之。"但这些标志用得并不普遍，而且在秦汉以后大部分消失了。使用时间较长的是"有"，多用于朝代名，如"有唐、有宋"之类。形容词和副词后边有带"然、尔、而、若、如"的。如《列子·汤问》："杂然相许。"《论语·阳货》："夫子莞尔而笑。"《诗经·齐风·猗嗟》："猗嗟昌兮，颀而长兮，抑若扬兮。"《论语·乡党》："訚訚如也。"这里边只有"然"字的应用一直延续到现代，如"井然、茫然、枉然、猛然"等。汉代开始出现的名词前缀"阿"也一直沿用至今，古代有"阿母、阿兄"，现代方言里有"阿爸、阿哥"。

现代汉语里最常见的是名词后缀"子、儿、头"。这些原来都是一般的语素，在构词过程中逐渐虚化，位置趋于固定，意义逐

渐抽象，语音也变成轻声，在普通话和某些方言里“儿”已经不成为一个独立的音节了。我们可以比较“菜子、莲子”和“桌子、刀子”，“女儿、健儿”和“花儿、亮儿”，“额头、葱头”和“舌头、看头”，前面的例子里的“子、儿、头”是一般语素，“和”后面的例子里的“子、儿、头”是构词的后缀。这种虚化现象是长期历史演变的结果。词缀“子”在上古已经出现了，例如《礼记·檀弓下》：“使吾二婢子夹我”。“儿”在唐代开始产生，例如金昌绪诗：“打起黄莺儿，莫教枝上啼”。“头”的出现比“儿”略早一些，可能产生于六朝。例如《水经注》：“沔水有物如三四岁小儿……常没水中，出膝头，小儿不知，欲取弄戏，便杀人。”现在也还有一些语素正在虚化的过程之中，如“教员、议员、演员”的“员”，“公家、作家、行家”的“家”，“博士、志士、名士”的“士”，“对手、猎手、能手”的“手”，“懦夫、脚夫、屠夫”的“夫”。这些可以称为类后缀。

现代汉语以双音词占优势，不过在最常用的词中单音词仍占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动词。古代双音词中的联绵字，有一部分已经逐渐淘汰，如“侘傺、觳觫、栗烈”之类。现代沿用的联绵字有的是上古遗留下来的，如“参差、磅礴、从容”等，有的是中古及近代才出现的，数量不很多。

汉语词汇中有一部分是借词，其中有些很早就出现了，如“葡萄”是西汉时借自西域的词。佛教传入中国，东汉魏晋时代流行很快，从此汉语中出现许多来自梵语的借词，如“菩萨、罗汉、比丘、刹那、伽蓝”等。近百年来，由于翻译欧美书籍，又增添了不少借词，如“沙发、可可、巴蕾、坦克、尼龙、幽默、苏维埃”之类。同时，还引进了好些日语词，如“主观、动机、义务、企业、有机、手续”等。

词类　汉语的词可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

词、副词、代词、连词、介词、助词、语气词、叹词、象声词等类。

现代汉语同古汉语相比，各类词都有部分成员新陈代谢，这是语言中常见的现象。但介词和语气词几乎全部更换，这一现象值得我们注意。上古汉语介词常见的有“于(於)、以、为、与”，由于数目少，往往一词多用，有时不免表意含混。在现代汉语里，代替“于”的有“在、向、给”等；代替“以”的有“用、把”等；代替“为”的有“被、对、替”等；代替“与”的有“和、跟、同”等。现代汉语里出现的“于、以、为、与”，多半是在成语或者带点文言色彩的语句里。介词的不断丰富，在中古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了，现代汉语的介词都是由动词演变而来。如“被”，在先秦两汉时用作动词，表示“遭受”的意思，后边接名词宾语。如《史记·高帝纪》：“高祖被酒。”后来出现了“被”与动词组合的形式，如“被杀、被诛”之类。到了南北朝时期，“被”常用来引进施事名词，如《世说新语·方正》：“亮子被苏峻害。”这里的“被”已经是介词了。这种“被”字句逐渐广泛运用，在近代和现代汉语中，动词用法的“被”基本上已经消失。又如“把”，原来也是个动词，是“握”的意思。如《战国策·燕策》：“左手把其袖。”一直到唐宋还有动词的用法。如韦应物诗“把酒看花想诸弟”，苏轼词“把酒问青天”。后来才逐渐演变为介词。现代汉语里有些介词还兼属动词，如“在、对、给、比、到”等。

语气词或称助字、助词，古代表示陈述语气常用“也、矣、焉、耳”，表示疑问语气常用“乎、邪(耶)、哉、与（欤)”，表示感叹语气常用“哉、夫”，有时也用“也”，表示祈使语气常用“矣、也、乎”。有时连用两个语气词，如“也夫、也哉、也耶、也欤、乎哉、矣乎、焉耳、焉哉”，有时连用三个语气词，如“焉耳矣、也乎哉、也欤哉”。大都是在陈述语气之后加上疑问或感叹语气，而重点在疑问或感叹。语气词一般用于句末，有时也用于句中，

表示停顿。现代汉语普通话常用的语气词有"的、了、吗(么)、呢、吧、啊"。"的"表示事情确实如此，"了"表示出现新的情况，多用于陈述句。"吗"表示可疑，多用于是非疑问句。"呢"有两个，一个用于特指疑问句和选择疑问句，一个用于非疑问句表示确认事实。"吧"表示半信半疑，常用于疑问句，有时也用于祈使句。"啊"用来增加感情色彩，它的变体有"呀、哇"等。这些语气词也可以连用，如"的么、的呢、的吧、的啊、了么、了呢、了吧"。"呢"和"啊"叠用写作"哪"，"了"和"啊"叠用写作"啦"，"吗"原来也是由"么"和"啊"合成的，现在"么"已经很少单用了。

代词由繁而简，这又是古今汉语演变的一个方面。上古第一人称代词有"吾、我、余、予、朕、台、卬"等。第二人称代词有"汝(女)、若、尔、而、乃、戎"等。第三人称代词有"彼、夫、其、之"等。指示代词，近指用"此、兹、斯、是、若、之、时"等，远指用"彼、夫、其、尔"等。疑问代词中，"谁、孰"主要是问人；"何、曷、奚、胡"主要是问事物，"恶、安、焉"主要是问处所和事理。中古以后逐渐淘汰了一些，如"台、卬、戎、时"等，同时又增加了一些，如"身、侬"(第一人称)、"渠、伊"(第三人称)、"底"(疑问代词)等。形式的多样或者由于书写异形，或者由于方言异读。随着时间的推移，语言日趋于规范化，现代汉语(普通话)的代词在数量上明显减少，读音和书写形式也统一了。人称代词只有"我、你、他、咱"，指示代词主要是"这、那"以及由它们派生的"这儿、那儿、这么、那么"等。疑问代词主要是"谁、什么、哪、哪儿、怎么、怎(么)样"。这些疑问代词除了表示疑问之外，还可以用来泛指或虚指，如"谁也没有来过"、"谁先到，谁买票"、"我什么也不知道"、"什么好就买什么"。

古汉语有词类活用现象。最常见的是形容词、名词、数词活用作动词。这种活用的标志是带上了宾语。如《史记·留侯世家》：

"然上高此四人。""高"，形容词，用作动词，意思是说皇帝尊重这四个人。《史记·项羽本纪》："范增数目项王。""目"，名词，用作动词，是看的意思。《诗经·卫风·氓》："士也罔极，二三其德。""二三"，数词，用作动词，是改变的意思。形容词、名词用作动词，有时含使动的意义。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能富贵将军者，上也。""富贵将军"是"使将军富贵"的意思。《史记·项羽本纪》："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王我"是"使我为王"的意思。不及物动词用作及物动词，也可以表示使动的意义。如《史记·项羽本纪》："项伯杀人，臣活之。""活之"是"救活"的意思。形容词、名词用作动词，有时含有意动的意义，就是以为如何如何。如晁错《论贵粟疏》："是故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贵五谷"即"以五谷为贵"，"贱金玉"即"以金玉为贱"。《战国策·齐策》："孟尝君客我。""客我"即"把我当客人看待"。

现代汉语同古代汉语的差异，表现在词类上还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量词的普遍化，二是动词时态范畴的出现。

在上古汉语里，数词多与名词直接组合，或在名词之前，如"五犬、十羊"；或在名词之后，如"弓一、矢百"。也有在名词后边用上数词再带上原来的名词或表示事物单位的词的，如"牛十牛、马五匹"，但比较少见。中古以来，表示事物单位的词逐渐丰富，它们与名词有特定选择关系，而且作为数词与名词的中介而存在。于是普遍出现"五只狗、三朵花、十匹马、几封信"之类的用法。这样，一种区别于名词的语法范畴——量词就形成了。同时，表示动量的词，如"番、遍、次、下、回、顿"等也广为运用。

现代汉语动词的时态，是用附加时态助词表示的。时态助词"了、着、过"原来都是实词。"着(著)"在先秦文献中是个动词，意思是"附着"，如《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风行而著于土。"汉代

开始，“着”也用在别的动词后边作为补语，但没有改变词性。如王充《论衡·雷虚篇》：“今钟鼓无所悬著。”南北朝以后，动词后边的“着”逐渐虚化，出现了新的用法。如《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初闻道著我名时，心里不妨怀喜庆。”“道著”是“说到”的意思，“著”的词性近似介词。再往后，到了元朝时代，就完全变成时态助词。如《水浒·第二十五回》：“只见武大挑着炊饼担儿，正从那条街上来。”由于有了“着”，“挑”和“来”，在时间上发生了“同时”的联系。“了”原来也是动词，是完结的意思。如《晋书·傅咸传》：“官事未易了也。”后来出现“了”的虚化用法。如《敦煌变文·欢喜国王缘》：“夫人闻了，又自悲伤。”又如《水浒·第四回》：“行了几步，又望见一家酒旗儿，直挑出在门前。”由于用上“了”，“闻”和“悲伤”，“行”和“望见”，在时间上发生了“先后”的联系。“过”出现比较晚，到宋代才多起来，如《朱子语类》：“而今只是那一般合看过底文字也未看，何况其他。”除了上述“了”表示完成态，“着”表示持续态（进行态），“过”表示经验态之外，现代汉语动词还有短时态（尝试态），如“你说说，我听听”；可能态，如“说得清，听不懂”。

现代汉语的词可以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能够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法成分的是虚词。实词和虚词各包括若干次类，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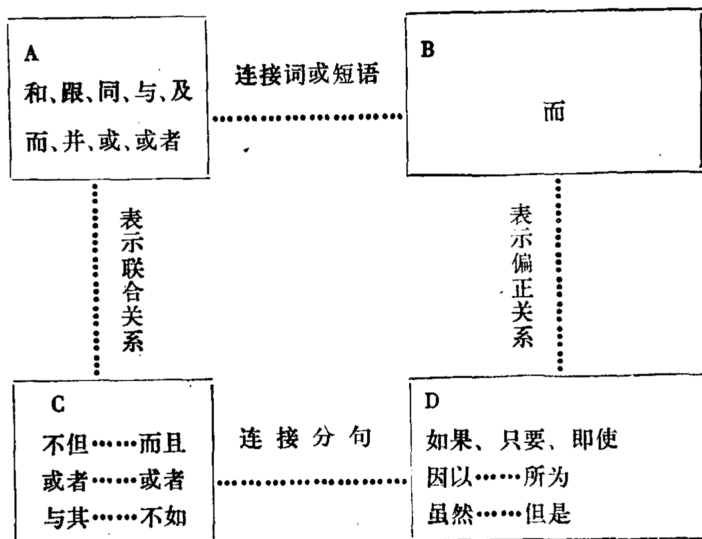
实词里边有几个附类值得注意。方位词是比较特殊的名词，它虽然有一般名词的某些特点，但是经常附着在别的词语后边，组成表示处所或时间的名词或短语，如“屋里、国外、开会前、假期当中”。非谓形容词跟一般形容词一样，能充当名词的修饰语（大型屏幕、初级中学），但是不能做谓语。趋向动词除了有一般动词的特点之外，还经常用在别的动词或形容词后边充当补语，如“拿来、寄出、说下去、热起来”。动词“是”在意义上表示判

实词	名词		人　报纸　任务　今天　从前　东方
		方位词	上　前　东　以下　之后　左边
	动词		坐　休息　失败　研究　开始
		趋向动词	来　去　起来　下去　进来　出去
		判断动词	是
		助动词	能　敢　会　肯　可以　应该
	形容词		大　小　高　热　伟大　认真　雪白
		非谓形容词	大型　初级　慢性　人为　共同
	数词		零　半　一　五　十　千　万
	量词	物量词	尺　斤　亩　个　只　张
		动量词	次　遍　顿　番　趟
	副词		很　已经　不　也　亲自　大力
	代词	人称代词	我　你　他　咱们　大家　自己
		指示代词	这　那　这儿　那儿
		疑问代词	谁　什么　怎么　哪儿
虚词	连词		和　跟　同　或　不但　而且　因为
	介词		把　被　从　对于　关于　依照
	助词	结构助词	的　地　得
		时态助词	了　着　过
	语气词		的　了　吗　呢　吧　啊
	叹词		唉　呀　嗯　哎哟
	象声词		乒乓　哗啦　叮当

断，在功能上起着联系主语和谓语里主要成分的作用。助动词从

一个方面看，有点象副词，用来修饰动词或形容词，从另一个方面看，又象是主要动词，拿后面的动词做它的宾语，有时候能单独充当谓语。如："我会。""谁敢？"

虚词的作用表现在"连接"和"附着"两个方面。连词的作用是连接，有的连接词或短语，有的连接分句。列表如下：



A、B 两组跟 C、D 两组之间的区别在于连接的单位不同，A、C 两组跟B、D两组的区别在于表示的关系不同。

介词的作用是附着在别的词语（主要是名词或名词短语）上边，组成介词短语，用在句中表示施事("被他")受事("把他")、范围("关于这件事")、时间或处所("在昨天晚上"、"在桌上")、根据("凭这个")、比较("比他")、目的（"为了工作"）、起点（"从此"）、方向("朝前")等等。

结构助词里边，"得"的作用是引进表示结果或程度的补语。"的"的作用是附在别的词或短语后边，组成"的"字短语，如"我的、

教书的、从前方回来的”，在句子里的功能与名词相当。“地”的作用与“的“相似，组成“地”字短语，如“慢慢地”、“轻易地”，在句子里的功能与副词相当。(“的”和“地”是书面上的区别，语音相同。)

叹词和象声词是特殊的词类。一般习惯把它们划归虚词，其实它们并无连接或附着的作用，不跟句子里别的词语发生关系。

句法　汉语的基本句型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感叹句有时候改变这种次序。古代的例子如《尚书·牧誓》：“逖矣，西土之人!”《论语·子路》：“野哉，由也!”现代的例子如：“得了吧，你!”“好难见啊，你这位科长!”疑问句也有类似的例子。古代的如《礼记·檀弓上》：“谁与，哭者?”现代的例子如：“吵什么呀，你们?”“跟谁学的，这是?”

在有宾语的动词谓语句里，一般次序是动词在前，宾语在后。但是在古代汉语里，如果宾语是代词而句子是疑问句或否定句，宾语在动词之前。如《论语·里仁》：“我未见力不足者。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之”是“见”的宾语，前置。《论语·子罕》：“吾谁欺?欺天乎?”“谁”是“欺”的宾语，前置。在现代汉语里，如果宾语表示周遍性的事物，位置在动词之前，并且动词之前常有副词“都”或“也”。例如：“不用说了，我什么都知道了。”“他忙了一天，一件事儿也没办成。”

动词性谓语是说明事实的过程的，事情的过程往往同施事、受事有关。古汉语的主语表示施事或受事，用的动词相同，一般没有虚词作标志。如《庄子·胠箧》：“鲁酒薄而邯郸围。”这里的“围”是“被围”的意思。《史记·春申君传》：“而吕不韦废。”这里的“废”是“被废”的意思。表示被动意义的句式是逐渐形成的。(1)用“为”或“为……所”加在动词前边，如《庄子·天下》：“道术将为天下裂。”《汉书·霍光传》：“卫太子为江充所败。”(2)动词后边用

"于"，如《论语·公冶长》："御人以口给，屡憎于人。"(3)动词前边加"见"，如《孟子·梁惠王上》："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4)最后产生的是用"被"的句式，已经是汉代以后了，如《世说新语·言语》："祢衡被魏武谪为鼓吏。"这种句式一直保留到现代。

在动词谓语句里，如果不止一个动词，动词可以有多种关系。以古代汉语为例，有并列关系，如《论语·子张》："君子尊贤而容众。"有修饰关系，如陶潜《归去来辞》："云无心以出岫，鸟倦飞而知还。"有动宾关系，如《左传·庄公十年》："惧有伏焉。"有连动关系，如《史记·项羽本纪》："项庄拔剑起舞。"有递系关系，即兼语式，如《木兰诗》："送儿还故乡。"现代汉语的动词谓语里同样有这种种情况。但现代的动词谓语句里最值得注意的是动词常有多种连带成分，形成多层次的动词短语，形式比古汉语繁复。试以结果补语为例，先秦时期动词很少带结果补语，汉代才比较多见，以后广泛流行，沿用到现代，所表达的意义更加多样，形式也更为灵活。补语可以是说明主语的，如"我吃饱了"；可以是说明宾语的，如"我已经看完了上册"；可以是说明动词的，如"看准了方向"；可以是说明动作的次数或时间的，如"读了两遍"，"读了三天"。用结构助词"得"连接的补语，始见于唐宋之际的白话，现代汉语里广泛运用。连动句和兼语句在现代汉语里也得到进一步发展，并且往往互相套叠。连动中套兼语，如"我马上发电报催他回来"；兼语中套连动，如"他让我留下来整理记录"。

现代汉语里有一种广泛运用的动词谓语句，就是用"把"字把代表受事的词语引到动词前边去。这种句式开始出现在唐代，除用"把"外还用"将"，在唐诗里有时一联之中一句用"将"，一句用"把"。例如："如将月窟写(泻)，似把天河扑"(皮日休诗)。后来用"将"的越来越少，现代只用"把"了。这种句式原来只是连动

式，“把”和“将”的意义比较实在，后来逐渐虚化，变成了介词。这种句式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补语发展的影响，因为补语和宾语都需要靠近动词，如果动补结构比较复杂，后边再带宾语就不方便了。

名词谓语句，如果是肯定句，在古代是不用系词的（否定句用“非”）。古汉语里典型的结构是在主语后边用“者”，句末用“也”。如《庄子·逍遥游》：“南冥者，天池也。”也可以单用“者”或“也”，如晁错《论贵粟疏》：“粟者，民之所种。”《庄子·德充符》：“夫子，圣人也。”“者”、“也”都不用的，如《资治通鉴·汉纪》：“刘备，天下枭雄。”加进系词“是”字的句式，大概在战国后期已经产生。马王堆出土的帛书中有一幅根据天象判断吉凶的占书，当中有“是是帚彗”、“是是竹彗”、“是是蒿彗”等句子。这些句子里的第二个“是”字显然是系词。这幅占书是汉初人抄录的，原书为战国后期楚人所著。现代汉语使用“是”字就十分普遍了。

“是”字后面的名词对主语的语义关系多种多样。首先是认同和归类，前者如“鲁迅是周树人的笔名”，后者如“熊猫是熊，不是猫”。这是汉语和别的语言相同的，但是象下面的例子就比较特殊了：“初中一是算术，初中二是代数。”“人家是丰年，我们是歉年。”“人是衣裳马是鞍。”“山坡上全是栗子树。”

主谓谓语句古代汉语里就已经有了，例如《论语·公冶长》：“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史记·老子韩非列传》：“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孟子·告子》：“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这里的“之”、“其”、“所”都可以视为这种句式的标志。

现代汉语里的主谓谓语句，固然是有标志的，例如：“老张，他肯帮助人，人也愿意帮助他”；“事不过夜，这是我们公约的第八条”；“可我有我的工作呀，整天守着你，那算怎么回事！”可是

没有标志的也很多，例如："二华这家伙，人不错。""从此她饭吃不香了，觉睡不甜了。""她跟爹妈一样，对小事心粗，对大事心细。"

以上略述汉语的基本句式，也就是所谓单句的结构。句子分单复，来源于西方的语法学传统。印欧语系语言靠词语形态的帮助，分别单句和复句比较容易。拿书面语来看，汉语则议论文字还不难分别单句和复句，因为复句的几个分句常常用连词衔接。日常谈话里边很少用连词，因而往往难于决定这里是一个复句还是几个单句。关于断句，中国有中国的传统，古人所说的"句"，用现在的标准来衡量，可能是复句里的一个分句，也可能是一个单句，还可能只是一个单句的一个部分。中国旧时的断句，主要依据词语的长短，也就是诵读的方便。这可以用黄侃的话做代表："文以载言，故文中句读，亦有时据词气之便而为节奏，不尽关于文义。"黄侃曾经拿《马氏文通》里引来做区别句和读的例子的一段《孔子世家》加上他自己的断句，断得较长；《马氏文通》的划分句读也跟现在分别句和分句有出入。这就说明区别句子的大小繁简，中国和西方的传统很不一样。

汉语语法特点

拿汉语同印欧系语言作比较，它显示出一些特点。首先是没有词形变化。有人认为汉语里的"们、着、了、过"等，没有独立的词汇意义，在句子里不能独立运用，总是附着在实词后边表示某种语法意义，它们也有词形变化的语尾性质。尽管如此，它们同印欧语言中的语尾有相当大的差别。拿"们"同英语里表示名词复数的"-s"比较，（1）"们"不但可以附着在词的后边，而且可以附着在并列的几个成分后边。如"子女们"、"大哥哥大姐姐们"。（2）汉语中名词没有单数和复数的对立，"学生们"是复数，但

"学生"并不一定是单数。"们"的使用没有强迫性，"工人们和农民们"、"工人和农民们"、"工人和农民"表示的都是不止一个工人、不止一个农民的意思。（3）"们"字的使用也没有普遍性，一般只能加在人称代词和指人的名词后边（指物名词后边加"们"是修辞的用法）。此外，带"们"的名词的句法功能也受到限制，比如可以说"学生们"，不能说"三个学生们"；可以说"我们是学生"，不能说"我们是学生们"。"着、了、过"同"们"的性质相似，它们都可以附着在短语后边，如"打扫干净了大客厅"、"正在研究和讨论着的问题"、"无论试验或未试验过的方法"。它们的使用有一定的灵活性，有的场合一定要用，有的场合可用可不用，如"你看见（了）没有？"以上事例足以说明汉语缺少象印欧语言那样的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

缺少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这是汉语同印欧语言的根本差别，由此产生一系列其他特点。

第一，语序是汉语里的重要语法手段。（1）同样的语素，次序不同，构成不同的词，如"前门"和"门前"，"上边"和"边上"。（2）同样的词，次序不同，组成不同的短语和句子，如"经济计划"不同于"计划经济"，"方便群众"不同于"群众方便"，"一吨煤用不了一个月"不同于"一个月用不了一吨煤"。（3）句法成分的次序一般是固定的，即主语在前，谓语在后；动词在前，宾语在后，如此等等。为了适应语用上的需要，有时可以改变语序，如"我没有什么印象"和"我什么印象也没有"，这里的变动是为了强调宾语。

第二，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在印欧语言里，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有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大致说来，动词跟谓语对应，名词跟主语、宾语对应，形容词跟定语对应，副词跟状语对应。动词和形容词只有通过构词手段或句法手段转

化成为名词性成分之后，才能在主语、宾语位置上出现。汉语则不然，动词和形容词无论是做谓语还是做主语、宾语，都是一个样子。汉语的名词，除了充当主语、宾语之外，还可以做定语和状语，在一定条件之下，也可以做谓语。名词做谓语，古代很普通，如"孔子，鲁人也。"现代一般是表示日子、天气之类，如"今天中秋"、"昨天阴天。"如果名词前边带有修饰语，就不限于表示日子和天气了，如"鲁迅浙江人"，"那个人大眼睛，黄头发"等等。名词直接修饰动词，在古汉语里是常见的现象。如《左传·庄公八年》："豕人立而啼。"《史记·项羽本纪》："吾得兄事之。"现代汉语里最常见的是时间名词、处所名词直接修饰动词，如"我明天动身"、"您屋里坐"。其次是表示某种方式，如"要礼貌待人"；有时表示使用的工具或材料，如"电话联系"、"冷水洗澡"。以上事实表明：汉语里名词、动词、形容词是多功能的，这与印欧语言不一样。

第三，在现代汉语里，音节多寡影响语法形式。（1）有些单音节词不能单说，比如称呼姓张的人，可以叫他"老张"或"小张"，但不能叫他"张"。（2）有些双音节词要求后边也是一个双音节词，如"进行调查"、"加以整顿"、"互相埋怨"、"共同使用"，不说成"进行查"、"加以整"、"互相怨"、"共同用"。（3）双音节词常常联合起来造成一个短语，如"先进经验、宝贵意见、图书仪器、轻松愉快"等等。这样，汉语里就有大量的四字语存在。

第四，简称是很多语言中都有的现象，但是现代汉语里的简称不但数目多，并且有它的特点。（1）常常是两个平列的修饰语合用一个中心语，如"中小学"、"动植物"、"进出口"（早先已经有过少量例子，如"南北朝"、"新旧唐书"）。（2）用数字概括平列的几项，如"四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3）简称的地位介乎词和短语之间。一方面简称代

表全称，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短语，另一方面，简称比全称更加凝固，更象一个词。实际上简称是一种过渡形式。用得多，用得久，往往就变成一个词，以致很多人都忘了它原来是一个简称了。例如："语文、科技、疗效、外贸"等等。

第五，汉语里有丰富的量词和语气词。

汉语语法研究

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的语法研究　1898年的《马氏文通》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的文言语法著作。在这部书出版之前，语法研究没有成为独立的学科。古代关于语法的论述散见于两类著作，一类是文字训诂学家的著作，一类是文艺理论家的著作。训诂学研究古书的词义，在随文释义的时候，必然要注意到词义与上下文的关系，往往涉及语法现象。如《诗经·小雅·常棣》："原隰裒矣，兄弟求矣。"《毛传》加以注释："求矣，言求兄弟也。"这里说明，"兄弟"是"求"的受事，而非施事。又如《诗经·大雅·常武》："王命卿士，南仲太祖。"《毛传》加以注释："王命南仲于太祖。"这里说明：（1）原诗两句实为一句；（2）"命"的对象是南仲；（3）"太祖"（太庙）是"命"的处所，原诗省略了表示处所的"于"。训诂的另一种方式是逐字为训。《说文解字》（东汉许慎著）把九千多字分部首排列，逐个地加以解释。即使是虚词，也从词义上加以说明。如："矣，语已词也。""乎，语之余也。"后来出现了专门解释虚词的著作，如元代卢以纬的《语助》，清代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特别是《经传释词》，例证多，可信的程度高，对语法研究很有启发。因为虚词同语句结构的关系密切，所以说明它们的作用须寻求出现的语境。如《助字辨略》解释"而"："而，承上转下，语助之辞。《论语》'本立而道生'是也。又如《论语》'敬事而信'，此而字，但为语助，无所承转，去'而'字则不可以

句也。”这样就把逐字为训与随文释义结合在一起了。

然而文字训诂学家从古籍中抽出词语，分类编次，并未能从用法上加以概括。开创这一工作的是几位文艺理论家和文学家。他们根据自己使用虚词的经验来归纳其用法，把作用相同或相近的概括成类。南朝梁代的刘勰在《文心雕龙·章句篇》中说："至于夫、惟、盖、故者，发端之首唱；之、而、于、以者，乃劄句之旧体，乎、哉、矣、也，亦送末之常科。”唐代柳宗元在《复杜温夫书》中说："所谓乎、欤、耶、哉、夫者，疑辞也，矣、耳、焉、也者，决辞也。”刘勰按照虚词在句中的位置分为句首、句中、句末三类，柳宗元按照虚词的表意作用分为疑辞和决辞两类，都给后世的研究以深远的影响。此外，作家在创作实践中，也注意到词在功能上的异同。如从唐代开始的格律诗，讲求对仗，上下句相应的词语大体上有相似的功能。如杜甫《春望》："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宿府》："永夜角声悲自语，中天月色好谁看。”名词对名词，动词对动词，可以想见作家心目中已经隐约意识到词的功能类别。在宋代，文学家重视虚实的划分，更重视虚词的使用。南宋张炎在《词源》中说："词与诗不同，词之句语有二字、三字、四至六字、七八字者，若堆叠实字，读且不通，况付之雪儿乎？合用虚字呼唤，单字如正、但、甚、任之类，两字如莫是、还又、那堪之类，……此等虚字却要用之得其所。”诸如此类的论述和实践，多少都涉及语法现象，但是并没有发展成为独立的语法科学。讲虚词的专著，有虚词词典的性质，但并非语法书。文学家和文艺理论家的论述，着眼点是诗文的创作，并不打算总结语言结构的规律。因此，《马氏文通》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只是汉语语法学的萌芽。

《马氏文通》的写作目的，在帮助人们阅读古书和使用文言。作者马建忠在序言中说："愚故罔揣固陋，取四书、三传、史、

汉、韩文为历代文词升降之宗，兼及诸子、语、策，为之字栉句比，繁称博引，比例而同之，触类而长之，穷古今之简篇，字里行间，涣然冰释，皆有以得其会通，辑为一书，名曰文通。”全书引证古书达七八千句，可以说已经集文言句式的大成了。至于研究方法，一方面模仿印欧语法建立体系，同时也注重汉语的特点，不少地方突破了西洋语法的框架。在汉语语法研究上，马建忠的开创之功是不可磨灭的。《马氏文通》给后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以深远的影响，主要有几方面：第一，重视句法。在马建忠的时代，西方的一般语法书多详于词法而略于句法。汉语缺少词形变化，不可能象印欧语法那样叙述各类词的形式特点。因此《马氏文通》尽管全书十卷中有八卷讲字类，但莫不联系句法来论述。第二，划分词类着重意义标准。书中说：“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又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第三，列助字一类。拿汉语和印欧语言相比，助字（语气词）确是一大特点。马建忠认为助字是“华文所独”，所以单独列为一类。

此后陆续有语法著作问世，大都以《马氏文通》为范本，或多或少加以修补。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1907)，注重字和词的区别，较为合理，在术语上也作了一些改变。

1919年“五四”运动至1949年的语法研究　从“五四”时期开始，汉语语法研究者渐渐对《马氏文通》不满，企图有所改革。刘复的《中国文法通论》(1920)颇受英国语言学家H.斯威特的《新英语语法》的影响。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1922)参照刘复的书而又有所变通。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1922)在词类区分上分别本用和活用，这在辨识词性方面有所改进。稍后有杨树达的《词诠》(1928)和《高等国文法》(1930)，两书内容大部分相同，只是编排方式不同。《高等国文法》的语法体系与《马氏文通》相近，但在细

节上有所修正。

以白话文为研究对象的语法，以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最为著名。本书首创“句本位”语法体系，在词类问题上主张“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在句子分析方面，采取以主语和述语为中心的分析法，拿J.C.纳斯菲尔德的《英语语法》作参考来确定句子成分。同时还采用A·里德等人的图解法来表示句子分析的结果。本书多次重印，对语法学界，特别是在大中学校的语法教学上，影响很大。

如何根据汉语自身的特点来研究汉语语法，这是许多学者想解决的问题。刘复、陈承泽等人对此发表过原则性的意见，但是影响不大。三十年代末开展的文法革新问题讨论，主张“根据中国文法事实，借镜外来新知，参照前人成说，以科学的方法、谨严的态度缔造中国文法体系。”(《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言)这次讨论，为摆脱语法研究中的机械模仿作了舆论上的宣传，为革新汉语语法研究作了思想上、理论上的准备。

四十年代初，一些语言学者既借鉴国外语言学理论，又重视汉语的实际，撰写了一批新著。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3卷本，1942—1944)和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上册1943，下册1944)是这一时期的硕果。《中国文法要略》拿文言和白话对照，着重语法现象的描写。“词句论”探讨了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细致深入。“表达论”以语义范畴为纲描写汉语句法，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进行全面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中国现代语法》十分重视汉语的特点，特别是在句法的描写方面，对推动汉语语法研究有重大影响。本书在句型上提出“能愿式”、“使成式”、“递系式”、“处置式”、“被动式”、“紧缩式”等等，对于后来的研究起了引导和启发的作用。在四十年代，学者们开始重视近代汉语的研究，但大都偏重词汇方面，在语法方面引人注目的是吕叔湘所作的一

些专题研究。

1949年以来的语法研究　　无论从规模看，从取得的成绩看，从培养的人才看，都取得很大成绩。这一时期的语法研究有下列特点：第一，注重社会实践的效用。1951年《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全国人民正确地使用祖国语言，同时连载吕叔湘、朱德熙合著《语法修辞讲话》，帮助读者掌握语法修辞知识，用来指导语言的运用。于是，掀起学习语法的高潮，研究工作者都十分重视语法知识的普及工作，包括在中学开展语法教学。与此同时，语法知识也成为高等学校“现代汉语”课的重要内容。

第二，开展了全国性的专题讨论。影响最大的有3次：词类问题的讨论、主语和宾语问题的讨论、析句问题的讨论。词类问题的讨论是1953年开始的，延续了一年多，讨论的主要问题是：(1)根据什么标准划分词类？(2)如何理解形态和功能？主语和宾语问题的讨论是1955年7月开始的，延续了一年左右。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汉语的主语和宾语的判定是根据意义(施受关系)还是依据形式（语序)？句法成分的标志是什么？析句问题的讨论，可以说是前两次讨论的继续，因为词类问题和主宾语问题都与析句问题密切相关。从整个语法体系来看，析句的目的、方法以及有关的理论，是更根本的问题。讨论从1981年开始，历时一年多。讨论的主要问题是成分分析法(中心词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孰优孰劣？它们各自的适应性和局限性怎样？两种方法是否矛盾？能否结合？不属于这几次讨论的产物之列，但对于汉语语法里种种问题作了系统论述的，有吕叔湘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1979)。

第三，借鉴和吸收现代语法学理论。美国结构主义学派的学说在五十年代初引进中国，由李荣摘译赵元任《国语入门》的序论开始，接着是在《中国语文》上连载的《语法讲话》。这个《讲话》

在一定程度上运用了直接成分分析法，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影响。六十年代出现若干篇立足于汉语而借鉴现代语言学理论的论文，如吕叔湘的《说“自由”和“黏着”》(1962)、《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1962)，朱德熙的《说“的”》(1961)和《句法结构》(1962)。同时，国外一些语法学者，采取现代语言学的方法分析汉语语法，也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绩。

参考书目：

马建忠《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北京，1983。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1981。《汉语史稿》(中册)，科学出版社，北京，1958。

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北京，1984。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北京，1961。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1982。

赵元任《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1968)，有两个译本，一是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一是丁邦新译《中国话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林玉山《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1983。